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第一章

你要是没有读过《汤姆·索耶历险记》这本书,就一定不知道我是谁。不过这没有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大体上是真实的。尽管有些地方是胡扯,但总的来说还是真实的,那点胡扯其实算不了什么。我这辈子还没见过一句撒谎都不说的人,多少都会说一两回。不过波莉姨妈,还有那个寡妇,也许还可以算上玛丽,却是例外。波莉姨妈——就是汤姆的波莉姨妈,玛丽,还有道格拉斯寡妇——都已经在那本书里描述过了。那本书大体上是真实的,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有些地方是胡扯。

那本书是这样结尾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发了财,各得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那些钱堆在一起的样子,看上去挺吓人。撒切尔法官把那些钱拿去放了债,这么一来,一年到头我们每天都可以得到一块钱的利息,对一个孩子来说,拿着这么一笔钱简直都不知道该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收我做了干儿子,说是要教我怎么做人。可整天被关在房子里,看着寡妇那么一本正经,一举一动都要讲规矩,那日子叫人没法过。等我实在受不了那份罪的时候,我就溜走了。我换上了原先那件破衣服,又钻回到那个盛糖用的大木桶里去住了。我觉得自由自在,心满意足。但是汤姆·索耶又把我找着了,说他打算成立一个强盗帮,如果我乐意回到寡妇家,做个体面人,那我也可以入帮。于是,我就又回到了寡妇家。

寡妇见到我大哭了一场,管我叫可怜的迷途羔羊,还用了一大堆别的话骂我,可她倒是没有恶意。她又给我换上了新衣服,我就像被捆起来了一样,动不了,只是一个劲地冒汗。那以后,一切又恢复了老样子。寡妇一摇铃开晚饭,我就必须准时到场。可到了桌子跟前又不能立刻吃,必须等寡妇低着头,对着饭菜抱

怨一番才行。其实那些饭菜都挺不错的,没有一点儿毛病,只不 过是分开烧的。在泔水桶里就不一样了:所有的东西都混在一 起,汤汤水水一搅和,那味道才会更好。

晚饭后,她拿出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费了很大的劲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但是慢慢地又从她的话里得知,原来那个叫摩西的很早以前就死了。从此我就再也不管他的闲事了,我对死人才没兴趣呢。

没过多大一会儿,我想吸烟了,就恳请寡妇赞同。可她不让。她说那是个下流事,而且不干净,非戒了不可。有些人就是这个样子:对一件事情一无所知,就一本正经地发表议论。你看,摩西又不是她亲戚,对什么人都没好处,而且早八辈子就死了的,她倒在这里摩西长,摩西短地瞎操心。可对我做的明明有好处的事情,倒挑剔个没完。而她自己却吸鼻烟;那当然是合情合理喽,因为那是她自己做的事嘛。

她的姐姐沃森小姐是一个瘦小的、倔脾气的老姑娘,戴着一副眼镜,不久前才搬到她妹妹家里来住。她一来就拿了本识字课本,缠着我不放。等她逼我学上一个小时之后,寡妇才叫她饶了我。我实在是再也受不了了。憋了一个小时之后,我开始坐立不安。这时沃森小姐就会说:"别把脚翘起来,哈克贝利;"要不然就说:"别那么躺着,哈克贝利——坐直了;"过不了多一会儿她又会说:"别那样又伸懒腰又打哈欠的,哈克贝利——就不能规矩点儿吗?"她又对我讲起有关地狱的事,我说我就想去那儿。她生气了,其实我并不想跟她捣乱。我只是想去个什么地方;想换个地方住,上哪儿都行,我这人不挑剔。她说我刚才说的话是罪过;她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说的;她说她打算好好活着,争取将来进天堂。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决定不去争取。不过我没有说出来,因为那样只会惹麻烦,没有一点好处。

她一开了头就没个完,详细地向我描述了一番天堂。她说人要是去了那里,整天什么都用不着干了,只管弹着竖琴唱歌,永远就这么唱下去。因此我觉得那儿并不怎么样,可我没有吭声。我问她,照她看来,汤姆是不是会去那儿,她说不太可能。我听了真是兴奋,因为我想和汤姆在一块儿。

沃森小姐不停地找我的碴儿,真让人烦透了。最后,她们总 算是把那些黑奴叫了来,做了晚祷告,各自回房睡觉去了。我回 到我的房间,把蜡烛放在桌子上,然后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 尽力去想一些有趣的事,但是毫无结果。我觉得孤零零的,巴不 得死了才好。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林子里的树叶发出悲哀的瑟 瑟声:我听到远处有只猫头鹰因为哪家死了人,呵呵地笑着。还 有一只摄魂鸟和一条狗哀嚎着,又有人快断气了。风声对着我低 语,可我不知道它说的是什么,我吓得浑身直打颤。就在这时 候,我听到了远处林子里有鬼叫声。这些鬼闷了一肚子的心事没 人诉说的时候,一到了晚上,就这么哀嚎。我吓得半死,真想有 个伴。突然,有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膀,我连忙弹了它一下。 蜘蛛落在蜡烛上,还没等我动弹,它已经给烧成了一团。不用别 人说,我也知道这是个不祥之兆:我要倒霉了。我心慌意乱地赶 紧脱了衣服,站在那里,原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环抱一次 双臂;接着,我又用一根线扎住一缕头发。听说这样能驱邪,但 是我心里没底。通常人们要是拾到一只马蹄铁,没把它钉在门 上,反倒丢了的时候,就用这种方法驱邪。可我从没听人说过, 杀了一只蜘蛛也能用这种办法来驱邪的。

我浑身哆嗦地又坐了下来,掏出烟斗吸起烟来;因为屋子里现在静得吓人,寡妇不会知道的。过了好一会儿,我听见城里远远传来当—当—当的十二响钟声,然后一切又静了下来,比先前更静了。不一会儿,我听见漆黑的林子里传来一声树枝的断裂声——有动静。我一动不动地静静地听着。紧接着我听见那儿传来

隐约的"喵!喵!"声。太好了!我也尽可能轻地"喵!喵!喵!喵!"地叫起来,随后我关了灯,从窗户爬到了外面的棚沿上,然后又滑到地上,溜进了林子里。一点儿没错,是汤姆·索耶在那儿等我。

第二章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林间的小路,朝寡妇的花园后面走去,一路上弯着腰,以免碰到头顶上的树枝。经过厨房的时候,我被一根树根绊倒了,弄出了响声。我们赶紧趴下,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沃森小姐的一个高个子黑奴名叫杰姆的正坐在厨房门口;我们看得很清楚,因为他身后有一盏灯。他站起身探出脑袋听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谁在那儿?"

他又听了一会儿,随后轻手轻脚地走了过来,正巧站在我们中间,我们几乎可以碰着他了。好像过了很久,我们靠得那么近,却没有弄出一点声响。我的脚脖子上有个地方开始发痒,可我不敢抓;接着我的耳朵也开始痒了;然后是后背,就在两个肩胛骨之间,再不抓我就要痒死了。这种事情已经显现过好多次了。只要一和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是出席葬礼,再不就是在不困的时候硬要去睡,碰巧又是在一个不能抓痒的地方,那么全身上下就会到处痒起来了。听了一会儿,杰姆又说道:

"喂,是谁呀?你在哪里?真见了鬼了。我肯定听见什么动静了。我有办法。我就坐在这儿听着,非等我听见那动静不可。"

他在我和汤姆之间坐了下来,背靠在一棵树上,摊开两腿,其中的一只脚几乎要碰到我的腿了。我的鼻子也开始发痒,痒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可我还是不敢抓。接着,我的鼻子里面开始痒,然后屁股底下也开始痒了。我不知道怎么才能保持不动。这份罪我足足受了六七分钟;可它给人感觉要长得多。我现在有十一个不同的地方在发痒。我估计我连一分钟也忍不住了,可我还是咬紧牙关,打算再挺一下。就在这时候,杰姆的呼吸加重了;接着他开始打呼噜——于是我身上马上就不痒了。

汤姆轻声地向我发出了一个信号,我们悄悄地爬开了。爬出十英尺开外之后,汤姆悄声地对我说,想把杰姆捆在树上捉弄他,但我没赞同;因为他可能会醒过来,弄出响声,那她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汤姆又说他没有带够蜡烛,他想溜进厨房里弄一些。我不想让他冒险。我说杰姆可能会醒过来,回厨房去。可汤姆一定要试,所以我们还是溜了进去,拿了三根蜡烛,汤姆又在桌上留下五分钱作为买蜡烛的钱。然后我们走了出来,我已经冒汗了;可汤姆非要爬到杰姆跟前逗逗他。我好像等了很久,周围静得吓人。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沿小路穿了过去,绕过花园的围栏,慢 慢地来到了房子另一边陡峭的山顶上。汤姆说他摘下了杰姆的帽 子,把它挂在了他头顶上方的一根树枝上,虽然杰姆动了一下, 可他并没有醒过来。事后杰姆说,魔鬼对他施了魔法,使他昏睡 不醒,然后骑着他周游了全省,最后又把他送回到树底下,还把 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让他知道是谁干的。等第二次杰姆说起这 件事的时候,他说魔鬼们一直把他带到了新奥尔良。再以后,他 每讲一次就把它夸大一些,直到说成它们骑着他周游了全世界, 差一点没把他累死,他的背都给马鞍磨得尽是泡了。杰姆为这件 事得意得要命,简直不把其他的黑奴放在眼里了。黑奴们大老远 地跑来听他叙述这件事,他成了这地区最受尊重的黑奴。 陌生的 黑奴们大张着嘴站在那儿,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好像他就是个 奇迹。黑奴们总爱在夜里坐在厨房的炉火边谈论魔鬼:可只要一 有人说起魔鬼,冒充内行,杰姆就会插进来说道:"嘿!你知道 什么魔鬼呀?"那个黑奴马上就会闭嘴,一边呆着去了。杰姆总 带着那枚五分的硬币,他用一根线把它穿了起来,挂在脖子上, 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护身符,告诉他能用它治好任何病人,还 可以用来捉鬼,只要对着它念几声咒语就行了:可他从来没有说 过那是句什么咒语。黑奴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把他们仅有的东西

拿给杰姆,只为了看一眼那枚五分的硬币;可他们不敢碰它,因为魔鬼的手碰过。杰姆简直给毁得不像个用人了,因为他太沉溺于见过魔鬼和被魔鬼骑过这件事了。

好了,言归正传。我和汤姆走到一个山脊梁上,往下一看,村子里有三四处还闪着灯光,可能有人病了。头顶上的星星特别的明亮。村边上就是那条河,足有一英里宽,又清静又尊严。我们下了山,找到了藏在老制革厂里的乔·哈珀和本·罗杰斯,还有其他两三个男孩。然后,我们解开了一条小船,顺水划了两英里半,在一块大岩壁边上了岸。

我们来到了一个灌木丛,汤姆先让每一个人发誓要保守秘密,然后才指着一个掩藏在最密的灌木丛里的山洞叫我们看。我们点着蜡烛爬了进去。大约走了两百码,山洞变得开阔了。汤姆在洞里穿来穿去,很快又钻进了一个岩壁的下面,那儿几乎看不出有一个洞口。我们穿过了一段狭窄的地方,进了一个像房间一样的山洞,里面又湿又冷,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道:

"现在,我们就要成立强盗帮了,就管它叫汤姆·索耶帮。谁要想加入,就必须当众宣誓,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写下来。"

大家都乐意。于是汤姆拿出纸来,那上面已经写了誓约,他读了一遍。誓约的内容是:每一个人都要忠于帮会,决不吐露任何秘密;要是有人伤害了帮会里的成员,那么帮会命令谁去杀掉那个人和他的全家,谁就必须执行命令。在没杀掉那个人、并在他的尸体的胸脯上刻上十字之前——那是本帮会的标记——谁都既不许吃饭,也不许睡觉。凡不属于本帮会的成员,是不得使用那个标记的,如果用了,他将受到控告;他要是再犯,就要被处死。要是帮会里的人吐露了秘密,他的喉咙将被割断,尸体被焚烧,骨灰被四处抛撒,他的名字将被用血涂掉,再也不会被帮里提起,而是带着诅咒被永远忘却。

大家都说这个誓约好极了,就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

的。他说有一些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其余都是从海盗书和强盗书上抄来的。他还说,每一个声名显赫的帮派都有自己的誓约。

有人认为,最好把吐露秘密的人的全家也杀了。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就拿出铅笔把它写了进去。可接着本·罗杰斯却问道:

- "我们这里的哈克·芬恩,他根本就没有家——你拿他怎么办?"
 - "他不是有一个老爸吗?"汤姆说道。
- "不错,他倒是有一个老爸,可你现在根本找不到他。他过去常常喝得醉醺醺的,跟制革厂里的猪躺在一起,但是已经有一年多没有看见他在这一带显现了。"

他们讨论了一会儿,想把我开除出去,因为他们说每个人必须有一个家庭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才行,否则的话对其余的人不公平。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大家都被难住了,静静地坐在那里。我差不多要哭出来了;但是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我提出了沃森小姐——他们可以杀她。每一个人都说:

" 噢 , 她行 , 她行。这就行了。哈克可以参加。"

接着他们都用针刺破了手指,用血签了名,我也写上了我的名字。

- "那么,"本·罗杰斯说道,"这个帮是做什么的?"
- " 当然只是抢劫和谋杀。" 汤姆说。
- "可我们要抢什么呢?房子——牛——还是——"
- "废话!偷牛这样的事情不是抢劫,只是盗窃,"汤姆·索耶说道,"我们不是小偷。那不是我们的风格。我们是公路大盗。我们戴上面具,在路上拦截马车,杀那里面的人,拿走他们的钱和手表。"
 - "我们总要杀人吗?"
- "噢,当然啦。这是最佳选择。虽然有些专家不这么想,但 是多数还是认为应该杀了他们。要不就把他们带到这里来,留着

换赎金。"

- "换赎金?那是怎么回事?"
- "我不知道。可他们是这么做的。我在书里读到过,所以我们也一定要这样做。"
 - "可我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又怎么去做呢?"
- "为什么总是抱怨呢?我们必须做。我不是告诉了你们书里是这样写的吗?难道你们想跟书里不一样,把一切都搞糟吗?"
- "噢,说得倒好听,汤姆·索耶,但是如果我们不知道怎么做,又怎么弄到赎金呢?我只是想知道这一点。你估计是怎么回事呢?"
- " 呃,我不知道。也许是把他们扣着,等人送赎金,就是说我们把他们关着,一直关到他们死。"
- "哦,就这么回事。这不就行了。你干吗不早说呢?我们把他们扣着等赎金,一直到他们死——他们会成为一个大麻烦,会吃掉所有的东西,还随时会逃跑。"
- "看你说的,本·罗杰斯。有卫兵看着,他们一动就开枪,他们怎么逃跑?"
- "卫兵。这倒不错。那么就得有人整夜不睡,坐在那儿看着他们。我觉得那太傻了。为什么不叫人拿根棍子,他们一到这儿就把他们赎出去?"
- "因为书里没这么说——就这么回事。我说本·罗杰斯,你是想做事有条理呢,还是不想?——这是问题的关键。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什么是对?你以为你可以教他们?拉倒吧。我们就是要按部就班地来。"
- "好吧,我无所谓;可我还是觉得这么做太笨。比如说——我们连女人也杀吗?"
- "唉,本·罗杰斯,我要是知道你会这么傻我就不会开口了。 杀女人?哪能呢?——从来没有人在书里见过这样的事情。你把

她们掳到山洞里来,要对她们彬彬有礼;慢慢地她们就会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了。"

"那好,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赞同,可我还是不放心。很快 我们这个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和等待被赎的人,强盗都没地方 落脚了。你还是继续说吧,我没什么好说的了。"

小汤米·巴恩斯睡着了,等他醒过来的时候,他害怕得哭了起来,他说他要回家找妈妈,他不想再做强盗了。

大伙都开始取笑他,叫他哭娃娃,他生气了,他说他要立刻去把秘密都说出来。但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他就平静了。汤姆说我们都回家去,下周再碰头,然后抢一个人,再杀一些人。

本·罗杰斯说他除了礼拜天平时很难得出来,所以他想在下个礼拜天开始;可别的孩子都说礼拜天做这些事不吉利,只有算了。他们说好再碰面,尽快定下日子,还选了汤姆·索耶作为帮会的第一首领,乔·哈珀作为帮会的第二首领,然后就分头回家了。

我爬上棚屋顶,正好在天亮前从窗户里溜了进去。我的新衣服上沾满了蜡烛油和泥土,我已经累得精疲力竭了。

第三章

早上,因为衣服的事,我被沃森小姐痛骂了一通;但是寡妇却没有责骂我,只是把衣服上的油泥刷洗干净了。她那种伤心的样子,教我忍不住想表现好些。接着沃森小姐把我带进了里屋做祷告,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她叫我每天祷告,说这样才能心想事成。可其实不是这么回事,我已经试过了。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根鱼线,但是没有鱼钩,没有钩就用不成。我祷告了三四次想要鱼钩,可就是办不到。后来,有一天我请沃森小姐为我祷告,她倒说我是傻瓜。她从来没告诉我是什么缘故,我怎么也没琢磨出来。

有一回, 我坐在林子里想了好长时间。我问自己, 如果一个 人能通过祈祷得到他所要的,那迪肯·温为什么找不回他在公园 里丢失的钱?寡妇为什么拿不回她被偷去的银鼻烟盒?沃森小姐 为什么胖不起来?不对,我对自己说道,祷告根本没有用。我把 这些对寡妇说了,她说人能祈求得到的东西是"精神上的回报"。 这对我来说也太玄乎了,可她把她的意思又解释了一遍——她说 我必须帮助别人,尽可能为他人做事,始终关心别人,永远不要 考虑自己。我想,这当然也包括沃森小姐。我在林子里想了半 天,可还是看不出这有什么好——除了对别人有好处外——所以 最终我决定不操这份闲心了。有时候,寡妇会把我叫到身边,跟 我谈上帝,说得真叫人向往;可也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就会使我大 失所望。我断定有两个上帝:在寡妇的上帝面前,一个可怜的穷 小子大概还有个渺茫的机会;但是在沃森小姐的上帝面前,他可 就惨了。想来想去,我还是乐意跟寡妇的上帝去,如果他要我的 话。虽然我想不出他要了我以后,他的日子会不会比以前更好 些,因为我实在是又笨又下贱又没出息。

老爸已有一年多不见踪影了,这对我倒是件好事;我不想再看见他。他过去一喝醉酒,抓住我就是一顿鞭打;所以只要他在附近,我总是躲到林子里去。哦,最近听说,有人在离城十二里远的地方发现他淹死在河里。他们估计是他;因为淹死的人和他的个头一样,穿得破破烂烂,头发特别长——这些都很像他——但是他们已辨认不出他的脸来了,因为在水里的时间太长,那张脸泡得已经变了形。他们说他是仰面朝天地漂在水里的。他们把他捞上来,埋在堤岸上了。可我并没有兴奋多久、因为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我很清楚,淹死的男人不可能脸朝上地漂浮,只会脸朝下。所以我这才断定那个人绝不是老爸,而是一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我又不安了起来。我估计那老家伙迟早又会显现,尽管我希望他不会回来。

我们的强盗游戏断断续续地大约玩了一个月,然后我就退了 出来。别的孩子也都退了出来。我们一个人也没抢,什么人也没 杀,只是装装样子罢了。我们经常从林子里跳出来,冲向赶猪的 人和坐车去城里卖菜的女人,可我们从来没有劫持他们当中的任 何人。汤姆·索耶管那些猪叫做"金条",管那些萝卜青菜叫做 "珠宝", 然后, 我们就回到山洞里统计我们的行动, 杀了多少 人,把它记载下来。可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好处。有一次,汤姆派 一个男孩拿了一根燃烧的棍子满城跑(那是帮会集合的信号), 他管那根棍子叫"令牌"。他还说他得到了探子的密报,第二天 有一大帮西班牙的商人和有钱的阿拉伯人要在空心洞宿营,他们 带着两百头大象,六百头骆驼,上千头骡子,全都驮着钻石,而 且只有四百名卫兵,所以我们要埋伏起来——他是这么说的,把 他们统统杀了,抢走钻石。他说我们要擦亮刀枪,作好准备。他 连运萝卜的车都追不上,可每回都要我们磨刀擦枪;什么刀啊枪 的,其实不过是一些木条子和扫帚柄,不管怎么拼命地擦,也只 能落得满嘴的灰,一点也亮不起来。我不信我们能战胜这么一大

群西班牙和阿拉伯人,可我倒想看一看骆驼和大象,所以第二天和礼拜六我都跟着去埋伏。等我们得到命令后,我们从林子里冲了出来,向山下跑去。可是那儿没有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也没有骆驼和大象。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主日学校的野餐会,和一群小学生。我们冲散了队伍,把孩子们追到了凹地里;可我们除了一些炸面圈和果酱,什么也没弄到,只是本·罗杰斯得到一个破娃娃,乔·哈珀得到一本赞扬诗和一个小册子;接着老师就冲了进来,让我们撂下所有的东西滚蛋。我没有看见钻石,就如实对汤姆·索耶说了。可他还是说那儿有许多,还有阿拉伯人,有大象和其他的东西。我问他我们为什么看不见?他说我要是不那么无知,并且读过《堂吉诃德》这本书的话,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了。他说这些都是魔鬼施的魔法。他说那儿有成百上千的士兵、大象和金银财宝等,但是魔法师是我们的敌人,他们不怀好意,把这一切都变成了纯洁的主日学校。我说,那好吧,就让我们去寻找魔法师吧。汤姆·索耶说我是个像瓜。

- "那不行,"他说道,"魔法师可以召来许多神灵,眨眼工夫就把你剁了。它们一个个人高马大,跟树一样高,像教堂一样大。"
- "那么,"我说道,"要是我们去请神灵帮助——我们不就能 打败它们吗?"
 - "你怎么去找它们?"
 - "我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找到的?"
- "它们当然是摩擦一盏旧灯或是一只铁戒指,然后神灵就随着电闪雷鸣和烟雾跑出来了,让它们做什么它们就做什么。它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把一座制弹塔连根提起来,砸到那个主日学校校长或是别的什么人的脑袋上去。"
 - "谁能叫它们跑得这么快呢?"
 - " 当然是擦灯或是擦戒指的人了。谁擦了灯或戒指,它们就

属于谁,就听他的调遣。哪怕是要它们用钻石建一座四十英里长的宫殿,里面装满口香糖或是你想要的别的什么东西,再从中国掳来皇帝的女儿和你结婚,它们都会去做——而且是在第二天黎明前做好。更奇的是——它们可以按你的愿望把这个宫殿到处搬来搬去,你明白吗?"

"叫我看呀,"我说,"它们不把宫殿留给自己却甘心受这种 愚弄真是太傻了。再说,我要是它们的话,我宁愿跑到天边去, 也不会撂下自己的正经事跑到擦灯人那里去听他使唤。"

"你说什么呀,哈克·芬恩。他一擦灯的时候,你不来也得来,不管你乐意不乐意。"

"我要是像树一样高、教堂一样大,那会怎么样呢?那好吧, 我就算来了,也得把那家伙吓得爬到全国最高的一棵树顶上去。"

" 呸,和你没法说得清,哈克·芬恩。看来你什么也不懂—— 十足的笨蛋。"

我把这些事反反复复地想了两三天,然后决定弄明白这里面 到底有什么名堂。我找来一盏旧灯和一只铁戒指,然后进了林 子,反复地擦着磨着,一直累得我像一匹马似的大汗淋漓,一心 想着等得到一座宫殿后,就把它卖了;但是一点用都没有,一个 神灵也没有显现。于是我断定,这一切都是汤姆·索耶编的。我 估计他是相信有什么阿拉伯人和大象这回事的,可我不信。那分 明是一次主日学校的活动呀。

第四章

就这么三四个月过去了,现在已经进入了严冬。这段时间我一直在上学,我已经学会一些个拼音,能念一两句书,写几句话了,小九九能背到六七三十五,可我估计,要是我还想多活几天,就只能背到这里了。不管怎么说,我对数学就是不感兴趣。

开始我很讨厌学校,可渐渐地我能够忍受了。我累得厉害的时候就逃学,第二天挨揍对我倒很有好处,能叫我振作起来。所以我上学的时间越长,对挨揍也就越不在乎了。我也习惯了寡妇的方式,那些规矩也不再那么叫我难过了。但住在家里、睡在床上总让我觉得别扭。天气不太冷的时候,我经常溜出去睡在林子里,那样我才觉得轻松些。我最喜爱老的生活方式,可现在也有一点喜爱新的了。寡妇说我长进虽慢,但是很稳,我的行为倒还能叫她满意。她说她不再为我感到难为情了。

一天早晨,我吃早饭的时候不小心打翻了盐瓶。我赶紧伸手想捏一撮盐,撒在我左肩膀后面驱驱邪,但是沃森小姐冲到我的前面挡住了我。她说;"哈克贝利,把你的手拿开——你总是弄得一团糟。"寡妇替我说了两句好话,可那又不能驱走我的噩运,我很清楚这一点。早饭后我开始担忧了,不知道哪儿会倒霉,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倒霉事。有些办法可以驱逐霉头,可这回的情形跟平时又不同;所以我什么也没试,只是无精打采地瞎逛,提心吊胆地往前走。

我走进前院,爬过架在围墙上的梯子。地上新落了一层雪, 我看见那上面有人走过的痕迹。脚印是从采石场方向来的,在梯 子旁边停了一会儿,然后又绕过围墙走去了。奇怪,什么人在这 里转悠,却不进来呢?真叫人莫名其妙。我想跟踪,可走之前我 先弯下腰察看了一下。开始我什么也没发现,后来我注意到了: 左脚的鞋跟上有个用大铁钉钉的十字架,是用来避邪的。

我直起腰来一溜烟地跑下山去。我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可没发现有人。我尽快赶到了撒切尔法官的家里。他问:

- "怎么回事,孩子,你都喘不过气来了。你是来拿你的利息的吗?"
 - "不是,先生,"我回答说,"有我的吗?"
- "哦,是的,昨晚收到了半年的。有一百五十多块,你发财了。你最好让我把它跟那六千块钱一起放出去,因为你拿去就会把它花掉的。"
- "不,先生,"我说,"我不会花的。我根本不想要——连那六千块钱也不想要。我希望你拿去;我想把它们都给你——包括那六千块钱。"

他显得很惊异,看起来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说:

" 究竟是怎么回事, 孩子?"

我说:"请你别问好吗?你不会不要吧?'"

他说:"我都搞糊涂了。出事了吗?"

"请拿去吧,"我说,"别再问我——这样我就用不着说谎 了。"

他琢磨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哦,哦,我明白了。你想把你的投资卖给我——而不是送给我。这想法不错。"

随后他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又看了一遍,然后说道:

" 喏——你看看这儿写的'作为代价'。这就是说,我已经从你手里买下了,把钱付清了。这是给你的一块钱。你签字吧。"

我签了字后离开了。

沃森小姐的黑奴杰姆有一个拳头大小的毛球,是从一头公牛的第四个胃里掏出来的,他常用它耍把戏。他说球里面有一个精灵,什么都知道。因此那晚上我去找了他,告诉他老爸又显现了,因为我在雪地上发现了他的脚印。我想知道的是他要干什

么?会不会留下来?杰姆拿出毛球,对着它念念有词,然后举起来让它落在地上。毛球落得很稳,只滚动了约一英寸。杰姆又试了一次,接着又是一次,它还是同样的反应。杰姆跪在地上,用耳朵贴在上面听了听。可还是没用;他说它不开口。他说有时没钱它是不开口的。我告诉他我有一枚假的两毛五的旧银币,但是没有用了,因为银币的表面已经磨得露铜了,没法当钱用了,即使铜没有露出来也不行了,因为它摸起来太光滑,一用就会露馅。(我不想提起我从法官那里得到的那块钱。)我说这是很赖的钱,可也许毛球会收,因为它可能不知道它与别的钱币的差别。杰姆闻了一下这枚硬币,咬了一下,又擦了擦,然后说他可以想办法,让毛球以为它是好的。他说他要剖开一个爱尔兰生土豆,把这枚硬币塞进去放一夜,第二天你就看不到铜了,摸起来也不再光滑了,这样城里任何一个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它,更不用说是毛球了。其实在这之前我就知道土豆能行,可我忘了。

杰姆把硬币放在毛球的下面,又伏下去听了一会儿。这一次他说毛球行了。他说我想要的话,它可以说出我的整个命运。我说,那就说吧。于是毛球对杰姆说,杰姆又告诉我。他说:

"你的老爸还不知道他要干什么。有时候他说他要走,有时 又说他要留。最好由他去,让那老头自行其事。有两个天使围着 他的头顶转。一个白得晃眼,一个黑得像炭。白天使带他走一会 儿正道,黑天使就跑来捣乱。还没有人知道他跟哪个天使有缘。 可你的命不赖。你这辈子有不少好事,也有不少麻烦事。有时候 你会受伤害,有时还会生病;可每次你都能好起来。你命中注定 有两个姑娘,一个黑,一个白;一个穷,一个富。你会先娶穷 的,后娶富的。你离水越远越好,不要冒险,因为卦上说你会被 吊死。"

那天晚上,我点着蜡烛上楼回房的时候,爸爸就真真切切地 坐在那里!

第五章

我关上房门,回过身来,发现他就在那儿。我过去一直很怕他,他总是打我。我想我现在还是怕他;但是很快我就发现自己错了。这就是说,我第一眼看见他,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了——他的显现太出人意料了;但是很快我又发现,他没有什么恐怖的。

他已经五十多岁了,一眼就看得出来。他的头发很长、很油腻,披散地挂着,透过这些头发可以看见他的眼睛在闪光,就像他是躲在藤蔓的后面往外瞧似的。头发全是黑的,没有一根白头发;他那乱糟糟的连面胡子也是一样。他的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是白色的;不过不是像别人那种正常的白,而是惨白,白得叫人起鸡皮疙瘩——跟树蛙和鱼肚一个颜色。说到他的衣服——那简直就是破布。他翘着二郎腿,脚上的靴子已经开了口了,露出两个脚趾头来,他不时还动一动它们。他的帽子放在地板上,是一顶旧的黑色垂边帽,帽顶已经塌了下去,像个锅盖。我站在那儿盯着他,他坐在那儿盯着我,椅子还微微向后仰着。我放下蜡烛,发现窗户被顶开了;看来他是从棚顶上爬进来的。他上下打量着我,过了一会儿才说道:

- "衣服不错——很好。你觉得自己像个人物了吧?
- "也许是,也许不是。"我说。,
- "不许顶嘴,"他说,"我走了以后你神气了不少哇。和你算账之前我一定要煞煞你的威风。听说你还受了教育,能读会写。你现在一定觉得你比老子强了吧,因为他不会?我非把你的臭架子整掉不可。谁叫你瞎学这些蠢事,啊?——谁说你可以的?"
 - "是寡妇。她对我说的。"
 - "是寡妇,啊?——谁叫寡妇管闲事的?"
 - "没人。"

"好吧,我看她以后还管不管闲事。现在听着——你得离开那所学校,听见了吗?我一定要教训教训那些自以为是的人,他们把人家的儿子教成什么样子了,打算骑在自己老子的头上吗?别叫我再在学校见到你,听见了吗?你母亲一辈子不识字。家里其余的人也没一个会的。连我都不会,你就在这里充圣人。我就见不得这个,听见了吗?喂,你就给我念两句听听吧。"

我拿起一本书,开始读一段关于华盛顿将军和战争的事。我 才读了不到一分钟,他抬手一巴掌,就把书打到了屋子的另一 头。他说:

"行了,你还真能念几句。我原先还不信。现在你听着;不许再神气活现。我不吃那一套。我会等着你的,我的小机灵;别让我在学校边上抓住你,不然非揍扁了你不可。你一上学还会信教呢。直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儿子。"

他顺手拿起一张小画片,那上面用蓝黄两色画着个牧童赶着 几头牛。他看了一眼问道:

- "这是什么?"
- "这是他们给我的,因为我功课好。" 他把它撕烂了,说:
- "我会给你更好的——我会给你一条牛皮鞭子。" 他坐在那儿嘟囔、咆哮了一阵,然后说;
- "你这不成了一个香喷喷的花花公子吗?有床,有睡衣,有镜子,地板上还有地毯——可你老爸却得跑到制革厂里,跟猪睡在一起。真没见过这样的儿子。我非把你这些派头打下去才算完事。为什么总改不了——听说你发财了,啊?——是怎么回事?"
 - "他们瞎说的——就这么回事。"
- "听着——说话注意点儿;我可是受够了——以后你别再顶嘴。我进城两天了,别的没听说,就听说你发财了。在河的下游我也听说了这件事。所以我就来了。你明天把钱给我——我缺钱

花。'

- "我没有钱。"
- "说谎。钱在法官撒切尔那儿。是你给他的。给我拿来。"
- "告诉你,我没有钱。你去问撒切尔法官,他也会这么对你说的。"
- "好吧。我会问他的;我会叫他把钱吐出来的,不然的话, 得说出个理由。喂——你口袋里还有多少钱?都给我。"
 - "我只有一块钱,我还打算——"
 - "我不管你打算干什么——赶快拿出来。"

他拿过去咬了一下看是不是真的,然后说要去城里买点儿威士忌;他说他一整天没喝酒了。他爬到外面的棚顶上之后,又把头伸了进来,骂我摆架子,想压倒他。等了一会儿,我估计他已经走远了,可他突然又把头伸了进来,叫我不准上学去,说是他会在半路上等着我,我要是再去就揍我。

第二天他醉了,跑到撒切尔法官的家连吼带叫,非叫他把钱 交出来,但是没办到。于是,他发誓要告法官。

法官和寡妇去了法院,想让我先跟我老爸脱离父子关系,再从他们俩里头找一个给我做监护人;可法院的法官是个新来的,他不认识那老头;所以他说法庭不应该干涉家务事,不到万不得已,不能拆了别人家庭;他说最好不要把孩子跟他老爸分开。因此撒切尔法官和寡妇只好撒手不管了。

这一下老头子兴奋了,他说我要是不想法给他弄到钱,他就用鞭子把我抽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向撒切尔法官借了三块钱,老爸拿去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就到处胡吹、骂人,疯疯癫癫地敲着一个铁皮锅,在城里转了半宿;后来他被关了起来,第二天上了法院,被判处一个礼拜的监禁。但是他却说他很满意,说是管住了自己的儿子,叫他也过几天别扭日子。

出狱后,新法官说想叫他重新做人,所以把他带回自己的家

里,给他收拾干净,一日三餐与他的家人共享,可以说对他关心得无微不至。晚饭后,法官对他谈到戒酒方面的事,直说得老头痛哭流涕,说自己糊涂,一直在混日子;从今以后他要改过自新,做一个受人尊重的人;希望法官能帮他,不要瞧不起他。法官说听了这些话真想过去拥抱他;于是他也哭了,他的妻子也跟着哭了。爸说他以前总遭人误解,法官也这么认为。"老头还说,背时的人想要的就是关心和同情;法官也这么说;于是他们又哭了起来。到要睡觉的时候,老头站起来,伸出手说道:

"女士们,先生们,看看这手!请握一握这只手吧!这从前是一只猪爪子;可现在不再是了;我要重新做人,死也不会再回头了。请你们记下这些话吧!别忘了是我说的。这双手现在干净了;握一握吧——别害怕。"

随后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握了握这只手,结果又都哭了。法官的妻子还亲了亲那只手。然后老头在保证书上签了字——就是画了个押。法官说这是他这辈子经历中最圣洁的时刻。随后他们把老头安顿在一个优美的空房间里,半夜里他渴得要命,就爬到走廊顶上,顺着柱子滑了下来,用他的新外套换了一大瓶"百步倒",然后又爬回房间,美美地过了一顿瘾。快天亮的时候,他又爬了出去,醉得像个雷公,结果从走廊顶上滚了下来,摔伤了左胳膊,等天亮被人发现的时候,他都快给冻死了。他们来到那间屋里一看,那里已经脏得连个下脚的地方都没有了。

法官心里有点不好受。他说恐怕只有给这老头子一枪,才能 把他改好,除此之外,他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了。

第六章

没过多久,老头子又开始东游西荡了。他上法院告撒切尔法官,想叫他放弃那笔钱。他也没放过我,怪我还在上学。他抓住我几次,揍了几顿,可我还是照旧上学,不过尽量躲着他。我以前倒还不很想上学,可现在为了气他,我偏要上学。法庭判决慢得很,就像永远也理不出个头绪来了;所以我三天两头找法官借上两三块钱,就为不挨老爸的鞭子。他只要一拿到钱就喝个烂醉;一喝醉就在城里到处捣乱;捣乱完了就给关起来。他已经习惯了——他就这么个活法。

他总在寡妇家的周围转悠。终于有一天,寡妇对他说,他要是再这么纠缠下去,就要对他不客气了。唉,你瞧他是不是疯了?他说他倒要让她看看,谁管得了哈克·芬恩。于是,那年春天,他终于抓住了我,用小船把我带到上游三英里的地方,到了伊利诺斯州上了岸。那里有一片林子,没有人家。除了一幢孤零零的旧木屋外,没有别的房子。林子很密,要是你不认得路,根本找不到这屋子。

他一直把我带在身边,我根本就没有逃跑的机会。我们住在那间木屋里。晚上他总是把门锁上,把钥匙枕在头底下。他有一杆枪,我估计是偷来的。我们钓鱼、打猎,就靠这个过日子。过一阵子,他就要把我锁在屋子里,独自上离渡口三英里以外的铺子里,用鱼和猎物换一些威士忌带回来,痛惬意快地喝个醉,然后就把我拉出去揍一顿。寡妇慢慢地打听到了我,打发了一个人,想来把我带走,但是老爸用枪把他赶走了。不久我就习惯了这个地方,喜爱上了这里的生活,除了鞭子那部分。

每天舒服地躺在那儿抽烟、钓鱼,不必读书,不用做功课, 就那么懒懒地、痛惬意快地过日子。两个多月过去了,我的衣服 已经烂得不成样子,真不知道我原先怎么会喜爱呆在寡妇家的,在那儿要漱口,要把脸洗干净,吃饭得用盘子,还要把头梳得整整齐齐。睡觉起床都得有个时间,没完没了地啃书本,还要挨沃森小姐的骂。我再也不想回去了。我原先已经不骂人了,就因为寡妇不喜爱。可我现在又开始骂人了,因为老爸不反对。总的来说,在林子里过的可真是一段美好时光。

但是慢慢地老爸的棍子拿得越来越勤了,我忍受不了啦。我 身上全是青一道紫一道的。他离开家的时候也多了,总把我锁在 屋里。有一次他把我锁在屋里,一走就是三天。真把人给闷死 了。我估计他是淹死了,这辈子我是再也出不来了。我怕得要 命,决心离开那儿。我从前试了好多次,也没找到逃出去的办 法。那扇窗户小得连狗都钻不过去。从烟囱里也爬不上去,太窄 了。门是用结实的厚橡木板做的。老爸走的时候很小心,没有留 下刀啊什么的。我想我差不多在屋里翻了一百遍,把时间都花在 那上面了,因为只能这样打发时间。我竟然找着了一把家伙。在 房梁顶上我找着了一把生锈的、没把的旧木锯。我给它抹上油, 就动手干活了。桌子后面的木墙上钉着一块盖马的旧毯子,免得 风从墙缝里进来,吹灭了蜡烛。我钻到桌子底下,掀起毯子,想 锯掉一截木头,好让我钻过去。不过,那活儿还真费工夫。就在 我快要干完了的时候,我听见林子里响起了老爸的枪声。我赶紧 把锯末收拾干净,放下毯子,藏好锯子,不一会儿老爸就进来 て、

老爸情绪不好——所以又是老样子了。他说他进了城,那儿什么都不对劲儿。他的律师说,要是真开庭的话,估计他可能会赢那场官司,得到那笔钱;但撒切尔法官是个老手,知道怎样把这个案子拖下去。他还说人家也会要求再次开庭,为的是把我从他身边夺走,交给那个寡妇监护,他们估计下一回他们能赢。这一着我可没料到,我可实在不想再回寡妇家去,受她们什么教化

了。接着,老头开始骂人。想到什么骂什么,翻来覆去地挨个儿地骂,生怕有什么遗漏。单个人单件事骂完了,又合在一起骂一通,包括那些他叫不上名字的人,碰上了就把他们称作"叫什么名字来着的",然后再接着骂。

他说他倒要看看寡妇怎么把我夺走。他说他会注意,要是他们耍他,他知道六七英里地以外有个地方,可以把我藏起来。他们就是累死也找不到。我听了心里七上八下的,但是也就一会儿,我就把这事给撇开了。我想我不会等到他有那机会了。

老头叫我到船上把他带回来的东西取来。船上有一包五十磅的玉米粉、半头腌猪肉、一包弹药和四加仑的威士忌,还有一些麻绳、一本旧书和两张用来包东西的报纸。我搬回去一部分,然后又回到船上,坐在船头上歇着。我仔细一琢磨,决定逃跑的时候,要拿那枝枪和一些钓鱼线到林子里去。我想我不会留在一个地方,我要跑遍全国,多半在夜里走,靠打猎和钓鱼过日子,这样一直跑到老头和寡妇都再也找不到我的地方为止。我想当晚把那个洞锯开逃走,如果老爸又喝醉了的话。我估计他会的。我就这么想着想着,没留意在那船上呆了多久,直到老头吼了起来,问我是睡着了还是淹死了。

我把东西都搬到了屋子里,天差不多就黑了。我做饭的时候,老头时不时地呷上一两口,慢慢地就有了醉意,接着就大口地喝起来。他在城里已经醉过一次,在沟里躺了一夜,弄得没个人样。他浑身是泥,人们都会以为他是亚当——整个儿是泥做的!他的酒劲一上来,总是挑政府的毛病。这一回他说:

"这也叫政府!你看它像吗?这是什么法律?随随便便就要夺走人家的儿子——人家的亲生儿子。人家费了九牛二虎的劲,吃尽了苦头,才把儿子拉扯大。等人家刚把儿子养大了,指望他能孝顺他老子,让他老子喘口气,法律就跑过来要夺走人家的儿子。这能叫政府?这还不算。法律还给那个老撒切尔法官撑腰,

帮他夺走我的财产。这就是法律干的好事!法律逮着个有六千多块钱的财主,塞进这么个鸡笼子一样的破木屋里,让他穿着猪都不屑穿的衣服跑来跑去。他们还管它叫政府!人要是受这样的政府管,还能有权力吗?我有时候真想干脆离开这个国家。不错,我是这样对他们说的,我当着老撒切尔的面这样对他说的。很多人都听见了,他们能学得上来我说过的话。我说我无论如何都要离开这个国家,再也不回来了。这就是我说的话。我说,看看我的帽子——你们管它叫帽子的话——一头翘着,其余的地方都耷拉到我的脸上来了,这根本就不是帽子了,倒更像是我的头从一截烟筒里伸出来了。我说,看一看吧——我戴的就是这样的帽子——我也是这城里数得上的有钱人,假如我能享受我的权力的话。

"这真是个了不起的政府。瞧瞧这儿吧,这儿还有一个俄亥 俄州来的自由黑人;他是个杂种,可几乎像白人一样自。你也肯 定从没见过他那么白的衬衣,那么优美的帽子;城里没有一个人 穿得比他好;他还戴着金表和表链,手拿银头手杖——真是全州 最神气的大阔老。还有,你知道吗?他们说他是一个大学教授, 会说各国的官话,无所不知。这还不算,他们说他在家乡还可以 参加选举。我可给弄糊涂了。我心想,这国家究竟要变成什么 样?那天是选举日,我要不是醉得走不到那儿,我直打算亲自去 参加选举的;可我一听说有一个州让那个黑鬼参加选举,我立刻 就不干了。我说我再也不参加选举了。我就是这么说的,他们都 听见了;就让这个国家垮下去——只要我还活着,决不再参加选 举。瞧那黑鬼的神气劲儿——要不是我把他推到一边,他连路都 不给我让。我问那些人,为什么不把那黑鬼拍卖掉?——我只想 知道这一点。你猜他们怎么说?他们说他要在这个州里呆上六个 月才能给卖掉,他在这儿呆的时间还不够。你说——这事有多 怪。他们还管它叫政府,连卖个自由了的黑鬼都不行,非要等他

在这个州里呆上六个月。这就是自我标榜的政府,装得像个政府,自以为是政府,却要乖乖地等上六个多月,才能去抓那个招摇过市、鬼头鬼脑、十恶不赦、穿白衬衣的自由黑鬼,而且

老爸不停地骂着,根本没注意到他那两条不听使唤的老腿把他带到了哪儿,所以一个跟头摔在了咸肉桶上,磕破了两个膝盖,接下去的话就骂得更凶了——多数是骂那黑鬼和政府,顺带也捎上那只木桶。他在屋里乱蹦乱跳,一会儿用左脚,一会儿用右脚,一会儿捂住这个膝盖,一会儿又捂住那个膝盖,最后他猛地伸出左脚,对准木桶啪的就是一脚。但是这一举动并不高明,因为就是这只靴子,前面露出了好几个脚趾头;于是他疼得大叫一声,吓得人头发都竖了起来。他倒在了泥地上,捧着自己的脚趾滚作一团;这回他骂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凶。后来他自己也这么说。他曾听到过老叟伯利·哈根在最得意的时候骂人,他说他已经超过了他:可我猜他也许在吹牛。

晚饭后,老爸抱起了酒瓶子,说里面还有不少威士忌,够他醉两回和发一次酒疯的。他总这么说。我估计一小时之后,他就会醉得不省人事,那时候我就可以偷走钥匙,或是锯开那个洞出去。他喝了又喝,慢慢地倒在了毯子上;但是我很不走运。他没睡死,而且不停地在那儿翻身。他哼哼唧唧地磨蹭了好久。终于,我困得睁不开眼睛了,什么也干不了啦,不等我想好要做什么,我已经睡着了。蜡烛还在桌上点着。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猛听见一声大叫,把我吓醒了。只见老爸疯了似的跑来跑去,嘴里喊着蛇、蛇。他说蛇爬到了他的腿上;随后他又跳起来尖叫一声,说一条蛇咬了他的脸——可我没见到蛇。他跳起来在屋子里转着圈跑,嘴里喊着:"快把它弄开!快把它弄开!它咬我的脖子哪!"我从没见过这样惊恐的眼睛。不一会儿他就精疲力竭了,倒在地上直喘粗气;然后他就拼

命地在地上滚来滚去,乱踢乱打,用手在空中乱抓,一边尖叫着,说是魔鬼抓住了他。慢慢地他的力气用完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哼哼,然后就没动静了。我听得见林子里传来的狼和猫头鹰的叫声,四周静得恐怖。他在那边角落里躺着。慢慢地,他支起了身子,侧着脑袋注意地听着,嘴里喃喃地说;

"啪哒——啪哒——啪哒,这是鬼;啪哒——啪哒——啪哒,它们追我来了;可我不去呀——哎哟,它们来了!别碰我——别碰!把手拿开——冰冷的手;放开我吧——哦,让我这可怜的人呆着吧!"

随后他趴在地上以后缩,求它们放过他,还把自己用毯子裹了起来,钻到那张旧松木桌子底下,不停地讨饶;然后嚎啕大哭起来。隔着毯子我都听得见。

过了一会儿,他滚了出来,满脸惊恐地站起身,看见我就朝我走了过来。他抄起一把大折刀,跟在我后面赶,叫我追命鬼,说是要杀了我,那样我就不会再找他了。我向他讨饶,告诉他我是哈克,可他狞笑着,吼着,骂着,继续追赶我。我被他逼得走投无路,想从他的胳膊底下钻过去,却被他一把抓住了衣领,我想这下可完了;可我飞快地挣脱了衣服,捡了一条命。很快,他就完全累垮了,靠着门板坐了下来,说是歇一会儿再杀我。他把刀压在身子底下,说要睡一会儿养养神,然后再看谁斗得过谁。

他很快就睡着了。我慢慢地搬过那把柳条椅,爬了上去,尽量轻地不弄出一点响声,摘下了那把枪。我用通条探了探,看是不是装好了子弹,接着把枪架在萝卜桶上,对准了老爸,然后坐在后面等他起来。时间过得真慢呀。

第七章

"起来!你要干什么!"

我睁开眼睛看了看周围,想要弄清楚自己在什么地方。这时候太阳已经出来了,原来我睡着了。老爸正站在我面前,不耐烦又无精打采地看着我。他说:"你拿枪干什么?"

我估计他一点也不知道头天晚上他做过的事,就说:

- "有人想闯进来,所以我在这儿等着。"
- "你干吗不把我叫醒?"
- "我叫过了,但是叫不醒;我又推不动你。"
- "好吧。别老站在那儿花言巧语,出去看看有没有上钩的鱼可以当早饭。我一会儿就来。"

他开了门上的锁,我一溜烟跑上了河岸。我发现有些木头什么的从上游漂了下来,树皮时隐时现;我知道河水已经开始上涨。我想我现在要是在城里的话,会很愉快的。六月潮总带给我好运;因为一涨潮,就有大块的木头漂下来,还有碰散了的木筏子——有时候还有十几根拴在一起的;你只要把它们捞起来,卖给木材场和锯木厂就行了。

我沿着河岸往上游走,一边留意老爸,一边注意着涨潮带来的东西。突然,河里漂过来一条独木舟;那船简直太优美了,有十三四英尺长,像只鸭子泅在水面上。我像青蛙一样从河岸上跳了下去,衣服都没顾得上脱,朝小船游过去。我心想会不会有人躺在上面,因为常有人这么愚弄别人,等有人拼命划船追到跟前,他们会突然坐起来嘲弄他。可这一次不是这么回事,这肯定是一只没主的船,我爬上去把它划到了岸边。我想,老头子看见这一定会兴奋的——能值十块钱呢。可我靠岸后却没看见老爸,等我把它划进一个盖满藤蔓和柳条的小河沟里之后,我突然想到

了另一个主意:我打算把它藏好,等逃跑的时候不去森林,而是顺河下去五十里,永远在一个地方住下来,再不受奔波劳碌之苦。

这地方离木屋很近,我觉得我一直听得见老头过来的声音,可我还是把船藏好了;然后我走出来,绕过一丛柳树,只见老头顺着小道走来,正用枪瞄准一只鸟,所以什么也没有看见。

他过来的时候,我赶紧扯起排钩。他骂我太慢,可我告诉他 我掉到河里去了,所以才耽搁得这么久。我知道他会看见我身上 是湿的,会刨根问底的。我们从钩上摘下五条大鲶鱼,然后就回 家了。

早饭后,我们两个都很累,就躺下继续睡。我想,我要是能想个办法,让老爸和寡妇都不再找我,这比靠运气跑到他们找不到的地方要可靠的多;要知道,什么都可能发生。可我想了一阵也没想出什么办法来,这时老爸抬起身来,又喝了一罐水,然后说:

"再有人溜到这里来,你要叫醒我,听到了吗?那人来这儿一定没安好心。我会打死他。下一次要叫醒我,听见了吗?"

随后他躺了下去,又睡着了——可他说的话倒提醒了我。我 心里想,我现在可以安排得没人再会想着找我了。

十二点左右,我们出门来到了河岸上。河水涨得很快,冲下许多木头。接着河里漂下来一截木筏子——有九根木头捆在一起。我们划船过去,把它拖上了岸。然后,我们吃了午饭。除了老爸,谁都会等上一天,以便再多捞一些,但这不是他的作风。一次九根木头就够了,他一定要立刻去城里卖掉它。所以大约在三点半左右,他又把我锁在屋里,划着小船,拖着那截木筏走了。我估计那天晚上他不会回来了。我在屋里等着,估摸着他走远了,就拿出锯子,又开始锯那截木头。不等他到对岸,我已经从那个洞里出来了:远远望去,他和他的船只是水面上的一个小

黑点。

我拿了一包玉米面到藏船的地方,掀开藤子和柳条,把它放了进去;然后又拿了那半匹咸肉,还有一罐威士忌;我拿走了所有的咖啡和糖、所有的弹药,我还拿了塞弹药的通条;我拿了水桶和水瓢,拿了一把勺子和一个铁杯,还有我的旧锯子和两床毯子以及平底锅和咖啡壶;我拿了钓鱼线、火柴和一些其他的东西——每样东西都有用。我把小屋席卷一空。我还需要一把斧子,但是屋里没有,惟一的那把在外面的柴堆上。我留下它是有原因的。我把枪也拿了出来,什么都办妥了。

我从那个洞里爬进爬出,拉出来不少东西,把洞口的地面都磨平了。于是我非常仔细地在地上撒下一些浮土,盖住擦痕和锯末。然后我又把那截木头放回了原处,下面用两块石头顶着,后面再用一块石头撑着,——因为那地方是斜的,没有完全碰着地面。你要是站在四五尺远的地方,又不知道那个地方是锯过的,根本就看不出来,而且这又是屋子的背面,一般不会有人往这里钻。

从这儿到藏船的地方都是草地,所以我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我到处看了一下。我站在岸上,向河里望去。一切都办妥了。我 拿起枪朝林子里走去,想打几只鸟,却碰上了一只野猪;草场里 跑出来的猪很快就会变野。我朝这家伙开了一枪,把它拖回了住 处。

我拿起那把斧头,把门劈了——劈得七零八落。我把猪拖了进去,一直拖到那张桌子跟前,一斧头砍在猪脖子上,把它放在地上淌血——我说是地上,因为那的确是地——是压得很硬的地,而不是地板。接着,我拿了一条旧麻袋,往里面装了许多大石头,——我勉强能拉得动——从那头猪跟前开始,拉到门口,再穿过树林到河边,把麻袋扔了下去,它马上就沉了下去,不见了。你能够很容易地看出来,有什么东西在地上拖过的痕迹。我

真希望汤姆·索耶在这儿,他肯定会对这种事情感兴趣的,而且 会加上更多的花样。遇到这样的事情,没有人比汤姆·索耶更能 发挥的了。

最后,我又从头上扯下几根头发,把斧头沾上血,再把头发粘上去,扔在角落里。然后我抱起那头猪,用衣服兜着(为的是不让它滴血),一直到离开屋子很远了,才把它扔进了河里。这时候我又想起了另一个主意。我去船上拿了一包面粉和那把旧锯子,回到了小屋子里。我把面粉搬到它原来的地方,用锯子在它的底部开了一个口,因为那儿既没刀子又没叉子——老爸做饭的时候,无论切什么都用他那把折刀。然后我扛起那袋面粉,穿过草地和柳丛,朝屋子的东面走了约一百码,来到一个足有五英里多宽的浅湖边,湖里尽是灯心草,在那个季节,你满可以说那里面尽是野鸭子呢。湖的另一边有一个烂泥塘,也可以算小河沟,通向外边好几里长,我不知道通到哪儿,反正不是通向河里。玉米粉从口袋里漏出来,从木屋到湖边,一路上留下了一条白道。我还把老爸的磨刀石丢在那儿,看上去像是不小心掉在那儿的。然后我用绳子把口袋的裂缝扎了起来,不让它再漏了。我把口袋和锯子又拿回到船上。

天就要黑了。我把船藏在岸边的柳树丛下,等着月亮升起来。我把船拴在一棵柳树上;然后吃了点儿东西,再躺在船上边吸烟边盘算。我想,他们会跟着那一口袋石头留下的痕迹到河边,沿着河打捞我的尸体。而且他们还会跟着面粉留下的痕迹追到湖边,搜索那条通向外面的小河沟,寻找害了我性命又抢走东西的强盗。他们只会想到去河里打捞我的尸体。很快他们就会失去耐心,不再过问我的事了。那么我就可以呆在任何一个我想去的地方了。杰克逊岛对我是再合适不过了;我很熟悉那个岛,没人会去那儿。再以后,我就可以在夜里划船去城里四处溜达溜达,弄点儿我需要的东西。对,就去杰克逊岛。

我很累,不知不觉就睡着了。等我醒来,一时竟不知自己在哪儿了。我坐起来看了看周围,心里有些害怕。随后我想起来了。河看上去很宽、很宽。月色很好,我从几百码远的岸边就能看清河里漂过的木头,黑黑的,静静的。周围的一切死一般的寂静,天已经很晚了,闻气味,也能知道很晚了。你知道我的意思——我不知道该用什么字眼来表达。

我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刚准备解开绳子上路,突然听见河面有动静。我听了听,立刻就辨别出来了。这是在静夜里划船的时候,船桨发出来的乏味而又有规律的声音。我从柳枝间向外偷看,在那儿——水面上有一条船。我看不清里面有多少人。它过来了,等到了跟前,我看见里面只有一个人。我想,那也许是老爸,尽管我不希望是他。他在我眼前顺流而下,慢慢地靠近了岸边水流和缓的地方,离我是那么近,我要是伸出枪就可以碰到他了。那人确实是爸爸——而且又喝醉了,从他划船的动作上就可以看出来。

我一点儿也没耽搁。借助河岸的阴影,立刻轻轻地、飞快地向下游冲去。我划了有两英里半左右,便向河中间划去,因为很快就要经过码头了,说不定会有人看见我,跟我打招呼。我挤在那些漂木之间,躺在船舱里,由它自己漂。我躺在那儿,好好地休息了一下,吸了一袋烟,两眼望着天空,天上一点儿云也没有。当你在月光下仰面朝天地躺着的时候,天空看起来是那么遥远;我以前并不知道是这样的。而在这样的夜晚,你在水面上可以听得多么远呀!我听见人们在码头上聊天。我还听得见他们说的每一个字。一个人说,现在白天越来越长,晚上越来越短了。另一个说,他估计今晚是不会短的——接着他们笑了起来,他又说了一遍,他们又笑了;后来他们叫醒另一个家伙,笑着告诉了他这事,可他没有笑;他气哼哼地骂了一句,叫他们不要烦他。先开口的那家伙说,他应该把这话告诉他老婆——她会觉得有趣

的;但是他说,这跟他当年说的事简直没法比。我听见其中一个说,快三点了,但愿到天亮不会等上一个星期。在这之后,谈话声就离得越来越远了,我也不再听得清说的是什么了,可我还是听得见叽咕声;时而还能听得见一阵笑声,可已经显得很遥远了。

我现在已经离码头很远了。我站起身,杰克逊岛就在下游两英里半的地方,浓荫覆盖,矗立在河的当中,又大又黑又坚固,像一艘没有灯光的蒸气船。岛的边上看不见有沙滩,全被水淹没了。

我很快就到了那里,快速地冲过滩头,水流很急。我进了死水湾里,停在朝伊利诺斯州岸的这边。我把船划进我知道的一个岸边的水湾里;我非得把柳枝拨到一边才进得去;我把船拴在那儿,从外面没人能看得见。

我上了岸,在岛尽头的一根木头上坐了下来,看着面前的大河和水上黑乎乎的漂木,离那儿三英里远的城镇里,还有几处灯光在闪烁。上游一英里的地方,一块巨大的木排正朝下游漂来,木排中间亮着一盏灯。我看着它慢慢地靠近,当它经过我面前的时候,我听见一个人在说,"喂,转舵呀!朝右拐!"这话清楚得就像是在我耳边说的。

天空已经开始发白了。我走进了林子里,想在早饭前躺下打 个盹。

第八章

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估计过八点了。我躺在阴凉的草地上想事情,觉得已经歇过来了,既舒坦又满足。我偶尔可以透过缝隙看见太阳,但更多的时候只看得见大树,里面阴森森的。光线透过树叶在地上撒下斑斑点点,斑点有些晃动,显示出上面有点微风。一对松鼠蹲在树枝上,很友好地对着我吱吱地叫。

我懒洋洋的,舒服极了——不想起来做早饭。我刚想再打个 盹的时候,突然听见河的上游传来"砰"的一声闷响。我用胳膊 支起身子听了听;一会儿又听见了一声。我跳了起来,走过去从 树叶缝里朝外看,只见上游的河面上升起一股烟——就在码头那 一带。还有载满了人的渡船顺流而下。现在我明白是怎么回事 了。又是"砰!"的一声。我看见渡船边冒出一股白烟。要知道, 他们是在朝水面上开炮,想让我的尸体浮上来。我很饿,但是不 能生火,因为他们有可能看见烟。所以我只能坐在那儿,看着炮 火的硝烟,听着那响声。那儿的河流有一英里宽,夏日的早上看 起来总是很美的——所以我在那儿看他们打捞我的尸体也很有 趣,要是有口吃的就更好了。这时我突然想起,他们常常把水银 灌在面包里,放到水里去漂,因为这些面包总是径直朝那些淹死 鬼漂去,而且停在淹死鬼跟前。于是我心想,我要盯着点儿,看 是不是有面包漂到我这里来,我可得好好地捞几个。我转到岛上 朝伊利诺斯的这一边,想试试我的运气。嘿,我运气还不错。一 个大面包过来了,我用一根棍子差不多都够着它了,可我脚下一 滑,它漂开了。我当然知道我站的地方是急流离岸最近的地方 ——我很清楚这一点。但是不一会儿又漂来一个,这一次我捞着 了。我拔出塞子,抖出里面那一点水银,咬了起来。这还是"面 包房的面包 " 呢——有钱人吃的那种——决不是那种难吃的玉米面包。

我在树丛里找到一处好地方,坐在一根木头上,一边啃面包,一边观察着那只渡船,感到惬意极了。就在这时候,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我想,现在寡妇或是牧师或是什么别的人,一定在祈祷这面包能找到我,而它真的找到了我。看来毫无疑问,这种说法还真有点道理。就是说像寡妇或牧师这样的人祈祷就有用处,可我就不灵。大概是谁真需要它,它偏就不灵吧?

我点上烟斗,深深地吸了一口,继续观望着。渡船顺流而下,我料定它过来的时候,我有机会看见谁在船上,因为它会像那块面包一样离岸很近。当它朝我靠过来的时候,我弄灭了烟斗,走到我拾到面包的地方,趴在岸上一根大树干后面,从树权后面偷看。

船慢慢地过来了,它靠得那么近,只要搭一块跳板,他们就可以走上岸来了。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在船上。爸爸、撒切尔法官、贝西·撒切尔、乔·哈珀、汤姆·索耶和他的波莉姨妈、西德和玛丽,还有别的许多人。人人都在谈论这次凶杀,可船长却打断他们说道:

"现在看仔细一点;这儿的水流靠得最近,他也许会被冲上岸,绊在水边的灌木丛里。但愿是这样。"

我可不希望这样。他们全挤了过来,靠在栏杆上,全神贯注 地静静观望,几乎碰着了我的脸。我看他们看得很清楚,他们却 看不见我。随后船长突然喊道:

"站开!"大炮就在我的面前炸响,震得我的耳朵什么也听不见了,眼睛也被烟雾熏得什么也看不见,我想我完了。他们要是把炮弹打过来,我想他们就会找到他们要找的尸体了。谢天谢地,我发现自己并没有受伤。船继续往下漂去,绕过小岛不见了。时不时地我还能听见炮声,越来越远,差不多一个小时之

后,我才听不见了。这个岛有三英里长。我估计他们已经到了岛的尽头,准备放弃了。可他们并没有完全放弃。他们绕过岛的尾端,沿密苏里这边的河岸逆流而上,边走边打上一两炮。我跑到岛的那一边,继续观察。他们到了岛的前头之后,就停止了打炮,上了岸,进城回家了。

我知道我现在没事了。没有人会再来寻找我。我把船里的东西搬了出来,在密林里建了一个不错的野营篷。我用毯子做了一个帐篷样的东西,把东西都放在里面,以防被雨淋湿。我捕到一条大鲶鱼,用锯子把它剖开。太阳落山的时候,我生了一堆火,吃了晚饭。然后我放下鱼线,捕鱼作明天的早餐。

天黑以后,我坐在篝火边吸烟,觉得心满意足;但是慢慢地 又觉得有些孤单,于是我就坐到了岸边,听急流的冲击声,数天 上的星星和河里漂下来的木头、木筏子,然后就去睡觉了;当你 一个人闷的时候,只有这样打发时间了;你不会老这么闷的,很 快就会过去的。

三天三夜就这么过去了。一点变化也没有——总是老一套。但是第四天我开始满小岛地看地形。我是岛的主人,可以说,它全属于我,我想彻底地了解它,其实主要是想打发时间。我找着了很多草莓,又熟又大,还有青葡萄和青莓子,才长出来的黑莓子。我估计要不了多久它们就会到处都是。

我就这么在林子里乱逛,一直到我估计离岛的尽头不远了。 我带着枪,但是什么也没打——那是为了防身用的;我想在快到 家的时候打一点猎物。就在这个时候,我差一点踩在一条大蛇的 身上,它钻到花草丛里面去了,我追着它,想把它打死。我跟在 后面跑,突然踩在一堆还在冒烟的篝火灰上。

我的心差一点从嘴里跳出来。我不等细看,赶紧拉下枪的扳机,用脚尖悄悄地、尽快地以后退。我不时地在浓密的树叶中停一会儿,听一听;可我喘得太厉害,什么也听不见。我又溜了一

段路,然后又停下来听了听;然后再溜,再停下来听;看见木桩 我也以为是人;踩断一下来听了听;然后再溜,再停下来听;看 见木桩我也以为是人;踩断一根树枝,就吓得我喘不过气来。

等到了驻地,我才觉得稍微好了一点,我已经吓破了胆;可 我心里想,决不能再耽搁了。于是我把所有的东西又装上了船, 好把它们藏起来,然后灭掉篝火,把灰撒开,使它看上去像是去 年的营地,然后爬上了一棵树。

我估计我在树上呆了两个钟头;但是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听到——我只是觉得自己听到、看到了上千种东西。不过,我不能总呆在那儿,所以我最后还是下来了。但是我一直呆在密树丛里,随时警惕着。我只能吃草莓和早餐剩下来的东西。

到了晚上,我饿极了。所以等天完全黑了以后,我趁着月亮还没升起来,离开了小岛,向不到半英里远的伊利诺斯河岸划去。我进到林子里,烧了一顿晚饭,决定整晚上都呆在那儿。就在这时候,我听见了"叮叮哐、叮叮哐"的声音,我心里想,有马过来了;接着我便听见了人的声音。我尽快地把东西放回到船上,然后爬过林子去看是怎么回事。没走多远,我就听见一个人在说:

"要是能找到一个好地方,我们就在这儿露营好了;马快累垮了。我们在附近看一看。"

我没再往下等,拿起桨,悄悄地划走了。我把船拴在老地方,决定就睡在船上。

我睡不踏实,提心吊胆地睡不着。每次醒过来,我总觉得有人掐住了我的脖子。所以睡觉一点用处也没有。慢慢地我想到,我不能这么活下去;我要弄清楚和我一起呆在这个岛上的是谁;我非要把这事弄清不可。这样一来,我马上觉得好多了。

于是,我拿起桨,悄悄地把船撑开一点,然后让它罩在阴影里往下漂。月儿当空,阴影外面跟白天一样。我一直往前划了一

个小时,周围的一切都在沉睡,如岩石般寂静。这时候我差不多到了岛的尽头。天空刮起一阵微微的凉风,这表明黑夜很快就要过去了。我调转船头,正对着河岸;然后我拿起枪下了船,溜进了林子。我坐在那儿的一根木头上,透过树叶向外瞧。我看见月亮在慢慢地消失,黑暗开始笼罩河面。但是不一会儿,我就看见了树梢上的一抹淡淡的白色,知道白天就要来了。于是我拿起枪,朝我曾经过的那堆篝火走去,不时地停下来听一听。但是我的运气不好,我好像找不到那地方了。但是慢慢地,我透过树丛瞥见了一丝火光。我小心翼翼地、慢慢地朝那儿走了过去。我终于可以看得见了,地上躺着一个人。我几乎吓傻了。他的头上盖着毯子,几乎伸到火里去了。我坐在离他约六英尺远的一堆灌木丛后面,死死地盯着他。天已经发白了。不一会儿,他打了一个哈欠,伸了伸懒腰,掀开了毯子,他竟然是沃森小姐的杰姆!我看见他真是太兴奋了。我说:

"你好呀,杰姆!"说着窜了出来。

他一跃而起,发疯似的望着我。接着他跪了下去,双手合十 说道:

"别伤害我——别!我从没冒犯过鬼魂。我一直喜爱死人,什么事都替他们做。你回到河里去吧!别跟老杰姆过不去,他永远是你的朋友。"

然而,我很快就使他明白了我没有死。我很兴奋看见杰姆。 我现在不孤独了。我对他说,我不怕他告诉别人我在哪儿。我说 了很长时间,可他光坐在那儿看着我,一言不发。最后我说:

- "天已经大亮了。我们吃早饭吧。把你的篝火烧起来。"
- "生火煮草莓这些东西能抵个什么用?你不是有杆枪吗?我们可以弄点儿比草莓更好的东西吃嘛。"
 - "你难道一直靠草莓这些东西活命的吗?"我问他。
 - "我弄不到别的。"他说。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 噢, 你来岛上多久了, 杰姆?"
- "你给人杀了的第二天晚上,我就来这里了。"
- "怎么,这么长时间了?"
- "可不是嘛。"
- "你一直没吃别的东西,只吃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 "先生——没别的东西。"
- "那么,你一定很饿了,是不是?"
- "怕是能吃得下一匹马了。我准能吃得下。你在岛上多久了?"
 - "自从我被杀的那晚上起。"
- "天呀!你靠什么活的?当然你有枪。哦,是的,你有枪。 那太好了。现在你去打一点什么来,我把火生着。"

于是我们走到停船的地方,他在树林里的一片空旷的草地上生起了一堆火,我拿来了面粉、咸肉和咖啡,还有咖啡壶和烧锅、糖和铁杯。那黑奴吓了一大跳,还以为是魔术变出来的。我还抓到一条大鲶鱼,杰姆用他的刀把它剖了,洗了,煮熟了。

早饭做好以后,我们歪在草地上,趁热吃了一顿。杰姆拼命地吃,因为他差不多要饿死了。等我们塞饱了肚子,我们就懒洋洋地躺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杰姆问道:

"我说,哈克,那小屋里给杀掉的既然不是你,那又是谁呢?"

我把整个事情都告诉了他,他说我真是太机智了。他说汤姆·索耶也想不出比我这更好的主意。然后我问道:

- "你为什么到这里来,杰姆,你是怎么来的?" 他显得很不安,沉默了一会儿才说:
- "也许我还是不说的好。"
- "为什么,杰姆?"

- "总是有原因的。可我要是告诉你,你不会告发我吧,哈 克?"
 - "我要是那样,就不得好死,杰姆。"
 - "那好吧,我相信你,哈克。我——我逃跑了。"
 - "杰姆!"
- "记住,你说过你不会说出去的——要知道,你说过你不会说的,哈克。"
- "得了,我是说过。我说过我不会说出去,我就一定会说话算数的。我会像印第安人一样正直。人家常管我叫赞成黑奴解放的笨蛋,还因为我老不做声而瞧不起我——可这没关系。我不会说出去的,也决不会再回那儿去。所以,现在都说出来吧。"
- "好吧,你瞧,是这么回事。老小姐——就是沃森小姐——她总骂我,对我很不好,可她一直说不会把我卖到新奥尔良。但是我最近在家里常见到一个奴隶贩子,我心里就不踏实了。有一天晚上很晚以后,我偷偷地溜到门口,门没有关严,我听见老小姐对寡妇说,她应该把我卖到新奥尔良去,可她本来不想这么做,但她听说我能卖八百块钱,那么一大笔钱叫她不能不动心。寡妇劝她不要这么做,可我已经不再等着听下文了。我赶紧就跑出来了,就这么回事。
- "我溜了出来,跑下了山,指望去河上游的岸边偷一条船,可总是有人,所以我就躲在堤上的那家垮掉的老木桶店里,等着人都走开。我在那儿呆了一整夜。周围一直有人。早上六点钟左右,开始有船经过,大约八九点钟的时候,每条过路的船上都在谈论你爸爸进了城,说你给人杀了。最后几条船装满了男男女女,要去那个地方看看。有时候他们在过河前停在岸边歇脚,我就从他们的谈话当中知道了这件凶杀的前前后后。我很为你难过,哈克,可我现在不了。
 - "我一整天都躺在刨花底下。我饿得难过,可一点也不害怕;

因为我知道老小姐和寡妇早饭后要去布道,她们知道我白天要去放牛,所以不会在家里见到我,所以一直到天黑她们都不会记挂着我的。其他用人也不会想到我,因为两个老太太一不在,他们早溜到外面逍遥自在去了。

"这样,天一黑我就上了路,走了大约两英里多路,到了没有人家的地方。我已经打定了主意要干什么。要知道,如果我一直步行,狗就会找到我;我要是偷一条船过河,他们会发现船少了,就会知道我在对岸的什么地方,知道怎么找到我。所以我想,我要弄一个木筏子,木筏子不会留下痕迹。

"一会儿工夫,我看见一点灯光绕过拐角过来了,于是我推着一根木头锳了过去,游到河的当中,藏在那些木排中间,把头压得低低的,我顶着急流游着,一直到一个木筏漂了过来。这时我游到它的后面,紧紧抓着它的尾巴。天空被云罩住了一会儿。我赶紧爬了上去,躺在木排上。木筏上的人都在中间亮灯的地方。河水上涨了,水流得很急;所以我估计,天亮之前我就在下游二十五里远的地方了,那时我再躲进水里去,正好在天还没亮,然后游到岸边,钻进伊利诺斯州岸上的林子里。

"可我的运气不好。我们快到岛头上的时候,一个人朝灯后面走过来。我看躲起来已经不行了,就滑到水里,朝岛上游过来。结果,我发现简直没有地方能够上岸——岸太陡了。我一直快漂到岛的尾部了,才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估计不能再在木筏上捉迷藏了,因为他们老提着灯照来照去。我钻进了林子。我带着烟斗和一块板烟,帽子里还有一些火柴,它们都没有打湿,所以我感觉还好。"

- "这么说你一直没有肉和面包吃?你为什么不抓甲鱼吃呢?"
- "怎么抓?你总不能偷偷摸过去用手抓;可用石头又怎么打得着?晚上怎么抓?白天我又不能在岸上露面。"
 - "这倒是的。你当然得一直躲在林子里。你听见他们打炮了

吗?"

- "哦,听见了。我知道他们是在找你。我透过灌木丛看见他们从这儿过去的。"
- 一些小鸟飞过来了,一次飞上一两码就停下来。杰姆说这是要下雨的征兆。他说小鸡这样飞就是要下雨,所以小鸟这样做他也可以判断出来。我想抓几只,但是杰姆不让。他说谁抓小鸟,谁就得死。他说他老爸有一次病得很重,有人抓了一只鸟,他的老祖母说他的老爸会死,他就真的死了。

杰姆还说,决不能数你做饭要用的东西,因为那会带来坏运气的。太阳落山后抖桌布也会这样。杰姆说如果养蜂人死了,必须在第二天早上日出前告诉那些蜜蜂,否则的话,它们会病倒,不干活,然后就饿死了。杰姆说蜜蜂不螫傻子;可我不信这一点,因为我亲自试过许多次,可它们不螫我。

我曾经听说过一些类似的事情,但不是全部。杰姆知道各种 兆头。他说他几乎什么都知道。我说,我看所有的兆头都是说人 会倒霉的,我就问他,有没有什么兆头说人要走运的?他说:

"实在不多——那些兆头对人也没什么用。你为什么要知道 好运什么时候来呢?想躲开它吗?"他又说:"你要是胳膊上和胸 脯上长毛,那就表明你会发财。看起来,这样的兆头还有点用, 因为这还离你早得很呢。要知道,你也许会先穷上很长的时间, 这样你可能会失望,你要是不知道你最终会有钱,你可能会自 杀。"

- "你的胳膊上和胸脯上长毛了吗,杰姆?"
- "问这干吗?你没看见我长了吗?"
- " 这么说,你很有钱喽?"
- "不是,可我以前很有钱,还会再有钱的。我以前有过十四块钱,可我拿去做买卖,弄赔了。"
 - "你做什么买卖了,杰姆?"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我起先买了个赚钱的货。"
- "哪种赚钱货?"
- "当然是牲口。牛,知道吗。我花十块钱买了一头牛。可我不会再拿钱冒险了。那头牛一买来就死在我手上了。"
 - "那么你赔了十块钱。"
- "不,我没有全赔。我只赔掉了九块。我把牛皮和牛油卖了一块一。"
 - "你还剩五块一。又拿去做买卖了吗?"
- "不错。你知道布拉迪斯老先生家的那个瘸腿黑奴吗?他开了一个银行。说是每一个人存进去一块,年底就能得到四块多钱。黑奴都在他那里存了钱,可他们没什么钱。就数我钱多。所以我非要得到比四块钱多才行,我说我要是得不到的话,我就自己开个银行。那黑奴当然不想我抢他的买卖,因为他说要是两个银行就没生意了。于是他说我可以把五块钱都存了,到年底他给我三十五块。
- "我按他说的做了。然后我打算把这三十五块钱再投进去,让它不断地滚。有个叫鲍勃的黑奴,从河里捞到一条平底船,他的主人不知道;我从他那儿买了过来,让他年底的时候拿走那三十五块钱;可是,当天晚上那条船就叫人给偷了。第二天那个瘸腿的黑奴说,他的银行破产了。于是我们都没得到钱。"
 - "你那一毛钱怎么花的,杰姆?"
- "我本来是想把它花了的,可我做了一个梦,梦里让我把这钱给一个叫巴兰的黑奴——人家都叫他巴兰的驴。你知道,他是一个傻瓜。梦里说让巴兰把那一毛钱投出去,他会给我赚很多。于是,巴兰就把那笔钱拿去了。但是他在教堂里听见牧师说,谁要是把钱捐给了穷人就是给了上帝,一定会成百上千倍地得到回报。于是巴兰把那一毛钱给了穷人,然后等着看有什么结果。"
 - "结果究竟怎么样,杰姆?"

"什么也没有。我再也收不回那笔钱了;巴兰也不行。下一次,我要是不看见抵押,我再也不向外借钱了。牧师还说什么肯定会得到成百上千倍的回报!我要是能收回那一毛钱,那也就算公平了,我也就谢天谢地了。"

"其实,这也没什么关系,杰姆。反正你迟早还会有钱的。"

"是呀——你看我现在不是已经富了吗。我有自己,我可是值八百块钱哪!真希望我有那笔钱,多的我也不要了。"

第九章

我想到岛中央去看一个地方,那是我探险的时候发现的;于是我们当即动身,很快就到了那里,因为这个岛只有三英里长,不到半英里宽。

这地方是一块很长的峭壁或是山脊,约四十英尺高。我们费了很大劲才上到顶上,坡相当陡,灌木也很密。我们爬过了整个山脊,最后才在岩石上找到一个大山洞,正对着朝伊利诺斯州这边快到山顶的地方。这个山洞足有两三个房间那么大,杰姆可以在里面站直身体。里面很凉快。杰姆主张我们立刻就把所有的东西放在里面,但是我说我们老在那儿爬上爬下的,挺不方便。

杰姆说,我们如果把船藏好,就把东西都放在洞里。要是有人上岛,我们可以马上跑到这里来,人家要是没带狗,是肯定找不到我们的。再说,他说那些小鸟已经说了,天就要下雨了,难道我想让东西淋湿吗?

于是我们返了回去,把船划到洞的前面,把东西全放进了洞里。然后我们又在附近找了一个地方,把船藏在稠密的柳树丛里。我们从钓钩上摘下鱼,再把它们放好,然后就开始准备晚饭了。

我们在洞里铺上毯子做地毯,并在上面吃了晚饭。我们把其余的东西都放在洞里边方便的地方。不一会儿,天就暗了下来,接着开始打雷、闪电;看来小鸟是说对了。紧接着就开始下雨了,而且下得很猛,我还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风。这是夏天常有的那种暴风雨。外面的天空漆黑漆黑的,很好看。雨又紧又密地抽打着树木,几步以外看上去都是灰蒙蒙的,像是蜘蛛网;不时卷过来一阵大风,吹弯了树木,翻起苍白的树叶背面;接着是一阵狂风跟着过来,吹得技摇树动,看上去像是疯了一样。就在最黑

的时候——嚓!天边亮得耀眼,你可以看见远处的树梢在暴风雨中颤动,比你刚才能看到的要远好几百码;一眨眼,天又黑漆漆的,接着你就能听到恐怖的雷劈声,然后它呼隆、呼隆、呼隆地从天空滚向世界的另一端,就像从楼梯上往下滚空木桶,楼梯又长,它们撞得又凶。

" 杰姆,这里太好了," 我说," 我哪儿也不想去,就想呆在这儿。再递给我一块鱼,还要一点热玉米饼。"

"是呀,要不是我的话,你不会到这里来的。你可能还呆在 林子里没饭吃,被雨水浇个透,你一定会这样的,宝贝。小鸡知 道什么时候会下雨,小鸟也知道,孩子。"

河水一连涨了十多天,直到漫过堤坝。岛上的低四处和伊利诺斯河岸已有三四尺深的水,那一边有好几英里宽;而密苏里这一边还是隔那么远——半英里——因为密苏里河岸是一堵峭壁。

白天,我们划着船周游全岛。即使外面烈日当头,林子里面也很阴凉。我们在树中间绕来绕去;有时候藤子长得太密,我们只得倒回去另寻途径。在每一根倒塌的树干上,你都可以看到兔子、蛇以及类似的东西;在大水漫上岛的那一两天,它们因饥饿都变得非常的驯服,你要是想的话,可以走过去抚摸它们;当然不包括蛇和鳖——它们会溜进水里去。我们那个山洞所在的山脊上,到处都是这类东西。我们要是想要的话,可以捉到很多好玩的小动物。

有一天晚上,我们捞到了一小截木筏子——是很好的松木板,有十五六尺长,十二尺宽,高出水面六七英寸,既结实又平滑。有时候,白天我们看见有原木漂过,但是我们只好任它们漂过去;因为怕暴露自己。

又一天晚上,我们正好在天亮前来到岛头上,从西面漂过来一个木屋。它有两层楼,歪歪倒倒地漂过来。我们把筏子划过去,从窗户里爬了进去。可里面黑得什么也看不见,于是我们就

把船拴好,坐在里面等天亮。

我们快漂到岛尾的时候,天开始亮了。我们看了看屋子的里面,只见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旧椅子,地上还有许多别的东西,墙上挂着衣服。角落的地板上似乎有一个人躺在那儿。于是杰姆喊道:

"喂,你好!"

可他动也不动。于是我又叫了一声,随后杰姆说道:

"这人不是睡着了——是死了。你站着别动——我去看看。" 他走过去弯下腰看了看,然后说:

"是个死人。的确死了,还光着身子。他的背后挨了一枪。 我估计他已经死了两三天了。进来吧,哈克,只是别看这张脸——太吓人了。"

我什么都没敢看。杰姆扔了些破布把他给盖上,可他根本用不着,我不会去看的。地板上到处都是一堆堆油腻的旧纸牌、空威士忌瓶子和几只黑布做的面罩;墙上到处都用木炭涂满了无聊的文字和漫画。屋里还有两条又旧又脏的长袍、一顶遮阳帽,墙上还挂着一些女人的内衣和男人的衣服。我们把这些全搬上了船,说不定将来用得着。地板上有一顶男孩子戴的旧草帽;我把它也拣了起来。还有一个装过牛奶的瓶子,上面有一个布奶嘴。我们想拿走瓶子,但是发现瓶子破了。里面还有一个旧柜子和一个掉了合页的毛皮箱,都敞开着,可里面没什么有用的东西。看这情形,我们估计这些人是在匆忙当中离开的,没来得及带走所有的东西。

我们找到一个旧铁皮灯和一把没柄的杀猪刀,还有一把在哪家铺子里都值两毛五的崭新的巴络牌折刀,还有许多牛油蜡烛、一个铁蜡烛台、一个葫芦瓢和一个铁皮杯,一条从床上拉下来的破被子,一个装有针线、蜂蜡、纽扣等东西的手提包,还有一把斧头和一些钉子,跟我小手指差不多粗的钓鱼线,上面拴着巨大

的钩子,还有一卷鹿皮、一个牛皮狗项圈、一块马蹄铁和一些没有标签的药瓶子。就在我们要离开的时候,我找到一把结实的马梳,杰姆找到了一把旧琴弓和一条木头假腿。假腿上的皮带已经断了,可腿还是好的,尽管给我用太长,给杰姆用又太短。我们搜遍了整幢房,也没找到另一条腿。

所以,总的算来,我们弄到了不少的东西。等我们打算离开的时候,我们已经漂过了小岛,天已经大亮了。我叫杰姆躺在船里面,用那条被子盖上,因为他只要一坐起来,岸上的人很远就能看出他是一个黑人。我朝伊利诺斯河岸这边划去,将近划了半英里。我锳过堤坝下面的静水,没出任何事,也没碰见任何人。我们安全地回到了家里。

第十章

早饭以后,我打算谈谈那个死人,猜猜他是怎么给人弄死的,可是杰姆不乐意。他说这会招来坏运气;这还不算,他说那死鬼还可能来缠我们;他说一个死了没有被埋掉的人会到处找人胡缠,一个已经入土的人会觉得舒服,安分地躺在那里。这听起来很有道理,所以我就没再说什么了;可我总忍不住去琢磨这件事,总想知道是谁杀的人,为什么要杀人。

我们把弄来的衣服搜了一遍,在一件旧呢子外套的衬子里找 到缝在里面的八块银币。杰姆说他估计衣服是那些人偷来的,因 为他们要是知道里面有钱的话,就不会把它扔掉了。我说我估计 他们也杀死了衣服的主人;但是杰姆不想谈这件事。我说:

"既然你认为会带来噩运;那么前天我在山顶上把那张蛇皮拿进来的时候,你说什么来着?你说用手摸蛇皮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事情。瞧,现在就是倒霉的事情了!我们得到了八块钱,还有所有这些东西。我希望我们天天有这种噩运,杰姆。"

"别忙,亲爱的,别忙。别太兴奋了,就会应验的。记住我说的话吧,就会应验的。"

确实应验了。我们谈话的那天是星期二。就在星期五的晚饭后,我们正躺在山崖边上的草丛里吸烟。我去洞里想再拿些烟叶来,发现那里有一条响尾蛇。我把它打死了,然后把它盘在杰姆睡觉的地方的脚头上,看上去跟活的一样,我想威胁威胁杰姆。但是,到晚上我把这件事给忘了。就在我点灯,杰姆躺下去的时候,那蛇的老伴就在那儿,咬了杰姆一口。

他尖叫着跳了起来,灯光下只见那畜生盘卷起来,准备再次 进攻。我马上用棍子打死了它,而杰姆一把抓住爸爸的威士忌瓶 子就往嘴里灌。

他光着脚,蛇咬了他的右脚后跟。这都是由于我的愚蠢,忘了蛇死的地方,它的老伴总会找来,盘在它周围。杰姆要我把蛇头切下来,扔到一边,然后剥下蛇皮烤熟一片它的肉。我按他说的做了,他把它吃了下去,说是可以帮助治疗。他还让我把那条蛇的响鳞弄下来拴在他的手腕上。他说这也有用。过后我悄悄地溜了出来,把那两条蛇扔在远远的树丛里;因为我不想让杰姆发现这都是我的错,决不能让他发现。

杰姆不停地喝呀喝的,醉了就乱跑乱叫;清醒过来,又接着喝。他的脚肿得很大,腿也肿了;但是慢慢地他又醉了,所以我估计他没有问题;要是换了我,我宁肯被蛇咬,也不愿喝爸爸的威士忌。

杰姆躺了四天四夜,随后肿消了,他又复原了。我决定再也不摸蛇皮,因为我已经看见这样做的后果了。杰姆说他估计我以后会信他的话了。他还说摸蛇皮倒霉得很,这事恐怕还没有完。他说他宁肯从左边扭过头去看一千次新月,也不乐意用手去摸蛇皮。其实,我也开始有同感了,尽管我认为从左边扭头去看新月是一件最大意、最愚蠢的事情。老汉克·邦克就这么干过,还得意得吹过牛;但是不到两年的工夫,他就喝醉后从炮楼上摔了下来,把自己摔成了一张饼;听说他被夹在用两扇谷仓门板做的棺材里埋掉的,只是我没有看见。是爸爸告诉我的。不管怎么说,这都是像像瓜那样去看月亮所得出来的结果。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了,河水又退回到堤坝里面去了;我们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一只兔子剥了皮,挂在一只大钩子上,放进了河里,接着就逮着了一条像人一样大的鲶鱼,它有六尺二寸长,重两百多磅。我们当然对付不了它;它会把我们掀到伊利诺斯岸上去的。我们只是坐在那儿,看着它乱跳乱挣直到累死。我们在它的肚子里发现了一颗铜纽扣、一个圆球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用斧头砍开了那个圆球,发现里边有一个

卷轴。杰姆说卷轴已在里面很长时间了,外面越绕越厚,就变成了一个球。我估计这是在密西西比河里捕到的最大的一条鱼。杰姆说他从没见过比这更大的了。这要是在镇上卖,能值不少钱呢。人们把这种大鱼砍开了在镇上零卖,每人都会买上一点;它的肉白得像雪,炸了很好吃。

第二天早上,我说有点儿闲得无聊,想怎么热闹一下。我说我打算溜过河去,看看有些什么事发生。杰姆赞成这个主意;但是他说我只能晚上去,而且要特别小心。他把这事琢摸了一会儿后说道,难道我不能把那些旧衣服拿几件出来,装扮成一个姑娘吗?这主意倒不错。于是,我们把一件旧袍子剪短了,我再把我的裤子卷到膝盖以上,然后穿上它。杰姆在里面用钩子把裤腿固定,弄得很服帖。我戴上遮阳帽,还在下巴底下打上结,这么一来,想看到我脸的人就像是通过炉管往里看一样。杰姆说,就是在白天也没有人能认出我。我穿着这些衣服练习了一整天,慢慢地觉得适应了,只是杰姆说我走路还不太像一个姑娘;他还说,我必须改掉老把裙子往上提,把手插在裤子口袋里的习惯。我注意了这一点,就改过来了。

天一黑,我就把船朝伊利诺斯河岸划去。

我在码头下游的一个地方过了河,朝镇上划去,水流一直把 我带到了镇子的最顶端。我拴好船,沿着河岸走过去。有一座很 久没住人的小屋子里亮着灯,我很想弄清楚是谁住在那儿。我悄 悄地走过去,打窗户向里面偷看。有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坐 在一张松木桌边上,就着蜡烛光织毛衣。我没见过这张脸;她是 一个陌生人,因为城里没有一张脸是我不熟悉的。这太走运了, 因为我已经没有力气了;我已经开始后悔来这儿了,因为人们很 有可能听出我的声音,认出我来。但是如果这个女人是刚来这个 小镇的话,她可以告诉我我想知道的一切;于是,我敲了敲门, 并提醒自己别忘了我是一个小姑娘。

第十一章

"请进。"那女人喊道,于是我进了屋。

她说;"请坐。"

我坐了下来。她用她那闪亮的小眼睛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说:

- "你叫啥?"
- "萨拉·威廉斯。"
- "你住哪儿?就住这附近吗?"
- "不,大娘。我住在乎克维利,在下游七里远的地方。我一路走着来的,累坏了。"
 - "我想你也饿了吧。我给你找点吃的。"
- "不,大娘,我不饿。我在来的路上饿坏了,就在离这儿两里远的一个农场停了一会儿;所以我现在不饿了。就因为这我才来晚了。我妈病了,家里缺钱,什么都没有,所以我来告诉阿比纳·莫尔叔叔一声。妈妈说,他住在城里的那一边。我以前没来过这儿。你认识他吗?"
- "不认识;我还谁都不认识,我在这儿还没有住到两个礼拜。 去城的那一头很远。你最好在这儿留一晚。摘下帽子吧。"
- "不,"我说,"我打算只休息一会儿就走。我不怕走夜路。" 她说她不想让我一个人走,而她丈夫一时半会儿就要回来 了,她会叫他送我去。接着她就开始谈起她的丈夫了,谈起她在 河上游的亲戚,河下游的亲戚以及他们曾经过得多么好,他们如 何不知道到这里来是一个错误——等等,等等,直说到我开始担 忧,我到这里来打听城里的情况是不是也犯了一个错误;然而慢 慢地,她谈到了老爸和那个杀人犯。这时候,我很希望她继续谈 下去。她谈到我和汤姆·索耶找到那六千块钱(只是她说成了一

万块),又说到老爸以及他是多么坏的一个人,还有我是多么坏的一个人,最后,说到了我被害的事。我问:

- "是谁干的?我们在乎克维利就听到不少流传,可我们不知道是谁杀了哈克·芬恩。"
- "事实上,这儿有很多人都想知道是谁杀了他。有人认为是 芬恩老头自己干的。"
 - "不——会是这样吗?"
- "开始几乎人人都这样认为。他决想不到,他差一点就要被 处决了。但是还不到天黑,他们的看法又变了,断定是一个叫杰 姆的逃跑的黑奴干的。"
 - "那他——"

我收住了口。我想我最好不动声色。她不停地说,根本没注 意到我插话。

"那黑奴正好是在哈克·芬恩被杀的那天晚上逃掉的。所以悬赏缉拿他——有三百块呢。同时还悬赏缉拿芬恩老头——两百块。要知道,他是在谋杀发生后的第二天早上进城的,报了案,还跟人们一起坐渡船去找他的尸首,但是一上岸就没影了。天黑以前他们想吊死他,但是他跑了。第二天早上,他们发现那黑奴也跑了;他们发现谋杀发生的那个晚上,他从十点钟起就不见了。于是他们把嫌疑转到了他的身上,就在他们深信不疑的时候,芬恩老头第二天回来了,哭哭啼啼地去找法官撒切尔要钱,为的是去伊利诺斯州找那个黑奴。法官给了他一些钱,那晚上他就喝醉了,和几个面貌凶狠的陌生人一起游荡到半夜,然后就跟他们一起走了。从此他就没再回来。大家认为等事情平息了,他就会回来的,因为人们现在认为其实是他杀了自己儿子,布置得像是强盗干的,然后他就可以得到哈克的钱,又用不着长时间地打官司。人家都说他干得出来。哦,我想他真狡猾。他只要一年不回来,就没事了。要知道,你没有一点儿证据;到时候一切都

- 会风平浪静,他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哈克的钱。"
- "是呀,我看也是的,大娘。我看不出那费什么事。人们都不再认为是那个黑奴干的了吗?"
- "哦,不,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这么想。许多人认为是他干的。 而他们很快就要抓到他了,或许他们可以逼他说出来。"
 - "这么说,他们还在追他?"
- "你呀,太天真了!三百块钱是每天都可以捡得到的吗?有些人认为那黑奴离这儿不远。我也这样想——可我没到处说。几天前,我和住在隔壁木头房子里的一对老夫妇聊天,他们偶尔说起,对岸那个叫杰克逊的小岛还从来没有人去过。我问,有人住在那儿吗?他们说没有。我没再说什么了,可我捉摸了一会儿。我这儿离那个岛比较近,就在一两天前,我肯定见过岛上有烟。我心里想,那黑奴很可能就藏在那儿;不管怎么说,我想还是值得去那儿搜一搜。从那以后,我没再见过有烟,所以我估计他也许走了,如果是他的话。但是我丈夫要过去看一看——和另一个人一起去。他去了河的上游,但是今天回来了;两个小时以前,他一回来我就把这事儿跟他说了。"

我急得坐不住了。我的手不能闲着;所以我拿起桌上的一根针去穿线。我的手在发抖,怎么也穿不进去。那女人停下不说了,我抬起头来,见她正好奇地看着我,微微一笑。我放下针线,装得听得入神——其实我也实在是听得入了神——我说:

- "三百块钱但是一大笔钱。真希望我母亲能得到它。你丈夫 今晚去吗?"
- "哦,是的。他和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人一起去城里弄船去了, 看能不能借到一杆枪。他们半夜就去那儿。"
 - "等到白天去他们不是可以看得更清楚吗?"
- "是倒是。但是那黑奴不是也看得更清楚了吗?半夜之后, 他很可能睡着了,他们就可以偷偷地搜索林子,他要是生了篝火

的话,黑暗中就更容易找到他了。"

"我倒没有想到这个。"

那女人仍好奇地看着我,我觉得有点不自在。不一会儿,她 说:

- "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亲爱的?"
- "玛——玛莉·威廉斯。"

我好像觉得我先前说的不是玛莉,所以我没敢抬头,我似乎说的是萨拉;我觉得有点尴尬,并担忧脸上也表现出来了。我希望那女人能再说点别的;她沉默的时间越长,我越感到不安。可她又开口了:

- "亲爱的,我觉得你刚才进来时说的是萨拉?"
- "哦,是的,大娘,我是那么说的。萨拉·玛莉·威廉斯。萨拉是我的名字。有人叫我萨拉,有人叫我玛莉。"
 - "哦,是这样的呀?"
 - "是的,大娘。"

我感觉好一些了,可我还是希望离开。我还是不敢抬起头 来。

这时,那女人开始谈起日子的艰难,他们如何忍受贫穷,以及老鼠如何大胆妄为,好像这是它们的家,等等,等等。我心里又安静下来了。她对老鼠的埋怨没错。你不时可以看见角落里的一个洞里伸出一只老鼠的鼻子。她说她一个人的时候,不得不放一些东西在手边,随时向它们砸过去,不然她就没法平静。她拿给我看一个扭成一团的锡条,说她平时用它扔得很准,但是一两天前她把胳膊扭了,现在不知道还能不能扔得准。她找到了一个机会,对准一只老鼠甩过去,可是偏了很多,还叫了一声"哎哟!",把胳膊弄痛了。然后她让我也试一次。我想在老头回来之前离开,但是当然不能表现出来。我拿过那锡团,老鼠一露出头我就扔了过去,它要是在原地不动的话,它就被打着了。那女人

说那一下打得棒极了,她认定我一定能打中下一只。她走过去拿回锡团,还带来一卷毛线,叫我帮她绕。我伸出两手,她把毛线套了上去,然后继续谈她和她丈夫的事。但是突然又停下来说:

"注意那些老鼠。最好把那锡团放在腿上,随时摸得着。"

于是她把那锡团扔到我腿上,我两腿一夹,接住了它,然后她又继续说。可只有一会儿,随后她拿下毛线,直盯着我的脸,但很和气地说道:

- "现在说吧——你的真名叫什么?"
- " 什----什么, 大娘?"
- "你的真名是什么?是叫比尔、汤姆还是叫勃伯?——或是什么别的名字?"

我想我一定抖得像一片树叶,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 我还是说:

"请别拿我这可怜的姑娘开玩笑,大娘。我要是碍你的事的话,我可以——"

"不,你没碍事。坐下呆在那儿吧。我不会伤害你的,也不会说出去。你就把你瞒着的事说出来吧,相信我。我会保守秘密的;而且我还可以帮你。需要的话,我老公也会帮你的。你瞧,你一定是个逃跑的学徒——就这么回事。没别的。这没什么不对的。你受到虐待,所以就决定逃跑。主保佑你,孩子,我不会说出去的。现在都对我说了吧——那才是好孩子。"

于是我说,再兜圈子已没有用了,我打算和盘托出,告诉她一切,但她决不能食言。然后,我告诉她我父母已死,法院把我判给了一个吝啬的老农夫,就在离河三十里远的乡下,他对我实在太刻薄,我再也忍受不了啦;他出了几天门,于是我瞅了个机会,偷了他女儿几件旧衣服跑掉了,我用了三个晚上走完了这三十里路;我尽走夜路,一路上吃我随身带着的一包面包和肉,我还有许多。我说我相信我的阿比纳·莫尔叔叔会收留我的,所以

我就朝这个高什镇来了。

- "高什镇吗,孩子?这儿可不是高什镇。这儿是圣彼德保。 高什镇还在上游十里远的地方。谁告诉你这是高什镇的?"
- " 咳,是我早上天刚亮遇见的一个人,当时我正要进林子里去睡觉。他对我说在交叉路口向右转,再走五里地就到高什镇了。"
 - "他一定是醉了。他完全对你说错了。"
- "是呀,他确实看上去像是醉了,可现在已无所谓了。我得 走了。我要在天亮前到达高什镇。"
 - "等一会儿。我给你弄点吃的。你可能需要。"

干是,她给我弄了点吃的,然后说:

- "我说呀——母牛躺下后,哪一部分先起来?快点答——别 停下来想。哪一部分先起来?"
 - "屁股,大娘。"
 - "那么,马呢?"
 - "胸口,大娘。"
 - "树上的青苔哪一边长得最多?"
 - "北面。"
- "如果山坡上有十五头牛在吃草,有多少头牛的头是冲着同一个方向的?"
 - "全部十五头,大娘。"
- "好吧,我想你的确是住在乡下的。我以为你又想骗我。那么你的真名叫什么呢?"
 - " 乔治·彼得,大娘。"
- "那好,千万记住了,乔治。别忘记了,等走之前又对我说你叫亚力山大,等我指出来,你又说是乔治·亚力山大。别再穿那旧袍子装女人。你装女孩不像,也许能蒙一蒙男人。主保佑你,孩子,你穿针的时候,不要拿着线不动,而用针去套;要拿

住针,用线去穿——女人总是那样去做的;而男人总是相反。当你砸老鼠或是别的什么东西的时候,要踮起脚趾,手扬过头顶,越是笨手笨脚,就越像是真的。打过去之后,得偏离老鼠六到七尺远。要伸直胳膊,就像肩膀上有一个轴可以转动一样——就像一个姑娘扔东西那样;不要用腕和胳膊肘,那样就像男孩子了。还要提醒你,女孩用腿接东西的时候,总是把膝盖分开;她不会像你接锡块的时候那样并拢膝盖。知道吗,你穿针的时候,我就看出你是个男孩;而我想出别的那些事叫你做只是为了证实一下。现在你去找你的叔叔吧,萨拉·玛莉·威廉斯·乔治·亚力山大·彼得,要是遇到麻烦,就给朱迪思·洛夫特斯夫人——也就是我——捎个信,我会尽力帮你摆脱麻烦的。沿着河边一直走,下回出门,一定要带上鞋和袜。河边的路尽是石头,我想,等你到高什镇以后,你的脚会够呛的。"

我沿着堤坝走了约五十码,然后返了回来,溜回到我停船的地方,就在那幢房子的下边。我跳进去,匆忙开了船。我一直向上游划,直到来到岛的头上,然后开始过河。我摘下了遮阳帽,因为这时我用不着再遮掩了。划到半路上,我听见钟敲响了;于是我停下来听;声音传到水面上很弱,但很清楚——十一下。尽管我气喘吁吁,一上岛我一刻也没停留,直接钻进林子里我们原来烧火的地方,在一处较高而且干燥的地方生起一大堆火。

然后我又跳进船里,拼命朝我们在下游一里半远的地方划去。我上了岸,穿过树林,爬上山脊,进了洞里。杰姆在地上睡得正香。我唤醒了他,说道;

"起来,快打起精神,杰姆!一刻也不能拖延了。他们在追 我们!"

杰姆什么也没问,一句话没说;而接下来的半个钟头里,从 他的忙碌劲里可以看出他害怕了。这时候,我们拥有的全部家当 已经上了木筏子,它随时都可以从藏匿地的柳丛中划出来了。我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们首先把洞里的篝火扑灭,从外面就再也看不到一点光亮了。

我把船从岸边划开一点儿,四处瞧了一瞧,可周围就是有船 我也看不见,因为透过星光和树影,什么也看不见。随后,我们 推出木筏子,沿着阴影划行,一言不发地绕过寂静的岛的顶端。

第十二章

等我们终于绕过小岛的时候,一定将近一点钟了,木筏子看来走得很慢。要是有船过来,我们打算划船逃往伊利诺斯河岸,好在没有船来,因为我们甚至没有想到把枪或是钓鱼线或是什么吃的东西放进船里。我们忙得没顾上想起这些事情。把所有的东西放在木筏上的确不是一个好主意。

那些人要是上了岛,我估计他们会发现我生的那堆火,然后整夜地守在那儿,等杰姆去。不管怎么说,他们远离了我们,要是我的那堆火没使他们上当,那也不能算是我的错。我对他们耍的这把戏已经够损的了。

天空刚显现一抹白的时候,我们在伊利诺斯岸边一个大河湾里的沙洲上靠了岸,然后用斧头砍了一些三角叶杨的树枝,把木筏盖了起来,使它看上去像是岸边的一个岩洞。沙洲是一片长满三角叶杨的沙地,浓密得就像是耙齿。

我们的一边是密苏里河岸上的山峦,另一边是伊利诺斯州的密林,河道在这里经过密苏里河岸,所以我们不再担忧有人追我们了。我们一整天躺在那儿,看着沿密苏里河岸急驶而去的木筏子和汽船,以及河中逆流搏击的汽船。我把与那女人闲聊的话都告诉了杰姆;杰姆说她很机智,说她要是来追我们的话,就不会坐在那儿守着篝火了——决不会的,她会带一条狗来。要是那样的话,我说,她为什么不能告诉她的丈夫带一条狗来呢?杰姆说,他敢肯定那些人出发的时候,她的确想到了这一点。他相信他们一定去城里找狗去了,所以拖延了时间,不然的话,我们就不会呆在这个离那镇子十六七里远的沙洲上了——决不会的,我们又会被弄回到原来那座老城里去的。于是我说,我不管他们因为什么没有抓到我们,只要没抓住就行了。

天快要黑的时候,我们从三角叶杨丛里探出脑袋东张西望,什么动静也没有。于是,杰姆拿了一些上好的木料,在木筏子上搭了一个挡风的窝棚,以便在寒冷和下雨的天气里躲在里面,还可以保持东西干燥。杰姆在窝棚里铺了一层地板,高出木筏一尺以上,这样,汽船掀起的波浪就不会打湿毯子什么的。我们在窝棚的正中间铺了一层五六英寸厚的灰土,周围用一个框架拦住;这是为了在刮风下雨的天气里可以在上面生火而不被发现。我们还多做了一枝桨,因为要是碰上暗礁什么的可能会折坏其中的一支。我们插上了一根叉棍,用来挂灯;因为一旦有汽船顺流而下,我们必须点上灯,以免被撞翻;但对逆流而来的船,我们不用点灯,除非我们漂到了别人的"绕水道"里;因为河水仍很高,较低的河岸仍淹在水里;所以上行船只不一定总走当中,而常绕到边上的静水中来。

第二天晚上我们漂了七八个钟头,水流的速度是每小时四英里。我们捕鱼、聊天,时不时地还游一会儿泳来驱赶瞌睡。我们仰面朝天地看着星星,顺着静静的大河向下游漂去。我们不想大声地说话,连笑声也不多,只是悄悄地咯咯几声。总的来说,天气一直不错,那晚什么也没发生,第二天、第三天都是如此。

我们每天晚上都要经过一些城市,有些是在黑漆漆的山边上,只看得见一片闪亮的灯光,一幢屋子也看不见。第五天夜里,我们经过圣路易斯,那儿看上去就像是整个世界都被点燃了。在圣彼得堡的时候,人们常说圣路易斯有两三万人,可我一直不信,直到那晚深夜两点钟,我还看见那么一大片灯光时才信。那儿一点声音也没有,人们都睡着了。

此后,每天晚上快十点钟的时候,我就溜上岸,到一些小村子里去买一毛钱或是一毛五分钱的肉或是玉米或是其他吃的东西;有时候我把在笼子里不安分的鸡顺手捎了回来。爸爸常说,有机会就要逮鸡,因为你自己不要,也很容易找到想要它的人,

做了好事是不会被人忘记的。我从没见过老爸自己不要鸡的,不过,无论如何,这都是他常挂在嘴边的话。

每天早上天亮前,我都要溜进玉米地里,借一个西瓜,或一个甜瓜,或一个南瓜,或几个新玉米,或其他类似的东西。爸爸常说,你要是想将来还的话,借点东西也无妨;但是寡妇说那只是偷的一个代名词,正派的孩子是不会做的。杰姆说他认为寡妇说的有一定道理,爸爸说的也有一定的道理;所以对我们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从中挑出两三样东西,宣布我们不再借了——这样他认为再借其余的就没关系了。于是,我们用了一整个晚上谈论它,边往下游漂边在想,是扔掉西瓜还是香瓜、甜瓜或是别的什么。天快要亮的时候,我们满意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决定扔掉蜜枣和酸苹果。在这之前我们还觉得不是很合适,可现在已觉得很自在了。我也很满意这一结果,因为蜜枣不好,酸苹果还差两三个月才能熟。

我们不时还能打到一两只水鸟,是那种早晨起得太早,或是 晚上睡得太晚的鸟。总的说来,我们过得挺不错。

我们到圣路易斯的第五天晚上,半夜里遇到了一场大暴风雨,伴随着雷鸣电闪,大雨倾盆而下。我们呆在窝棚里,任由木筏漂荡。在闪电的光芒中,我们可以看见前面笔直宽阔的河道和两岸陡峭的岩石。过了一会儿,我喊道:"嘿,杰姆,看那儿!"是一条汽船在一块岩石上触礁了。我们正笔直朝它漂过去。闪电把它照得很清楚。它已经倾斜了,甲板的一部分已经浸在水里。闪电中,拴烟囱的铁链子每一节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一口大钟的旁边有一把椅子,椅背上挂着一顶旧宽边帽。

由于是在晚上,又是在暴风雨中,一切显得如此的神秘,当看见河中央凄惨而又孤零零地躺着一条遇难船的时候,我的感觉正如其他的孩子一样。我想上去溜一圈,看看上面有些什么。所以我说道:

"我们上去看看,杰姆。"

可杰姆一开始就坚决反对,他说:

- "我不想在沉船上傻逛。我们一直过得不错,我们最好继续 这样过下去,就像好书里说的那样。说不定这破船上还有瞭望员 呢。"
- "望你奶奶的头,"我说道,"除了船长室和导航舱,没什么好瞭望的。你以为有人会在这样的夜晚,为了一间船长室和导航舱拿性命开玩笑吗?再说这条船随时都可能破裂,被水冲走。"杰姆无话可说,所以没有开口。"再说了,我们没准还能从船长室里借到一些有用的东西。雪茄烟,我敢说一定有——每枝能值五分钱呢!船长都是富人,一个月能挣六十块,他们不在乎价钱,知道吗,只要他们想要。揣一枝蜡烛在你口袋里,杰姆;不把它搜一遍我心里不踏实。你觉得汤姆·索耶会放过这种机会吗?不可能,他决不会的。他会把这看做是冒险——他就是这么叫的;就是立刻要死,他也会上那艘沉船的。他难道不会借题发挥——充分显示一下自己吗?其实,你完全可以把这看做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真希望汤姆·索耶在这儿。"

杰姆嘟囔了一阵妥协了。他说我们要尽量少说话,而且声音要低。闪电正好又为我们照亮了沉船,我们抓住船右舷的吊杆,把船拴在了那儿。

这儿的甲板很高。我们在黑暗中溜下船的左舷,用脚探着道,向船长室摸去,边走边用手摸索着,因为那儿太黑,什么也看不见。不一会儿,我们就碰到了天窗的前端,我们爬了上去;再往前一步,我们就到了船长室的门口,门是开着的,但是,天哪,透过船长的房间我们看见了灯光!而几乎与此同时,我们好像听到里面有低声说话的声音!

杰姆悄悄地说,他觉得很慌,要我快走。我说,好吧。刚准备动身回木筏子,就在这时候,我听见有人哭着说道:

- "哦,请别这样,孩子们;我发誓我不会告诉别人的!" 另一个人大声地说:
- "说谎,杰姆·特纳。你以前就这么做过。你总想多要一份,而且每次都得到了,因为你总是发誓说,不多给你,你就要说出去。而这一次你算是说到头了。你是这儿最下流、最狡猾的狗东西。"

这时杰姆已经上了木筏子。我好奇得要命,心想,汤姆·索耶此刻是不会退却的,所以我也不跑;我要看看这儿发生了什么。于是我在小走廊里趴了下来,在黑暗中朝前爬去,直到与船长室仅隔一间舱房才停下来。只见一个人被捆绑了手脚躺在那里,身边站着两个人,一个手上提着一盏灯,另一个拿着手枪。拿枪的家伙用枪指着躺在地板上的人的脑袋说:

"我想这么干!也应该这么干,你这下流的东西!" 躺在地上的人吓得缩成一团,说道:"哦,请别这样,比尔 ——我决不会说出去的。"

每次他一说这话,拿灯的家伙就笑起来,说:

"你当然不会说!你从没说过比这更实在的话了,你信不信。"这中间他还说道,"听他求饶!可要不是我们制服了他,把他捆了起来,他有可能杀了我们两个。什么理由?什么理由也没有。只是因为我们要我们自己的那一份——就为这。可我想你不会再威胁任何人了,杰姆·特纳。把枪收起来,比尔。"

比尔说:

- "我不干,杰克·帕卡。我要杀了他——他不是就这样子杀了 老哈特非尔德吗——他不该杀吗?"
 - "可我不想杀他,我自有道理。"
- "主保佑你,你真是好心肠,杰克·帕卡!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的!"躺在地上的人抽泣着说。

帕卡丝毫也没有理睬,只是把灯挂在一颗钉子上,在黑暗中

朝我藏身的地方走过来,并示意比尔跟过去。我尽快地往回退了两码远,但是船斜得太厉害,我快不了;所以为了避免碰上他们被他们抓住,我躲进了上舱。那人在黑暗中磨磨蹭蹭地走了过来,帕卡到了我这间舱房后,说道:

"嘿——到这边来。"

说着他便走了进来,比尔跟在后面。但在他们进来之前,我躲到了上铺,心里很后悔进这个房间里来。随后他们就站在那儿,手扶着床边聊了起来。我看不见他们,但可以在他们喝威士忌的时候,感觉到他们所处的位子。我很庆幸我没有喝威士忌,不过也没什么关系,因为我屏住了呼吸,大多数时候他们是闻不到的。我实在是吓坏了。再说,一喘气就听不见他们说话了。他们低声而焦急地谈论着。比尔想杀特纳。他说:

- "他说过他要讲出去,他就一定会这么做的。在发生了争执和我们这样对待他之后,就是把我们俩的那份都给他也没用了。他一定会去告发我们,你还是听我的吧。我主张斩草除根。"
 - "我也是。"帕卡静静地说道。
 - "该死的,我以为你不这样想呢。那好吧,我们现在就干。"
- "等一会儿,我还没说完呢。你听着,开枪固然很好,可要干的话还有更平静的办法。我的意思是这样的:进法庭和被判绞死可不是件好事,如果能用别的办法达到同样的目的,而又不会给你带来麻烦,不是很好吗?"
 - "那当然好。可这一次怎么做呢?"
- "我是这样想的;我们赶紧搜一搜,把各舱房漏掉的东西收拾起来,弄到岸上藏起来。然后我们就等着。我看要不了两小时,这艘破船就会崩溃,被河水冲走。明白了吗?他会被淹死,而谁也怪不着,只能怪他自己。我看这比亲手杀了他更好些。只要能蒙混过去,我就不赞成杀人;那不机智,不道德。你说呢?"
 - "是呀——我想你是对的。可要是船不沉,没被冲走怎么

办?"

- "那么我们最多等上两个小时看结果,你说呢?"
- "那好吧,干吧。"

于是他们开始行动了,我满身冷汗地溜了出来,慢慢地朝前爬行。外面一片漆黑。我憋着嗓子轻轻地叫道,"杰姆!"而他就在我跟前哼了一声答应了,我说:

"快,杰姆,没时间瞎逛了;里边有一伙杀人犯,我们要是不赶快找到他们的小船,让它漂走,叫他们离不开这艘破汽船的话,他们当中有一个就会被困在这儿了。而如果我们找到了他们的小船,我们就可以把他们都困住——因为警长会来抓他们的。快——赶快!我去左边找,你去右边找。你从木筏子那儿找起,我——"

"我的天哪!木筏子呢?木筏子不在了,缆绳松了,漂走了!——我们走不成了!"

第十三章

我吓得停住了呼吸,差一点晕了过去。我们和这么一伙强盗就这么被困在了这艘破汽船上!可已经来不及多想了。我们现在必须找到那条船——替我们自己找。于是我们战战兢兢地向船的右侧走去,走得很慢——好像用了一个礼拜才走到船尾。没看见船。杰姆说他觉得自己走不动了——他说他吓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我鼓励他说,我们要是留在这艘破船上,我们一定会完蛋。于是我们又往前挪。我们来到了驾驶舱的后面,抓住天花板,一格一格地往前荡,因为天花板的边缘已经泡在了水里。当我们快到过道门口的时候,发现小船就在那儿,千真万确!我正好看得见。感谢上帝,立刻我就能跳上去了。就在这时,门开了。一个人就在离我几尺的地方伸出了脑袋,我想我完了;可他又缩了回去,喊道:

- "把那该死的灯拿开,比尔!"他扔了一包东西到船里面,然后自己也上了船,坐了下来。这是帕卡。随后比尔也走了出来,上了船。帕卡低声说道:
 - "好了——开船吧!"

我的手几乎承受不住了,我太累了。但是比尔说道:

- " 等一等——你搜过他的身上吗?"
- "没有。你搜讨吗?"
- "没有。这么说,他的那份钱还在身上。"
- "那么,来吧——总不能拿了东西反而留下钱。"
- "喂——他会不会怀疑我们要干什么?"
- "也许不会。可我们总得拿到那笔钱。来吧。" 于是他们下了船,又进去了。

门关上了,因为船的这边是翘起来的。眨眼工夫我就上了

船,杰姆踉踉跄跄地跟在我后面。我拿出刀,割断了绳子,我们 离开了!

我们没有用桨,也没说一句话,连气都不敢出。我们很快地漂走了,无声无息地漂过机房,漂过船尾;几秒钟之后,我们已经在那艘破汽船下游一百码远的地方了,黑暗慢慢地吞没了它,我们知道脱险了。

等我们向下漂了三四百码后,我们看见那盏灯在驾驶舱的门口闪了一下,可以猜到,那些流氓已经发现丢了船,现在才明白过来,他们和杰姆·特纳遇到同样的麻烦了。

这时杰姆划动了船桨,我们去追赶我们的木筏子。我想,直到现在我才开始担忧那些人了。先前来不及想。我开始想到,即使是对杀人犯,被困在那儿也是非常恐怖的。我心里想,说不定我自己也成了杀人犯,那么我怎么办?于是我对杰姆说道:

"一看到前面有灯光,我们就在附近上岸,找个你和船能藏起来的地方,然后我去编套瞎话,让人去把那伙强盗搭救出来, 先把他们从绝路上救出来,等他们该上绞架的时候,自然会有人 收拾他们的。"

可这个打算落空了;因为很快暴风雨又来了,而且来得更猛。大雨倾盆,根本见不到一点灯光;估计人们都睡了。我们顺流而下,一边注意着岸上的灯光,一边寻找着我们的木筏子。过了很久雨才停,可仍然乌云密布,电闪雷鸣,慢慢地闪电照亮了前面漂着的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我们追了过去。

是我们的木筏子!我们又上了木筏,真是兴奋极了。这时候,我看见右边的岸上有一盏灯。于是我说我们靠过去。我们当时坐的那条小船上装了一大堆贼赃,都是那伙强盗从沉船上偷来的。我们把这些东西胡乱地堆上木筏子,然后我叫杰姆继续往下漂,等他估计有两里远之后,点上灯,一直点到我回来。然后我摇起船桨,向岸边的灯光靠去。等我靠近以后才发现,山坡上有

三四盏灯。这是一个村子。我把船划近亮灯的地方的上游,然后放下船桨,等它自己漂过去。当我经过那里的时候,我看见一只双身渡船的旗杆上挂着一盏灯。我扫视四周,寻找看船的人,想知道他睡在哪儿;后来才发现他坐在缆桩上,头向前垂到两个膝盖的中间。我轻轻推了推他的肩膀,然后哭了起来。

他吃了一惊。等看清只有我一个人后,他就打了一个大哈 欠,伸了伸懒腰,然后问道:

" 嘿,怎么回事?别哭,小家伙。出什么事了?"

我说:

"爸爸、妈妈、妹妹和——"

接着我又哭了起来。他说:

- "哦,真讨厌,别这样,谁都会有麻烦的,一切都会好的。 他们怎么啦?"
 - "他们——他们——你是看船的吗?"
- "是的,"他稍显得意地说道,"我就是船长和船主,也是大副和领航员,还是瞭望员和水手长;有时我就是货物和乘客。我没有老杰姆·霍恩伯克那么富,所以我不能像他那样对汤姆、迪克和哈利那么大方,像他那么个花钱法;可我对他说过不止一次,我决不会和他交换位子;因为对我来说,水手的生活才是生活,我要是住在城外两里远的地方,一定会闷死的,那里什么事也没有,就算他有钱,就是再多也没用。我对他说——"

我打断他的话,说道:

- "他们遇到了很恐怖的麻烦,而且——"
- "谁?"
- " 当然是爸爸、妈妈、妹妹和胡克小姐; 你要是能开上你的 渡船, 去那儿——"
 - "去哪儿?他们在哪儿?"
 - "在沉船上。"

- "什么沉船?"
- "不就只有一艘沉船吗?"
- "什么,你不是指沃尔特.司各特号吧?"
- "是呀。"
- "天呀!他们跑到那上面去干什么?"
- "其实,他们不是有意上那儿去的。"
- "我想也不是!天呀,他们要不赶快下来就来不及了!他们 究竟是怎么陷到里面去的?"
 - "很简单。胡克小姐乘船进城——"
 - "是的,从布斯渡口——接着说。"
- "她去看朋友,天快黑的时候,她和她的黑女佣一起从布斯渡口坐运骡马的船过河,打算在她朋友家留宿,随你叫她什么小姐吧,我忘了她的名字了。她们不小心把掌舵的桨给弄丢了,船给水冲得转了一圈,就这样船尾朝前地往下漂了两英里,又撞在那艘沉船上。船夫和那个黑佣还有马都给冲跑了,但是胡克小姐抓住了那艘沉船,就爬上去了。天黑后差不多一个多钟头,我们的货船打那几经过,但是天太黑,我们一直到了跟前才注意到那艘沉船;所以我们也撞上了;除了比尔·惠普尔,我们都获救了——哦,他是个最好的水手!——我真希望倒霉的是我,我的确这么想。"
- " 真倒霉!这是我遇到的最叫人伤心的事。那么你们后来 呢?"
- "我们又喊又叫,可那一带河太宽了,根本没人听得见。于是爸爸说得有人到岸上去找人帮忙。就我会游泳,所以我就拼命朝岸上游过来,胡克小姐说,要是我一时找不到人来救,就到这里来找她的叔叔,他会想办法的。我上岸后一路找了一里地,想请人帮忙,可他们说,'什么?深更半夜的,水又这么急,别瞎胡闹了!一点门都没有。去找轮渡吧。'所以,如果你去——"

- "说老实话,我倒是想去,虽然我不清楚,可是我乐意;可 究竟谁打算付钱呢?你估计你爸爸——"
 - "哦,这没问题。胡克小姐特别告诉我,她舅舅霍恩伯克

"好家伙!他是她的舅舅吗?听着,你到那边亮灯的地方去,然后朝西拐,走不到半里地,你就到了酒馆;叫他们带你去杰姆·霍恩伯克的公馆,他会付账的。别再瞎逛了,因为他会想知道这消息的。告诉他,等不到他进城,我就把他的外甥女救出来了。打起精神来干吧:我去那边把我的机师叫起来。"

我朝着灯光走过去,但是一转弯我就退了回来,上了小船,划了出去,然后沿河岸的缓流前行了六百码左右,藏到一些木船的中间;因为我不看到渡船启动总不放心。可总的来说,替这伙强盗费了半天劲,我倒还挺满意,因为这样做的人不多。真希望寡妇知道这事儿。我想她会因为我帮助了这些无赖感到骄傲的,因为无赖和懒汉正是寡妇和那些好人最关心的。

不一会儿,沉船漂过来了,灰蒙蒙地从城边滑过!我打了一个冷颤,然后朝它划过去。它已经沉得很深了,我马上看出上面的人没有什么活的希望了。我绕着它转了一圈,轻轻地喊了一声,但是没有一点动静;一切像死一般寂静。我的心里微微感到一点沉重,不是很厉害,因为我想,他们狠得下心来,我也能。

接着,渡船过来了;我绕了一个大弯子到了河中央;等估计已经看不见我了,我才停下桨,回头看那船绕着沉船找胡克小姐的尸体,因为船长会认为她的舅舅会要这些的;不一会儿渡船不找了,向岸边驶去,我也划动双桨,向下游漂去。

杰姆的灯似乎过了很久才点上;等它亮了以后,看起来似乎隔着上千里远。等我到跟前的时候,东边的天空已经开始发灰了;于是我们朝一个小岛划去,藏好木筏子,沉掉那艘小船,然后钻进窝棚,睡得像死人一样。

第十四章

等我们睡醒了,就把那伙强盗从沉船上偷来的东西翻了翻, 里面有靴子、毯子、衣服和各种各样其他的东西,还有许多书和 一架望远镜,以及三盒雪茄烟。我们两个人这辈子从没有这样富 过。雪茄烟真是好极了。我们整个下午都躺在林子里聊天,我读 那些书,感觉非常爽快。我把沉船里面发生的事以及在渡船上的 事,都告诉了杰姆;我说这些事就是冒险;可他说他不想再冒 险。他说当我进了驾驶舱,他爬回去上木筏子,却发现木筏子不 在了的时候,他几乎吓死了;因为他要是没有获救,他就会被淹 死;而如果他得救了,不管救他的是谁,都会把他送回家去领 赏。到那时候,沃森小姐一定会把他卖到南方去。是呀,他说得 对,他几乎总是正确的,对一个黑奴来说,他有一个不寻常的脑 袋瓜。

我给杰姆念了许多关于国王、公爵、怕爵这样一些人的故事,以及他们穿得多么华丽,多么神气、有派头,他们相互之间称呼的是陛下、阁下、大人等等,而不是称呼先生。杰姆的眼睛都快鼓出来了,他很感兴趣。他说:

- "我还不知道有这么多贵人。除了老所罗门王,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些人,除非你把扑克牌里的老K都算上。国王挣多少钱?"
- " 挣多少钱 ?" 我说," 他们要是想的话,一个月可挣一千; 他们想要多少就有多少;一切东西都属于他们。"
 - "那不是太好了吗?他们干些什么呢,哈克?"
 - "他们什么也不干!你怎么会这么问。他们就坐在那儿。"
 - "不会吧——直是这样吗?"
 - "当然是真的。他们就坐在那儿。也许除了打仗的时候,那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时候他们得去打仗。不过平时他们都闲着;骑马打猎——只是骑马打猎——嘘!你听见什么动静了吗?"

我们跑出来看了看:什么也没有,只有一艘汽船的涡轮扑打 着水面,绕过岛端开走了。所以我们又返了回来。

我接着给杰姆讲下去。"无聊的时候,他们就和国会捣乱;如果人家不照他们的想法办事,他们就砍下他们的脑袋。但大多数的时候,他们只是呆在后宫里。"

- "呆在哪儿?"
- "后宫"
- "什么是后宫?"
- "就是国王安顿老婆们的地方。你不知道后宫吗?所罗门就有一个,他有一百万个老婆。"
- "哦,是这么回事呀;我——我是忘了。我想,后宫一定是个大宅子。那些孩子住的地方一定很热闹。我估计那些老婆们一定吵得很凶,那就更热闹了。人家都说所罗门是世上最机智的人。我一点儿也不信。因为明摆着:机智人会一直住在这个吵吵嚷嚷的鬼地方吗?不会——决不会的。机智人应该建一个锅炉房;等他想歇着的时候,就把它关了。"
 - "可他就是最机智的人;寡妇亲口告诉我的。"
- "我不管寡妇怎么说,他反正不是机智人。他做过好些混账事。你听说过他要把孩子劈成两半的事吗?"
 - "听说了,寡妇全跟我说讨。"
- "那么,好吧!那不是世界上最混账的想法吗?你只消看一看。那儿有棵树,那儿——那就算是一个女人;你在这儿——你就当是另一个;我是所罗门;这儿还有一张一元的票子当做小孩。当你们说这是你们的票子的时候,我怎么做?我会去邻居家打听,了解出这究竟属于谁,然后交给属于她的人,既安全又合适,有头脑的人不都会这么做吗?但是我偏不这么办——我把票

子撕成两半,给你一半,给另一个女人一半。所罗门就是这样处理那孩子的。现在我想问问你:那半张钱有什么用?——什么都买不到。而半个孩子又有什么用?就是一百万个半个孩子我也不稀奇。"

"但是打住,杰姆,你完全错过了要点——该死的,你扯到 十万八千里外去了。"

"谁?我吗?得了吧。别对我说什么你的要点。我想我一看就明白了;像那样干毫无意义。她们争的不是半个孩子,而是一整个孩子;那个想拿半个孩子来解决争夺孩子问题的人傻得无可救药。别对我说什么所罗门,哈克,我早把他看透了。"

"可我告诉你,你没弄清要点。"

"去它的要点吧!我想我知道我清楚什么。而你要知道,真正的要点更深——非常深。它就在于所罗门采用的这种方法。就拿只有一两个孩子的人来说吧;他会糟蹋这些孩子吗?不,他不会的,他负担不起。他知道怎样爱惜他们。而对于一个家里拥挤着约五百万个孩子的人来说,事情就大不一样了。他刚把一个孩子像猫一样劈成两半,马上就有了更多的。多一个孩子,少一个孩子,对所罗门来说都无所谓,这个该死的家伙!"

我从没见过这样的黑奴。他的脑瓜子里一旦有了一个什么主意,"就无法再把它挖出来了。他是我所见到过的最瞧不起所罗门的黑奴。于是,我把所罗门搁在一边,继续谈其他的国王。我谈起很久以前路易十六在法国被砍掉了脑袋;而本该做国王的他的小儿子路易·查尔斯,却被抓起来关进了监狱,有人说他死在那儿了。

- " 可怜的家伙。"
- "可有人说他跑出来了,来到了美国。"
- "那太好了!但是他会觉得孤独的——这里没有国王,不是吗,哈克?"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是没有。"
- "那他就没位子了。他能做什么呢?"
- "是呀,我也不知道。他们有些当了警察,有些教人说法语。"
 - "怎么,哈克,法国人说的和我们不一样吗?"
 - "不一样,杰姆;你不懂他们说的话——一个字也不懂。"
 - "那可真要命!怎么会这样的呢?"
- "我不知道,可确实如此。我从一本书里学到过他们说的几句话。假如有一个人来到你的跟前,对你说'巴雷—屋—疯狼崽'——你觉得怎么样?"
- "我觉得不怎么样;我会把他提起来,摔他个半死。如果他不是白人的话就这么办。我不会让一个黑奴这样叫我的。"
 - "胡扯,这又不是叫你。这只是问你会不会说法语。"
 - "那么,他为什么不会说呢?"
 - "他是在说呀。法国人就是这样说的。"
 - "那真他妈的太可笑了,我不想再听了。真没劲。"
 - "听着,杰姆;猫会像我们一样说话吗?"
 - "不会,猫不会说。"
 - "那么, 牛呢?"
 - "不会, 牛也不会。"
 - "猫会像牛一样说话,或是牛会像猫一样说话吗?"
 - "不会,它们不会这样说。"
 - "它们说得完全不同,这很自然,不是吗?"
 - " 当然 "
 - "猫和牛跟我们说得不一样不是很自然吗?"
 - "的确是这么回事。"
- "那么,法国人说得和我们不一样怎么就不合情理了呢?你回答我呀。"

- "猫是人吗,哈克?"
- "不是。"
- "那么猫决不会像人一样说话。牛是人吗?——或牛是猫吗?"
 - "不是,两个都不是。"
 - "那么,它就用不着像这两个那样说话。法国人是人吗?"
 - "是的。"
 - "那么!该死的,他为什么不能像人一样说话?你回答我!"

我看出来了,再说什么也没有用了——你无法教会一个黑奴 讲理。于是我放弃了。

第十五章

我们估计,再有三个晚上我们就可以到达伊利诺斯州顶端的 凯罗了,俄亥俄河就是在这里汇入的,我们也正要去那个地方。我们要在那里卖掉木筏子,坐上汽船,去自由土地上的俄亥俄州,那时候我们就没麻烦了。

但是,第二天晚上下起了大雾,没法行船,于是我们朝一片沙滩划过去,找地方拴船。我带着绳子,在前面的小船上划,想快一点,可沙滩上除了几簇小灌木,什么也没有。我把绳子缠在紧靠在陡峭的堤岸边上的一棵小树上,可一个大浪打来,木筏子颠簸得太厉害,竟把那小树连根拔了起来。我看见大雾越来越浓,心里既难过又害怕,一时竟呆在那儿不知怎么办才好了——接着,木筏子就不见了;二十码以外什么也看不见。我跳进小船,跑到船尾,抓起船桨,使劲向后划。可小船不动。原来是我忙得忘了解绳子了。我站起身来想把它解开,但是由于我心里急,手一个劲地直哆嗦,什么也干不了。

我刚一解开绳子,马上顺着沙滩去追赶木筏。它要一直往前走倒没什么问题,可沙滩不到六十码长,我刚一划出沙滩,马上就撞进了浓浓的白雾里,就像死人一样不知道自己在往哪儿走了。

我想,划船是没有用了;我知道我肯定会撞上堤坝或沙滩什么的;我只有静坐在那儿漂着,在这种时候有劲没处使真叫人着急。我喊了一声,听了听。从下游某个地方传来一声微弱的喊声,我一下子来了精神。飞快地朝声音的方向划过去,接着又听见一声更清楚的喊声。等下一次声音传来时,我发现它不在我的前面,而是在我的右面。再听见声音的时候,它又跑到我的左边来了——而且两次都没有更接近一点儿,原来我是在转圈,一会

儿这边,一会儿那边,可那声音一直在我前面。

我真希望那傻瓜会想起敲打铁锅,不停地敲,可他没有,喊声之间是寂静的距离,这可使我为难了。可我还是拼命向前划,结果又听见声音到了我的后面。这下我完全给弄糊涂了。那一定是别的人在喊,要不然就是我转了向。

我扔下了桨。我又听见了那喊声;还是在我身后,但是在一个不同的地方;它不停地传过来,不停地改变着位子,而我也不停地回答着,直到声音又慢慢地来到了我的前面。我这才明白,是激流把船冲得头朝了下游,如果那声音是杰姆,而不是别的木筏工在喊,那我就走对了。在雾里我辨解不出这些喊声,因为在雾里一切东西和声音都走了样。

喊声在继续着,眨眼之间,我被冲到了一片陡峭的河堤边, 岸上是一些大树朦胧的鬼影,急流把我掀到左侧,从一些树桩之 间奔腾而过。小船狂热地撕扯着它们,发出阵阵吼叫声。

一时间周围又变得凝白而寂静。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倾 听着我的心跳,我估摸着它跳了一百下,我才喘了一口气。

这时我只有放弃了。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那陡岸是一座小岛,而杰姆在岛的另一边。沙滩不可能要漂十分钟。它像一般岛屿一样长有大树;它可能有五六英里长,半里多宽。

我竖起耳朵,静静地听了约十五分钟。当然,也以每小时四 五英里的速度一直在向前漂;可你决想不到这一点。你觉得你是 静静地躺在水面上;如果你偶尔瞥见一截木头从旁边漂过,你怎 么都想不到其实是你自己跟飞似地往下漂,你会倒吸一口凉气, 心里想:我的天哪!那截木头怎么漂得这么快呀。你要是以为, 黑夜里像这样的大雾天,一个人在河里这么漂着算不了什么凄惨 孤独的事,那你就试试——你会知道那是什么滋味的。

接下来的半个多小时里,我不停地喊着。终于我听见远远地 传来了回答声,就想跟过去,但是办不到,我猜我一定是冲进了 一片沙洲,因为我含含糊糊地能看见两旁有沙丘的影子。有时候中间只有一条狭窄的河道,有些沙滩你根本看不见,可我知道有,因为我听得见河水哗哗地冲击着岸边枯树枝的声音。不一会儿,我又听见了那个喊声,就在这些沙洲中间;我只追了一会儿,因为这比追鬼火还难。我从没听到过声音像这样转来转去,这么快、这么不断地变动位子。

有好几次我不得不避开河岸,免得撞在岛上;所以我估计木筏子也不时地撞在河岸上,否则的话,它一定走得更远,听不见了——木筏子比我的船漂得稍快一点。

最后,我好像又来到了宽阔的河面上,可我听不见喊声了。 我猜杰姆也许是撞在了一截木头上,完蛋了,可我倒是完好无 损,只觉得很累,所以我躺在船上,心想我再也不管了。我当然 不想睡;但是我实在困得受不住了;所以我想,还是先打个盹再 说吧。

可我看这不止是一个盹,因为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满天星斗了,雾也散了。我的船尾朝前,飞快地转过一个大河湾。起先,我不知道自己在哪儿,还以为是在做梦呢;等我想起来的时候,刚才那些事模糊得像是上礼拜发生的。

这一段河面真是大极了,两岸长着又高又粗的树木;在星光下看起来像一面墙一样。我朝下游看了看,只见水面上有一个黑点。我追了过去;可到跟前一看,只不过是几根拴在一起的木头。接着我又看见了一个黑点,又追了过去;然后又是另一个,而这一次没有错,是我们的木筏子。

我到跟前的时候,只见杰姆头夹在两腿中间,右手搭在掌舵的桨上,睡着了。另一只桨已经被冲跑了,木筏上满是树枝、树叶和泥巴。看来他也是死里逃生。

我拴好船,跳上木筏子,往杰姆的眼皮底下一躺,开始打哈欠,一边用拳头去捅杰姆,说道:

- "喂,喂,杰姆,我睡着了吗?你为什么不把我叫醒?"
- "我的天,是你吗,哈克?你没有死——你没给淹死啊——你又回来了吗?真叫人不敢相信,宝贝,真不敢信哪。让我看看你,孩子,让我摸摸你。不错,你是没有死!你又回来了,和原来一样好好的——还是原来的哈克,感谢上帝!"
 - "你怎么啦,杰姆?你醉了吗?"
 - "醉了?我醉了吗?我哪有酒啊?"
 - "那你怎么说起话来疯疯癫癫的?"
 - "我的话怎么疯啦?"
- "怎么疯?你一直在说什么我回来了什么的,似乎我走开过似的?"
- "哈克——哈克·芬恩,你看着我的眼睛,看着我的眼睛。你难道没有离开过吗?"
- '离开?你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哪儿也没去过。我能上哪儿去?"
- "喂,听着,东家,什么地方有点儿不对劲。我还是我吗?不然我是谁?我在这里吗?不然我在哪儿?我现在只想知道这一点。"
- "你倒是在这儿,这一点没错。可我觉得你是个十足的老傻瓜,杰姆。"
- "我是吗?我看我还是先问问你。你是不是拿了绳子上了小船,想把船拴在沙滩上?"
 - "没有啊,我哪儿都没去。什么沙滩?我没见到过有沙滩。"
- "你没见到过沙滩?听着——绳子不是松了,木筏子沿河漂了下去,把你和小船留在了雾里吗?"
 - " 什么雾?"
- "当然是那场大雾。那场大雾一宿没散。难道你没有喊,我 没有喊,说我们给困在沙洲里了?我们不是先走丢了一个人,接

着,另一个也跟走丢了差不多,因为他不知道自己在哪儿吗?好几回我撞在这些小岛上,死里逃生,捡回了一条命。你说,这不是真的吗,东家——不是吗?你倒是说话呀。"

"啊,你都把我弄糊涂了,杰姆。我没看到雾,也没见到岛,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什么也没有。我一晚上都坐在这里和你聊天,一直到你睡着了,这也才十分钟以前的事。后来,我猜我也睡着了。这段时间你不可能喝醉,那你一定是在做梦。"

- "真见鬼,十分钟怎么会做那么多梦?"
- "行了,你肯定是在做梦,因为这些事都没发生过。"
- " 但是哈克, 这些对我来说清楚得就像——"
- "不管多清楚也是一个样,这都不是真的。我很清楚,因为 我一直在这儿。"

杰姆大概有五分钟没有开口说话,而是坐在那里琢磨。然后 他说;

- "那好吧,我想我是在做梦,哈克;我从来没做过这么恐怖的梦。我以前从来没做过这么累人的梦。"
- "哦,那倒没什么,因为有的梦会叫人累得要命的。你的这个梦一定很了不起——跟我说说吧,杰姆。"

于是杰姆把发生的事从头到尾说了起来,还添枝加叶地夸张了一番。然后,他说他必须"圆"一下这个梦,因为这是一个预兆。他说第一个沙洲表示一个乐意帮助我们的人,而急流却是一个想把我们从他那儿夺走的人。叫嚷声是不时传来的警告,要是我们不尽力弄懂它们的含义,我们就会倒霉;弄懂了就能逢凶化吉。那些沙洲是我们今后会遇上的好争好斗的小人,可要是我们不管闲事,不惹他们,也就能平平安安,走出大雾,漂到风平浪静的河面上,就是说能到那些自由州去,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

我刚上木筏子的时候,天空还是乌云密布,可现在又晴朗了 起来。

"杰姆,到现在为止,你这个梦圆得还算不错,"我说道, "可这些东西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说的是木筏上的树叶和那些垃圾,还有那只撞坏的舵。现 在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了。

杰姆看看那堆脏东西,又看了看我,然后又看了看那堆脏东西。他脑子里关于做梦的事已经扎了根,一时还转不过来,没法接受眼前这个事实。但是等他终于清醒过来,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他死死地看着我,脸上没有一点笑容地说道:

"什么意思?我跟你说吧。我拼命地划着木筏子,喊你的名字,累得睡着了的时候,我的心都要碎了。因为把你丢了,我也不再在乎我自己和木筏子了。等我醒过来看到你又好端端地回来了,我的眼泪都出来了,感动得只想去亲你的脚。可你想到的只是怎么编瞎话来捉弄老杰姆。那些东西是垃圾;垃圾就是那些往朋友头上堆土,叫朋友丢人的人。"

他说完后,慢慢地站起身,朝窝棚走去,一句话也没说就钻了进去。这下可够我受的了。我觉得自己大卑鄙龌龊,恨不得去 亲他的脚,叫他别这么对待我。

足足过了一刻钟我才站得起来,没有勇气去给那个黑人认错——可我还是做了,过后也没有后悔。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捉弄他了。其实,要是早知道他会这么难过,我也不会耍那套无聊的把戏了。

第十六章

我们差不多睡了一整天,到了晚上才动身,紧跟在一个大木筏子的后面。那个木筏子很长,看上去就像一支游行队伍。它每一头都有四个长橹,我们估计上面至少有三十多个人。木筏子上搭了五个大窝棚,隔得很开,中间还生了火,前后各有一根旗杆,看上去很神气。在这么个木筏上做木筏工还真像那么回事。

我们漂进了一个大河湾,天黑了,变得闷热起来。河很宽,两岸的林子很密,几乎看不到一点缝隙,也没有灯光。我们谈着凯罗,不知道到了跟前能不能认出来。我说可能认不出来,因为我听说那儿只有十几幢房子,如果碰巧它们都没有点灯,我们怎么知道是在经过一个城镇?杰姆说,如果两条河在那儿汇合,就能看出来。可我说,也许我们会以为那是路过一个岛尾,还是在同一条河里。杰姆不安起来,我也一样。怎么办?我说,一看见灯光就靠岸,对人家就说爸爸在后面的商船上,他对这一带不熟,想知道去凯罗还有多远。杰姆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于是我们就一边抽着烟,一边等着看岸上的灯光。

现在,除了盯着岸上找灯光外,无事可干了。杰姆说他肯定能看见,因为他一看见灯光,他就自由了,可如果他错过了,那他就又得进蓄奴州,就再也没有自由的指望了。每过一小会儿,他就跳起来喊道:

" 在那儿哪!"

可那不是的。是鬼火,要不就是萤火虫。于是他又坐下来,像先前一样继续张望着。杰姆说,他离自由越来越近,他觉得浑身哆嗦,一个劲地发烧。老实说,我听他这么一说,也跟着哆嗦、发烧起来,因为我渐渐地意识到,其实他原本差不多已经自由了——怪谁呢?当然是我。我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个念头。它把

我搅得不安宁;我没法在一个地方平静地呆一会儿。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过我到底在干什么。可现在想到了;这个想法老缠着我,叫我越来越心烦。我尽量想说服自己,说这不怪我,因为又不是我把杰姆从他主人手里弄跑的;但是没用,每次良心都会跑出来说:"可你知道他是为了自由才逃跑的,你完全可以上岸去告发他。"这倒是真的——我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叫我难受的也就是因为这个。良心对我说,"可怜的沃森小姐怎么得罪你啦,你竟然看着她的黑奴打你的眼皮底下溜走,还一声不吭?那可怜女人对你怎么啦,犯得着你这么卑鄙地对待她?是啊,她是想教你书上的东西,教你做人,她尽量地对你好。她就是这么待你的呀。"

我觉得丢人、伤心,巴不得死了才好。我在木筏子上不耐烦地走来走去,狠狠地骂自己,杰姆也不耐烦地在我身边走来走去。我们两个都无法平静。每逢他一跳起来喊:"那不是凯罗吗!"我就跟挨了一枪一样,我想,假如那真是凯罗的话,我大概会难过得死掉的。

我这边自言自语,杰姆却在那里大喊大叫。他说他到达自由州之后要做的头一件事,就是去存钱,再也不乱花一分钱,等他存够了,就把他老婆赎回来,她就在离沃森小姐住处不远的一个农场里。然后,他们一起干活,再把两个孩子赎回来。要是他们的主人不卖,他们就去找一个废奴运动者把他们偷回来。

听他这么一说,我差不多傻眼了。他以前可从来不敢说这种话。你看他,以为立刻要自由了,说话的口气都变了。就像老话说的:"黑奴不知足,得寸就进尺。"我心想,这都是我做事不顾后果惹出来的。瞧这黑奴,他差不多是靠我帮忙才逃出来的,现在居然理直气壮地站出来说他要偷回他的孩子——那些孩子的主人,我根本就不认识,人家可从来都没得罪过我。

我听杰姆这样说,心里难过极了,打心眼里瞧不起他。我的

良心越发不安起来。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对我的良心说:"你饶了我吧!——现在还不算太晚——等一看见灯光我就上岸去告发他。"主意一定,我马上觉得安心了,心里轻松得像一根羽毛。苦恼顿时消失了。我仔细去搜索岸上的灯光,心里好像唱起歌来。不一会儿,岸上出现了一点灯光。杰姆喊了起来:

"我们有救了,哈克,我们有救了!跳起来欢呼吧,终于到了这宝地凯罗了,我就知道准没错!"

我说:

"我先把小船划过去看一看,杰姆。也可能不是的呢。"

他跳起来备好了小船,还把自己的外套铺在船板上让我坐, 又把船桨递了过来:我划着船离开的时候,他对我说:

"很快我就要兴奋得大叫了,我会说,这都多亏了哈克;我是个自由人了,要是没有哈克,我就得不到自由;是哈克帮的忙。杰姆忘不了你哈克;你是杰姆最好的朋友,老杰姆也就你这么个朋友了。"

我划着船离开了,急着想去告发他;可当他说了这番话以后,我的冲劲好像都没了。于是我慢慢地划,拿不准我是想上岸呢,还是不想上岸。等我划到五十码远之后,杰姆说道:

"你走啦,哈克老朋友;白人里头我就信你一个人。"

我简直难过得要命。可我心里却说,我只能这么做——我绕不过去。就在这时候,前面过来一条小船,上头坐着两个带枪的人。他们停了下来,我也停了下来。他们其中的一个问道:

- "喂,那边那个是什么?"
- "是个木筏子。"我说。
- "你打那儿来的吗?"
- "是啊,先生。"
- "上面还有人吗?"
- "只有一个, 先生。"

"是这么回事,今晚跑了五个黑奴,从那河湾头上跑掉的。 你木筏上的那个人是白人还是黑人?"

我没有马上回答。我想说是个黑人,但是说不出来。我又试了一下,想鼓起勇气说出来,可我不是那号人——连兔子胆都没有。我知道我泄气了;于是我干脆放弃了原来的打算,真截了当地说——

- "是个白人。"
- "我们得亲眼瞧一瞧。"
- "我真巴不得你们能去瞧瞧,"我说,"因为爸爸在那里,你们也许能帮我把木筏拖到岸上有灯光的地方去。他病了——妈妈跟玛莉姨妈也都病了。"
- " 嗨,该死的!我们忙得很,孩子。但是恐怕我们还得去。 来吧——使劲划,一起过去瞧瞧。"

我用力摇动着船桨,他们也开始摇起桨来。划了几下之后, 我又说:

- "我爸爸一定会非常感谢你们的。每次我请人帮我把木筏子 拖上岸,他们都躲得远远的,可我自己又拖不动。"
- "那可太狠心了,也太奇怪了。喂,我说孩子,你爸爸怎么啦?"
- " 他得的是那个——这个——那个——其实也没什么了不得 的。"

他们停下不划了。这时候,他们离木筏已经没多远了。他们 其中的一个说道:

- "孩子,你说瞎话呢。你爸爸究竟得的什么病?说实话,这 样对你更好些。"
- "我说,先生,我说,说实话——千万别扔下我们不管。他得的是那个——那个——先生们,你们只要划过去,我去拴绳子,你们不会靠木筏子太近的——求你们了。"

"以后退,约翰,以后退!"其中的一个人喊道。他们以后退去。"走开点儿,孩子——划到下风去。该死的,我估计风已经把它吹到我们身上来了。你爸爸得的是天花,你清楚得很。你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你想让它到处传染吗?"

"其实,"我抽泣着说,"我以前一直照实说,但是他们一听完就走,扔下我们不管了。"

"可怜的小鬼,原来是这么回事。我们也替你难过,但是我们——算了吧,我们可不想染上天花,知道吗?听着,我告诉你怎么做。不要一个人靠岸,船会给撞得粉碎的。你往下游漂二十里,河的左岸边有个镇。那时候太阳就老高了,你求人帮忙的时候,千万别说你们的人都得了什么病。别再犯傻啦,让人家猜到是怎么回事。我们现在是在帮你,所以你只要往下游划二十里,就是个好孩子。去那边有灯的地方。上岸一点用处也没有——那里只是一个木料场。听说——我猜你爸爸肯定很穷,我敢说,他现在的日子一定很难熬。喏——我把这二十块钱放在这甲板上,等船走远了后你再过来拿。我知道扔下你很不应该,但是我的天哪!染上天花可就只有死路一条了,你难道不明白吗?"

"等一等,帕克,"另一个人说道,"我也放二十块钱在这儿。 再见了,孩子,你就照帕克先生说的去做吧,你就会没事的。"

"对啦,孩子——再见了,再见。要是看见逃跑的黑奴,就 找人帮忙抓住他们,那样你还可以挣一笔钱。"

"再见,先生,"我说道,"只要我能办到,我一定不会让逃跑的黑奴从我身边跑掉的。"

他们走了,我垂头丧气地上了木筏子,因为我很清楚我做错了,而且我发现我没法做对;一个从小开不了好头的人,是没有指望的——遇到犯难的事就不知道怎么应付,免不了失败。随后,我想了一会儿,对自己说,等一等——假如你做对了,把杰姆交出去;你会比现在觉得好受一些吗?不会的,我心里说,我

会觉得很糟——我的感觉会和现在一样。那么,我心想,你学着去做对又有什么用呢?再说要想做得对也很麻烦,做错倒还容易些,可结果都是一样的。我给难住了,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干脆不去想它了。从今以后,做最容易做的事。

我钻进窝棚;杰姆不在那里。我看了看周围,还是没找着。 我喊了起来:

- "杰姆!"
- "我在这儿,哈克。他们走远了吗?小声点!"

他原来泡在水里,藏在舵底下,只把鼻子留在水面上透气。 我告诉他那两个人已经走远了,他这才爬了上来。他说:

"我一听见你们说话,就溜到水里去了,打算等他们一上木筏子,就游上岸去。等他们走了,我再游回来。但是,我的天,你可真会骗他们,哈克!这真是最优美的一手!告诉你吧,孩子,我看这回你可救了老杰姆——老杰姆决忘不了你的恩情,宝贝。"

接着,我们谈起那笔钱来。这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每人大 洋二十块。杰姆说我们现在可以坐得起汽船的统舱了,钱足够我 们在自由州里旅行,他真恨不得已经在那儿了。

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停了船。杰姆非常小心地藏好了木筏子。然后,他用了一整天的时间打包,为离开木筏子做准备。

那天晚上十点左右,我们看见下游左岸的河湾一带,灯光点点,像是个镇子。

我划着小船先过去打听。不一会儿,我就见到一个划着小船 放鱼钩的人。我划了过去。

- " 先生, 那镇子是凯罗吗?"
- "凯罗?才不是呢。你可真是个大傻瓜。"
- "那是什么镇子呢,先生?"
- "要想知道,自己打听去。你要是再在这里拖延我半分钟,

我会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我只好把船划了回去。杰姆失望极了。我安慰他说,没关系,下一个镇子也许就是凯罗。

天亮以前我们又经过了另一个镇子,我又准备去打听;但是地势很高,所以我没有去。杰姆说,凯罗没有山。我已经不记得了。我们在一个离左岸很近的沙滩上停了一天。我开始不耐烦了,杰姆也坐不住了。我对他说:

"也许我们在下大雾的那个晚上就已经过了凯罗了。"

他说:"别说了,哈克。可怜的黑人总是没好运。我一直担 忧那条蛇皮会叫我倒霉。"

"要是我没见过那条蛇皮就好了,杰姆——没见过它就好了。"

"不怪你,哈克;你事先又不知道。别怪你自己了。"

天大亮的时候,我们才看清,这边是俄亥俄河清亮亮的河水,外面的那一边还是那条老浑河!原来我们的确过了凯罗了。

我们从头到尾地计划了一番。上岸是不行了;当然也不能把木筏子朝上划。没办法,只好等天黑了,再回到小船上去试试运气。就这么着,我们一整天都睡在浓密的三角叶杨树丛里,养足了精神晚上好赶路。可等晚上我们回到木筏子上一看,小船不见了!

我们半天说不出话来。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们都很清楚,都 是那条蛇皮在作怪;那还能说些什么呢?明明知道要倒霉,躲也 躲不掉,还会遇上更多的倒霉事,也只好一声不吭地受下去。

过了一会儿,我们才谈起该怎么办。没别的办法,眼下只有划着木筏子往前走,等有了机会再买一条船。我们不打算像爸爸那样,在周围没人的时候借一条船,因为那可能会没事找事,惹得一大帮子人跟在身后追我们。

我们在天黑后坐上木筏子又往前走了。

在蛇皮带给我们一大堆倒霉事之后,那些还不相信摸蛇皮要倒霉的人,只要接着读下去,看它还给我们带来了些什么噩运,就会相信了。

在岸边停木筏子的地方,一般都能买到小船。可我们没看见有木筏子。我们又往前走了三个多小时。夜色变灰了,浓浓的灰色,差不多和大雾一样讨厌。你看不清河道的形状,稍远一点就看不见了。天已经很晚了,静静的,这时候从下游开过来一艘汽船。我们点上灯,估计它能看得见。上行船一般不会靠近我们,通常都离得远远的,沿着沙洲,顺着岩壁下的静水行走;但是那天夜里,那条船却来到河的正中,一个劲儿地冲上来。

我们听得见它的轰鸣声,可一直到了跟前才看清它。它对着我们冲过来。大船通常都这个样,它才不会给你让路呢。总是指望从你跟前开过去,不擦着你就算你万幸了。有时候大船的涡轮会绞断你的一根桨,这时候舵手会探出脑袋朝你乐,自以为干得多优美。那船开过来了,我们以为它是要擦边而过;可它看上去一点也没有转舵。这家伙可真大,而且速度来得很快,看上去就像是一大片黑云,周围有一排萤火虫似的亮光;但是突然间它变大了,大得吓人,它那一排张大嘴的炉门,就像一排火红的牙齿放着光。巨大的船头和护栏已经到了我们的头顶上。有人在朝我们喊着什么,同时还传来一阵停机的铃声,接着是一片骂声和放汽的声音——杰姆和我刚刚来得及跑到木筏子另一边跳下水去,汽船就笔直地从木筏中间撞了过去,木筏子给撞得粉碎。

我一个猛子扎下去——想一直扎到河底,因为大船上有个三十英尺的大轮子会打我头上转过去,我说什么也得躲过去。我往常能在水底下呆上一分钟,这一次我估计我在水下呆了一分半钟。然后我赶紧蹿到水面上,因为我差不多要憋死了。我露出上半截身子,擤着鼻子吐着水。水流相当的急,那船在停了十秒钟后自然又发动了机器,他们才不在乎放木排的人呢!它朝上游冲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去,渐渐消失在夜幕里,只留下隐隐的轰鸣声。

我大声地喊了杰姆十几声,没有人答应;于是我抓住身边的一块木板,推着它"踩着水"向岸边游去。但是我发现急流是朝着左边的河岸流去的,这说明我是在一个河岔上;于是我改变了方向,朝那儿游去。

这是一条两英里长、斜着的横水道;所以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游完。我平安地靠了岸,爬上了河堤。因为看不清路,我跌跌撞撞地往前走了约半英里远,无意之间就来到了一幢老式的木房子跟前。我想从旁边绕过去,但是一大群狗窜了出来,对着我汪汪直叫,我知道,这个时候还是站着别动的好。

第十七章

不到半分钟,就有人从窗户里朝外喊话,头却没有伸出来:

"别叫了,孩子们!谁在那儿呢?"

我说。"是我。"

- "'我'又是谁呀?"
- "是乔治·杰克逊,先生。"
- "你要什么?"
- "我什么都不要,先生。我只想打这里过去,可这些狗不让 我过去。"
 - "深更半夜的,你在这里闲逛什么——啊?"
 - "我不是闲逛,先生;我从汽船上掉下来了。"
- "哦,是这样的吗?你们谁给我划根火柴。你刚才说你叫什么?"
 - "乔治·杰克逊,先生。我是个孩子。"
- "听着:你要说的是实话,你就用不着害怕——没人会伤害你的。但是别动,就站在原地。你们谁去把鲍伯和汤姆叫起来,带上枪。乔治·杰克逊,有人和你在一起吗?"
 - "没有,先生,没有别人。"

我听见屋子里有人走动的声音,接看看见亮起了一盏灯。那 个人大声地叫道:

- "把灯拿开,贝特西,你这个老傻瓜——你没脑子吗?把它放在大门后面的地板上。鲍伯,你和汤姆要是准备好了,就占好位子。"
 - "准备好了。"
 - "现在听着,乔治·杰克逊,你听说过谢弗德逊一家子吗?"
 - "没有,先生——从来没听说过他们。"

"好吧,也许是的,也许不是。现在都准备好了。向前走,乔治·杰克逊。当心点,别走快了——慢慢地过来。要是有人跟你在一起,让他呆在后面——他一露面就会给打死。现在,过来吧。慢慢地走;你自己把门推开——开得能进来就行了,听见了吗?"

我走得不快,就是想快也走不快。我一次只慢慢地挪一步,没有弄出一点声响,只觉得我能听见自己的心跳。那些狗也像人一样安静,只是跟在我后面。我到达门口的三级本台阶上的时候,听见他们在开锁,抽去顶门杠和插销。我把手放在门上,轻轻地推了一下,又推了一下,直到有人说:"行了,这就够了——把头伸进来吧。"我照着做了,只是担忧他们会把它砍下来。

蜡烛就在地板上,他们都在那儿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三个大汉用枪指着我,说实话,我吓得缩起了脑袋。他们中间年纪最大的头发已经花白了,大约有六十来岁,其他两个三十多岁——个个长得都很英俊——还包括那个可爱的白发老太太,她身后两个年轻的女人我就看不太清楚了,老先生说道:

"行了——我想没什么问题。进来吧。"

我一进去,老先生立刻锁了门,上了顶门杠和插销,然后叫两个年轻人带上枪进屋里去。他们都进了一间地上铺着新地毯的客厅,呆在远离前窗的一角——那边没有窗户。他们举着蜡烛,仔细地看了看我,都说:"哎,他不是谢弗德逊家的——不是的,一点也不像。"接着,老头说他要搜一搜我身上有没有武器。他没有恶意——只是为了安全,所以他没有搜我的口袋,只是在外面摸了摸,就说行了。他让我放松一些,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跟他们说说我自己;可老太太却说:

"哎呀,索尔,这可怜的孩子浑身都湿透了,你不觉得他也 许饿了吗?"

[&]quot;你说得对,雷切尔——我忘了。"

接着老太太又说:

"贝特西(这是一个黑女人),你去找找,给他弄点吃的,要快,这可怜的东西;你们哪个姑娘去叫醒巴克,告诉他——哦,他自己来了。巴克,把这小客人带去把湿衣服脱了,换上你的干衣服。"

巴克看上去跟我差不多大——十三四岁的样子,不过比我高一点儿。他只穿着一件衬衣,头发乱糟糟的。他打着哈欠走进来,一手揉着眼睛,一手拖着一枝枪。他问道:

"不是谢弗德逊家的人来了吧?"

他们说不是,是一场虚惊。

- "那么,"他说,"要是他们的话,我想我能打着一个。" 他们都笑了起来,鲍伯说:
- " 嘿, 巴克, 你来得这么晚, 他们要是真的来了, 还不早把 我们给杀了?"
- "那怪你们不叫我,也太不应该了。我总落在后面,从来都 没有表现的机会。"
- "别在意,巴克,我的孩子。"老头说道,"你很快就会有机会的,用不着担忧这一点。去吧,照你母亲说的去做。"

我们到了楼上,进了他的房间。他给我找了一件粗布衬衣、一件短夹克和他的一条裤子,我换下了湿衣服。换衣服的时候,他问我叫什么,我还没来得及说呢,他就讲起前天他在林子里抓到的一只蓝喜鹊和一只小兔子,还问我蜡烛灭的时候摩西在哪里。我说我不知道,我以前没听说过。

"那么猜吧。"他说。

我说:"我以前没听说过,怎么猜?"

- "不知道才叫你猜呀!一点都不难。"
- "是哪一根蜡烛?"我问。
- "随便那一根。"他说。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我不知道。"我说,"究竟在哪儿?"
- " 当然是在黑暗里喽! 他就是在那儿!"
- "那么,既然你知道他在哪儿,为什么还要问我呢?"
- "咳,这是谜语,你难道听不出来吗?我说,你打算在这儿 呆多久?你恐怕要一直在这里呆下去了。现在还没开学呢,我们 可以愉快一阵子了。你养狗吗?我养了一条——它会凫水,把你 扔到河里的东西叼回来。你喜爱礼拜天梳洗打扮那类好笑的事吗?我可不喜爱,可妈妈非要我那样做。这该死的旧裤子,我真 不乐意穿它,穿上太热了。可我想我还是穿上的好。你穿好了 吗?好了——来吧,老朋友。"

他们在楼下给我预备了冷玉米饼、冷腌牛肉、黄油和奶油,我从没吃过比这更好的东西了。除了那个不在场的黑女人和两个年轻的女人外,巴克和他的母亲以及其他的人,都抽泥烟斗。他们边抽烟边说话,我是边吃饭边说话。两个年轻的女人裹着被子,头发披在身后。他们对我问长问短的。我跟他们说,原先我们全家人在阿肯色州顶头上的一个小农场里过活,后来我姐姐玛莉·安跟人私奔,结婚以后就没了消息,比尔去找她,从此断了音信。汤姆和莫特死了,只剩下我和我爸了。爸在经历了这么多倒霉的事之后,整个人就垮了。他死了以后,我带上剩下的东西离开了那里,因为农场已经不属于我们了。我坐上汽船往下游走,后来掉进了河里,最后就到了这里。他们说只要我乐意,可以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说话间,天就要亮了,大家都上床睡觉去了。我和巴克一起睡,等早上醒过来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倒霉,我忘了自己叫什么了。我躺在那里,使劲地想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这时巴克醒了,我问:

- "你会写字吗,巴克?"
- "会。"他说。
- "我敢说,你不会写我的名字。"我说。

- "我敢说,你会的我都会。"他说道。
- "那好吧,"我说,"你写吧。"
- "桥子·节课训——这不写出来了?"他说。
- "行,"我说,"你还真写出来了,我还以为你不会呢。这也不是很难写的名字——不用想就写出来了。"

我悄悄地把它记了下来,因为下次也许会有人问我怎么写, 我可得把它记熟了,到时候张口就能说出来。

这家人真不错,房子也很好。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乡下有这么漂亮、这么好的房子。大门上没有铁门闩,也没有用鹿皮绳拴着的木门闩,倒是用了一个铜旋钮,像城里人用的一样。客厅里没有床,根本就看不到床;但是城里许多客厅里都摆着床。厅的顶里边有一个砖砌的大壁炉,砖头红红的很干净,因为经常用水冲,磨得很光滑;有时候他们用一种叫西班牙赭石的红颜料把它整个地涂一遍,就像城里人做的那样。壁炉前有一个很大的铜炉架,可以托起一整根木头。壁炉架的中间有一座钟,钟面的下部画着一幅城市的照片,中间有一个圆洞就是太阳了,可以看见钟摆就在后面晃荡。它的嘀嗒声听起来真是美极了;有时候,来个修表匠,把它收拾一回,它就会一口气敲上一百五十下,直到累得动不了为止。给多少钱他们也不会把这个钟卖掉的。

这个座钟的两边各有一只奇异的大鹦鹉,像是石膏做的,刷成花花绿绿的。一只鹦鹉的旁边放着一只瓷猫,另一只旁边放着一只瓷狗。你只要按上一下,它们就哇哇地叫起来,但是既不张口,也不扭头,一点表情都没有。那叫声是从狗肚子里面发出来的。这些东西的后面,有一对野火鸡翅膀做的扇子展开着。屋子中间的一张桌子上,有一只可爱的瓷篮子,里面堆满了苹果、桔子、梨和葡萄,比真的还红、还黄、还优美。不过那都不是真的,因为看得出有些地方剥落了,里面露出了白石膏什么的。

这张桌子上盖着一块优美的油桌布,上面画着一只红蓝色的

飞鹰,周围镶有花边。他们说这是从费城买来的。桌子的每个角上还整齐地堆放着一些书。一本是厚厚的家传大《圣经》,里面有很多插图。一本是《天路历程》,讲的是一个人离开了家,可它没说为什么缘故。我经常读那本书。里面的话挺有趣的,但是不好懂。另一本书是《友谊的献礼》,里面尽是些美妙的句子和诗歌;可我没读那些诗。还有一本是亨利·克雷的演说集,再另一本是冈大夫的《家庭医药大全》,告诉你一个人病了或是死了该怎么办。还有一本赞扬诗和许多别的书。屋里还有好几把藤椅——都挺好的,中间可没有像旧篮子那样塌下去。

墙上挂了好些画——主要是华盛顿的和拉法耶的画像,战争 的画,《高原上的玛莉》,还有一幅称作《签署独立宣言》。 有几 幅他们称作碳墨画的,是他们死去的一个女儿十五岁的时候亲手 画的。这些画和我前面见过的画完全不同;主要是比通常的画 黑。一幅是一个穿紧身黑衣的女人,胸围扎得紧紧的,两只袖子 的中间像一棵卷心菜一样鼓了出来,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大卷檐 帽,挂着黑面纱,细白的脚腕上系着黑带子,脚上穿着一丁点大 的黑色拖鞋,像一对凿子。她站在一棵垂柳底下,忧郁地靠在一 座墓碑上,用右胳膊肘撑着身体。她的另一只手垂在身旁,抓着 一条白手绢和一个网袋,画下面写着:" 呜呼,君此去不归乎?" 另一幅画画的是一个年轻的女人,头发一直往上梳,在头上挽了 一个结,后面插了一把梳子,看上去活像一个椅背。她捂着一块 手绢哭着,另一只手托着只两脚朝天的死鸟,画的下面写着: "呜呼,竟成绝唱乎?"还有一幅画的上面是一位女人正在窗口看 月亮,脸上淌着泪水;她的一只手上拿着一封打开的信,信的一 边是用黑蜡封过的,她把一个带链子的鸡心盒紧紧地按在嘴上。 画的下面写着:"君弃我而去了?, 君去也!呜呼哀哉!"想来, 这一定是些不错的画,可我似乎不太喜爱,因为我心情不好的时 候,它们总叫我心里更不好受。每个人都为她的死感到可惜,因

为她还留下许多画没有画完,只要看看她画好了的,就知道损失有多大了。但是我觉得,以她的性情,她在坟墓里会更好受些。听说她生病的时候画的那幅画是最美的,她日日夜夜祈求上苍让她活着把那幅画画完,可她再也没有机会了。那幅画画的是一个穿白长袍的年轻女人,正站在桥栏上准备往河里跳。她的头发披在后面,眼望着月亮,泪水从脸上滚落下来,她有两只胳膊抱在胸前,两只胳膊伸向前方,另两只胳膊伸向月亮——她原来的想法是:看一看哪一对胳膊最合适,然后抹去其余的胳膊。可我对你们说了,她到临死前都没有想好。现在他们把它挂在她卧室的床头上,每逢她过生日的这一天,他们就在那上面挂上鲜花。平时就用一块黑帘子挡住。画上的年轻女人有一张优美的脸,但是胳膊太多了,看起来活像一个蜘蛛,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

这小姑娘活着的时候有一本剪贴本,她常把长老会观察报上登的讣告啦、事故啦、谁受伤啦这些事情剪下来贴在上面,然后就在那干面做诗。都是些很好的诗。下面这首就是她为一个叫斯蒂芬·道凌·伯茨的男孩写的,他掉到井里淹死了:

悼斯蒂芬·道凌·伯茨一首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如果埃米兰·格兰杰弗不到十四岁就能做出这么好的诗来,要是不死,后来会怎么样就不用说了。巴克说她做诗一点都不费事,连想都不用想。他说她要是写出一行,发现不押韵,就抹了重写一行,接着再往下写。她不挑剔,随便叫她写什么都行,只要写的是伤心的事。一听说有哪个男人、女人,或是孩子死了,不等尸体僵硬,她就马上动手写"吊唁诗"。她管这些叫吊唁诗。邻居们说总是医生先到死人家里,接着就是埃米兰,然后才是殡葬工——殡葬工从来没有赶在埃米兰之前到过,就有一次赶在她前头了,当时她为了押那个死人名字惠斯勒那个"勒"字的韵,去晚了。打那以后,她就变了。也没听她说有什么不好过,可眼见她慢慢地瘦了下来,没过多久就死了。可怜的姑娘!每逢她那些画弄得我不好受,叫我对她失望的时候,我就跑到她原来住过的房间里,看她的剪贴本。我喜爱那一家人,包括死了的,我可不想叫人家误会。可怜的埃米兰活着的时候为别的死人做诗,可她死了倒没有人为她做诗了,这似乎有点不对。这么一想,我就

绞尽脑汁想为她做一两首,可我就是做不出来。他们把埃米兰的房间收拾得跟她活着的时候一模一样,所有的东西都照她喜爱的样子放着,没有人在那间房里住。尽管家里有很多黑佣人,老太太总是亲自收拾那个房间,她经常在那儿做针钱,还总在那里读《圣经》。

对了,我刚才还提到过客厅。客厅的窗户上挂着优美的窗帘:白色的,上面画着墙上爬满藤蔓的古堡,还有低头喝水的牛群。厅里还有一架小型的旧钢琴,我估计里面一定有很多铁盘子,最过瘾的就是听年轻的姑娘们唱《最后的牵连已断》,要不就是听谁在钢琴上弹上一支《布拉格之战》。所有房间的墙壁都粉刷过,多数房间里都铺着地毯,整幢房子的外面全刷成了白色。

这是一所二合一、门对门的房子,两道门之间的空地上有屋顶和地板相连,有时白天在中间摆一张桌子,那就是一个凉爽、舒适的地方了。没有比这更好的地方了。食物也不错,而且还管够!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第十八章

你瞧,格兰杰弗上校是个绅士。一身的绅士派头,家里的人 也跟他一样。照俗话说,就是他出身在好人家。人跟马一样,出 身是很重要的,道格拉斯寡妇也这么说。在我们镇上,没有人不 承认她是最上等的贵族。爸也常这么说,尽管他自己的身份还不 如一条大鲶鱼。格兰杰弗上校又高又瘦,灰白色的脸上见不着一 点儿血色:每天早上,他把那张瘦脸刮得干干净净的,流露一对 薄嘴唇、窄鼻孔、高鼻梁和一双浓眉,一对黑漆漆的眼睛深深地 陷进眼眶里,你会说它们是从黑窟隆里往外瞧。他额头很高,头 发又黑又直,一直拨到肩上。他的手又长又瘦,每天他都穿着干 净的衬衣和整齐的西装,从头到脚都是亚麻做的,白得耀眼;到 了礼拜天,他就穿上钉着铜扣子的蓝色燕尾服。他总拿着一根银 头红木手杖。他没有半点轻浮气,从来也不大声地说话。其实, 你可以感觉到,他待人要多和气有多和气,你忍不住想跟他亲 近。他有时候也笑,笑起来很好看:可要是他腰板一挺,两眼一 瞪,发起火来,你肯定想先找一棵树爬上去,然后再看是怎么回 事。他从来都不用提醒别人注意礼貌——因为只要他在场,谁都 会规规矩矩。大家也都喜爱和他在一起,他差不多总是一片阳光 ——我是说,他叫你觉得总是大晴天。可要是他变成一片乌云, 天空一下子就黑得要命了,也就半分钟,不过足够了;接下来的 一个礼拜就没谁会惹乱子了。每天早晨他和老夫人从楼上下来的 时候,全家人都从座位上站起来,向他们问安,然后就一直站 着,等他们坐下后才入座。然后汤姆和鲍伯走到橱柜前,调一杯 苦艾酒递给他,他接过来拿在手上,等汤姆和鲍伯的酒也调好以 后,他们鞠一躬说声"为老爷、太太效劳、";然后他们稍一点头 说声谢谢,三个人就一起喝了。接着,鲍伯和汤姆在他们的杯子 里加一匙水和一匙糖,混上威士忌或是苹果酒,递给我和巴克,

我们也就喝下去,为二老请安。

鲍伯是老大,汤姆是老二。他们两个高大英俊,宽肩膀,红脸膛,长长的黑头发、黑眼睛。他们像老绅士一样,从头到脚穿着白色的亚麻布衣服,头戴宽边的巴拿马帽。

再说说夏洛特小姐,她二十五岁了,高个子,看上去又骄傲 又神气,要是没人惹她,她可和善了;可要是惹恼了她,她就跟 他父亲一样,能把你吓趴下。她长得可好看了。

她妹妹索非亚也好看,就是性格不一样。她又温和又可爱,像只小鸽子,她才二十岁。

家里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黑奴服侍——连巴克都有。我的 黑奴愉快死了,因为我不习惯有人帮我做事,可巴克的黑奴总是 忙得脚不沾地。

这些就是全家的人了,可以前要多一些——还有三个儿子。 他们给人杀了,再加上死了的埃米兰。

老绅士有许多农场和一百多个黑奴。有时会有大群的人马从周围十到十五英里远的地方赶来,在这儿住上五六天,在周围吃喝玩乐,在河上划船玩。白天在林子里跳舞、野餐,晚上在屋子里开舞会。这些人多数是家里的亲戚,都带着枪。告诉你吧,都是阔人。

那地方还有另一帮贵族——约五六家——大都姓谢弗德逊。 他们和格兰杰弗家一样显赫、有来头、富有、高傲。谢弗德逊家 族和格兰杰弗家族共用着同一个码头,就在我们住的地方的上游 两里远的地方。有时候我跟这边的人上那里去,就能见到些谢弗 德逊家的人,都骑着高头大马。

有一天,巴克和我去林子里打猎,听见有马跑过来了。我们 当时正在那条路上,巴克说:

"快!躲到林子里去!"

我们钻进了林子,然后从树叶缝里朝外看。不一会儿,一个

优美的年轻人过来了,他懒散地骑在马上,看上去像是一个士兵。他的枪放在鞍头上。我以前见过他。他是小哈尼·谢弗德逊。我听见巴克的枪在我耳边打响了,哈尼的帽子从头上掉了下来。他抓起枪笔直地朝我们藏身的地方冲了过来。我们没等他过来,就赶紧跑走了。我们在林子里跑着。林子不是很密,我不时地回头看,躲避着枪弹,有两次我都看见哈尼的枪正瞄着巴克。可后来,他朝来时的路上走掉了——我估计是去捡帽子,不过我看不见了。我们一口气跑回了家。老绅士的眼睛里光一闪,我看主要是兴奋——随后他的脸好像又沉了下来,温和地问道:

- "我不喜爱在树后面放枪。为什么不站在路当中呢,我的孩子?"
 - "谢弗德逊家的人可不这样做,爸爸。他们总是放黑枪。"

巴克讲经过的时候,夏洛特小姐像女王一样挺直了脖子,鼻孔一张一合,眼睛闪烁着。两个年轻人沉着脸,什么也没说。索非亚小姐的脸色显得苍白,听说那个人没有受伤后,血色又回到了她的脸上。

等我和巴克单独来到谷仓旁的大树底下的时候,我问他:

- "你真想杀了他吗,巴克?"
- "我想是的。"
- "他怎么你啦?"
- "他?他没怎么我。"
- "那你为什么要杀他?"
- "不为什么——就因为是冤家。"
- "什么是冤家?"
- "嗯,你是从哪儿出来的?你难道不知道什么是冤家?"
- "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对我说说吧。"
- "好吧,"巴克说,"冤家是这样的。有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吵架,还把那个人打死了;后来,那个给打死了人的兄弟就去找他

们报仇。就这么着,你打死我兄弟,我打死你兄弟;再以后连堂兄弟也加入进来——慢慢地人给杀光了,就不再有冤家了。可这得慢慢来,得花很长的时间。"

- "你们这冤家已经结了很久了吗, 巴克?"
- "我想是吧!打三十年前起的头。当时两家人为了一件事闹了起来,后来就打起了官司;官司打下来后,有一个人输了,他就把那个赢了官司的人给打死了——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换了谁都会这么干的。"
 - "是什么事惹起的,巴克?——是为争地吗?"
 - "我想大概是——我不知道。"
- "那么,是谁开的枪?——是格兰杰弗家的还是谢弗德逊家的?"
 - " 老天, 我怎么会知道? 那是多年以前的事呀!"
 - "没有人知道吗?"
- "嗯,有,我猜爸爸是知道的,还有别的老人;可他们现在 记不清当初是怎么回事了。"
 - "已经死了很多人了吗,巴克?"
- "嗯——出殡的机会多着呢。不过他们也不是每回都能要了人的命。爸爸身上就有好几颗大子弹;可他并不在乎,因为他身体本来就不重。鲍伯挨过好几刀,汤姆伤过一两回。"
 - "今年打死过什么人没有,巴克?"
- "有,我们打死一个,他们打死一个。三个月前,我的一个十四岁的堂兄在河对岸骑马,穿过林子的时候,在一个偏僻的地方,他听见身后有人骑马过来,发现是老鲍德·谢弗德逊拿着枪跟在他后面,白头发给风吹得飘着;巴德真够笨的,他身上没带枪!他没有下马来藏到林子里,他觉得能跑过他;所以他们就一个跑,一个追,跑了有五里多路,那老头越追越近;最后巴德看出再跑也没有用了。就停了下来,转过身面对着子弹,那老头赶

过来,一枪打倒了他。可那老头也没高兴得太久,不到一个礼拜,我们的人就把他给杀了。"

"我想那老头是个胆小鬼,巴克。"

"我觉得他不是。根本不是。他们谢弗德逊家没有一个胆小鬼——一个也没有。格兰杰弗家也没一个怕死的。那老头是在一次搏斗中死的,跟三个格兰杰弗家的人打了半个钟头,还是他赢了。他们都骑着马;所以他跳下马来,跑到一堆木头后面,把马推在前面挡子弹;但是格兰杰弗家的人还骑在马上,围着他跑来跑去,朝他打枪,他也向他们开枪。他和他的马回去的时候浑身都是血,一瘸一拐的,可格兰杰弗家的人是给拖回家的——他们三个人只剩下两个,第二天又死了一个。要是有人想找出胆小鬼,先生,他根本用不着在谢弗德逊家里浪费时间,因为他们决不是那号人。"

第二个礼拜天,我们全都骑着马,去了三英里外的教堂。他们都带着枪,巴克也带了。他们把枪放在腿上,要不就靠在离身边不远的墙上。谢弗德逊家的人也是这样。布道真是烦透了——全是什么兄弟友爱啦一类的废话。可每个人都说这一次牧师讲得好,回去的路上还在不停地说,什么忠诚啦、积德啦、神恩浩荡啦、命中注定和前世姻缘啦,我一概都不懂,只觉得我这辈子还没过过比这更倒霉的礼拜天呢。

吃完午饭差不多一个钟头以后,每一个人都找了个地方打盹,有的在椅子上,有的在房间里,这个时间很无聊。巴克和一条狗躺在太阳底下的草地上,睡得正香。我回到我们的房间里,估摸着我可能也会睡一会儿。我发现那个优美的索非亚小姐正站在她房门口,也就是我们房间的隔壁,她把我拉进她的房间,轻轻地关上了房门,然后问我是不是喜爱她,我说喜爱。她又问我乐不乐意替她做一件事,不许告诉任何人,我说我乐意。然后,她说她丢了《圣经》,丢在教堂的座位上,夹在另外两本书之间,

问我乐不乐意悄悄地溜出去,替她取回来,千万不要告诉任何 人。我说我乐意去。我悄悄地溜上了大路,教堂里除了一两头猪 以外,什么人也没有,因为门没有锁,猪喜爱在夏天睡地板,那 儿凉快。你要是留意一点就会发现,多数人是在不得已的时候才 去教堂的,可猪就大不一样了。

我心里想,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名堂——一个姑娘不可能为一本《圣经》这么着急。所以我抖了抖那本书,一张小纸片从里面掉了出来,上面用铅笔写着"两点半"。我又打开书翻了翻,没有找到别的东西,我把纸片又放回到书里。等我回到家,上楼以后,只见索非亚小姐还在门口等我。她把我拉了进去,关上了房门。然后就开始翻那本《圣经》,直到找到那张纸片,她一看完那张纸片就显得很兴奋;不等我反应过来,她就一把抓住我,紧紧地搂了我一下,说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孩子,又叮嘱我跟谁都不要提。她的脸一时通红,眼睛闪闪发亮,变得更迷人了。我很吃惊,等缓过劲来,我问她纸上写的是什么。她问我是不是看过了,我说没有。她又问我识不识字,我对她说"不会,只能看懂印刷体",随后她说纸上没什么,只是做记号用的书签,然后告诉我可以去玩去了。

我一边想着这事,一边朝河那边走去,不一会儿,我发现我的黑奴跟在后面。等我们走到看不见屋子的时候,他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然后跑过来说道:

"乔治少爷,你要是想进沼泽,我可以指给你看一大堆水蛇。"

我觉得有些奇怪,他昨天就这么说过。他应该知道,有谁会 这么喜爱水蛇,还特意到处找着瞧?他究竟想干什么?我说:

"好吧,你头里走吧。"

我跟在他后面走了半英里,然后他进入了沼泽,在齐脚脖子深的水里又走了半英里。我们来到了一块平地上,这里没有水,

长着稠密的树木、灌木和藤蔓,这时他说:

"你向右转,只走几步,乔治少爷,就在那儿。我以前见过, 不想再看了。"

随后,他锳着水走开了,很快就消失在树丛里。我钻进那块地方,来到了一片卧室大的空地上,周围满是藤蔓,一个人正睡在那里——天哪,是老杰姆!

我叫醒了他,还以为他又见到我会大吃一惊呢,哪知道不是这样。他几乎叫了起来,他太兴奋了,可他并不吃惊。他说他那晚上跟在我的后面游,听见了我每次的叫嚷声,但是没有答应,因为他不想让人把他捞起来,抓回去再当奴隶。他说——

"我受了伤,游不快,到最后离你越来越远;你上岸的时候,我估计只要我大声地喊,在岸上我还可以撵上你,但是看见那幢房子的时候,我又慢了下来。我隔得太远,不知道他们对你说了些什么——我怕那些狗——等周围又平静下来后,我知道你已经进了屋,我就跑到林子里去等天亮。一大早,几个去田里打这儿经过的黑奴碰到了我,指给我这个地方,因为有水,狗是找不到我的,他们每天晚上还拿吃的东西给我,跟我说你的事。"

- "你为什么不让杰克早点儿带我来呢,杰姆?"
- "其实,打搅你也没什么用,哈克,除非我们能想出点法子——现在好了。我一逮着机会就买一些锅碗瓢盆,晚上修理木筏子——"
 - "什么木筏子,杰姆?"
 - "就是我们原先的那个。"
 - "你是说,我们那个木筏子没给撞碎?"
- "没有,没有碎。撞得很厉害——撞碎了一个角——但是木筏子还能使,只是我们的东西差不多丢完了。要是当初我们在水里钻得没有那么深,没游得那么远,天也没有那么黑,我们也没给吓得要命,不像人家说的那样没脑子的话,我们就能看到木筏

子了。好在现在找着了也不迟。我把它给拾掇好了,跟新的差不 离啦。我还添了不少新东西,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嘛。"

" 哦,你是怎么又找到木筏子的,杰姆——是你捞到的吗?"

"我在岸上的林子里怎么可能捞到它?不是我,是几个黑奴发现它挂在河边的树枝上,他们就把它藏在柳树林里的一条沟里,争了半天,不知这筏子究竟该归谁,我一听到这消息,就去跟他们说,这木筏子没他们什么事,归你和我。我问他们是不是想抢一个白人小绅士的财产,还把它藏起来?然后,我给了他们每人一角钱,他们都兴奋不过来了,巴望能有更多的木筏子漂过来,叫他们多发洋财。他们对我好着呢,不管我要他们帮我做什么,都用不着再说第二次,宝贝。那个杰克是个好人,脑瓜子又好使。"

"没错,他脑瓜子是好使。他都没跟我说你在这里,他叫我上这里来,说是要指给我看一大堆水蛇。要是出了什么事,也连累不到他身上去。他可以说从来没有见过我们俩在一起,那也是实话。"

第二天的事我不想多说,但我还是简单地说说算了。我清早醒来,刚打算翻个身再睡,就觉着四周静悄悄的——似乎家里没了人。这可不太寻常。接着,我又发现巴克也没在床上。我赶紧也爬了起来,迷惑不解地下了楼——那儿没人,静悄悄的。屋子外面也是这样的;我想,这是怎么回事呢?在那堆木头旁边,我碰见了我的杰克,就问他:

"这是怎么回事?"

他说:"你还不知道吗,乔治少爷?"

- "知道什么?"我问。
- "哦,是这么回事,索非亚小姐跑了!她真跑了。估计是夜里什么时候跑掉的——没有人知道究竟是什么时候——要知道,她是和那个小哈尼·谢弗德逊一起私奔的——至少他们是这么估

计的。家里的人半个钟头以前才发现——也许还要晚些——告诉你吧,他们一刻也没有拖延。从来没见过他们那么快过,拿了枪上了马就走了!连女人们也走了,去召集亲戚们去了,索尔老先生和少爷们带着枪,去截那个年轻人和索非亚小姐,不让他们过河。他们要把他杀了。我估计要大打一场了。"

"巴克没有叫醒我就走了。"

"其实我料定他不会叫你的!他们不会把你卷进去的。巴克 少爷给枪上满了子弹,说是不死就要抓一个谢弗德逊回来。我估 计谢弗德逊家的人少不了,你放心,只要得手,他保准能抓住一 个的。"

我拼命朝河边赶去。不一会儿,就听见了远处传来的枪声。 等我能看见木场和汽船靠岸的那堆木头的时候,我就小心地沿着 树林和灌木走过去,找到一个好位子,爬到一个伸出去的白杨树 的树杈上瞭望。这裸树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四尺高的木垛,开 始我想藏到那后面去,可幸亏没去。

木场前面的空地上有四五个人骑着马跑来跑去,骂着、叫着,想把藏在码头边上木垛后面的那两个男孩抓住——但是他们办不到。每次一有人在河边那堆木头边上露面,马上就会遭受子弹的射击。那两个男孩背靠背地蹲在木垛的后面,把两边都把持着。

慢慢地那些人不再乱跑乱叫了。他们开始朝着木场冲过去;这个时候,那两个孩子中的一个站了起来,从木垛的上面稳稳地打了一枪,把他们中的一个打得滚下了马鞍。其余的人全都下了马,拉起受伤的,抬着向木场走;两个孩子马上撒腿就跑。等那些人注意到的时候,他们已经朝我藏身的地方跑了一半了。这时候,那些人看见了他们,跳上马追了过来。他们离得越来越近,但是没有用,那两个孩子跑得早;他们已经到了我这棵树前面的那堆木头跟前,藏了起来,又占了上风。两个孩子中一个是巴

克,另一个是一个瘦瘦的小伙子,看样子有十九岁左右。

那些人乱冲了一阵,然后走开了。等他们一消失,我马上冲着巴克喊,告诉他我在那儿。他一开始没弄懂我的声音怎么会从树上传来,大吃一惊。他叫我注意看着,那些人再过来立刻告诉他;他说他们是去打鬼主意去了——不会走远的。我真希望我是在树下面,但是我没有下来。巴克开始一边哭一边骂,发誓说他和他的堂兄乔(就是那个年轻人)一定要为今天的事报仇。他说他父亲和两个哥哥都给杀了,敌人那边死了两三个。他还说他们中了谢弗德逊家的埋伏。巴克说他父亲和哥哥们本该等他们的亲戚来了再打的——谢弗德逊家的人实在太多了。我问他小哈尼和索非亚小姐怎么样了。他说他们已经过了河,安全了。我很兴奋听到这一点;可巴克却气得要死,因为那天他朝他开枪的时候没能打死他——我这辈子都没听过那种说话的口气。

突然,砰!砰!砰!传来三声枪响,那些人没有骑马,穿过林子从后面包抄过来了!两个孩子跳进了河里——都负了伤——他们顺着急流朝下游游去,那些人顺着河边追赶着,一边朝他们开枪,一边喊着:"杀了他们,杀了他们!"我难过得差一点从树上掉下去。我不想把那天发生的事都说出来——说多了,我的心里受不了。那天晚上我要是没去河边,没看见那些事情该有多好!我这一辈子怕是都忘不了喽——连梦里都不得安宁。

我不敢从树上下来,一直等到天黑。时不时地还能听得见远处林子里传来的枪声;有两回见到小股的人马拿着枪从木场边跑过;所以我估计麻烦还没完。我的心沉甸甸的。我打定主意,永远不会再走近那所房子了,因为我觉得,对那天发生的事我要负点儿责任。我猜那张纸条上的意思是,索非亚小姐和哈尼两点半要在什么地方碰头,然后私奔;我想我本该把那张纸条的事告诉老爷,还该把她鬼头鬼脑的样子也告诉他,那么一来,他也许就会把她锁起来,就不会有后来这些恐怖的事了。

我从树上下来后,顺着河堤往前爬了一段路,发现那两个孩子的尸体躺在河边上。我把他们拖上了岸,把脸盖上,赶紧离开了。我在盖巴克的脸时哭了一会儿,因为他对我实在太好了。

这个时候天刚黑。我没朝房子那边去,直接穿过林子,去了沼泽地。杰姆不在他的岛上,于是我赶紧朝那条河沟跑去,钻进柳树丛里,心急火燎地想跳上木筏子,离开那恐怖的地方——可木筏子没了!我的天哪,我都吓傻了!好半天喘不过气来。我大喊了一声。在离我不到二十五尺的地方一个声音应道:

"我的天!是你吗,宝贝?别嚷嚷。"

是杰姆的声音——我从没听过这么好听的声音。我顺着河堤跑过去,上了木筏子,杰姆一把拉住我,使劲地搂着我,他简直兴奋死了。他说——

"老天爷保佑,孩子,我还以为你这回死定了呢。杰克来过了,他说估计你给打死了,因为你一直没有回家;所以刚才我打算把木筏子撑到沟口去,等杰克来给我一个准信儿,证明你的确死了,我就走了。老天爷,又见到你我真是兴奋死了,宝贝。"

我说:"也好——这倒也罢了;他们找不到我了,他们会以为我给打死了,顺水漂走了——上游那边还有些东西会叫他们这么想的——别耽搁,杰姆,赶紧撑到河里去吧。"

一直等到木筏子往下游划了两英里,来到密西西比河的河中央,我才放下心来。我们挂起信号灯,觉得我们又自由了、安全了。我从昨天起就没吃过一口东西;所以杰姆拿出一些玉米饼和奶浆,还有猪肉和白菜、青菜什么的——只要烧得好,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好吃的东西了——我一边吃着饭,一边说着话,简直开心极了。离开了那场仇杀我真是太兴奋了,杰姆也早巴望着离开那片沼泽了。我们都说再没有什么地方比木筏子上更像家的了。别的地方看上去实在太别扭、太憋人,木筏子可不一样。在木筏子上你就觉得自由、惬意、舒服。

第十九章

两三个昼夜过去了:我看不如说两三个昼夜漂过去了,安平 静静、顺顺当当、痛惬意快地溜过去了。我们是这样打发时间 的:这一带河面很宽——有的地方足有一英里半宽,我们夜里 走,白天歇。天刚放亮,我们就不走了,把船拴起来——差不多 总是停在死水湾里;砍一些小白杨和柳树的树枝,把木筏子藏起 来。接着就放下鱼钩,溜进河里,凫一会儿水,提提神、凉快一 下: 然后我们就坐在齐膝深的水里, 等天亮。四处没有一点声音 ——静极了——就像整个世界都睡着了一样,只有蛤蟆时不时呱 呱几声。越过水面首先看到的是一条模糊的灰线——那是对岸的 树林——别的什么也看不清;随后天空显现一片苍白;接着显现 更多的苍白,扩散到四周;然后远处的河流开始柔和了起来,不 再是黑乎乎的,变成了灰色;你可以看见远处漂着一些小黑点 ——那是些贩子的平底船什么的:还有一些长长的黑道道——那 是木筏子;有时候,你还能听得见一支船桨的吱吱声和嘈杂的人 声,那么静,声音传得很远;不时地你还可以看到水面上显现的 波纹,一看就知道那是急流下面有棵隐树,河水冲撞在树上面就 分开了,弄出那样的波纹来。你可以看见水面上的雾一点点地退 去,东方变得通红,河水也变得通红。这时候你可以看清远处的 对岸林边的木屋,像是木场。看上去像是那些偷工减料的人搭盖 的,墙上留的缝大得狗都钻得进去。随后一阵微风从对面的林子 刮来,凉爽、清新,带着花香;可有的时候也不是这样,岸上到 处扔的是死鱼和弓鳍鱼什么的,烂了就发臭。接下来天就大亮 了,万物都在阳光下欢笑,鸟儿们唱得可欢啦!

这时候要是有一点烟是看不到的,所以我们从鱼钩上摘下一 些鱼,弄上一顿热乎乎的早饭。吃了饭,我们就懒洋洋地看着静 静的河水,慢慢地睡过去。睡不了一会儿就得给吵醒,睁开眼瞧 一瞧是什么东西闹的。也许看见一条汽船吭哧吭哧地往上水走, 船靠河那边,离得很远,只能看清它的舵轮是在船尾还是在船 边:随后的一个钟头里,也许什么也听不见也看不着——一片清 静。再以后,也许会看到一排木筏子远远地漂过,筏子上也许会 有个才出来放木排的毛头小子在那里劈柴火,因为他们总爱在木 筏上干这种活儿:你可以看见斧头一闪一闪地——但是什么也听 不见:然后你可以看见斧子又举了起来,等斧子举到那个人的头 顶上时,你才会听见"咔嚓"的声响!——声音用了这么长的时 间才传过水面。我们就这么打发着白天的时光,没事可做,混着 日子。有一回河上有大雾,过往的木筏子啦、船啦就敲打着铁 锅,防止汽船撞到它们。有条不知道是平底船还是木筏子经过我 们旁边的时候,靠得那么近,我们都能听得见他们说话、骂人, 还有他们的笑声——听得很清楚;但是我们一点也看不见他们; 这可真叫你毛骨悚然,就跟见了鬼似的。杰姆说他相信那是鬼; 我对他说:

"才不是呢,鬼可不会说,'该死的大雾'。"

很快,天就黑了,于是我们起航了;我们把木筏子划到河当中以后,就由它自己漂了,爱往哪漂就往哪漂。然后,我们就点上烟斗,把腿荡在水里,东扯西拉地聊了起来——只要蚊子不咬我们,我们白天黑夜都光着身子——巴克家的人为我做的新衣服太讲究了,新衣服穿着不舒服。我也不知怎么的,天生就不喜爱穿衣服。

有的时候,很长一段时间里,整条河上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隔得很远的地方是河岸和小岛;也许还会有一点亮光——那是木 屋窗户里透出的烛光——有时候在河面上也可以看见一两点亮光 ——那当然是在哪只木筏子或是平底船上。头顶上的天空布满了 星星,我们常常仰面朝天地躺着,看着它们,猜着它们是做出来

的,还是本来就有的——杰姆发誓说它们是做出来的,可我说它们是本来就有的;我想,要做出这么多星星那该要多长的时间。 杰姆说月亮可以做星星。这听起来似乎也有些道理,我就没和他再争,因为我见过青蛙产很多的子,所以这些星星当然也可以做出来。我们也常看那些坠落的星星,看到它们划过天空。杰姆说它们都是变坏了的,所以被从窝里扔了出来。

每晚上总有一两次,我们会看见一艘汽船在黑暗中开过来,有时候从烟囱里喷出好多的火花,这些火花像雨水一样落进河里,好看极了;接着,汽船拐一个弯,灯光就不见了,轰隆声也听不见了,河面又恢复了宁静;它走了很久以后,被它掀起的波浪才涌到我们跟前,叫我们的木筏子晃荡一阵子,再以后,就什么也听不到了,你也弄不清过了多久,只听得见蛤蟆叫上一两声。

半夜以后,岸上的人们都睡觉了,那阵子大概有两三个钟头,岸上是漆黑一片——再也见不到木屋里露出的灯光了。这些灯光就是我们的钟——等灯再亮起来的时候,那就是快天亮了,我们就赶紧找一个地方把木筏子藏好。

一天早上,天快要亮的时候,我找到一条划子,朝岸边划过一段急流——这段急流只有两百码宽——然后又划了差不多一英里,到了一个掩在一片柏树林中的河沟里,想看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草莓。我刚要经过一条横穿小河的羊肠小道的时候,突然有两个人拼命地朝我这边跑了过来。我想这下完了,因为只要有人在追什么人,我想那肯定是在追我——要不就是追杰姆。我打算掉头逃走,可他们已经离我很近了。我听见他们大声地喊着,求我救救他们——他们说他们什么坏事也没干,可人家偏要追他们——说后头有不少人,还有狗。他们想跳上船来,但是我说:

"别这样。我还没听见狗和马的声音呢。你们还来得及穿过那片矮树林,往小河的上游走一截;然后你们再下水锳到我跟前

来上船——那样的话,狗就闻不到气味了。"

他们照我说的做了,等他们一上船,我马上向我们停木筏子的沙滩划去,估摸过了五到十分钟后,我们听见了远处传来的狗叫声和喊叫声。我们听见了他们沿小河过来的声音,可是看不见他们;他们好像停下来瞎找了一会儿;我们慢慢地走远了,就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了;等离开那片林子一里地,划到河面上之后,一切都安静了。然后我们划向沙滩,藏进一片杨树林里,我们就安全了。

这两人中的一个约有七十岁,或是更老一些,头秃了,胡子也花白了。他戴着一顶坑坑洼洼的旧垂边帽,穿着一件油腻腻的蓝色羊绒衬衣,破烂不堪的蓝色牛仔裤的裤腿塞在靴筒里,上面背着家织的吊裤带——还只有一条。他的胳膊上搭着一件旧的蓝斜纹布做的燕尾服,上面钉着闪亮的铜纽扣,两个人都拿着毡子做的又大又肥的破提包。

另一个家伙约有三十岁,穿得也很寒酸。早饭后,我们都躺下聊了起来,我们最先知道的事是:这两个人相互并不认识。

- "你怎么会惹上麻烦的?"秃头对另一个家伙问道。
- "是这样的,我一直在卖一种去牙锈的东西——它的确能去掉牙锈,药还挺灵,就是会连带珐琅质一起去掉——但是我不该多呆了一晚上。就在我打算溜走的时候,在镇子这边的小路上遇到了你,你说他们追来了,让我帮你逃跑。所以我告诉你说我自己也遇到了麻烦,要跟你一起跑。就这么回事——你是怎么啦?"

"咳,我在这里布道劝人戒酒,干了一个礼拜了。女人们,不管老的少的,都欢喜得不得了。因为我叫酒鬼们日子不好过。一晚上我能收到五六块钱呢——一人一毛钱,孩子和黑奴免费——生意一直看好;但是不知怎么的,昨晚传出一点小道消息,说是我常偷偷地喝酒打发日子。今儿个一大早,一个黑奴叫醒我,说是有人悄悄地在集合,备好了马带上了狗,很快就要来

了,还说给我半个小时动身,然后再追上我,要是他们追得上的话。如果他们抓住了我,他们就一定要在我身上涂上柏油,再插上鸡毛,然后用杠子抬着我游街。我没等吃早饭就跑了——我哪里还会觉得饿。"

- " 老头 ," 年轻的一个说道 ," 我想我们也许能合伙干 , 你觉得怎么样 ?"
 - "我不反对。你是干哪行的——老本行?"
- "报馆印刷工,这是本行;有时候也卖点儿药;当当演员——演悲剧,知道吗;有机会的时候,也玩玩催眠术、给人看个相什么的;还在学校教过唱歌、地理换换口味;有时还演说——哦,我做的事可多了——碰到什么做什么,也算不上什么正经活儿。你是干什么的?"
- "我行医多年。按摩是我最拿手的——专治毒瘤、中风一类的毛病;我还会算命,只是得有人先去替我摸清底细,当个托儿。布道我也在行;还有集会;到处传教。"

有那么一会儿,谁也没有开口说话;随后年轻人叹了一口 气。

- "唉!"
- "你唉个什么呀?"秃头说。
- "没想到我会落到这么个地步,跟这种人混在一起。"他说着,掏出一块破布,擦了擦眼角。
- " 他妈的,跟我在一起还不算你走运?" 秃头挖苦而又傲慢地 说道。
- "是呀,对我来说是可以了;我只值这个;我原先多有身份,谁叫我混得一天不如一天的?是我自己呀。我不怪你,先生——一点也不怪,我谁也不怪。我活该。就让这冷酷的世界惩罚我吧;我只知道一点——我这把骨头总有地方埋的。这个世界尽管去偷去抢,夺去我的一切——我的亲人、财产和所有的东西——

但是只有坟墓它拿不走。将来总有一天,我会躺在它的怀抱里,忘了一切苦恼。我那颗可怜、破碎的心会得到安息。"他又哭了起来。

"丢开你那可怜、破碎的心吧,"秃头说道,"你干吗朝我们 诉苦?又不是我们造成的。"

是的,我知道不是你们。我没有怪你们,先生们。我是自作自受——我是自找的。我活该遭罪——完全应该——我决不哼一声。"

- "你是从什么地位上降下来的?你原先是个什么身份?"
- "哦,说了你不会信的;谁都不会信的——就让它过去吧 ——没有关系。我出身的秘密——"
 - "你出身的秘密?你是说——"
- "先生们,"那年轻人很诚恳地说道,"我对你们说,因为我信得过你们。我是一个真正的公爵!"

杰姆听到这儿,眼睛都突了出来;我猜我也差不多了。这时候秃头说道:"不可能!你不是当真的吧?"

"一点不假。我爷爷是布里齐沃特公爵的儿子,从上世纪末逃到了这个国家,来享受自由的空气;在这里结了婚,死后留下了一个儿子,他自己的老父亲也差不多是在同一时间去世的。后来,这个已故公爵的二儿子继承了爵位和房产——可那个幼小的真正的公爵却没人过问。我就是那个幼小公爵的嫡系后裔——是真正的布里齐沃特公爵;我现在在这里却被人剥夺了地位,被人追赶,被这冰冷的世界摧残,饥寒交迫,伤心欲绝,被迫与木筏子上的罪犯们为伤!"

杰姆很同情他,我也是。我们一个劲地安慰他,但他说这没用,他无法感到宽慰;他说只要我们承认他,就比什么安慰都好;于是我们说行,只要他告诉我们怎么做。他说我们对他说话的时候,应该先鞠躬,然后说"阁下"、"大人"、或是"殿

下"——他还说他不介意我们直接称呼他"布里齐沃特",他说不管怎么样,这是个头衔,不是个名字;而且我们得有个人侍候他吃饭,按他的吩咐做事。

其实,这些都很容易做到,所以我们就照办了。吃饭的时候,杰姆一直站在一边侍奉他,嘴里说着,"阁下,您要这个,还是要那个?"等等,谁都可以看出来,他很乐意这样做。

可那老头沉默不语,好一阵都没有说话,看上去对我们围着那公爵大献殷勤不大兴奋。他似乎有了什么主意。下午的时候,他说:

- "听着,不洁窝头,"他说,"我的确很为你难过,但是并不是只有你才有这样的遭遇。"
 - " 不是吗?"
- "不是,不光是你。你不是惟一一个被错撵出了上层社会的 人。"
 - "唉!"
- "是呀,你不是惟一有出身秘密的人。"接着,他也开始哭起来了。
 - "等一等!你是什么意思?"
 - "不洁窝头,我能相信你吗?"老头抽泣着说道。
- "说出去不得好死!"他拉住老头的手,紧紧地握了一下,说道,"你出身的秘密,说吧!"
 - "不洁窝头,我是前法国皇太子!"

我敢说杰姆和我这次都呆住了。公爵问:

- "你是什么?"
- "是的,朋友,这是干真万确的——你眼前站着的就是可怜的、失踪了的皇太子路易十七,也就是路易十六和玛丽 安托瓦内特的儿子。"
 - "你!你这个年纪!不可能!你是说你就是已故的查理曼;

那你至少也有六七百岁了。"

"是磨难,不洁窝头,是磨难造成的;磨难使得我的头发花白,使我过早地谢顶。是的,先生们,你们看到的,穿着牛仔裤和这些破烂货,四处游荡,被流放、被践踏、被折磨的,就是法国的国王。"

接下来,他不停地哭,弄得我和杰姆很难过,可又不知道该做什么好——不过,能跟这样的人在一起,我们又兴奋,又骄傲。于是,我们决定像刚才安慰公爵那样来安慰他。可他说这没用,只有死了,了结这一切才对他有用。不过,他又说,如果人们按他的身份来对待他,也能叫他觉得好过一点儿,那就是对他说话的时候,要跪下一条腿,要一直称他为"陛下",吃饭时要先侍奉他。只要有他在场,就得等他发了话才能坐下。于是,杰姆和我开始向他俯首称臣,为他做这做那,一直站着,直到他允许才坐下来。这样做很管用,所以他又觉得愉快、舒服起来了。但是公爵却有些嫉妒他,看起来对事态的发展不大满意;然而国王还是非常友好地对待他,他说他的父亲常提到公爵的曾祖父以及其他几代不洁窝头公爵,允许他们常到宫里来;可是公爵还是赌了好一阵子气。直到后来国王说:

"看来我们在这个木筏子上呆不了多久的,不洁窝头,你这么阴阳怪气的有什么好处?只会把事情弄得别别扭扭的。我生下来就不是个公爵这不是我的错,你生下来不是个国王也不是你的错——那还担忧什么呢?叫我说呀,随遇而安——这就是我的信条。我们在这儿碰到了并不是坏事——有吃有喝,无忧无虑——来吧,伸出你的手来,公爵,让我们大家做朋友吧。"

公爵伸出了手,杰姆和我看了很兴奋。这么一来,所有的别扭都烟消云散了,我们觉得非常愉快,因为在这个木筏子上任何的不友好都是晦气的事;因为在一个木筏子上最要紧的就是让人人都满意,彼此和和气气。

没过多久我就看清了,这两个撒谎的家伙根本不是什么国王和公爵,不过是两个无赖和冒牌货。但是我什么也没说,没露声色;把这个秘密藏在心里;最好这个样;这样你就不会跟他们拌嘴,也就不会带来麻烦。如果他们要我们叫他们国王和公爵,我也不反对,只要相安无事就行了;告诉杰姆也没有用,所以我没有告诉他。我跟我爸没学到别的,就学会了一条:跟他那一类人打交道,就得顺着他们。

第二十章

他们问了我们一大堆问题:为什么要把筏子藏起来,白天怎么不走?杰姆是不是逃跑的黑奴?我说:

" 老天爷, 逃跑的黑奴还有往南方跑的?"

不会, 当然不会。我还是得说出点道理来, 于是我说:

"我老家在密苏里的派克县,我就是在那儿出生的。后来家里人都死了,就剩我跟爸,还有个兄弟艾克。爸想干脆离开那个地方,去下游和我贝恩叔叔一起过。我叔叔在下游四十里远的奥尔良有一小块地。爸很穷,欠了不少债。所以等他还清了债,我们只剩下十六块钱和我们的黑奴杰姆了。十六块钱连个盘缠都不够,一千四百里路呢,坐统舱也好,走着去也好,怎么都不够。有一天河里涨水,爸爸撞上了运气,捞着了这个木筏子;我们想着可以坐木筏子去奥尔良了。爸的运气没管多久;一天夜里,一条汽船撞在了木筏子的一个前角上,我们都给掀了下去,钻到了涡轮底下;杰姆和我浮了上来,没什么事,但是爸爸给淹死了,艾克只有四岁,再也没有浮上来。后来的两三天我们遇到了不少麻烦,因为总有人划着船过来,要把杰姆带走,说是他们敢肯定他是一个逃跑的黑奴。所以我们现在白天就不走了;晚上他们不会烦我们"

公爵说:

"让我想想,看能不能想出个办法来,白天也能走。让我好好想想。今天就算了,白天过前面那个镇子——恐怕不合适。"

傍晚的时候,天黑了下来,看上去似乎要下雨。天边喷出一条条的闪电来,树叶开始哆嗦——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这场雨小不了。所以公爵和国王去检查了我们的窝棚,看看床怎么样。我的床是铺的草褥子——比杰姆那床玉米皮褥子要好。玉米皮褥子

里总有玉米棒子,会戳得你难过;你一翻身,那些干玉米皮发出的响声,就像是你在一堆枯树叶子上打滚一样;那哗哗声非把你吵醒不可。公爵说他要睡我的床;但是国王不干。他说:

"我想你该明白,地位的不赞同味着玉米皮铺的床就是不适合我去睡。阁下就自己去睡那张玉米皮的床吧。"

杰姆和我一时间又捏了一把汗,担忧他们之间又出麻烦;因此,我们听见公爵这么一说,我们就放心了——

"我命中注定,就是总要被压迫者的铁蹄踩进烂泥里。不幸已击碎了我曾经孤傲的灵魂;我妥协,我认了;这就是我的命。我在世上孤苦伶仃——让我遭罪吧;我忍受得了。"

天一黑,我们就动身了。国王让我们尽量往河中间靠,等过 了那个小镇,走远些再点灯。不一会儿,我们看见前方显现了一 小片灯光——这就是那个镇子了——我们悄悄地绕出了半里地远 就没事了。走出快有一英里远的时候,我们挂上了信号灯。约十 点钟的时候,天就开始下雨了,那直是风雨交加、雷鸣电闪。因 此国王叫我们注意观察,一直到天气好转;然后他和公爵钻进我 们的窝棚里过夜去了。轮到我看守要到夜里十二点,可我就是有 床也睡不着。因为在这一个礼拜里,像这样的暴风雨是见不着 的,就是远远地也见不着。我的天,那风的那个吼哟!闪电一个 接一个,亮得能看见半英里远的白浪,那些岛在雨里灰蒙蒙的, 树在风里摇来摆去;接着是一声咔嚓!——咚!咚!呼隆隆—— 呼隆隆——呼隆隆——雷声翻滚着、咕浓着跑远了、消失了—— 接着刷的一声,又是一道闪电和一个响雷。浪头有时候差不多把 我冲下木筏子,可我什么也没穿,所以不在乎。我们不用怕那些 漂浮的木头;因为闪电照亮了周围很远的地方,我们可以早早看 见它们,然后拨一下船头就能避开它们。

你们已经知道了的,我要在半夜值班,可到了那个时候我困得睁不开眼了,杰姆说他来替我。杰姆在这点上是没说的。我钻

进了窝棚,但是国王和公爵的腿横七竖八的,根本就没有我的地方;于是我就睡在了外面——我不在乎淋雨,天气挺暖和的,而且现在的浪头也不很高。大约两点左右,浪又大了起来,杰姆打算叫我,可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他估计浪头还不至于造成任何危险。可他错了,因为很快就突然涌来一阵波涛,把我掀了起来。杰姆简直要笑疯了。他是黑奴里最爱笑的一个家伙。

我替了杰姆,他一躺下就打起鼾来了。慢慢地风暴完全停了下来。当岸上的居民区亮起第一盏灯光的时候,我把他叫醒了,然后我们把木筏子划进隐藏的地方准备过白天。

早饭后,国王掏出一副又脏又旧的扑克牌,和公爵玩了一会儿七分牌戏,五分钱赌一盘。没多久他们就玩腻了,说是要"定一个作战计划"。公爵把手伸进自己的毡包里,抓出一把印好的小票子,大声地念了起来。一张单子上写着"巴黎著名的阿曼德·德·蒙塔班博士"将在某月某日的某个地方"讲骨相学",门票一角钱一张,并"备有详细图表,两角五一张"。公爵说那就是他。在另一张单子上,他是"世界著名的莎士比亚悲剧演员——伦敦特鲁利街戏院区的小加里克"。在其他那些单子里,他还有许多别的名字和别的本事,像用"神棍"寻水找金呀,"驱邪逐魔"呀,等等。最后,他说:

- "只有演戏才是最美妙的。你登台表演过吗,陛下?"
- "没有。"国王说。
- "那么用不了三天你就会登台了,下凡的天子。"公爵说道, "一到下一个镇子,我们就租一个大厅,上演《理查三世》里面 的斗剑,还有《罗密欧与朱丽叶》剧中的阳台一幕。你觉得这怎 么样?"
- "凡是赚钱的事,我都参加,不洁窝头,但是你要知道,我 对演戏一窍不通,而且也没怎么看过。爸爸在宫里看戏的时候我 还太小。你觉得你可以教会我吗?"

- "容易得很!"
- "那好吧。反正我正想换换口味。我们立刻开始吧。"
- 于是,公爵从头说起,谁是罗密欧,谁是朱丽叶,还说他过去常演罗密欧,因此国王可以演朱丽叶。
- "但是朱丽叶是那么年轻的姑娘,公爵,也许我的秃头和白胡子演她太不像了。"
- "不会的,别担忧——这些乡巴佬不会想到这些的。而且,你知道,你要穿戏装,那就使一切都变了样;朱丽叶临睡前正在阳台上赏月,她穿着睡衣,戴着皱边的睡帽。这些就是那些戏 装。"

他拿出两三套花窗帘布做的套装,说是理查三世和另一个家伙的中世纪的战袍,还有一件带折边帽的白棉布的长睡袍。国王满意了;于是公爵掏出他的书,装腔作势地把那一部分念了一遍,边念还边比手划脚,示意该怎么做,然后他把那本书递给了国王,让他记住他那一部分台词。

绕过河湾再下去三英里有一个巴掌大的小城镇,午饭后公爵说他想出来了一个办法,可以在白天赶路而且杰姆又不会有危险。所以,他说他要去城里安排这件事情。国王说他也要去,看能不能碰上什么好事。我们已经没有咖啡了,所以杰姆说我最好坐小划子和他们一起去买一些咖啡来。

我们到那里的时候,一个人也没见着,街上空空的,像礼拜 日一样地平静。我们在一个后院里看见一个生病的黑奴在那儿晒 太阳,他说除了太老、太小和生病的以外,所有的人都去两里多 远的林子里听布道会去了。国王问明了方向,说他怎么也得去利 用一下那个布道会,而且我也可以去。

公爵说他要找的是印刷所。我们找到了印刷所。印刷所很小,就在木匠房的楼上——木匠和印刷匠都听布道去了,门都没有锁。这地方又脏又乱,墙上到处都是墨水痕和传单,传单上画

着马匹和逃跑的黑奴。公爵脱掉了外套,说他的事现在已解决了。于是,我和国王动身去了布道会。

我们约在半小时以后大汗淋漓地到了那里,天气实在是太热了。那里约有一千多人,都是从方圆二十里地赶来的。林子里到处都停满了马车,牲口边吃着车上的草料,边跺着蹄子驱赶着苍蝇。还有一些木棍搭起的棚子,顶上盖着树枝,人们在那儿卖柠檬水和姜饼,还有一堆一堆的西瓜和嫩玉米什么的。

布道也在同样的棚子里进行。只是这些棚子要大一些,里面挤满了人。凳子是用树皮板做的,圆的这一面钻了一些洞,插上木棍当作腿。这些凳子没有靠背。布道的人站在棚子一头的高台子上。女人们戴着遮阳帽;有些穿着亚麻和羊毛混纺的上衣,有些穿的是花方格布的,还有一些年轻一些的穿着印花布的衣服。有一些小伙子光着脚,而一些孩子除了一件粗亚麻的衬衣,什么也没穿。一些老太太在打毛衣,还有几个年轻一些的人正在偷偷地谈情说爱。

我们去的第一个棚子里,牧师正在一行一行地唱赞扬诗。他每唱完两行,所有的人就跟着唱一遍,那声音听起来很动人,因为有这么多的人,又这么大声地唱。他们就这么两行两行地不停地唱下去。人们的劲头越来越足,唱的声音越来越大;到末尾,有的开始呻吟,有的开始叫嚷。然后牧师就开始布道了;而且也很激动。他一会儿跑到台子的左边,一会儿又跑台子的右边,一会儿又倾身俯向台子的正前方,手脚不闲,拼命地喊出他要说的话。时不时地,他会举起手上的《圣经》,打开来转来转去地指给大家看,边喊着:"这是蛮荒之地厚颜无耻的毒蛇!活着就应该看一看!"跟着,人们就会喊道:"主呀!——阿门!"接着,他继续往下讲,而人们在呻吟、哭泣,嘴里说着阿门:

"哦,到忏悔凳这儿来吧!过来吧,罪大恶极的人!(阿门!)过来吧,害病而伤心的人!(阿门!)过来吧,瘸腿、跛脚、瞎眼

的人!(阿门!)过来吧,饥寒交迫受辱的人!(阿门!)所有疲惫、堕落、受苦的人都来吧!——带着残缺的灵魂来吧!带着悔恨的心来吧!穿着破衣烂衫带着罪恶和肮脏来吧!这儿有的是净水,天堂的门是开着的——哦,进来安息吧!"(阿——阿——门!光荣、光荣的哈利路亚!)

布道就这样进行着。由于那些叫嚷声和哭泣声,你再也听不见牧师在说什么。人群中到处有人站起来,脸上淌着泪水,用力地挤到忏悔凳跟前。当所有的忏悔者都挤到前几排之后,他们开始唱着、喊着、扑倒在草垫上,简直是狂热了。

这时,我首先注意到的是国王也走上前去了,可以听得见他压倒众人的声音。接着,他走上了讲台,那牧师请他对大家说一说,他说了。他告诉他们说他是一个海盗——在印度洋当了三十年的海盗,而他的人马在去年春天的一次战斗中损失了很多,所以他现在回来补充新的人手,而幸亏他昨晚上被抢,被身无分文地从一艘汽船上赶了下来,他真是太兴奋了,这是他所碰到的最好的事情,因为他已经被感化了,一生中第一次感到了幸福。而且尽管他很穷,他还是打算立刻动身返回印度洋,用他的余生去促使其余的海盗皈依正道;因为这件事他可以做得比谁都好,他认识那个洋面上的所有海盗。尽管没有钱去那儿要用很长的时间,他还是要去。而每当他感化一个海盗,他都会对他说:"不要感谢我,不要算成我的功劳,这一切都属于珀克维里布道会上的那些可爱的人,那些纯洁的兄弟和我们种族的恩人——还有那个亲爱的牧师,海盗的真正朋友!"

接着,他放声大哭起来,所有的人也都跟着哭了起来。这时有人喊道:"为他募捐,为他募捐!"这时有五六个人抢着掏钱,但是又有人在喊:"让他把帽子传过来!"这时每个人都这么说,牧师也这么说。

于是,国王揉着眼睛端着帽子从人群中穿过,祝愿并赞扬那

些人,感谢他们对远方的海盗如此的宽厚。不时地还有些优美的姑娘,脸上淌着泪水,走上前来要求亲吻他,以此来记住他;而他总是欣然赞同;对她们中的有些姑娘,他搂着亲了不下五六次——而且他被邀请逗留一个礼拜,每一个人都想请他去他们家里住,并说那是他们的荣耀;但是他说因为这是布道会的最后一天,他实在是无能为力,而且他还急着立刻赶回印度洋,去做那些海盗的工作。

等我们回到木筏上,他数了一下钱,发现他收到了八十七块七角五。而且他还带回来了他顺手捞来的三加仑威士忌,是在我们回来的路上穿过林子的时候,他在一辆大车的下面找到的。国王说,总的来看,这次收获超过了他以往参加的布道会。他说光说没用,要利用布道会,只要与海盗连在一起,那些凡夫俗子就一文不值了。

公爵还以为自己干得不错呢,可一看国王的成就就泄气了。但是过后他又不那么想了。他在印刷所为农夫们排版,还印了两件东西——卖马的告示——赚了四块钱。他还得到了价值十美元的报纸广告费,这笔钱他说他们要是提前支付的话,他只要四块——于是他们答应了。这份报纸的订价是一年两块,他按五角钱一份订出去了三份,条件是只要他们事先付款。他们本来打算像往常一样用一些木柴和洋葱来支付,可他说他刚刚开张,需要资金周转,得尽量地降低成本。他排印了一首小诗,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共三行——带着一点忧伤——诗的题目是:"来吧,冷酷的世界,粉碎这破碎的心吧"——他已经把那首诗排好了版,随时可以印在报纸上,一点也不用改。所以,他挣了九块五角钱,他说这是他干了一整天才挣来的。

然后,他又给我们看了他印的另一件东西,而且要钱,因为 这是为我们印的。上面画了一个逃跑的黑奴,肩膀上扛着一根挑 着包袱的棍子,下面写着"悬赏两百元"。上面的内容都是关于

杰姆的,把他描写得一点也不差。上面说他去年冬天从下游四十里远的新奥尔良的圣杰奎士种植园逃跑了,很可能逃往北方,任何抓住并把他送回去的人,都可以得到赏金和路上的花费。

"现在,"公爵说道,"在过完今晚之后,只要我们乐意,就可以在白天上路了。一旦有人来,我们可以用绳子捆上杰姆的手脚,把他塞在窝棚里,拿出这张告示给人看,说我们在河的上游抓住了他,又没钱坐汽船,所以就从朋友那里借了这个小筏子,打算去领赏。要是给杰姆戴上手铐脚镣就更像了,但是又和我们所说的很穷不相符。因为那就像是戴上了珠宝首饰。还是绳子最好——正如我们在台上常说的,要保持情节的统一。"

我们都说公爵真是机智,白天行路再也不会有麻烦了。我们估计那晚上我们足可以走出是非之地,到时候公爵在印刷所里耍的把戏就要在城里传开了——那时候,只要我们乐意,就可以溜之大吉了。

我们静静地藏着,直到将近十点钟才把木筏子划出来。悄悄地,远远地从镇子外面溜了过去,直到看不见那镇子了,我们才把信号灯挂了起来。

杰姆清晨四点钟叫醒我守夜的时候对我说:

- "哈克,你觉得我们这一路上还会碰到国王吗?"
- "不会,"我说,"我想是不会的。"
- "唉,那就好了,"他说,"一两个国王我倒不在乎,可这个就足够了。这一个醉得一塌糊涂,那个公爵也强不了多少。"

我发现杰姆一直想让国王说法语,想听一听法语究竟是个什么样;可他说他在这个国家的时间太长了,又遇到这么多的麻烦事,已经忘了怎么说了。

第二十一章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可我们还在继续往前走,没有停船。过了一会儿,国王和公爵开始显得无精打采了;可是又过了一会儿,他们跳下河去游了一会儿泳,精神便好了许多。早饭后,国王在木筏子的一个角落里坐了下来,为了舒服一些,他脱掉了靴子,卷起了裤腿,把两腿荡在水里,然后点上烟斗,开始背诵他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等他背得差不多了,他和公爵便开始一起排练。公爵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教他说每一句话;他让他手捂着胸口叹气,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做得不错;"只是,"他说道,"你不能那样像牛一样吼出罗密欧!——你必须柔声地、病态地、有气无力地说出来,像这样——罗——密——欧!就是这样的;因为朱丽叶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女孩,知道吗,她决不会像公驴一样嚎。"

接下来,他们拿出来两枝长剑,是公爵用橡木条做的,然后开始练习击剑——公爵称自己是理查三世;而他们那样在木筏上打来打去、跑来跑去倒是挺好看。但是不一会儿,国王绊了一跤,掉进了水里,于是他们便停下来休息了,谈起他们以往在河上经历的各种冒险。

午饭后,公爵说:

- "我说,卡佩皇上,我们一定要把这出戏演成最好的,所以,我想我们得多准备一手。要是人家叫'再来一个!'我们总得准备点儿什么来谢幕。"
 - "什么叫'栽了一个', 不洁窝头?"

公爵告诉了他,又说:

"我可以跳个高原舞,再不就跳个水手舞来谢幕;你呢——让我想一想——嗯,有了——你可以来一段哈姆雷特的独白。"

- "哈姆雷特的什么?"
- "哈姆雷特的独白,知道吗,那是莎士比亚戏剧里最受欢迎的一部分。啊,真是太妙了,太妙了!总能抓住全场人的心。我没有这一本书——我只有一卷——不过估计我可以背下来。我得溜达溜达,看看我能不能从脑瓜子里掏出来。"

于是他一边溜达一边想,眉头一会儿皱起来,一会儿松开来;一会儿他又用手按着脑门子,哼哼叽叽地以后退;接着,他叹了一口气,假装掉了一滴眼泪。他那样子真太逗了。不一会儿,他就全记起来了。他让我们注意听着。然后,他摆出最高贵的姿势,一条腿迈向前方,两臂向天空展开,头向后仰,望着天。然后他开始撕扯、咆哮、咬牙切齿,跑来跑去,挺着胸膛,从头到尾都是嚎叫着说话,简直盖过了我以前看过的任何一场戏。下面就是那段话——他教国王说的时候,我就记住了,一点都不难:

活着,还是死去;就是这把出了鞘的短剑 使得人生如此灾难深重 谁愿背负苦难,直到伯南森林果真来到丹西宁, 若不是对死后心怀的惊恐 扼杀了无辜的睡眠, 大自然的第二条必经之路, 使我们宁可投出厄运的毒箭, 也决不投入未知的怀抱。 这就是我们必须停滞的原因: 敲门将邓肯叫醒吧!但愿你能; 谁愿忍受人间的鞭挞和嘲弄, 压迫者的欺压,傲慢者的凌辱, 诉讼的拖延,痛苦带来的宁静, 荒凉死寂的深夜,摹门洞开, 披着俗定的黑色丧服,

可是那神秘之乡无归人,

向人间喷出秽气,

因此果断的本色,像格言里的可怜猫,

被忧伤蒙上病容,

所有压顶的乌云,也因此改变了方向,

不知该飘向何方。

这是一个梦寐以求的婚配,但是,且慢,美丽的奥菲利亚: 别张开你那笨拙的大理石嘴巴,

快到尼姑庵去吧——去吧!

看来,那老头还真喜爱这段独白,很快就学会了,而且演得相当好。似乎他天生就是演这个的料。他一开始排练就激动起来。看他又撕又扯,浑身使劲的样子,真是好看极了。

公爵在我们碰到的下一个城镇里印了一些戏单子。在那之后,我们一连漂了两三天,木筏子成了一个最奇特的住所。从早到晚都是斗剑和排练(公爵是这么叫的)。一天早上,我们到了阿肯色州的中部,在一个河湾处看见了一个巴掌大的小镇,于是我们在离它不到一英里的地方停了下来,把木筏子拴在一个由柏树遮掩得像个山洞一样的河沟里。然后我们留下杰姆,其余的人坐着划子过去,想看看那儿有没有演出的机会。

我们的运气很好,那天下午就有一场马戏表演,乡下的人已 经开始往城里拥了。他们赶着破旧的马车,有的骑着马。马戏团 天黑前就要离开,所以我们的表演会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公爵租 下了演出厅,然后我们四处张贴我们的海报。这些海报上是这样 写的:

莎士比亚名剧重演!!!

表演精彩绝伦

演出仅此一晚!

-132 -

```
表演者
世界著名悲剧演员
伦敦特鲁利街剧院明星小大卫 加里克
乃
伦敦皮克德里区布丁街白教堂皇家草市剧院
及皇家大陆剧院明星老埃德蒙 · 基恩
降重推出莎士比亚的精品
《罗密欧与朱丽叶》
<del>フ</del>
楼台会!!!
罗密欧......由加里克先生扮演
朱丽叶......由基恩先生扮演
全班演员协助!
新戏装、新布景、新道具!
另加演:
惊险、绝妙、刺激的
《理查三世》中的
重剑格斗!!!
理查三世......由加里克先生扮演
理查蒙......由基恩先生扮演
加演:
(如盛情难却)
哈姆雷特的不朽独白!!
由著名的基恩丰演!
曾在巴黎连演三百场!
兹因该欧在即 .
只演一晚!
门票两角五:孩子及仆人一角。
```

然后我们就在镇子里逛来逛去。商店和房屋都是些破旧的木结构房子,因为从未刷过油漆,已经干裂了。它们全都建在离地三四尺高的木桩上,以免河水泛滥的时候淹着。房屋的四周也没有什么园子,除了一些野草、向日葵、炉灰、破旧的靴子和鞋、破瓶子和破布、用坏了的铁皮用具之外,什么都没种。栅栏是用不同的木板在不同的时候先后钉上去的,一个个东倒西歪;大门往往只有一个合页——一根皮条。有些栅栏曾经刷过白灰,但公爵说那看起来很像是在哥伦布时期刷的。这时候,几头猪跑进了一座园子里,有人把它们朝外赶。

所有的商店都在一条街上。商店的正面有自制的凉棚,那些乡下人把他们的马拴在凉棚的柱子上。凉棚底下还有一些空的装干货的箱子,那些游手好闲的人整天坐在上面,拿着大折刀在上面削来削去;嘴里边嚼着烟叶,打着哈欠,伸着懒腰——一群十足的无赖。他们通常戴着几乎像雨伞一样大的黄色草帽,但是不穿外套,也不穿背心;他们相互叫着比尔、巴克、汉克、乔、安迪,懒散地聊着天,动不动还夹杂着许多脏话。凉棚下的柱子够他们一人靠一根的,而他们几乎总是把手插在裤子口袋里,除非他们要往嘴里送烟叶或是抓痒的时候才拿出来。他们说来说去总是这么几句:

- "给我一口烟,汉克。"
- "不行——我只有一口了。找比尔要吧。"

也许比尔会给他一口;或许他会撒谎说他没有了。有些混混自己从来就没有一分钱,也没有一口烟。他们嚼的都是借来的——他们会对其中一个说:"我希望你能借我一口烟,杰克,我刚刚把我的最后一口烟给了本·汤普森了"——这几乎每一次都是撒谎;这只能糊弄生人,可杰克不是生人,所以他说:

"你给他一口,行吗?再叫你妹妹的猫的奶奶也给他一口吧。你把已经从我这儿借去的烟先还给我,莱弗·巴克纳,那时我会

借给你一两吨,而且不要抵押。"

- "其实我还是还过你一些的。"
- "是呀,你是还过——大概六口。你借的是店里买来的烟,还的是黑人头。"

店里的烟是黑黑的一板,而这些家伙嚼的是扭成一团的生烟叶。他们要借一口的时候,往往不是用刀来切开,而是用牙齿咬开,用牙齿咬住一半,用手扯另一半,直到它们分开——有的时候,烟叶的主人很心痛地看着递回来的一半,挖苦地说:

"喂,把那一口给我,你把剩下的拿去吧。"

所有的街道和小巷都是泥,除了泥没有别的——那是像碳一样黑的泥,有些地方足有一尺深;其他地方也都有两三寸深。猪到处乱拱。时常可以看见一只沾满稀泥的母猪带着一群小猪在街上游荡,躺在街当中,摊开四条腿,闭上眼睛,扇着耳朵,让小猪吃奶,看上去高兴得就像是在领薪水似的,而过路的人不得不绕着它走。不一会儿,你又会听见某个无赖在喊:"嘿!伙计!咬它,狠咬!"母猪惨叫着走开了,因为它的两只耳朵都被狗咬住了,还有好几条狗正跑过来。这时你可以看见那些无赖们都站了起来,看着这一幕收场,开怀地笑着,看起来很满意这场骚乱。随后他们又坐了下去,直到再有狗打架什么的才会再站起来。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他们完全打起精神来,使他们心满意足,像狗打架这类的事是不够的——除非是在一条野狗的身上浇上松节油,再放上一把火,或是在它的尾巴上绑上一个铁皮锅,看着它跑到死为止。

河边有些房屋伸出了堤外,它们歪斜着,好像要掉进水里了。人已经从里面搬走了。河堤的下面有些地方已经给掏空了,使那一部分悬在那儿。有人还住在那儿,够危险的,因为有时候,像房子那么大的一块地面会突然塌掉。有时半里长的堤边会一点一点地给水冲走,直到哪个夏天里全塌进河里。这么个小镇

只有不断地以后退呀退,因为河水一直在吞嚼它。

那一天,越接近中午,街上的大车和马匹越多,一直源源不断地拥来。从乡下来的人家都带着午饭,就在车上吃。大量的威士忌给喝掉了,我看见了三场械斗。过了一会儿,有人喊道:

"老博吉斯来了!——从乡下一个月来醉一次——他来了, 小伙子们!"

所有的二流子们都兴奋起来——我猜,他们一定对博吉斯很感兴趣。其中一个说:

"不知道他这次要拿谁开涮。他要是把过去二十年里想整的 人都整掉了,他现在一定名声在外了。"

另一个家伙说:"我希望老博吉斯来威胁我,因为这样我就知道我活一千年都不会死了。"博吉斯骑着马飞奔过来,像一个印第安人一样大喊大叫,嘴里喊着:

"前面的让开道。我要去打仗了,棺材的价格就要涨了。"

他醉了,在马鞍子上东倒西歪;他已经五十多岁了,满脸通红。人人都朝着他叫嚷、嘲弄、挖苦,他也挖苦别人,说要找他们算账,一个一个地收拾他们。可他现在不能等,因为他要去城里杀了老上校谢伯恩,他的口号是:"先吃肉,后喝汤。"

他看见了我,骑过来说道:

"你从哪儿来的,孩子?想死吗?"

说完他继续往前去了。我吓坏了,然而有一个人说:

"他是胡说八道的;他一喝醉总是这个样。他是阿肯色州最 地道的老傻瓜——不管醉不醉,从不伤人。"

博吉斯骑到城里最大的商店前面,勾下头来朝凉棚底下看, 嘴里喊着:

"出来吧,谢伯恩!出来见见被你骗过的人。你就是我要找的卑鄙小人,我一定要抓住你!"

他就这么一直叫骂着,用尽了他能想到的每一个字眼。整条

街上都挤满了人,边听边笑边议论着。不一会儿,一个很神气的约五十五岁的男人从那家店里走了出来(他穿的衣服也是城里最好的),人群朝两边退去,给他让出来一条路。他不慌不忙地对 博吉斯说道:

"我已遭受够了,可我还是会忍到一点钟。记住,到一点钟——不能再长了。过了一点钟你要是再骂我哪怕是一次,你一定 逃不出我的手的。"

说完他转过身进了屋。周围的人群好像平静了许多;没有一个人吭声,也听不见笑声了。博吉斯用他最大的嗓门叫骂着谢伯恩,顺着大街离去了;很快他又返回来停在店前,接着再骂。有些人围着他,想让他闭嘴,可他不听;人们告诉他说,再过十五分钟就一点了,他得回家去——他必须立刻走。可这也不管用。他用尽了力气骂着,把自己的帽子扔进泥里,骑着马从上面踏过去,不一会儿,他又顺着大街跑去了,他那灰色的头发在空中飘扬。每一个人抓住机会都要尽力地劝他下马,好把他锁起来,让他平静;但是没有用——他会沿着大街又冲过去,把谢伯恩再骂上一通。后来,有一个人说道:

"找他女儿去!——快,找他女儿去;有时候他会听她的。 要说有人能劝住他的话,就只有她了。"

于是,有人跑着找去了。我顺着大街走了一段停了下来。约有五分钟或是十分钟之后,博吉斯又跑来了——但没有骑马。他 光着头,歪歪倒倒地穿过大街朝我这边来了,两边有两个朋友搀 扶着他的胳膊,催着他快走。他很平静,显得有些不安;而且他 也没有挣扎,反而自己也想走快一点。这时有人叫道:

"博吉斯!"

我朝那边一看就发现是谁喊的了,是那个上校谢伯恩。他定定地站在街当中,右手握着一枝手枪——他没有瞄准,只是枪口朝天地举在那儿。几乎就在同时,我看见一个姑娘跑了过来,身

后跟着两个人。博吉斯和他身边的人都转过身来,想看看是谁在叫,一看见枪,那两个人赶忙跳到了一边,而那枝枪也慢慢地放了下来,端平了——两枝枪管的扳机都扳开了。博吉斯惊惶举起双手说:"哦,上帝,别开枪!"砰!第一枪响了,他的手在空中抓舞着以后踉跄了几步——砰!第二枪响了,他摊开双臂重重地向后跌倒在地上。那年轻姑娘尖叫了起来,冲过去扑在她父亲的身上,哭喊着:"哦,他杀了他,他杀了他!"人群围了过去,一个个挤来挤去,伸长了脖子想看清楚,而里面的人使劲想把他们推开,喊着:"往后退,往后退!给他留点空气,给他留点空气!""

谢伯恩上校把枪扔在地上,一个立定转身,走掉了。

人们把博吉斯抬到了一个小药铺里,人群仍围得紧紧的,全城的人都跑来了。我也冲了过去,在窗口找到一个好位子,从那儿可以看得见里面。他们把他放在地板上,在他的头底下枕了一本大《圣经》,又放了一本摊开的在他的胸脯上——可他们先撕开了他的衬衣,所以我看见了子弹打进去的地方。他深深地呼吸了几口气,吸气的时候胸脯顶起了那本《圣经》,呼气的时候《圣经》又落下去——随后他就躺着不动了。他死了。人们从他身边拉开了他的女儿,她哭着喊着被拉走了。她大约十六岁,很可爱、很优美,但是,脸给吓得苍白。

不一会儿,全城的人都来了,推着、嚷着想挤到窗口看一眼,但是站在窗口的人不想让开。后面的人不停地喊着:"喂,你们看够了吧,你们这些家伙;你们一直站在那儿不让别人看也太不讲理了;别人也和你们一样有权看一看。"

接着而来的是一阵反唇相讥,于是我赶紧溜了出来,害怕会出事。街上满是人,个个都很激动。看见了开枪的人都在叙述那是怎么发生的,每人身边都围着一大群人,伸长了脖子注意地听着。一个留着长发,戴着白皮毛烟囱帽,手拿弯拐杖的瘦高个的

男人,正在标出博吉斯和谢伯恩站过的地方。人们随着他从一处转到另一处,看着他的每一个动作,一边不断地点着头,表示他们明白了,还背着手微微弯下腰去,察看他用拐杖在地上标出的地方。随后他在谢伯恩站过的地方笔挺地站直身子,皱起眉头,拉下帽檐遮住自己的眼睛,喊道:"博吉斯!"然后拿起拐杖端平了喊道:"砰!"踉跄后退了几步,又喊道:"砰!"接着直挺挺地向后倒去。看见的人都说他做得太像了;说简直和所发生的一模一样。接着有十几个人都倒出酒来款待他。

过了一会儿,有人说应该把谢伯恩吊死,大家马上随声附合。于是他们叫喊着走了,边走边扯去他们看见的每一根晾衣绳,拿去吊人用。

第二十二章

人们顺着大街朝谢伯恩的家走去,一路上像印第安人一样又喊又叫,路上的一切都得让道,不然的话就会被踩得粉碎,看起来真是恐怖极了。孩子们在这群人的前面乱跑,东躲西藏;路边的每扇窗户里都挤满了女人的脑袋,每棵树上都有黑奴的孩子趴在上面,而那些黑奴们都从墙头上朝外看。等那群人一走到跟前,他们立刻散开,往后退去。许多女人和姑娘一直在哭哭啼啼,差不多要给吓死了。

人们挤成一团,拥到了谢伯恩的栅栏前,嘈杂的吵闹声使你简直想都没法想。这是一个二十多尺宽的院子,有人喊道:"把栅栏拆了!把栅栏拆了!"接着是一阵连拆带砸的声音,栅栏倒了,前排的人像水一样涌进了院子。

这时,谢伯恩手拿双管猎枪,显现在小阳棚的顶上,他非常镇静、从容地站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嘈杂声平息下来了,人们朝后缩去。

谢伯恩没说一句话——只是站在那儿朝下面看着。这寂静令人浑身不自在。谢伯恩慢慢地扫视着人群;一碰见他的目光,这些人想正视,但是办不到;他们垂下目光,显得很窝囊。很快,谢伯恩笑了起来;不是那种令人爽快的笑,而是那种使你觉得像是吃了有沙子的面包的笑。

随后,他慢慢地、讽刺地说道:

"你们也想用私刑!真是可笑。你们以为你们有这么大的胆子敢来吊死一个人!就因为你们敢给可怜无助流浪到此地的女人涂上柏油插上羽毛,你们就以为敢对一个男子汉这样做了吗?其实,一个男子汉面对成千上万个像你们这样的家伙也没事——只要是在白天,只要你们不是在他的身后,就没事。

"难道我还不知道你们吗?我对你们了解得很。我是在南方生南方长的,北方我也生活过;所以我了解所有的平常人。平常人都是胆小鬼。在北方,这种胆小鬼,谁都可以踩在他头上,他吭都不敢吭,只能回家,求老天爷,给他一副奴才骨头,忍着受着。在南方,大白天的时候,一个人独自就可以截一辆马车,抢人钱财。你们的报纸说你们是勇敢的人,你们就以为真的比别处的人勇敢了——其实,你们只是和别处的人一样,并不是更勇敢。你们的法庭为什么不敢处死杀人犯?因为他们害怕那杀人犯的朋友会在黑夜里从他们的背后开枪——他们往往就是这么做的。

"所以他们总是把人放了;然后在夜里由一个男子汉领着一百个戴着面罩的胆小鬼,去吊死那个罪犯。你们犯的错是,你们没有带个男子汉来;这是第一个错误,另一个错误是,你们不是在夜晚戴着面罩来的。你们只带来了半个男子汉——只带来了巴克·哈尼斯——要不是他在煽动你们,你们早就逃得没影了。

"你们不想来。平常人是不喜爱麻烦和危险的。你们也不喜爱麻烦和危险。但是只要有巴克·哈尼斯这样的半个男子汉喊着'处死他,处死他!',你们就不敢后退——怕人家发现你们的真面目——胆小鬼——于是你们就跟着喊,跟在那半个男子汉的屁股后面,气势汹汹地跑到这里,发誓赌咒要做什么大事情。最可悲的就是乌合之众;军队也是乌合之众;他们不是靠天生的勇气战斗,而是仗着人多,有长官领头。一群没有男子汉领头的乌合之众更可悲。你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夹起尾巴回家,找个洞钻进去。真要用什么私刑的话,也得等到天黑了再干,这是南方人的习惯;来的时候别忘了戴上面罩,还得带一个男子汉来。现在滚吧——把你们那半个男子汉也带上。"——他边说边举起枪,往左胳膊上一磕便上了膛。

人群突然往后退去,接着分散开,向四面八方逃去。巴克·

哈尼斯跟在人群的后面,看上去非常的狼狈。我要是乐意的话, 我敢站下来不跑,可我并不想这么做。

我去了马戏场,在它背面转悠了好半天,等看守人一走,便 从帐篷底下钻了进去。我有二十块钱的金币和一些零钱,但是我 想最好还是留着不花,没准什么时候就用得着,特别是像这样离 开了家,在生人堆里混。小心没害处。我并不反对花钱看马戏, 那是在看不成白戏的时候。但是把钱浪费在看马戏上就没有必要 了。

这马戏班子还真棒。只见一对对男女,肩并肩地挨个地骑马进场。男人只穿着短裤和衬衣,没穿鞋也没马镫,两手叉着腰,又随便又自在——差不多有二十多个人——女人们的脸色可爱极了,个个都优美,就像一群地地道道的皇后,那一身衣裳价值百万,镶满了钻石。那个场面可真没话说,我从没见过这么好的。随后,他们一个一个地在马上站了起来,不紧不慢,轻轻巧巧、样子优雅地绕着场子跑动起来,男人看起来是又高大、又笔挺,一个个神气得不得了。他们的头一上一下地,擦着帐篷的棚顶,女人们那玫瑰花瓣一样的衣服轻轻地飘动着,薄薄地贴着她们屁股后面,看起来像一把把最最可爱的太阳伞。

接下来他们跑得越来越快了,一边跑一边跳着舞,一会儿伸出一条腿到空中,一会儿又伸出另一条腿,马身子越来越斜,马戏场的老板不停地沿着中间的杆子转着,抽着手里的鞭子喊着"嘿!——嘿!"小丑在他的背后逗人发笑。突然,所有骑马的人都松开了手里的缰绳,女人们都叉着腰,男人们抱着胳膊,这时马真的隆起了背,倒向了一边!于是,这些人一个接一个地滑进了圈子里,行了一个我所见过的最可爱的鞠躬礼,然后蹦蹦跳跳地退了出去,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差不多狂热了。

在整个演出过程中,他们做了许多令人吃惊的事;自始至终那小丑都在打着趣,几乎要把人笑死了。领班的刚说他一句,一

眨眼他就说出一串最可笑的话来回他:他不知是怎么想出这些俏 皮话的,说得那么快,那么顺溜,我怎么也弄不明白。换了我的 话,就是一年也想不出来。不一会儿,有一个醉汉想进场子里面 去——他说他要骑马;说他可以骑得像那些人一样好。班子里的 人跟他争执起来,想把他轰出场子,可他不听,整个表演都停了 下来。这时候,人们开始朝他起哄,拿他开玩笑,他发火了,他 开始又跳又嚷:观众也火了,许多人从凳子上跳下来,朝场子里 冲,嘴里喊着:"打倒他!把他扔出去!"有两三个女人开始尖叫 了。这时候,领班开口说了几句,他说他希望不要把事情闹大 了,如果这个人答应不惹什么麻烦的话,他会让他骑,只要他认 为他能在立刻坐得稳。于是,大家都笑了起来,说行,那人就上 了马。他刚一坐上去,那马就开始又跳又叫,转着圈地尥蹶子, 两边两个马戏团的人揪住马的缰绳想扶住他,而那醉汉抱住了马 的脖子,马一跳,他的两只脚就被掀到了空中。全场观众都站了 起来,喊着、笑着,眼泪都流了出来。最后,费尽了九牛二虎的 劲,那马还是挣脱了,绕着场子拼命地跑了起来。那个酒鬼仍趴 在上面,紧紧地抱着它的脖子,一会儿这条腿拖到了地上,一会 儿那一条腿又拖到了地上,人们简直都要笑疯了。可我觉得并不 好笑,我看见他所处的危险都要发抖了。然而不一会儿,他突然 坐直了起来,抓住缰绳,左摇右晃;紧接着他跳了起来,扔掉缰 绳站了起来!那马也像房子着了火似的跑了起来。他就那么站在 那儿,自在舒服地飘行着,好像他这一生中从来就没有醉过—— 接着,他开始脱掉自己的衣服,到处扔。他扔掉的衣服是那么 多,好像空中到处都是,他一共脱掉了十七件。最后,他的本相 亮出来了,苗条、潇洒,穿着你从未见过的华丽而优美的衣服, 他用鞭子抽了一下那马,使它跑得更快了——最后,他跳下马 来,鞠了一躬,蹦跳着退向了更衣室,人们惊喜地欢呼起来。

这时,领班知道自己被愚弄了,我想这是一个最愚蠢的领

班。因为那人就是他自己手下的!他自己想出这恶作剧,而且谁也没有告诉。然而,我也因上了当而觉得不好意思,但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去做领班的,就是给我一千块也不干。我不知道,也许有比这更大的马戏场,但我从没有碰到过。不管怎么说我过得很爽快,无论在哪里碰到马戏场,它总会吸引我去的。

就在那天晚上,我们上演了我们的节目;可只有十二个人去了;刚够付开销的。这些人一直都在笑,使得公爵很是恼火;然而不等戏演完,人们都走掉了,只剩下一个睡着了的孩子。于是公爵说这些阿肯色州的傻小子根本不懂莎士比亚;他们需要的是低级的闹剧——他认为甚至是比低级闹剧更倒霉的东西。他说他可以满足他们的口味。于是,第二天早上,他找来几张大包装纸和一些黑油漆,画了几张传单,贴满了整个镇子。传单上写道:

在法院大厅!

只演三个晚上!

由世界著名的悲剧演员

伦敦及大陆剧院的

小大卫·加里克!

及

老埃德蒙·基恩!

表演精心动魄的悲剧

《国王的长颈鹿》

又名

《皇家典范》!!!

门票万角

然后在最下面用最大的字体写道:

妇女和儿童谢绝入场。

" 瞧着吧,"公爵说道," 这一行字要是套不住他们,我就不算是了解阿肯色了!"

第二十三章

公爵和国王非常卖力地干了一整天,搭了一个戏台,挂上幕布,放了一排蜡烛当脚灯;那天晚上大厅里很快就挤满了人。当屋子里再也装不下了的时候,公爵离开了把守的门口,从舞台后面绕到了台上,站在幕布前,做了一番演讲,称赞了一出悲剧,说它是人们所见过的最刺激的一出戏。他不停地吹嘘着这出悲剧,以及担任主演的老埃德蒙·基恩;等最终他把每个人的热情都调动起来之后,他卷起了幕布。紧接着,国王一丝不挂、四肢着地地爬了出来;他全身都涂上了油漆,用各种颜色刷成了一道一道的,灿烂得像彩虹一样。而且——别管他别的部位是怎么化装的了,反正是够狂热的,但非常的好笑。人们笑得背过气去;等国王在台上跳完,蹦到幕布后面去了之后,人们知让他做了一次。看那老傻瓜乱蹦乱跳的样子,恐怕连一头牛都能给逗笑。

接下来公爵放下了幕布,对人们鞠着躬说道,悲剧还要再演两个晚上,因为伦敦有预约,特鲁利街的座位已经全部卖出去了。然后他又鞠了一躬说,如果他已经成功地使他们兴奋而且受到了教益的话,他们要是能向他们的朋友们说一说,让他们也来看的话,他会感动不尽的。

有二十多个人喊道:

"怎么,完了吗?就这些?"

公爵说是的。这下可热闹了。人人都喊着"上当了", 怒冲冲地站起身来,要冲到舞台上和这两个悲剧演员大打出手。可是一个大个子的英俊男人跳到了凳子上喊道:

"等一等!我只说一句话,先生们。"人们停了下来听着。 "我们上当了——上了一个大当。可我们不想成为全城人的笑料, 没完没了地笑我们一辈子。不行。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悄悄地走出这里,到处吹这个演出,让城里剩下的人都上一回当!那样一来,我们就在一条船上了。你们觉得有道理吗?"("你说得对!——法官说得对!"人人都这么喊着。)"那好吧——上当的事一字也不要透露。回家去,建议每一个人都来看一看这场悲剧。"

第二天城里到处只听得见谈论那出戏是多么的精彩。那晚上大厅里又挤满了人,我们又用同样的方式让这群人上了当。等我、国王和公爵回到木筏上后,我们吃了晚饭。过了一会儿,大约到半夜的时候,他们让杰姆和我撑出木筏子,漂到河心,在下游两里远的地方把木筏子藏了起来。

第三个晚上,大厅里又挤满了人——这一次他们不是新观众了,而是头两个晚上来过的人。我站在门边公爵的身边,只见每一个进来的人口袋里都是鼓囊囊的,或是在衣服底下塞着什么东西——我看得出来,那些也不是什么香东西,一点儿也不像。我闻到了泔水桶里的臭鸡蛋味,还有烂白菜什么的;我好像还感觉到周围有一只死猫,我敢打赌。藏了东西的有六十四个人。我挤进场子呆了一会儿,但是那里的各种气味太多了,我实在受不了。等场子里再也装不下人的时候,公爵给了一个人两角五分钱,让他帮忙守一下门,然后他转到舞台的入口,我跟在他的后面;等我们一转进舞台,灯也黑了的时候,他立刻说道:

"快走,赶紧离开这所房子,尽快跑到木筏子上去,就像有鬼追你那样!"

我跑了,他也跑了。我们同时到达了木筏,眨眼工夫,我们已在黑暗中沿着小溪静静地漂动,朝河心靠过去,谁也没有说一句话。我想,可怜的国王要是给抓住,那些观众一定会叫他不好受的。可事情并不是这样的;不一会儿,国王就从窝棚底下爬了出来,说道:

"喂,那套老把戏这一次怎么样,公爵?" 他根本就没有去城里。

我们一直走出了十里地才点上灯。然后我们吃了晚饭,国王和公爵对他们招待人的那套把戏笑得骨头都要散了。公爵说:

"这帮傻瓜、笨蛋!我早知道第一场的人会不吭声的,让城里其余的人都套进去。我也知道他们在第三个晚上会收拾我们,认为该轮到他们了。也确实是轮到他们了,我真想知道他们捞着了多少。我也想知道他们是怎么利用这个机会的。他们乐意的话,完全可以把那变成一次聚餐——他们带去了那么多干粮。"

这两个无赖三个晚上捞到了四百六十五块钱。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么大把地捞钱。

过了一会儿,等他们睡着打起鼾来之后,杰姆说:

- "国王的这些做法你觉得吃惊吗,哈克?"
- "一点都不,"我说,"我不吃惊。"
- "为什么不吃惊,哈克?"
- "我不吃惊,是因为他们就这德性。我想他们都是一样的 人。"
- "但是,哈克,咱这里的国王是无赖;他们就是这样的人; 十足的无赖。"
 - "我也这么说,照我看,国王差不多都是无赖。"
 - "真是这样吗?"
- "你只要在书里读到过一次——你就会明白了。就说亨利八世吧;跟他比起来,我们这个简直算得上是个主日学校的校长了。再看看理查二世、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詹姆斯二世、爱德华二世、理查三世,我能再给你数四十个。还不止这些;还有撒克逊七国的国王们,古时候闹得天翻地覆。老天,你真该看看老亨利八世年轻时候的样子。他那个风流啊。他每天娶一个新媳妇,第二天早上就把她的头砍了。他这样做的时候,就跟点菜要

鸡蛋一样随便。'把内尔·格温带来 ,'他这样说。他们就把她带 了过去。第二天早上,他说一声:'把她的头砍了!'他们就把它 砍下来。'叫费尔·罗莎门来。'费尔·罗莎门应召而来。第二天早 上又是一声:'把她的头砍了。'他还让她们每晚给他讲一个故 事;他一直这样做,直到他听完了一千零一个故事,然后把它们 全写进了一本书里,还给它取名叫《末日记》——那书名起得不 错,还真就是那么一回事。你不了解这些国王,杰姆,但是我了 解他们。我们的这个老家伙算是我知道的历史上最清白的一个 了。哼,亨利脑子里不知道哪来的一个念头,想给这个国家惹点 麻烦。他怎么做——贴个告示吗?——给这国家一个机会吗?才 不呢。他突然之间让波士顿港口里的所有茶叶都倒进了海里,发 表了一个独立宣言,向他们挑战。那就是他的方式——他不给人 一点儿机会。他怀疑自己的老爹惠林顿公爵。你猜他怎么做 呢?——叫他坦白?才不呢——把他像猫一样淹死在酒桶里。假 如有人把钱搁在他身边——他会怎么做?顺手拿了去。假设他答 应要做一件事,而且你已经向他付过了钱,又没有守在那儿看着 他做——他会怎么办?他总是去干别的事。如果他张开了嘴—— 会怎么样?要是他没有赶紧闭上,肯定会说出一句撒谎,每次都 这样。亨利就是这么一个坏国王。要是换上他和我们在一起,他 会把那个镇子耍得比现在更厉害。我倒不是说我们这个国王就是 东西,因为他们并不是好东西,只要你看看他们都做了什么就知 道了,可比起那个老公羊,他们实在算不上什么了。我是想说, 国王就是国王,你得多包涵。总的来看,他们确实是十足的坏 蛋。他们就是这样教养大的。"

- "可这家伙闻起来就像是从地狱来的,哈克。"
- "是呀,他们都一个味,杰姆。我们可管不了国王闻上去什么味,从来就没有什么办法可管他们。"
 - "再说公爵吧,他倒还能叫人忍受。"

- "是呀,公爵是不一样。不过也没有很大的区别。作为一个公爵,这个家伙只能算是中等坏的。等他喝醉了,再瞎的人也不会错把他当成国王的。"
 - "不管怎么说,哈克,我再也不想碰上他们。我受够啦。"
- "我也受够了,杰姆。可我们既然碰上了他们,我们只有牢记他们是什么人,多多包涵才是。有时我真希望听说有一个没有国王的国家。"

告诉杰姆这些人不是真正的国王和公爵又有什么用呢?一点 儿用处也没有;而且,我说了,他们跟真的也没有什么区别。

我去睡觉了,轮到我守夜的时候杰姆也没有叫我。他常这么做。等天快亮时候我醒了,他坐在那儿垂着头,独自地唉声叹气。我没有理他,也没有吭声。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在想远方的老婆和孩子,他想家了;因为他以前从没有离开过家。我相信,他也和白人一样关心自己家里的人。这看来不合情理,但我相信是如此。晚上他估计我睡着了时候,常这么叹气,嘴里说着:"可怜的小伊丽莎白!可怜的约翰尼!苦哇,我想我再也见不着你们了,再也见不着了!"他真是个好黑奴,杰姆是的。

每到这个时候,我总得和他谈谈他的妻子和孩子什么的。不一会儿他说道:

- "我心里难过,是因为刚才我听见远远的岸上传来'啪'的一下,听起来是扇耳光的声音,这叫我想起了我过去也这么狠心地打过我的小伊丽莎白。她还不到四岁,害了一场猩红热,差一点送了命;可她还是好了。有一天她站在我旁边,我对她说:
 - "'关上门。'
- "她不听;只是站在那儿冲着我笑。我很生气;于是我又大声地说了一遍,我说:
 - "'你没听见我说什么吗?——关上门!'
 - "她仍然站在那儿笑着。我火了!说道:
 - **—** 148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我有办法让你听我的话!'
- "说着我照着她的脸上就是一巴掌,把她打趴在了地上。然后我进了另一个房间,十分钟后就出门去了。等我回来,那门还开着,孩子站在那儿低着头哭着,眼泪往下直淌。老天,我简直气坏了,我朝着孩子冲过去,但就在这时——那是一扇向里开的门——就在这时候,一阵大风把门给吹关上了,就在孩子的身后砰的一声!——我的天,孩子一动也不动!我几乎停止了呼吸;我感觉很——很——我也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全身哆嗦着走了过去,轻轻地、慢慢地打开了那扇门,就在孩子的身后,我把头慢慢地、轻轻地伸了进去,突然,我用力大叫了一声:'嘿!'她却一动也不动!哦,哈克,我一把抱住她大哭起来,我说:'哦,可怜的小东西!万能的上帝原谅可怜的老杰姆吧,因为他这一辈子再也不会原谅自己了!'哦,她是又聋又哑的,哈克,又聋又哑——而我竟一直那样对待她!"

第二十四章

第二天傍晚的时候,我们在河中间的一个灌木丛生的小沙洲上靠了岸,岛上挨近两边河道的地方各有一个小村子,公爵和国王开始计划去这两个地方骗人了。杰姆对公爵说,他希望不要耽搁太久,因为整天用绳子把他捆在窝棚里会使他非常劳累。要知道,我们留下他一个人的时候,要用绳子把他捆起来,因为万一有人看见他只有一个人,又没有被捆上,那么看起来他就不像是一个逃跑的黑奴了。于是公爵说,他要想个什么办法,来解决这件事。

公爵真是机智过人,很快就想出了个办法。他给杰姆穿上李尔王的行头——那是一条印花布长袍,戴上一个白色的马鬃做的假发和胡须;然后他拿出化装油彩,把杰姆的脸、手、耳朵和脖子全都涂成了死气沉沉的紫青色,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淹死了九天的人。我敢说,这是我所见过的最恐怖的相貌。随后,公爵拿出一张纸,写了一则这样的小告示——

生病的阿拉伯人——但只要不发疯,他是不会造成伤害的。

他把这则告示钉在一根木条上,再把木条插在窝棚前面四五 尺高的地方。杰姆满意了。他说这比每天给捆上,一放在那儿就 是好几年,一有动静就吓得全身发抖要好得多。公爵叫他要自然 一些,要是有人跑来管闲事,他必须跳出窝棚,装装疯,像野兽 那样嚎叫一两声,这样,他估计他们会撇下他逃之夭夭。这个估 计很有道理;但对于一般人来说,根本用不着他嚎叫。知道为什 么吗?因为他不仅仅看上去像个死人,而且比死人还要恐怖得 多。

这两个无赖打算再演一回怪物,因为那一出戏可以挣不少钱,可他们又觉得可能不太安全,因为在上游行骗的消息这时候

很可能已经传到这里了。他们又想不出什么别的好办法。于是,公爵最后说他要去躺一会儿,动脑子想上一两个小时,看是不是能够想出什么办法,在这个阿肯色的村子上大捞一把。国王说他要去另一个村子,不用任何计划,只需听凭上苍指引他登上一条发财的路——我想,他说的上苍指的是魔鬼。我们上一次上岸都买了些现成的衣裳;这时候,国王穿起了他那套,还让我也穿上我的。我当然照着他的话做了。国王的那套衣服是全黑的,使他看上去真是很高贵很神气。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衣服这么能改变人的模样。因为他先前看上去是一个地道的老流氓;可现在,他摘下他那顶崭新的白水獭皮的帽子,面带笑容地鞠一躬时,他看上去是那么高贵、那么和善、虔诚,你会觉得他是刚从方舟里走出来的,也许他就是老莱维迪克斯本人。杰姆收拾好小划子,我做好了划船的准备。镇子上游三英里的岸边停着一艘大汽船——已经停在那儿好几个小时了,正在上货。国王说:

"看看我这身打扮,我想我最好说是从圣路易斯或是辛辛那提来的,再不然,就说是从别的什么大城市来的。往汽船那儿划,哈克贝利,我们搭汽船去村里。"

我没等他再说第二遍,就赶着坐汽船去了。我在村子上游半英里的地方靠了岸,然后在静水里沿着陡峭的河岸往前溜。不一会儿,我们碰见了一个模样英俊、一脸老实相的年轻庄稼汉,正坐在一根木头上抹着脸上的汗水,天气非常热;他的身边还放着好几个大帆布包。

- "船头朝岸上,"国王说道,我照办了。"你要去哪儿,年轻 人?"
 - "去搭汽船,到奥尔良去。"
- "上船吧,"国王说,"等一下,我的佣人会帮你拿包的。过来帮帮这位先生,阿道弗斯。"——我明白,他是在叫我。

我照着做了,随后我们三人一起上了路。年轻人很感动,说

在这样的天气里带着行李很费劲。他问国王要去哪儿,国王告诉他说,他今天早上在另一个村子里上的岸,现在他要去那边一个农场里看望一个老朋友。年轻人说:

"我第一眼看见你的时候,心想,'这一定是威尔克斯先生,他差不多是准时到了。'可过后我又想,'不可能,我想这不是他,不然的话他不会朝上游划的。'你不是他吧,对吗?"

"对,我叫布洛吉——亚历山大·布洛吉——一我想我应该叫亚历山大·布洛吉神父,因为我是上帝的一个卑微的仆人。可我对威尔克斯先生没能准时到达还是感到很抱歉,要是他错过了什么的话——但愿他没有。"

"他倒是没有损失什么,因为那到头来还是归他;可他没能为他的兄弟彼得送终——他也许不介意,谁也不知道——可他的兄弟无论如何也希望能在他死之前见到他;在最后的三个礼拜里,他一直在提这事;他说打小时候起,他们就再也没有见过面——再也没有见过他的兄弟威廉——那个又聋又哑的兄弟——威廉不过三十几岁。只有彼得和乔治到这儿来过;乔治是结过婚的;他和他的老婆去年都死了。现在只剩下哈维和威廉了;我刚才说了,他们还没有按时来。"

"有人给他们捎话去吗?"

"哦,有的。一两个月前,就在彼得刚刚生病的时候;彼得当时说,他觉得这一次他好不了啦。要知道,他已经很老了。乔治的那些女儿,除了红头发的玛莉·简之外,都还太小,不能陪他;所以在乔治和他的老婆死了之后,他一个人觉得苦闷,活着也觉得没什么意思了。就因为这个,他很想见哈维,还有威廉——因为他是那种害怕立遗嘱的人。他给哈维留了一封信,说是在信里写到了钱藏在什么地方,还有他想怎样在乔治的女儿们中间分配他留下来的家产,叫她们都能满意——因为乔治什么也没留下。他们只说服了他写下了那封信。"

- "你为什么认为哈维不会来了呢?他住在哪里?"
- "哦,他住在英国——谢菲尔德——在那儿传教——从没有来过这个国家。他没有说什么时间——说不定他可能根本就没收到那封信。"
- "太倒霉了,他没能等到他的兄弟们来送终真是太倒霉了, 真可怜。你说你是要去奥尔良吧?"
- "是的,不过只是路过。我要在下礼拜三乘船去里约热内卢, 我的叔叔住在那儿。"
- "那可真远。不过会很有意思的;真希望我也能去。玛莉·简是老大吗?其余的有多大了?"
- "玛莉·简十九岁了,苏珊十五岁,乔安娜大概有十四岁——就是乐善好施的那个,她长着个兔唇。"
 - "可怜的东西们!就这么给扔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了。"
- "其实,她们还不算太糟。老彼得有一些朋友,他们不会让她们受到伤害的。这些人有浸礼教会的牧师霍布森、教会执事洛特·哈维、本·鲁克、阿比纳·沙克尔福特、莱维·贝尔律师;还有鲁宾逊大夫和这些人的老婆,再加上巴特利寡妇等——反正有很多人;这些人还只是彼得最要好的,是他过去写信回家的时候常提到的一些人;所以哈维到这里后,会知道上哪儿去找朋友的。"

那老头不停地问着问题,直到把那年轻人掏空了为止。我敢说他问到了那镇上所有的人和每一件事,所有和威尔克斯家有关的事;有关彼得的买卖——听说是个皮革匠;还有乔治的营生——据说是木匠;还有哈维的——是一个非国教派的牧师;等等,等等。然后,他说道:

- "你为什么要走这么远去乘船呢?"
- "因为那是去奥尔良的大船,我担忧它不停。因为吃水深的时候,你就是招手,它也不会停下来。要是辛辛那提的船就会停下来,但是圣路易的船是不会停的。"

- "彼得.威尔克斯很有钱吗?"
- "哦,不错。有钱得很。他有房子有地,估计他还在什么地 方藏了三四千块钱。"
 - "你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 "我没有说,可他是昨晚上死的。"
 - "可能明天出殡吧?"
 - "是的,大概在中午。"
- "唉,太可怜了;不过我们迟早都会死的。所以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做好准备,那么我们就没事了。"
 - "是呀,这是最机智的做法。妈妈过去总这么说。"

等我们到达那艘汽船跟前的时候,它已经上完了货,很快就要起航了。国王再没提上船的事,所以我也就没有过一回坐汽船的瘾。船开走以后,国王又让我划了一英里远,到了一个僻静的地方,然后他上了岸。他说:

"现在赶紧划回去,把公爵接来,带上那些新帆布包。他要是上岛的那一边去了,就去找他。告诉他无论如何也要打扮好。 现在去吧。"

我明白他是要干什么了;我当然什么也没说。我把公爵带来之后,我们把船藏了起来,然后他们坐在一根木头上,国王把那个年轻人说的话全都告诉了他——一字不漏。在他叙述的整个过程中,他尽力地模仿英国人的说话方式;对他这么一个笨拙的人来说,模仿得倒也挺像。我学不像他,所以我也没打算试;可他确实做得不错。随后他说道:

"你装扮那个聋哑人怎么样,不洁窝头?"

公爵说他包了;他说他曾经在历史剧里演过聋哑人。于是, 他们便等着有汽船过来。

中午的时候,一对小船开了过来,可它们不是从顶上游开来的。最后,终于来了一艘大船,他们冲它招了招手。大船放过来

一个小划子,我们坐着小划子,上了船。船是从辛辛那提来的; 等听说我们只坐四五里地的时候,他们大发雷霆,骂了我们一顿,说是不放我们下去。但是国王很冷静。他说:

"如果坐船的先生们出得起钱,一英里给一块钱,就是用小划子接送,你们船也还是上算的,能叫我们搭这船了吧,对不对?"

船上的人口气缓和了下来,说是可以这样。我们到了那个村子后,他们用小划子把我们送上了岸。岸上有几十个人看见有小划子过来,立刻围了上来;国王这时开口说道:

"哪位先生能告诉我彼得·威尔克斯先生住在哪儿?"他们相 互看了一眼,点了点头,好像是在说:"我说的没错吧?"随后, 他们其中的一个和颜悦色地说道:

"对不起,先生,我们能告诉你的就是他昨晚住的地方。"

眨眼工夫,这个卑鄙的老头就摇摇晃晃地倒在了那个人的身上,脸架在对方的肩膀上,眼泪鼻涕往他后背上直淌,说道:

"哎呀呀,我这可怜的兄弟——走了,我们连面都没见上。 哦,这太、太叫人伤心了!"

然后,他哭哭啼啼地转过身来,对着公爵瞎比划了一气,公 爵一下子扔了手里的木匠包,嚎了起来。我敢说,他们两个是我 见过的最下流的骗子。

这时候,人们都围了过来,向他们表示同情,对他们说着各种安慰话,替他们拿着提包上山,由他们靠在他们身上哭,并向国王详细叙述了他兄弟最后的时刻。国王再用手势全部告诉了公爵,两个人对那死去的皮革匠都装得像是失去了十二门徒似的。我要是做了这样的事情,我就是个黑鬼。这件事足以让人为整个人类感到羞耻。

第二十五章

两分钟之后,消息就在全镇传开了,只见人们从四面八方跑了过来,有的人还一边走一边穿衣服。很快我们就被人们团团围住了,纷乱的脚步声就像是士兵在出操。窗口和门洞里都挤满了人;时不时地还有人隔着栅栏在喊:

"是他们吗?"

那些一直尾随在人群后面的人会回答说:

"当然是。"

我们到达那幢屋子之后,屋子前面的街上已经挤满了人,那三个女孩正站在门洞里。玛莉·简确实是红头发,可那并没关系,她真是优美,她的脸和眼睛全都神采照人,她很兴奋她的叔叔们的到来。国王伸出手臂,玛莉·简冲着它们扑了过去,那长着兔唇的女孩扑向了公爵,他们竟然成功了!看见他们终于又重逢,享有这美好的时刻,在场的每一个人,特别是女人们,都兴奋地哭了起来。

随后,国王悄悄地用胳膊碰了一下公爵——我亲眼看见的——然后,他转过身,看见棺材放在一个角落里的两把椅子上。接着,他和公爵两个一手揉着眼睛,另一只手搂着对方的肩膀,慢慢地、悲痛地朝那儿走去。其余的人赶忙后退,给他们让出地方,所有的谈话声和吵闹声都停了下来,有人发出"嘘!"的声音,男人们摘下了帽子,低下了头,四周静得可以听得见针掉到地上的声音。他们两人走过去后,弯下腰来看棺材里面,才看一眼,他们就号啕大哭起来,那声音几乎在奥尔良都听得见。然后,他们相互搂抱着,各自的下巴架在对方的肩膀上;接下来的三分钟,也许是四分钟里,我还从没见过像他们这样挥泪如雨的男人。告诉你吧,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是如此;这是我见过的最湿

的地方了。然后,他们两个站到棺材的两边,跪了下来,额头顶着棺材,假装在祈祷。到这个时候,人群再也控制不住了,人人都放声大哭起来——那些可怜的女孩也哭了。几乎每一个女人都走到那些孩子跟前,一言不发地、悲哀地亲亲她们的额头,再用手摸摸她们的脑袋,抬头仰望苍天,泪流满面,随后大哭起来,抽泣着、擦着眼睛离去,让下一个女人继续表演。我从没见过这么恶心的事。

过了一会儿,国王站了起来,往前走了几步,微微振作了一下自己,含着眼泪抽泣着说了几句话,胡说什么他和他兄弟跨越了四千多里的路程却没能见上病人最后一面,这使他们痛不欲生。然而使他们安慰的是这些深切的同情和圣洁的眼泪,所以他和他的兄弟衷心地感谢他们,因为言语无法表达,任何词语都太乏力、太冷漠,还说了其他一些类似的废话,直到叫人恶心为止。然后,他装模作样地说了声阿门,就放开嗓子哭了起来。

他的话刚一完,人群中就有人唱起了赞扬诗,于是所有的人都跟着尽力地唱了起来,只唱得你热血沸腾,感觉就像是从教堂里走出来。音乐真是个好东西;在听完那一大堆甜言蜜语之后,再没有什么比音乐更能使人振奋的了,那真诚而又动听的声音。

接下来,国王又开了口,说这个家族的几个重要的朋友要是今晚能留下来和他们共进晚餐,帮助决定死者的后事,他和他的侄女们会很兴奋的。他还说,要是他躺在那一个世界的可怜的兄弟能够说话的话,他知道他会请谁,因为这些名字对他都很亲切,常在他的信中提到。所以他打算报出下面这些名字:有霍布森牧师、洛特·哈维执事、本·鲁克先生、阿比纳·沙克尔福特、莱维·贝尔、鲁宾逊大夫、以及他们的太太和巴特利寡妇。

霍布森牧师和鲁宾逊大夫一起去镇子那一头打猎去了;那就是说,医生正把一个病人送到另一个世界去,而牧师去给他指个道。贝尔律师去路易斯威利办事去了。但其余的人都在,所以他

们都走上前来与国王握手,感谢他,跟他聊上几句。然后,他们又跟公爵握了握手,什么也没说,只是始终带着微笑,在公爵一个劲地做着手势,像一个不会说话的婴儿一样,嘴里不停地发出"咕咕——咕咕——"的时候,他们只能像一群呆子一样不停地点着头。

就这样,国王顺嘴胡扯起来,打听出镇上大多数人和狗的名字,还提到镇上先后发生的一些小事情,或是乔治家的,或是彼得家的。他总是装着是彼得告诉他的这些事情,可那是撒谎,他知道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从那个我们把他送上汽船的毛头小子那里听来的。

这时,玛莉·简拿出了她父亲留下的那封信,国王边哭边大声地念了出来。信中把这幢房子和三千美元的现金给了那几个小姑娘;信中还把制革厂(生意很不错)和另一些房屋和土地(约值七千块)再加上三千美元的金币给了哈维和威廉,还交代了那六千块钱藏在地窖里的什么地方。于是,这两个骗子说,他们要去取出来,把每一件事情都公开处理好;然后,他们让我带上一根蜡烛。我们一进地窖就关上了门,等他们找到那个包,就立刻把它摊在地上打开来了,只见一片黄亮亮的金币,真是好看极了。我的天,国王的眼睛都发光了!他拍拍公爵的肩膀说:

" 嘿,这要不棒,就没什么棒的了!哦,我想这是没比的了! 不洁窝头,这一招比《皇家典范》强,是不是!"

公爵承认是这样的。他们抓起那些金币,又让它们从手指缝 里滑落下去,叮叮当当地落到地板上。国王说:

"说什么也没有用;我们要做的就是冒充好一个死阔老的兄弟,代表他在国外的遗产继承人。这都是老天的安排。从久远的观点看,这是最好的办法。我什么办法都试过了,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换了谁看着这么一大堆钱都会心满意足了,也不会再多个什

么心眼,可他们不这样,非得数一数。所以他们把它数了一遍, 结果差了四百一十五块钱。国王说:

" 这个该死的家伙,不知道他拿那四百一十五块钱干什么用 了?"

他们为这事着急了一会儿,就四处找了一找。随后,公爵 说:

" 咳,他病得很厉害,也许算错了——我想是这么回事。最 好由它去了,不要声张。少这点我们不在乎。"

"哦,妈的。我们是不在乎。我也没把它放在眼里——我只是在想这个数字。要知道,我们在这儿要特别地公公道道、堂堂正正。我们要把这袋钱搬到楼上去,当着每一个人的面数——那样,就不会有人怀疑了。但是那死人说过有六千块钱,要知道,我们不想——"

"等一等,"公爵说道,"让我们把缺的补上吧。"——说着他 开始从口袋里往外掏金币。

"这主意太好了,公爵——你真是太机智了,"国王说,"多亏那出老《皇家典范》的戏又帮了我们一次忙。"——说着他也开始往外掏金币,放到那个钱堆里。

这一来差不多把他们的口袋掏空了,可他们正好凑足了六千块钱。

"喂,"公爵说,"我还有一个主意:我们到楼上去数这笔钱,然后把它给那些姑娘们。"

"哎呀,公爵,让我拥抱一下你!这简直是个绝妙的主意。你确实是我见过的最机智的人。哦,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高明的计谋。他们愿意就让他们怀疑去吧——这办法一定能骗倒他们。"

我们上楼以后,大家都围到了桌子跟前,国王数着钱,把它们堆成三百块钱一堆——共有二十个优美的小堆。人人都眼馋地看着,舔着自己的嘴唇。随后,它们又被一堆堆地装进了袋子,

只见国王又站了起来准备说话,他说:

"各位朋友,我那躺着的可怜兄弟,对待他留下的亲人们是很慷慨的。对这些可怜的孩子是慷慨的,他爱护她们,保护她们。如今她们没爹没妈了,他要不是担忧会伤害他亲爱的威廉兄弟和我,他会对她们更加慷慨的。不是吗?我深信无疑。那么——这种时候,再叫他为难,那还算是兄弟吗?这种时候还来抢——是的,是抢——这些他爱得像命根子一样的、可怜的小羊羔的钱,那还算是叔叔吗?如果我了解威廉——我想我是了解的——他一定——那么我还是问问他吧。"他转过身朝公爵做了许多手势。公爵傻乎乎地看着他,有一点摸不着头脑,接着,他流露突然明白了他的意思的样子,冲着国王扑过去,高兴得一个劲地"咕咕——",一口气拥抱了他十五次。然后,国王说:"我早就知道是这样;我想这已经足够使众人明白他的态度了。听着,玛莉·简、苏珊、乔娜,把钱拿去——统统拿去。这是躺在另一个世界,冰冷而又幸福的他留给你们的礼物。"

玛莉·简朝他走了过去,苏珊和兔唇朝公爵走过去,接着又是一番我从未见过的拥抱和亲吻。每一个人都含着热泪涌向前来,几乎要把这两个骗子的手都握掉了,嘴里还一直说着:

"你们真是好人哪!——多可爱!——多不易呀!"

过了一会儿,所有的人又都谈起了死者,谈他如何的好,失去他有多遗憾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不一会儿,一个板着一张大脸的男人从外面走了进来,站在那儿听着、看着,什么也没说;也没有别人和他说话,因为国王正在说话,这些人都忙着听呢。国王的话还没说完呢。"——他们都是死者特别的朋友。所以今晚邀请了他们;但明天我们想邀请所有的人前来——包括每一个人;因为他尊敬每一个人,他热爱每一个人,所以他的出殡祭神公开举行最合适。"

他就这么胡扯着,自我陶醉,时不时地又提到他的出殡祭

神,直到公爵再也无法忍受了;于是,他在一张纸条上写道:"是葬礼,你这个老傻瓜。"然后把纸条叠起来,"咕咕"叫着从人们的头顶上递给了他。国王看了看,把它放进了口袋,说道:

"可怜的威廉,尽管有残疾,心里却总是明白的。他要我请每一个人来出殡——要我热情地欢迎他们。其实他用不着担忧——我正在这样做。"

然后他不慌不忙地继续往下吹,时不时地又加进他的出殡祭神,像刚才一样。等他第三次提到这个词的时候,他说道:

"我说到祭神,并不是因为这是个常用词,其实它不是——葬礼才是个常用词——我用它是因为它是一个恰当的词。葬礼这个词在英国已经不兴了——落伍了。在英国,我们现在都用祭神。祭神这个词更好一些,因为它更准确地表达了你所追求的东西。这个词来自于希腊语 orgo,意思是"在外面'、'当众'、'公开的';再加上希伯来语 qeesum,意思是'种植'、'盖上';这样就成了'在里面'。所以,出殡祭神就是一个当众安葬的意思。"

他真是个坏透顶了的家伙。就在这时,那个板着脸的人竟然 笑了起来。人们都感到很吃惊,个个都说道," 嘿 , 是大夫!" 阿 比纳·沙克尔福特说:

- "怎么,鲁宾逊,你没有听到消息吗?这是哈维·威尔克斯。" 国王满面笑容地伸出手来,说:
- "这就是我可怜的兄弟最好的朋友和大夫吗?我——"
- "把你的手拿开!"大夫说道,"你这是在说英国话?——你模仿得也太倒霉了。你就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你是个骗子!那才是你的真面目!"

好家伙,你看看这些人的反应!他们围住了大夫,想尽办法使他平静下来,尽力地向他解释,还告诉他种种迹象都表明了他就是哈维,他知道每一个人的名字,甚至狗的名字,他们一再请求他不要伤害哈维的感情,伤害那些小姑娘们的感情,伤害大伙

的感情。但是这一切都没有用,他仍是暴跳如雷,说谁要是想冒充英国人,又把英国话模仿得像他那样糟的话,那就一定是一个骗子,是撒谎。可怜的姑娘们抱住国王哭了起来;大夫突然站起了身,对着她们说道:

"我以前是你们父亲的朋友,我也是你们的朋友;作为朋友和一个正直的人,我要提醒你们保护自己不受伤害。别惹麻烦,不要理睬那个流氓,不要跟那个无知地胡扯什么希腊、希伯来文的江湖骗子打交道。他是一个最差劲的骗子手——不知从哪儿听到几个名字和几件事情,就跑到这里来,而你们还把这就看成了证据,跟着这些愚蠢的朋友一起愚弄自己,他们本该清醒一点的。玛莉·简·威尔克斯,你知道我是你们的朋友,而且是你们无私的朋友。现在听我说;把这可怜的流氓赶出去——我请求你这样做,行吗?"

玛莉·简挺直了身子,我的天,她可真优美!她说道:

"这就是我的回答,"她提起那袋钱,把它放在国王的手上,说道:"把这六千块钱拿去,按你的意愿,为我和我的妹妹投资,用不着给我们什么收据。"

然后,她拥着国王,苏珊和兔唇拥着另一个。所有的人都鼓起了掌,跺着脚,发出像雷鸣一般的响声,国王抬起头,骄傲地 笑着。大夫说:

- "好吧,我不管这事了。但我警告你们大家,到时候你们一想起今天就会觉得难过的。"说完他就走了。
- "好吧,大夫,"国王模仿着他的腔调说道,"我们会尽力让她们去请你的——"这话把大伙都逗笑了,他们都说这俏皮话说得可太妙了。

第二十六章

等人们都走了之后,国王问玛莉·简,她们有没有空房间,她说她们有一间空房,可以给威廉叔叔住。她再把自己那间稍大一点的房间让给哈维叔叔住,她自己可以到妹妹们的房间去,睡在一张小床上。而阁楼上还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小床。国王说那间小套间可以给他的随从住——随从指的是我。

于是,玛莉·简带我们上了楼,指给他们看他们的房间,房间虽很简朴却很舒适。她说,要是哈维叔叔嫌碍事的话,她可以把她的一些衣服和别的一些东西都拿出来,可他说那些东西不碍事。那些衣服都挂在墙边,前面用一个一直拖到地面的花布帘子挡着。在一个墙角里放着一个旧梳妆台,另一个角落里放着一个吉他盒子,四周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小玩具和小摆设,女孩子们通常都这么装饰房间。国王说这些装饰使得房间更温馨、更像个家,所以不必动它们了。公爵的房间很小,但也很好,我的房间也是一样。

那天晚上,他们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晚宴,所有的男女客人都到了,而我就站在国王和公爵的后面侍候着他们,那些黑奴侍候其余的人。玛莉·简坐在上首,与苏珊坐在一起,她不停地抱怨饼干太糟,果酱大淡,炸鸡太老太油腻——还有一大堆这样的废话,正如女人们时常想听恭维话时做的那样。而人们都很明白,一切都很完美,并如实说了出来——有的说"你是怎么把饼烤得这样优美的?"还有"我的天,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些好吃的泡菜的?"以及诸如此类的应酬话,正如人们常在晚宴上说的那样。

晚宴结束后,其余的人帮黑奴们收拾东西,我和兔唇就在厨房里吃些他们剩下的东西作晚饭。兔唇老追着我打听英国的情况,我的天,有几次我差点儿就露了馅。她问我:

- "你见过国王吗?"
- "谁?威廉四世吗?哦,我想我见过——在他来我们教堂的时候。"我知道他多年前就死了,可是我没说出来。所以当我说起他来我们教堂的时候,她又问:
 - "怎么——他常去吗?"
- "是的——常去。他的座位在我们的对面——在布道坛的另一边。"
 - "我还以为他是住在伦敦呢!"
 - "是呀, 他是住在伦敦。不住伦敦住哪儿?"
 - "可我一直以为你们是住在谢菲尔德呢?"

我明白我是被难住了。我不得不假装被一根鸡骨头给卡住了,以便有时间想一想该如何接下去。随后,我说:

- "我是说,他来谢菲尔德的时候,常去我们那个教堂。那只 是在夏天的时候,因为他要去海边游泳。"
 - "怎么,你是怎么说的——谢菲尔德不在海边。"
 - " 咳, 谁说它在海边了?"
 - "嘿,是你说的呀。"
 - "我没有说。"
 - "你说了!"
 - "我没有。"
 - "你说了。"
 - "我从没说过这样的话。"
 - "那么,你是怎么说的?"
 - "我说他来洗海水澡——这就是我说的。"
 - " 那好!谢菲尔德不在海边上,他是怎么洗海水澡的?"
 - "听着,"我说,"你见过国会矿泉水没有?"
 - " 见过 "
 - "那么,你是不是要去国会泉取水?"
 - **—** 164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当然不用。"
- "那么,威廉四世也不一定非要去海边洗海水澡。"
- "那他怎么洗?"
- "就像这里的人取国会泉水一样——用桶装。谢菲尔德有宫殿,里面有炉子,他要热水。人们无法在海边烧那样多的水。他们没有那样多的设备。"
- "哦,我现在明白了。你应该一开始就这么说,就省事了。" 听她这么一说,我知道我又脱离了困境,所以我感到又舒服 又高兴。接着,她又问:
 - "你也去教堂吗?"
 - "是的——经常去。"
 - "你坐在哪儿?"
 - "当然是在我们的座位上。"
 - "谁的座位?"
 - "我们的呀——你叔叔哈维的。"
 - "他的?他要个座位干吗?"
 - "用来坐呀。你以为他要来干吗?"
 - "哦,我以为他是在讲坛上。"

他这个该死的,我忘了他是牧师了。我知道自己又碰上难题了,于是,我又放了一根鸡骨头在嘴里,又开始捉摸。然后,我 说道:

- "真要命,你以为教堂里只有一个牧师吗?"
- "是呀,多了有什么用呢?"
- "怎么!——给国王祈祷,一个行吗?我从没见过你这样的姑娘。他们至少得十七个。"
- "十七个!我的天!我决不会去听那样一场布道,即使上不了天堂也不去。那还不得讲上一个礼拜呀。"
 - "胡说,他们并不是在同一天讲——一天只有一个。"

- "那么,其余的干什么呢?"
- " 哦,没什么。到处逛逛,递递盘子——这呀那的。但基本上不做什么事。"
 - "那么,要他们有什么用?"
 - "咳,那是讲排场。你什么都不知道吗?"
- "好吧,我不再问这些愚蠢的事情了。英国的佣人待遇怎么样?他们比我们的黑奴待遇好吗?"
- "才不呢!佣人在那里根本就不是人。他们把佣人看得连狗都不如。"
- "那里的人也像我们这样给他们休假吗?像圣诞节、新年、 七月四号?"
- "哦,你听着!谁听了你这话都能看出你从没有到过英国。 因为,兔——乔安娜,他们一年到头从没有见过节假日;从没有 去过马戏场、剧院、黑人演出或是别的任何地方。"
 - "也不去教堂吗?"
 - "不去教堂。"
 - "可你却总是去教堂。"

倒霉,我又被套住了。我忘了我是那老头的佣人。可紧接着,我便想出了一个解释,说明一个随从和一个平常的佣人是不同的,不管乐不乐意,都必须去教堂,跟那一家人坐在一起,因为那是法律的规定。然而我解释得并不好,等我说完后,我看出她并不满意。她说:

- "现在说老实话,你是不是一直在骗我?"
- "我说的是老实话。"我说道。
- "一句都没有骗我?"
- "一句都没有。句句属实。"我说。
- "把手放在这本书上说一遍。" 我看见那只不过是一本字典,所以就把手放上去说了一遍。

在这之后,她看上去微微满意了,并说道:

- "好吧,有些话我相信;其余那些话说什么我也不相信。"
- "你不信什么,乔?"玛莉·简带着苏珊走了进来。"你不该这样对他说话,他是一个客人,又远离家乡。你乐意人家这样对你吗?"
- "你总是这个样子,玛莉——人家还没怎么样你就惊惶跑来帮别人。我又没把他怎么样。我觉得他说了谎;所以我说我不能全信他的:我就说了这么几句。我想这点事儿他能受得了吧?"
- "我不管事大事小,他是我们的客人,你这样说就不该。换了是你的话,听了这话也会觉得不好意思的;所以你不应该说那些叫人感到难为情的话。"
 - "但是,玛莉,他说——"
- "他说什么都一样——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要好好地对待他,不要说那些会叫他想起他不在自己的国家、不在自己的同胞中间的话。"

我心里想,这么好的姑娘,我竟眼睁睁地让那个老王八抢她 的钱!

这时,苏珊转了进来。信不信由你,她把兔唇骂得狗血淋头!

我心里又想,这又是个好姑娘,那老王八抢了她钱,我还跟 没事人一样。

随后,玛莉·简又瞅了个空,温柔而又耐心地说了她几句——她一向都是这样——可等她说完,可怜的兔唇已无话可说了。于是,她难过得叫喊了起来。

"行了,"那两个姑娘说道,"你干脆向他道个歉。"

她顺从了,而且做得很好。她的道歉听起来很舒服;我真想 对她说上一千句谎,好让她再向我道歉。

我心里对自己说,这也是一个我由着他们抢她钱的好姑娘。

等她道完了歉,她们都尽全力地让我感觉到像是在家里,让我知道我是在朋友们中间。我觉得自己真是太缺德、太下贱、太龌龊,我对自己说,我已经想好了:我豁出命也要替她们把那笔钱弄回来。

于是,我说我要上床睡觉,就走了,事实上还要等一会儿才睡。剩下我一个人的时候,我把这件事情好好地琢磨了一会儿。我心里想,我是不是该悄悄地去找那个大夫,把这两个骗子供出来?不行——这不行。他可能会说出是谁告诉他的;那么一来,国王和公爵会叫我也不得安宁的。我是不是该悄悄地去告诉玛莉·简呢?不行——我不能这么做。他们一定会从她的脸上看出来的;钱在他们手里,他们会带着它马上溜走的。我估计,她要是喊人帮忙的话,不等事情办完,我就会被牵扯进去。不行,看来只有一个办法了。我必须想办法把那笔钱偷出来;而且还要偷得使他们不会怀疑是我偷的。他们在这儿还有很多事情要办;他们一直要把这个家和这个镇子榨干了才会离开,所以我一定会有机会的。我要把钱偷出来,藏好;等以后我离开了这里之后,我再写封信告诉玛莉·简,告诉她钱藏在什么地方。但如果可能的话,我最好今晚就把它藏起来,因为大夫也许并不像他装的那样轻易放弃了:他也许还会把他们从这里吓跑。

于是,我决定去搜搜他们的房间。楼上的大厅很黑,但我还是找到了公爵的房间,在里面到处摸了一阵子;可我又想到,除了他自己,国王不太可能让别人管着那笔钱;于是我又跑到他的房间里摸了一阵。可是我发现没有蜡烛我什么也干不了,我当然不敢用蜡烛。所以我决定做另一件事情——躲在这儿等他们,偷听他们的谈话。就在这时候,我听见了脚步声,我打算溜到床底下去;我摸了过去,可那儿并不是我以为的床底下,而是遮挡玛莉·简的那些衣服的帘子,于是我跳进去藏在了它的背后,钻在那些袍子中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他们走进来关上了门。公爵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弯下腰来看了看床底下。这时候我真庆幸刚才没有摸到床在哪儿。不过,要知道,当一个人要做一些隐秘事情的时候,很自然地就会藏到床底下去。他们坐下来之后国王说道:

- "喂,究竟是怎么回事?说实在的,我们这个时候最好在楼下哀悼死人,而不是在这儿给他们一个机会议论我们。"
- "哦,是这么回事,国王。我心里不踏实,觉得不自在。我总是想到那个大夫。我想知道你的计划。我已经想到了一个主意,我觉得挺不错的。"
 - "是什么主意,公爵?"
- "我们最好在天亮以前从这地方溜走,带着我们已经到手的东西顺流而下。特别是太容易得手的时候——在我们本以为要去偷,没想到它却从天而降(你可能会这么说),奉送给了我们。我认为应该罢手,立即开溜。"

听了这话我觉得很失望。这要是在一两个小时前,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可这个时候我只觉得灰心丧气,失望极了。国王气呼呼地说道:

"你说什么!不把剩下的财产卖掉就走吗?难道像一群傻瓜一样地开步走,留下垂手可得的价值八九千块钱的财产吗?——而且都是些好卖的东西。"

公爵咕哝了几句,说是钱袋已经足够了,他不想陷得更深——不想抢走一群孤儿所有的东西。

"看你说的!"国王说道,"除了这笔钱,我们什么都不抢她们的。买这些财产的人才倒霉;因为一旦人家发现我们并不拥有这些财产——这在我们溜走之后用不了多久——买卖就会无效,一切又都物归原主。这些孤儿们就会重新得到她们的房子,那对她们就足够了;她们既年轻,又机智,很容易生存。她们不会遭罪的。因为只要想一想——还有成千上万的人没有她们过得好

呢。告诉你吧,她们没有什么好抱怨的。"

国王就这么把公爵说得昏头昏脑。最终他妥协了,说好吧,可是他说留下来是很蠢的,还说那大夫在监视着他们。可是国王说:

"去他的大夫吧!我们管他做什么?难道我们没把镇上所有那些蠢家伙都拉到了我们这一边吗?难道那些人还不够占镇上的大多数吗?"

于是,他们准备好又要下楼去了。公爵说:

- "我觉得我们没把那笔钱放在一个好地方。"
- 我一听这话就来了精神。我刚刚还以为没什么指望了。国王 说:
 - " 为什么?"
- "因为玛莉·简从现在起就要穿丧服了;要知道,那个打扫房间的黑奴要先把这些不穿的衣服装进盒子里收起来;你认为一个黑奴碰到钱不会从里面拿一些吗?"
- "你的脑瓜子又机智起来了,公爵。"国王说道。他在布帘子底下离我两三尺的地方摸索起来。我紧紧地贴在墙上,尽管在发抖,却一动也不敢动;他们要是抓住了我,不知道会对我说什么。我拼命地琢磨,要是真的给抓住了,我该怎么做。但是还没容我细想,国王已经拿到了口袋,而且一点也没怀疑我就在跟前。他们把那个袋子塞进羽绒褥子底下的草垫子缝里,塞进去了一两尺深,说这一下就行了,因为黑奴只整理羽绒褥子,一年只翻动草垫子两次,所以现在就不会有被偷去的危险了。

有没有危险我可比他们清楚。没等他们下到楼底,我已经把钱拿了出来。我摸回到我的房间,把它先藏在我的房间里,等有机会再把它藏好。我想我最好把它藏在屋子的外面,因为他们要是发现丢了,会彻底地搜查屋子的。我很清楚这一点。随后,我穿着衣服上了床;可我就是想睡也睡不着,我急着办好这件事。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国王和公爵上楼来了;于是,我从床上滚下来,脸贴着楼梯口,等着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是什么也没发生。

我就这样等待着,直到屋里没了一点动静,而早起的人又还 没有起床的时候,溜下了楼梯。

第二十七章

我偷偷溜到他们门口听了听:那两个正打鼾呢。于是,我踮着脚尖顺利地溜下了楼。四处静悄悄的。我透过饭厅的门缝往里瞧,只见守灵的人都在椅子上睡着了。通往停尸大厅的门是开着的,两间屋里都点着蜡烛。我走了过去,大厅的门也是开着的;但是除了彼得的尸体,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于是我从旁边溜了过去;但是前门锁着,钥匙也不在。正在这个时候,我听见身后有人下楼来了。我跑进了大厅,迅速看了看四周,发现惟一能藏钱袋的地方就是那口棺材。棺材盖敞开了一尺宽的口子,看得见死者的脸上盖着一块湿布,身上穿着寿衣。我把钱袋塞到了盖子的底下,正好塞在他交叉的两只手底下,我不禁打了一个寒颤:他的手真凉。然后,我跑过房间,藏在了门背后。

来的人是玛莉·简。她轻轻地走到棺材前,跪下来朝里面看着。随后,她举起一块手绢,我看见她开始哭了起来,她是背对着我的,所以我听不见。我溜了出来,经过饭厅的时候,我想我应该证实一下那些守夜的人是不是没有看见我;于是,我又从门缝里看了看,只见一切正常。他们没有被惊动。

我悄悄地爬上了床,觉得很懊丧,因为我费了这么大的劲,冒了这么大的风险,结果却是这样。我心想,钱袋要是能一直在那儿也行;因为等我们的木筏子划出一两百里之后,我可以写信给玛莉·简。她可以把它再挖出来,取出钱;可事情也许不是这样发展;有可能人们来钉棺材的时候发现了那笔钱。那样一来国王又会拿到它,再想从他那儿拿走,恐怕得很长时间以后了。我当然想溜下去把它拿出来,但我没有去试。现在天已经越来越亮了,很快就会有守夜的人醒过来,我可能会被抓住的——被抓住的时候手里还拿着六千块钱,又没有谁叫我保管。我可不想卷进

这样的事情里面去,我心想。

早上我下楼来的时候,大厅的门关着,守夜的人也走了。周围只有那一家人和巴特利寡妇跟我们这一伙。我观察着他们的脸,想看出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是我看不出来。

快到中午的时候,抬棺的人来了,他们把棺材放在屋子中间 的几把椅子上,然后把我们所有的椅子放成一排一排的,还从邻 居那儿借来了一些,直到大厅、客厅和饭厅都摆满了为止。我看 见棺材盖子和昨天的状态一样,可周围有人,我不敢往里面看。

接着,人们涌了进来,那两个骗子和那三个姑娘在棺材前面的头排座位上坐了下来,接下来的半个多小时里,人们排成单行,慢慢地绕过棺材的前面,对着死者的脸注视一会儿,有的还洒下几滴眼泪,一切都是静静地、尊严地进行着。只有那三个姑娘和那两个骗子低着头,用手绢擦着眼睛,轻轻地抽泣着。大厅里除了脚在地上的摩擦声和擤鼻涕的声音之外,没有一点儿别的声音——因为除了在教堂里以外,人们就是爱在葬礼上擤鼻涕了。

大厅里坐满以后,丧事承办人戴着黑手套,像一只猫一样悄悄地、殷勤地转来转去,做一些最后的准备,并使所有的人和物都安排得合适、得体。他不说一句话;只是带着人们绕行,把迟到的人塞进队伍里,边点头边做着手势边打开各个通道。然后,他便紧靠着墙站着。他是我所见过的最轻柔、最圆滑、最诡秘的人,他的脸上像一块火腿一样没有一点儿笑容。

他们借来了一台脚踏风琴——一台破的。等一切都安排好之后,一个年轻的女人坐下来弹了起来,琴声吱吱呜呜的,人们都跟着唱了起来,叫我看,只有彼得落得了一个清静。随后,霍布森牧师缓慢而又尊严地开始讲话;突然,地窖里传来一阵惊天动地的嚎叫声;那只是一只狗在叫,可它叫得很凶,而且一直叫个不停;牧师不得不站在棺材边上等着——因为你根本无法思考。

这简直糟透了,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然而,不一会儿,人们看见那个长腿的承办人朝牧师打了个手势,好像是在说:"别担忧——交给我了。"然后,他弯下腰来,沿着墙角悄悄地走了过去,只有肩膀露出了人们的头顶。他就这么走了过去,而狗的叫声也越来越响;最后,等他绕过两堵墙之后,便消失在地窖里了。紧接着,我们听见"啪"的一声,那狗最后怪叫了一两声停了下来,一切又都恢复了寂静,牧师又开始从他刚才停下来的地方说了起来。一两分钟之后,那个承办人的后背和肩膀又显现在墙边;他一直绕过了三堵墙才站了起来,用手圈住嘴巴,冲着牧师伸长了脖子,越过人们的头顶憋着嗓子喊道:"它抓住了一只老鼠!"然后,他弯下腰,又悄悄地沿着墙边回到了自己的位子上。你可以看出,人们都很满意,因为他们当然想知道是怎么回事。一件像这样的小事情无关紧要,而正是这些小事情使一个人受到尊重和爱戴。在这个镇子上,谁也比不上这个承办人那样有人缘。

总的来说,葬礼弥撒做得相当不错,只是太久了一点。接下来国王走上前去,说了一堆他常说的废话。最后,这项工作终于结束了,那个办丧事的人手拿螺丝刀,轻手轻脚地朝棺材走去。我这时紧张得直冒汗,焦虑地看着他。但是他一点儿也不多事;只是尽可能轻地推上了棺材的盖子,然后把螺丝拧紧了。我终于松了口气!我不知道钱是不是还在那儿。我心里想,假如要是有人把那个袋子偷走了呢?——现在,我如何才能知道该不该给玛莉·简写信呢?要是她把它挖出来,却什么也没找到——她会怎么看我?该死的,我心想,我可能会被抓起来,关进监狱;我最好不露声色,根本不写信;这件事现在已经搞糟了;本想做件好事,却把它弄得百倍的糟,我真希望没去管这事儿,见它的鬼去吧!

他们把他埋了,我们又回到了屋里,我又开始观察那些人的

脸色——我忍不住,我不安心。但是我什么也没看出来;那些面 孔什么也没反映出来。

国王在晚上四处拜访,并令每一个人兴奋,显得再那么友好不过的了。他透露出他在英国的那些教友都急着要见他,所以他必须尽快地处理完这里的房地产,动身回国。他很抱歉他要走得这么急,大家也都感到很遗憾;他们希望他能留得久一点儿。但他们说他们明白,这是不可能的。而他说他和威廉当然会把姑娘们一同带走;这使大家都很满意,因为那样的话,姑娘们就得到了妥善的安排,可以呆在自己的亲人中间。这也令那些姑娘们兴奋——令她们兴奋得忘记了她们在这世上曾遇到的磨难;而且让他尽快地去卖那些家当,她们很快就会准备好。她们这些可怜的人儿是那样的兴奋和幸福,我看见她们这么遭愚弄、受欺骗心里就隐隐作痛,可我想不出什么办法来打岔,来扭转整个局面。

国王果然立刻把房屋、黑奴和所有的财产张贴出来拍卖——就定在葬礼完毕的两天之后;但是谁要是乐意的话,也可以提前私下里购买。

于是,葬礼后的第二天,约在中午的时候,姑娘们的兴致就受到了第一次挫折。几个奴隶贩子来了,国王以合理的价钱把黑奴卖给了他们,拿到了他们所说的三天兑现期票,随后他们就走了。两个男孩给卖到上游的孟菲斯,而他们的母亲却给卖到了下游的奥尔良。我想这些可怜的姑娘们和这些黑奴一定会悲痛得心碎,他们抱在一起,哭成一团,我看了难过得要命。姑娘们说,她们从来都没有想到过会看见这家人给分开,或是卖出这个镇子。我这辈子也忘不了这个场面;那些可怜的姑娘们和黑奴们抱头痛哭;我想,我要不是知道这笔买卖不能算数,要不是知道一两个礼拜后这些黑奴就会回来,我一定也会忍不住,我会一口气招出我们这一伙人的勾当。

这件事在镇上也引起了震惊,许多人跑了来,说这样把母亲

和孩子们分开是可耻的。这使那两个骗子下不了台;可那个老傻瓜不管公爵说什么或是做什么,仍一意孤行,实话对你说吧,公爵很是不安。

第二天是拍卖日。天大亮的时候,国王和公爵来到了阁楼, 把我叫醒,我从他们的脸上看出,出了问题了。国王问:

- "前晚上你去我的房间了吗?"
- "没有,殿下。"——周围没有旁人只有我们这一伙的时候, 我总是这样称呼他。
 - "昨天白天或是晚上你去过我的房间吗?"
 - "没有,殿下。"
 - "现在给我说实话——不许撒谎。"
- "是实话,殿下,我对你说的是实话。自从玛莉·简带你和公 爵去看了那房间之后,我再也没有靠近过你的房间。"

公爵问道:

- "你看见过别的人进去吗?
- "没有,大人,没见谁去过。"
- "停下来好好想一想。"

我琢磨了一会儿,看出来一个机会,便说道:

"哦,我好几次看见黑奴们进去。"

他们两个都一怔;看上去好像没有料到这一点,接着又似乎 早就想到了。随后,公爵说:

- "你是说,他们都进去过?"
- "不是——至少不是一起进去的。就是说,我只有一次看见他们一起走出来。"
 - "哎呀——那是什么时候?"
- "是在葬礼的那一天。是在早上。不是很早,因为我睡过了 头。我下楼的时候看见他们的。"
 - "接着说,接着说——他们干什么了?都有些什么举动?"
 - **—** 176

- "他们什么也没干。我看不出有什么举动。他们踮着脚尖走掉的;所以我很清楚。他们以为你们起来了,所以进去给你们整理房间或是什么的;却发现你们没有起来,如果还没有吵醒你们的话,他们不想把你们弄醒,好躲掉这一过失。"
- "天呀,这就难办了!"国王说道。他们两个看上去很难过, 而且很傻。他们站在那儿抓着脑袋想了一会儿,随后公爵怪笑了 几声,说道:
- "真会蒙人,这些黑鬼手段真高明。他们装着要离开这个地方很难过!我还真信了。你也信了,大家都信了。我再也不信黑人没有演戏的天才了。他们这一手,竟然把每一个人都给愚弄了。我看,这也是一件好事。我要是有资金和剧院,这帮家伙就是最好的演员了——我们还偏偏把他们给卖了,卖他们的钱还不够买包烟的。那包烟的钱呢?——那张期票。"
 - "在银行等着取哪。还会在哪儿?"
 - "哦,那太好了,谢天谢地。" 我假装糊涂地问道:
 - "出什么事了吗?"

国王猛地转过身来吼道:

"不关你的事!躲到一边去,该干吗干吗去。只要你在这个镇子上,就别忘了这一点,听见了吗?"然后,他对公爵说,"我们只好哑巴吃黄连,什么也别说。保持沉默是惟一的办法。"

他们下楼梯的时候,公爵又咯咯地笑了起来,说:

- "薄利多销!真是好买卖呀——好哇。"
- 国王回过头来,龇牙瞪眼地对着他吼道:
- "我费了这么大劲才把他们给卖了,就算没赚到钱,没想周到,没法子干下去,难道我的错比你的就多吗?"
- "是呀,要是早听了我的话,现在他们就都还在屋子里,可 我们早就远走高飞了。"

国王顶了他几句,然后转过身又来骂我。他怪我看见那些黑奴那样走出他的房间却没有告诉他——说是任何一个傻瓜都能看出那是有事情发生。然后,他走进房间,骂了一会儿自己;说是都怪他那天早上没有像往常那样多睡一会儿,说是就是要他的命,他也不会再这样做了。他们就这样唠唠叨叨地走掉了;我很兴奋把这件事都推到了那些黑奴的身上,却又不会伤害到他们。

第二十八章

过了一会儿,到了该起床的时候了;我顺着楼梯下来,准备到楼下去,经过姑娘们的房间时,见门是开着的。我看见玛莉·简坐在她那口旧鬃箱子旁,箱子打开着,她正在往里面装东西——准备去英国。可她把一件叠好的睡袍搁在腿上,捂着脸哭了。看见这情形我很难过,当然每一个看见的人都会难过的。我走进去说:

"玛莉·简小姐,你不乐意看见别人受苦,我也不乐意——一 向都这样。跟我说说吧。"

于是,她都跟我说了。果然是为了那些黑奴——跟我猜的一样。她说去英国的美好之行在她心里几乎已经被毁了;她不知道她在那儿怎么还能兴奋得起来,因为她心里清楚,那母亲和那些孩子相互再也见不着面了——说着更加伤心地哭了起来,她扬起手掌说道:

"哦,天哪,天哪,想一想吧,他们相互再也见不着面了!" "可他们会见面的——就在两个礼拜之内——我知道的!"我 说道。

真是鬼使神差!——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她已搂住了我的脖子,让我再说一遍,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我知道我太冒失了,话说得太多了,差一点露了馅。我请她容我想一想;她耐心、激动而又优雅地坐在那儿,看上去既兴奋又安心,就像一个刚被拔掉了牙的人。于是我动起脑子琢磨着,心想,一个人给逼急了说出真相的时候,他却是担着很多风险的。尽管我没这方面的经验也说不准;可我觉得肯定是这样;不过眼下,我敢说,说实话比撒谎强,事实上也安全些。我必须把它先搁在脑子里,以后再去细想它,这件事太奇怪、太不寻常

- 了。我从前没有碰见过这样的事情。最后,我心想,我得去试一试;这一次我要说出真相,尽管这看起来就像是坐在炸药桶上,然后点着了看看自己会飞到哪儿。想到这儿,我说:
- " 玛莉·简小姐,这城里附近有没有什么地方你可以去呆上三四天的?"
 - "有哇——就是洛梭普先生的家。干什么?"
- "先不要问为什么。我要是告诉了你,我是怎么知道这些黑奴会再相见——就在两个礼拜之内——就在这所屋子里——还证明我是怎么知道的——你乐意去洛梭普先生的家呆上四天吗?"
 - "四天!"她喊道,"我可以呆上一年!"
- "那好吧,"我说,"我只要你这句话——你的话比别的人以《圣经》发誓还管用。"她笑了,脸上红扑扑的,我说道,"你不介意的话,我要关上门——还得闩上。"

闩上门, 我走回来又坐下后, 说道:

"别嚷嚷。就这么静静地坐着,像一个男子汉一样。我不得不说出真相,你要勇敢一些,玛莉·简小姐,因为这是一件坏事,很难容忍的,但是没有办法。你的这些叔叔们根本就不是叔叔——他们是一对骗子——十足的无赖。现在我们已经说到了最倒霉的事——余下的事你就能够容易忍受些。"

这话当然把她惊得像什么似的;可我现在已经到了深水,只有一个劲地往前了。她的眼睛越来越亮,听着我讲出每一件坏事,从我们最初遇见那个赶船的傻小子起,一直讲到她在大门口扑进国王的怀里,让他亲了十六七次为止——听到这里她跳了起来,满脸烧得像落日,说道:

- "这些畜生!来吧——别耽搁了——一刻也别耽搁——我们去给他们涂上沥青,插上鸡毛,扔到河里去!"我说:
- " 当然应该。可你的意思是,在你去洛梭普先生的家之前,还是——"

"哦,"她说道,"我这是想到哪儿去了!"她说着又坐了下来。"别介意我刚才说的话——请别介意——你现在不会介意吧,是吗?"她把她那只柔软的手放在了我的手上,那感觉弄得我说我宁死也不会怪她的。"我连想都没想,我给气糊涂了,"她说,"现在接着讲吧,我再也不乱说了。你告诉我该怎么办,你说什么我都听你的。"

"好吧,"我说道,"这两个家伙不好对付,这两个骗子!我没办法,不管乐不乐意,都得再和他们同一段路——我不想告诉你这是为什么——如果你去告发他们,这个镇子会把我从他们的魔爪下解救出来,我就会没事了,但是另一个你不认识的人就会有大麻烦。我们必须救他吧,是不是?当然要救。那么,我们就不要去告他们。"

说到这里,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我发现我和杰姆也许能摆脱掉这两个骗子;把他们关在这里,然后我们离开。可我不想在白天里行木筏子,而且只有我一个人在木筏子上应付盘问;所以,我想使这个计划到今晚夜深以后再执行。我说道:

- "玛莉·简小姐,我来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做——你也不用在洛 梭普先生的家里住那么久。他们家离这里有多远?"
 - "将近四英里——就在这后面的乡下。"
- "那就好办了。你现在就去他们家,呆到今晚九点或是九点半,然后让他们再把你送回来——就说是你想起了什么事。你要是十一点以前到了,就在窗台上放一根蜡烛,我要是没有来,就等到十一点,到那个时候我要是还没有来,就说明我已经走远了,安全了。那时候,你就去把事情抖开,让这两个畜生进监狱。"
 - "行,"她说,"我会做的。"
- "万一我没有走成,跟他们一起给抓住了,你必须出来说明 我早已经把整个事情都告诉你了,你必须尽力替我说话。"

- "我肯定替你说话,肯定会的。他们不会动你一根头发的!" 她说道,而我看见她说这话的时候,鼻孔张开了,眼睛一闪一闪 的。
- "我要是走了,"我说道,"我就不会在这里证明这两个骗子不是你的叔叔,就算在这里我也不能出来作证。我不能出来证明他们是骗子、是无赖,尽管应该这么做,可我没办法。事实上有人比我更合适做这件事情——这些人不会像我这样轻易就给怀疑上。我会告诉你怎么找到他们的。给我拿一枝铅笔和一张纸来。就是这——'《皇家典范》,布里克斯威利。'把它放好了,别丢了。等法庭需要了解这两个家伙的时候,把他们送回到布里克斯威利,就说抓住了演《皇家典范》的人,想要一些证人——瞧着吧,眨眼工夫,全镇的人都会跑到这里来的,玛莉小姐,而且是气冲冲地来的。"

我觉得我们现在已把一切都安排妥了。于是,我说:

- "就让拍卖照常进行,别担忧。因为太急了些,买东西的人要到拍卖完一整天之后才能付钱,而他们也要到拿到钱才会离开——我们这样安排以后,这笔买卖无效,他们拿不到钱的。那些黑奴就等于没给卖掉,他们不久就会回来的。因为他们还拿不到那笔卖黑奴的钱——他们进退两难了,玛莉小姐。"
- "那好,"她说,"我现在就去吃早饭,然后马上动身去洛梭 普先生家。"
- "哎呀,这不大好,玛莉·简小姐,"我说道,"千万不要这样,早饭前就动身吧。"
 - " 为什么?"
 - "你以为我叫你去那儿干什么,玛莉小姐?"
 - " 咳, 我没想过——想一想, 我也不知道。去干什么?"
- "就是因为你不是那种沉得住气的人。你的心事全写在脸上。谁都可以坐下来像看书一样看透你的心事。你觉得你的叔叔们来

亲你,问你好的时候,你能沉得住气,不——"

"别说了,别说了!好吧,我早饭前就走——我真乐意走。 就让我的妹妹们和他们在一起吗?"

"嗯——别担忧她们。她们只得再忍受一会儿。你们要是全走了,他们会起疑心的。我不想让你见他们,也不能见你妹妹或是镇上的任何人——因为要是有邻居问你今天早上你叔叔好吗,你的脸上会露出迹象的。不行,你马上就走,玛莉·简小姐,我来安排其他的人。我会告诉苏珊小姐转达你对你叔叔的问候,说你想出去几个小时休息一下,换换环境,或是说去看一个朋友,你会在今天晚上或是明天一早回来。"

- "说我去看朋友就行了,我可不想转达对他们的问候。"
- "那好,就不问候了。"最好对她这么说——反正无妨。这只是一件小事情,不会有麻烦的;这种小事情在这里很吃得开;这样说也会使玛莉·简感到舒服,又没什么损失。然后我说道:"还有一件事情——那袋钱。"
- " 咳,他们已经拿到手了;一想起他们那么轻巧就把钱拿到 了手,我就觉得难过。"
 - "不是的,你尽可放心。他们没有拿到手。"
 - "那么,谁拿到了?"
-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但是我也不清楚。我倒是拿到过,因为我从他们那儿偷了过来:我是偷来给你的。我也知道我藏在哪儿,可我担心现在已经不在那儿了。我很抱歉,玛莉·简小姐,我实在抱歉得很;可我已经尽了力,我真的尽了力。我差一点给抓住,所以我随手把它藏了起来,然后跑掉了——再说那里又不是一个好地方。"
- "哦,别责怪自己了——这样不好,我不希望你这样——你是不得已;这不是你的错。你藏在哪儿啦?"

我不想让她又想起她所遇到的麻烦;而且我似乎也开不了

口,对她说那袋钱放在棺材里的那具尸体的肚子上。所以,一时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我就说:

"玛莉·简小姐,你要是不介意放我一马的话,我还是不告诉你我放在哪里的好;可是如果赞同的话,我可以把它写在一张纸上,你可以在去洛梭普先生家的路上看。你觉得那样行吗?"

"哦,行。"

于是我写道:"我把它放在了棺材里。是那天晚上你在那里 哭的时候放进去的。我当时在门背后,很为你伤心,玛莉·简小 姐。"

想起那天晚上她独自在那儿哭泣,而那两个魔鬼就躺在她的家里,丢她的脸,抢她的钱,我眼睛都湿了。当我把纸条叠好,递给她的时候,我看见她的眼睛也湿了。她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说道:

"再见了——我按你说的一切去做。如果我见不着你了,我也不会忘记你的,我会永远、永远地想你,我还要为你祈祷!"——说完她就走了。

为我祈祷!我想她要是了解我的话,她会做更适合她身份的事。可我猜她还是会这样做的——她就是这样一种人。她要是认准了理,她甚至有勇气为犹大祈祷——我想,对她来说没什么失身份的事。你兴奋怎么说就怎么说,可依我看,她比我见过的任何一个姑娘都胆大;依我看,她浑身是胆。这听起来像是吹捧,可并不是吹捧。要说起美丽和真诚——她盖过了所有的姑娘。自从我看见她走出那扇门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是的,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但我觉得我想过她千万次,还有她所说的要为我祈祷的话;我敢说,要是我觉得为她祈祷有用的话,我拼死也会这么做的。

我估计玛莉·简是从后门走的;因为谁也没有看见她离开。 等我碰到苏珊和兔唇的时候,我说: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河那边你们常常去看望的那家人叫什么名字?"

她们说:

- "有好几个,主要是普鲁克特家的。"
- "就是这个名字,"我说道,"我差一点都忘了。是这样的, 玛莉·简小姐让我告诉你们,她去那儿了,走得急——他们家有 人病了。"
 - "是哪一个病了?"
 - "我不知道:至少我是忘了:可我想——"
 - " 天哪, 但愿不是海娜?"
 - "我很抱歉,"我说道,"可生病的正是海娜。"
 - "老天爷——她上礼拜还好好的!她病得厉害吗?"
- "别提多厉害了。玛莉·简小姐说他们整夜陪着她,而且认为 她挨不了几个小时了。"
 - "这简直叫人难以相信!她是怎么啦!"
 - 我一时想不出什么理由,就说道:
 - "是腮腺炎。"
 - "腮你奶奶的炎!得腮腺炎的人从来不需要人陪夜。"
- "他们真的不需要陪吗?我可以跟你打赌说,这些腮腺炎就需要陪。这种腮腺炎跟别的不一样。玛莉·简小姐说,是一种新的。"
 - "什么叫新的?"
 - "因为它跟别的病混在了一起。"
 - "别的什么病?"
- "哦,有麻疹、百日咳、丹毒、肺痨、黄疸、脑膜炎,还有一些我叫不上名的。"
 - "老天爷!他们把这也叫做腮腺炎?"
 - "玛莉·简小姐就是这么说的。"
 - " 咳 , 他们究竟为什么要把这叫做腮腺炎 ?"

- "当然因为它本来就是腮腺炎。是腮腺炎引起的。"
- "太没道理了。要是一个人撞坏了脚趾头,后来又中了毒,然后又掉到了井里,摔断了脖子,摔出了脑浆,这时要是有人走过来问他是怎么死的,一个傻瓜出来说:'哦,他撞坏了自己的脚趾头。'那像话吗?不像话。这件事情也不像话。那病传染吗?"
- "传染吗?看你说的。放在黑暗当中的九齿耙传染吗?你不是被这根齿挂住,就是被那根齿挂住,是不是?要想摆脱,你不得不拖着整个耙子走,对不对?而这种腮腺炎可以说就像是一个九齿耙——而且这耙子还挺不错,你一过来就会把你挂住。"
- "唉,我觉得这太恐怖了,"兔唇说道,"我要去哈维叔叔的家,然后——"
- "哦,是呀,"我说,"我也要去。我当然要去。我一刻也不能等了。"
 - "你为什么那么着急呢?"
- "你只要想一想就会明白的。你的叔叔们不是得尽快赶回英国吗?你以为他们会把你们留下独自作这么远的旅行吗?你清楚他们会等你们的。所以越快越好。你的哈维叔叔不是一个牧师吗?那么,好吧;牧师会欺骗船员吗?他会欺骗水手吗?——他会骗他们而让玛莉·简小姐上船吗?你知道他不会的。那么,他怎么办呢?他一定会这么说:'很遗憾,我教堂里的事只有让他们去尽力处理了;因为我侄女沾上了恐怖的多发性腮腺炎,所以我有责任留下来,等上三个月来观察,看她是否染上了。'你要是觉得该告诉你的哈维叔叔,尽管去——"
- "胡说八道,难道在我们都可以去英国愉快的时候,却要傻 呆在这里,等着看玛莉·简是不是染上了腮腺炎吗?你说起话来 简直像个傻瓜。"
 - "不管怎么说,你最好告诉邻居们一声。"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你听着。你是天下第一号大傻瓜。你不明白就是他们会透露消息吗?惟一的办法就是不要对任何人说。"
 - "也许你是对的——是的,我想你是对的。"
- "可我想,我们总该告诉哈维叔叔一声,说她要出去一阵子, 免得他为她担忧吧?"
- "是的,玛莉·简小姐叫你这样做。她说,'让她们向哈维叔叔和威廉叔叔转达我对他们的爱和问候,就说我到河对过去看什么——什么——那家有钱的人叫什么名字来着?就是彼得叔叔常牵挂的那一个?——我是说那个——"
 - "你一定是说阿普梭普斯家的吧,是不是?"
- "当然是。他们这些名字真别扭,看来多半没法记得住。是的,她说过,说她要去提醒阿普梭普斯家的人准时来参加拍卖会,买下这幢房子,因为她知道她的叔叔彼得宁愿把房子让给他们,而不是给别人;她要去催他们,直到他们答应来,然后,要是不太累的话,她就打道回府;要是累呢,她就要到早晨才回来。她说过,不要提去普洛克特家的事,只说阿普梭普斯家的事——这很对,因为她是去那儿说关于卖房子的事;我知道这一点,因为她亲口这样告诉我的。"
- "那好吧。"她们说道,随后就去找她们的叔叔们去了,去转 达对他们的问候,并带这个口信给他们。

现在一切都安排好了。姑娘们什么都不会说,因为他们想去英国;而国王和公爵倒宁愿拍卖时玛莉·简不在场,还避开鲁宾逊大夫。我觉得很轻快;我想我已经做得万无一失了——我估计就是汤姆·索耶也做不了我这么好。当然,他也许会做得更有格调,可我不擅长那个,我天生就不是那个料。

将近傍晚的时候,他们在广场上举行了拍卖会,一个接一个 地骗下去,而那老头始终站在拍卖人的身边,一副道貌岸然的样 子,时不时地插进一两句《圣经》的经文,或是几句好听的话,

而公爵一直在旁边咕咕地叫,尽力博取同情,充分地表现自己。

慢慢地,这件事总算办完了,东西全卖光了。只剩下墓地里一小块不值钱的荒地。于是,他们不得不想法卖掉它——我从没见过像国王这样想把一切都吞下去的家伙。就在他们忙着卖这块地的时候,一艘汽船靠岸了,不一会儿,一群人就喊着、叫着、笑着走了过来,他们嚷着:

"你们的对手来了!这里又有两个老彼得·威尔克斯的继承人 ——掏钱吧,随你们挑啊!"

第二十九章

那群人带来了一个相貌堂堂的老绅士,和一个用绷带缠着右臂的长得很英俊的年轻人。我的天,你看那群人叫啊、笑啊。可我觉得一点儿也不好笑,而且,我想公爵和国王看见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会有些紧张。我想他们一定吓得脸色发白。但是没有,他们的脸一点儿也没有变色。公爵装着一点儿也没有发觉出了什么事,而是继续欢快地咕咕叫着,就像从壶里往外咕嘟嘟地倒牛奶;至于国王,他只是悲哀地看着这两个新来的人,就像是看见世界上有这样的骗子和无赖令他心痛一样。哦,他显得太叫人钦佩了。许多头面人物围到了国王的身边,让他知道他们是站在他这一边的。那个刚来的老先生完全被弄糊涂了。很快,他开口说了话,而我马上就看出,他的发音像一个英国人,而不像国王的那样,尽管国王模仿得也很不错。我说不出老绅士说的话,也模仿不像;但他转过身来对着人群,大致是这样说的:

"这真出乎我的意料;老实说,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因为我和我兄弟很不走运,他摔折了胳膊,昨天半夜里我们的行李又被错卸到了上游的一个镇子上。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哈维,这一位是他的兄弟威廉,他既听不见,也不会说——现在连手势也做不好了,因为他只能用一只手做。我们说的句句是实;一两天之后,等我们的行李到了,就可以证明了。但在这之前,我不想再说别的,只想去酒店里等。"

于是,他和新来的哑巴动身要走;国王笑了起来,装模作样 地说道:

"摔折了胳膊——很可能,啊?——也很方便,因为骗子要打手势,可又还没学会。丢了行李!那就更好了!——也很机智——特别是在眼下!"

说着他又笑了起来;其余的人也都跟着笑了起来,只有三四个或是五六个人没有笑;其中之一是那个大夫;还有一个是一位精干的绅士,提着一个用毡子做的老式毡包刚从汽船上下来,正悄声地跟大夫说着话,不时地扫一眼国王,并点点头——他是去了路易斯威利的律师莱维·贝尔;一起来的还有一个粗犷的大汉,一直在注意听着老绅士说的每一句话,这时候又在听着国王说。等国王说完了,这个大汉站起来说道:

- "喂,你听着;如果你是哈维·威尔克斯,你是什么时候来这镇上的?"
 - "葬礼的前一天,朋友。"国王说道。
 - "但是在那一天的什么时辰呢?"
 - "是在晚上——差不多在天亮前一两个小时。"
 - "你是怎么来的?"
 - "我是从辛辛那提乘苏珊·鲍威尔号来的。"
 - "那么,早晨的时候,你怎么会在品特的一条小船上呢?"
 - "那天早上我不在品特。"
 - "说谎。"

好几个人跳起来劝他,不要这样子对一位老绅士和牧师说 话。

"鬼的牧师,他是个骗子,他在撒谎。那天早上他在品特。 我住在那儿,不是吗?我去那里的时候,他在那里。我看见他 了。他乘着一条小船,和蒂姆·柯林斯和一个孩子一起去那里 的。"

大夫站起来说道:"你看见那孩子还能认出他吗,汉斯?"

"我想我能,谁知道呢。嘿,那边那个就是他。我很容易就 认出他了。"

他指着的是我。大夫说:

"邻居们,我不知道这新来的两人是不是骗子;但这两个如

果不是骗子,那我就是个傻瓜。我觉得我们有责任不让他们离开这里,直到把这件事情弄清楚为止。来吧,汉斯;来吧,其余的人。我们把这两个家伙带到旅馆里去,让他们跟新来的人对质,我想我们很快就会发现什么东西的。"

人们很开心,尽管国王的朋友们也许不兴奋;于是,我们出发了。天就要黑了。大夫拉着我的手一同前往,尽管他的态度很和蔼,可他一刻也没有松开过拉着我的手。

我们都走进了旅店里的一个大房间里,点上蜡烛,叫来了新来的那两个人。大夫首先说道:

"我并不想为难这两个人,可我认为他们是骗子,他们也许还有我们不知道的同党。要是有的话,他们的同党难道不会把彼得·威尔克斯留下的那袋金子拿走吗?这并不是不可能的。这两个人如果不是骗子的话,他们一定不会反对派人去把那袋金子取来,让我们保管,直到他们证明自己没有问题——这样做不好吗?"

大家都表示赞同。这样一来,我想他们一开始就已经把我们 这一伙套牢了。可国王看起来只是有些忧愁,他说:

- "先生们,我希望钱还在那儿,因为我并不想妨碍大家对这件不幸的事,做一次公正的、公开的、彻底的调查;但是,唉,钱不在那儿了;你们要是乐意的话,可以派人去看。"
 - "那么,钱在哪儿呢?"
- "我侄女把它交给我替她保管,我就把它藏在床上的草褥子里,没打算就为了我们在这儿逗留的几天而把它存进银行,只心想,床上是一个安全的地方。我们不了解黑奴,以为他们像英国的佣人一样的正直。第二天一早上我下楼之后,那些黑奴就把它偷走了;我卖他们的时候,还没发现丢钱,所以他们轻易地就走掉了。我的佣人在这里可以告诉你们一切,先生们。"

大夫和好几个人都喊道:"胡说!"而我也看得出,没有人完

全信他的话。有一个人问我有没有看见黑奴们偷钱。我说没有,只是看见他们溜出房间,慌慌张张地走掉了。而我并没有想到这些,只是以为他们害怕吵醒我的主人,想在惹出麻烦前溜走。他们就问了我这些。然后,大夫转向我问道:

"你也是英国人吗?"

我说是的。他和其他一些人笑了起来,说道:"瞎扯!"

随后他们就开始了调查,我们就在那儿翻来覆去地问、答: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了,谁也不提吃饭的事,好像想都没有想到——他们就这样不停地问下去,简直乱透了。他们让国王说出自己的来历,又叫那位老先生说他自己的。除了一些抱有偏见的木瓜脑袋之外,谁都可以看出那老先生说的是事实,而另一个是在撒谎。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让我来说我所知道的事。国王从眼角里给我使了个眼色,所以,我知道该怎么说了。我从谢菲尔德说起,说我们在那儿如何生活,以及所有在英国的威尔克斯家的人的情况;但是我还没讲一会儿,大夫就笑了起来。莱维·贝尔律师说:

"坐下来吧,孩子,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为难自己了。我看你还不习惯于撒谎,说得结结巴巴的;你还需要多练习。你说得太倒霉了。"

我对赞誉无所谓,但我毕竟很兴奋不再被盘问了。

大夫想说什么,他转过身来说道:

"当初你要是在镇上,莱维·贝尔——"

国王打断了他的话,伸出手来说道:

"哦,你就是我死去的可怜的兄弟常在信里提到的那个老朋 友吗?"

律师和他握了握手,律师笑了,看来很兴奋,他们马上聊了几句,随后走到一边,低声地谈了起来。最后,律师放大了声音,说道:

"就这样解决了。我拿着授权书,把它跟你们兄弟的一起送上去,这样他们就会知道没有问题了。"

于是他们拿出几张纸和一枝笔,国王坐了下来,歪着头,咬着舌头,潦潦草草地划了几句;然后,他们又把笔递给了公爵——这时,公爵第一次流露不安了。但他还是接过笔写了。随后,律师转向新来的老先生,说:

"请你和你的兄弟也写上一两行字,再签上名。" 老先生写了,可谁也看不懂。律师显得很惊异,说:

"这倒难住我了。"——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些旧信件来,仔细地察看着,然后又察看老先生的笔迹,然后又看了看那些信件。随后说道:"这些旧信件是哈维·威尔克斯寄来的;而这些是这两个人的笔迹,谁都可以看出,这些信不是他们写的(告诉你吧,看到律师是如何耍了他们,国王和公爵都呆住了),这个是那位老先生的笔迹,人们很容易就可以看出,这些信也不是他写的——而且,他涂抹的这些根本就不是字。再看这些信——"

新来的老先生开口说道:

- "容忍的话,请让我解释。我的字只有我这位兄弟看得懂 ——所以是他帮我誊写的。你们拿着的是他的笔迹,不是我的。"
- "那好!"律师说,"这也算个理由。我这里还有一些威廉的来信;所以,你只要让他写一两行字,我们就可以——"
- "他无法用左手写,"老先生说,"他要是能用右手的话,你就可以看出他自己的信和我的信都是他写的。请看看两个人的信——它们都是同一只手写出来的。"

律师看了看两个人的信,说道:

"我想是这样的——如果不是的话,那我就是再也没见过如此相似的笔迹了。好吧,好吧,好吧!我以为我们已经快有答案了,可又落空了一部分。但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已经证实了——这两个也不是威尔克斯。"——他朝国王和公爵摆了一下头说道。

那么,你怎么想?——那个老蠢驴到这时还不放弃!他确实不会放弃。他说这测试不公平。说他的兄弟是世界上最爱开玩笑的人,他根本就没写过信——他拿起笔刚一写就发现威廉是在开玩笑。于是他来了精神,马上滔滔不绝地说起来,直到他自己几乎都要相信他所说的话了——但是不一会儿,新来的老先生打断他说道:

- "我想起了一件事。这里有没有人帮忙安葬过我的兄——帮 忙安葬过已故的彼得·威尔克斯?"
- "有,"一个人说道,"我和阿伯·特纳安葬的。我们都在这儿。"

随后,老先生转向国王,说:

"或许这位先生可以告诉我,彼得的胸脯上刺着什么?"

国王不得不尽快地振作起来,不然的话,他就会像溃塌的堤岸一样崩溃,这一切来得如此突然——说实话,任何人没有准备,都会被这样的事情难倒——因为他怎么能知道那人胸脯上刺的是什么呢?他的脸色不由得一阵发白,四周静极了,人人都向前探着身体,盯着他看。我心里想,这一下他可要认输了——再装下去也没有用了。可他认输了吗?简直叫人难以相信,他没有认输。我估计他是相不停地纠缠下去,好使人们厌烦了这件事,慢慢地散了去,他和公爵就可以寻机逃掉了。反正,他坐在那儿,很快便笑了起来,说道:

"嗬!这倒是个难题,是吧!可以,先生,我可以告诉你他的胸脯上刺着什么。那只是一枝细小的、蓝色的箭——就是那样的;你要不细看,还看不出来。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哼?"

我从没见过像这个老烂货这么不要脸的东西。

那个新来的老先生猛地转向阿伯·特纳和他的伙伴,他的眼睛发亮,看来他认为自己这一次套住了国王,他说:

" 喏——你们听见他说的了吧!彼得·威尔克斯胸脯上有这样

的记号吗?"

他们两人都开口说道:

- "我们没看见这样的记号。"
- "那好!"老先生说道,"听着,你们在他的胸脯上看到的是一个很小又很模糊的 P 和一个 B (这是他年轻时刺上去的名字的缩写),还有一个 W,每个字母之间有连接号,是这样的: P——B——W,"——说着他把它们写在了一张纸上。"看吧——你们看见的是这样的吗?"

他们两个又开口说道:

"没有,我们没看见。我们什么记号都没有看见。" 此刻,大伙全都生气了;他们纷纷嚷道:

- "他们全都是骗子!我们把他们扔到河里去,淹死他们!让他们骑杠子游街!"大伙马上跟着起哄,一时间乱成一片。但律师这时跳上了桌子,大喊了一声,说道:
- "先生们——先生们!听我说一句——只说一句——请听好了!现在只有一个办法了——我们去把尸体挖出来看一看。" 他们接受了这一提议。
- "快走哇!"他们都喊叫着马上动了身;可是律师和大夫喊道:
- "等一等,等一等!抓住这四个人,还有那个孩子,带上他们一起去!"
- "让我们来!"他们高喊着,"我们要是找不到记号,就杀了 这一伙!"

老实说,我现在真的害怕了。可要知道,逃又没法逃。他们把我们都抓了起来,押着我们直接去了墓地,约在下游一里半远的地方,全镇的人都跟在后面,因为吵闹声太响了,何况现在才晚上九点钟。

经过我们的住处的时候,我真希望没有把玛莉·简送出镇子;

因为现在我只要对她使个眼色,她就会跑出来救我,说出这两个 骗子的底细。

我们沿着河边一窝蜂地往下走,就像一群野猫。更使人害怕的是,这时候天阴了,天上闪电亮得吓人,风把树叶刮得呼呼直叫。这是我遇到过的最恐怖、最危险的事情;我有点晕头转向了;一切事情都跟我预料的不一样;我没能够不慌不忙地看热闹,等有麻烦的时候,依靠玛莉·简来搭救我,使我自由。相反,我与死亡之间现在仅仅隔着那些针刺的记号。要是他们没有找到

我不敢再想下去了;但是我也没法想别的事。天越来越黑了,这正是溜掉的好时候;可那个大汉子抓着我的手腕——就是那个汉斯——想从他手里逃脱比从歌利亚手中逃脱还难。他很激动,一直拉着我往前走;我只有跑着才跟得上。

到那里以后,他们像决堤的水似地涌进墓地。到了坟墓跟前,他们发现他们手中的铁锹比需要的多一百倍,但是谁也没有想起拿一盏灯来。可他们还是借着闪电的光动手挖了起来,并派人去半里地远的最近的住家借灯。

他们就这样拼命地挖呀挖;天黑得要命,还开始下起雨来,风飕飕地刮了起来,闪电越来越快,雷声越来越响。可人们一点儿也没注意到,他们太专注了;电光一闪,你可以看得见每样东西和人群中的每一张脸,看得见从坟墓里扬起的每一锹土,紧接着,黑暗又吞没了一切,你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们终于挖出了棺材,并开始起盖子。人群又拥上来挤成了一团,从没见过像他们这样你推我挤地想看上一眼;黑暗中,这景象太恐怖了。汉斯拖着我往前挤,把我的手腕都弄痛了,我想他肯定完全忘记了世上还有我这个人,他激动得直喘气。

突然, 雷电发出一道耀眼的白光, 只听有人喊道:

"我的老天爷,那袋钱就在他的胸口上!"

汉斯像其他人一样大叫了一声,扔掉了我的手,猛地冲了进去。我人不知鬼不觉地溜开了,在黑暗中顺着大道飞跑。

路上只有我一个人,我几乎飞了起来——或者说,除了黑暗和时不时的闪电,以及噼啪的雨声和飕飕的风声,还有霹雳的雷声之外,就只有我在路上飞:千真万确我是在飞!

当我到达镇上的时候,我发现风雨中谁也不在外面,所以我没有去寻那些小路,而是直穿大路而去;快到我们住的那所房子时,我的眼睛寻到了它。但是里面没有灯光;整幢屋子都是黑的——这使我很伤心、很失望,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可就在我要走过去的时候,玛莉·简的窗户里闪出了灯光!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紧接着,整幢屋子和周围的一切都消失在我身后的黑暗中,今生今世再也不会显现在我的眼前了。她确实是我见过的最好的姑娘,也是最勇敢的。

我一跑到镇外能去沙洲的地方,马上就开始寻找可以借用的船。在闪电中我一看见一条没拴住的船,马上把住它,划了起来。这是一条划子,只用一根绳子拴着。沙洲隔得很远,在河当中,但我一刻也没拖延;最后,当我终于到达木筏子跟前的时候,我累得只能躺下喘气了,假如还有工夫的话。但是我没有时间耽搁。所以,我一跳上筏子就喊道:

"快出来,杰姆,解开木筏子!感谢上帝,我们终于甩掉他们了!"

杰姆跑了出来,张开两臂朝我迎了上来,他太兴奋了;可当 我在闪电光中看见他的时候,我的心都要从嘴里跳出来了,我一 下子向后倒去。因为我忘记了他是老李尔王,而且还是个淹死的 阿拉伯人,这几乎把我吓得灵魂出窍。但是杰姆拉住了我,并要 拥抱我,还要为我祝福什么的,我能回来太叫他兴奋了,而且还 甩掉了国王和公爵,可是我说:

"听着,听着——吃早饭的时候再说这些,吃早饭的时候再

说这些!割断缆绳,让木筏子漂走!"

于是,眨眼工夫,我们就出发了,沿着河流往下漂,这真是太好了。我们又自由了,那么大的河面上没人打扰,只有我们自己。我兴奋得跑来跑去,情不自禁地跳起来跺了好几次脚;但是跳到第三下的时候,我听见了一个很熟悉的声音——我屏住呼吸听着、等待着——等闪电又一次照亮水面的时候,果不出所料,是他们来了:国王和公爵拼命地划着桨,小船吱吱嘎嘎地冲了过来!

于是,我一下子倒在了筏子上,变得垂头丧气了;我拼命地 忍住不哭出声来。

第三十章

他们上了木筏子之后,国王就朝我走了过来,抓住我的衣领 摇晃着,说:

- "想甩掉我们,是不是,你这狗东西!讨厌我们了——啊?" 我说:
- "没有,陛下,我们没有——一求你别这样,殿下!
- "那么快说,你打的是什么主意,不然的话,我把你的内脏 都摇出来!"
- "陛下,我一定老老实实地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你。那个抓着我的人对我很好,不停地说他有一个像我这么大的孩子去年死了,还说看见一个孩子处于这么危险的境地他很难过;当所有的人因发现了金子,惊异不已地冲向那口棺材的时候,他放掉了我,悄声说道,'现在快跑,不然他们一定会吊死你的!'于是我就跑了。我看留下也没什么好处——我没别的办法,能跑的话,我也不想被吊死。于是,我一口气跑到河边找到这条船;我一到这里就让杰姆快开船,不然他们还是会抓住我,吊死我的,我说,恐怕你和公爵这会儿已经死了,我很难过,杰姆也是的,看见你们过来我们真是兴奋啊,不信你可以问杰姆。"

杰姆说是这样的;国王让他闭嘴,说道:"嗯,是呀,听起来挺像是真的!"说着又摇晃起我来,还说要把我淹死。但是公爵说:

"放开那孩子吧,你这个老傻瓜!换了你又会怎么样?你逃跑的时候打听过他吗?我可不记得。"

于是国王放开了我,开始咒骂起那个镇子和镇上的每一个 人。可是公爵说道:

"你最好骂一骂你自己,因为最该挨骂的就是你。除了那个

厚着脸皮想像出来的蓝色箭头之外,你一开始就没干一件有头脑的事。那一招倒算机智——绝了;正是这一招救了我们。因为要不是那样的话,他们会把我们关起来,等那两个英国人的行李一到——我们肯定会坐牢!可那一招把他们骗到了墓地,而那袋金子更是帮了大忙;因为要不是那帮家伙激动得放开了我们,挤上前去看的话,我们今晚就会打着大大的——而且坚固耐用的领带睡觉了——坚固耐用得一辈子都用不烂。"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各自想着心事——然后国王心不在焉 地说道:

"哼!我们还以为是那些黑奴偷走了呢!"

这话使我一惊!

"是呀,"公爵慢吞吞、不慌不忙地、挖苦地说道,"我们是 这样以为的。"

等了一会儿,国王无精打采地说:

"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公爵用同样的口气说道:

"正好相反——我是这样想的。"

国王有点生气地说道:

" 嘿,不洁窝头,你是什么意思?"

公爵立刻说道:

- "说到这个问题,也许该我来问你,你是什么意思?"
- "是胡说八道!"国王挖苦地说道,"可我不知道——也许你是睡着了,不知道自己当时是在干什么。"

公爵马上跳了起来说道:

- " 嘿, 少说这些废话——你拿我当傻瓜吗? 你以为我知道是谁在那棺材里藏的钱吗?"
 - "是的,先生!我知道你很清楚——因为就是你自己干的!"
 - "说谎!"——公爵朝他扑了过去。国王喊道:
 - **—** 200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把你的手拿开!——放开我的喉咙!——我收回我的话!" 公爵说:
- "好吧,你就承认了吧,首先,你的确藏了那笔钱,打算将来某一天甩掉我之后,再回来挖出来,全部占为己有。"
- "等一等,公爵——请老实、坦率地回答我这一个问题;如果你没有藏那笔钱,就直说,我会相信你的,而且收回我刚才说的话。"
 - "你这个老杂种,我没有,你知道我没有。看招!"
- "得了,得了,我信你。可再回答我一个问题——请别生气;你想没想过要偷这笔钱,而且把它藏起来?"

公爵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 "其实——我不在乎我偷了没有,可我毕竟没有偷。而你不可是想到了,而且真干了。"
- "我发誓我要是偷了不得好死,公爵,我这是实话。我不会说我不想去偷,因为我的确想;但是你——我是说别的人——在我前面动了手。"
 - "说谎!是你偷的,你最好说是你偷的,不然的话——" 国王的喉咙里咕哝直响,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
 - "行了!——我承认了!"

我听见他这么说真兴奋,这使我比以前感觉好多了。于是, 公爵松开了手,说道:

"你要是再敢耍赖,我就淹死你。你最好就坐在那儿像婴儿一样哭鼻子——干了像你干的那样的事,是该哭哭。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你这样的老舵鸟,什么都想吞进去,我还一直像信任亲爹一样地信任你。你站在那儿听任罪名落到一群可怜的黑奴身上,居然一句话不说,不害羞。一想起我竟相信了那些撒谎就觉得可笑。你个该死的,我现在总算明白了,你为什么急于凑齐那笔款子——你是想把我从演《皇家典范》和其他地方弄来的钱统统拿

去!"

国王颤颤巍巍地,抽泣着说道:

- "怎么,公爵,是你说要凑齐那笔款子的,不是我。"
- "闭嘴!我不想再听见你开口!"公爵说道,"你现在知道你得到什么了。他们拿回了他们所有的钱,还有我们所有的钱,只给我们留下一两个铜板了。睡觉去——你这辈子别再想亏空到我的头上来!"

于是,国王钻进了窝棚,抱起酒瓶寻找安慰;很快,公爵也拿起了他的酒瓶;于是,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他们又变得亲密无间,越是醉得厉害,他们越是亲近;最后相互搂抱着打起呼噜来了。他们两个都醉得很厉害,但我发现国王还没有醉得忘记不能再抵赖藏钱的事。这使我感到既安心又满意。当然,在他们打鼾的时候,我们很好地聊了一阵,我把一切都告诉了杰姆。

第三十一章

我们白天再也不敢在任何镇子上停留,只是不停地往下游漂去。我们现在已经到了暖和的南方,离家已经很远了。我们渐渐地看到一些长着西班牙青苔的大树,青苔像长长的灰色胡须一样从树枝上挂下来。我是第一次看见这种东西,它使得树林看上去阴森森的。于是,那两个骗子认为现在已经没有危险了,他们又开始去村子里打主意了。

他们首先宣扬了一番戒酒;可是赚到的钱还不够他们俩喝的。随后,他们又在另一个村子里开了一个舞蹈班;可他们对于跳舞还不如袋鼠知道得多。因此,他们刚蹦了一两下,大伙就冲了进来,把他们赶出了镇子。还有一次他们想演说,但是没讲多久,听众就站了起来,臭骂了他们一顿,把他们轰跑了。他们还试过布道、催眠、治病、算命,还有其他一些事情;可他们似乎很不走运。所以,最后他们伤心透了,躺在木筏上随它漂流,不停地想呀想,有时候大半天都不说一句话,一个劲地发愁、绝望。

最后,他们有了一点变化,开始在窝棚里把头凑在一起小声嘀咕,一副很有信心的样子,有时竟谈上两三个小时。杰姆和我开始不安了起来。我们不喜爱这个样子。我们认定,他们是要抢劫谁的家或是商店,要不就是要造假钱什么的。所以我们当时很害怕,打定主意,决不加入这种勾当,只要一有机会,就给他们一个冷不防,溜之大吉,把他们甩在后面。然而,一天清早,我们在离一个叫派克斯维利的穷村子两里远的地方藏好木筏子后,国王让我们藏好,他自己进了村,去打听一下,看有没有人听到过关于《皇家典范》的风声。("你是想去抢劫,"我在心里对自己说,"等你抢完了回到这里,就不知道我和杰姆跟木筏子上哪

去了——那时候你就傻眼啦。") 他还说,要是他中午还不回来,公爵和我就知道没事了,我们就跟着去村里。

于是我们就呆在老地方。公爵显得坐立不安,而且脾气很大。他动不动就骂我们,似乎我们什么也没做对;他对每一件小事都挑毛病。一定有什么鬼把戏。到了中午,国王没有回来,我心里挺兴奋,我们总算可以有点儿变化——至少可能有变化的机会了。于是,我和公爵进了村,到处找国王,最后,我们在一家下等小酒馆的后房里找到了他,他醉得很厉害,一群流氓正在拿他开心,他拼命地骂人、威胁他们,他醉得连路都走不成,拿他们没有一点儿办法。公爵张嘴骂他是个老混蛋,国王也反唇相讥;他们吵得正凶的时候,我溜了出来,撒腿就跑,像一只鹿一样跑向河边——因为我知道机会来了;我打定主意,他们要想再见到我和杰姆可要等很久很久了。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那里,兴奋地跳上木筏子,喊道:

"开船,杰姆,我们现在没事了!"

但是没人答应,也没有人从窝棚里出来。杰姆不在了!我大喊了一声——又喊了一声——然后再喊了一声;我在林子里东跑西跑,又喊又叫;但是一点用也没有——老杰姆不在了。我坐在地上哭了起来,我实在忍不住了。但是,我不能老坐在那儿。我又赶紧回到原路,琢磨着该怎么办才好,这时候我碰见了一个过路的男孩,就问他有没有看见过一个怪模怪样的黑奴,还形容了一番他所穿的衣眼,他说:

- "看到过。"
- "是在哪里看到的?"我问。
- "就在离这儿两里地的赛拉斯·菲尔普斯的家里。他是个逃跑的黑奴,被他们抓到了。你是在找他吗?"
- "我怎么会找他呢!我一两个钟头前在林子里碰见了他。他说我要是嚷的话,就把我的心肝都挖出来——他还叫我呆在那儿

别动;我就照办了。从那时候起我一直呆在那儿,不敢出来。"

- "那么,"他说,"你用不着再害怕了,因为他们已经抓住了他。他是从南方的什么地方跑出来的。"
 - "他们能抓住他真是太好了。"
 - "我想也是!有两百块的赏银呢。就像是在路上捡钱一样。"
- "是呀,确实像——我要是个子大一点,我就可以得了;因为是我先看见的。是谁抓住他的?"
- "是一个老头——一个生人——他只要了四十块钱就把那个 黑人卖给了人家,因为他要去河的上游,不能等。想一想吧!要 是我,就是七年也等。"
- "我也这么想,"我说道,"但是他要是卖得这么便宜的话,也许那黑奴的赏银就值那么多。也许这里面有什么不明不白的地方。"
- "没什么不明不白的——清楚得很。我亲眼看到过告示。上面说得明白——差不多跟给他画了像一样,还说了他逃出的那个农场,就在新奥尔良。没有什么不明白的,这笔投机买卖一点儿麻烦也没有,放心吧。我说,你可以给我一点儿烟叶嚼吗?"

我一点儿也没有,于是他就走了。我回到木筏子,坐在窝棚里思考着。但是我什么也想不出来。我一直把头都想痛了,也没想出什么办法。经过这漫长的旅途,在我们为这两个无赖做了这么多的事情之后,什么结果都没有,一切都毁了。他们竟然那样狠心地对待杰姆,又使他终生为奴,而且还是在陌生人中间,只为了四十块钱的肮脏钱。

我以前想过,杰姆既然要为奴,那在家乡为奴要好过千百倍,因为他的家在那里。于是,我觉得最好给汤姆·索耶写一封信,让他告诉沃森小姐他在哪儿。可我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两个原因:她会对他卑鄙无耻、忘恩负义地从她那儿逃跑恼羞成怒的,因此她会马上把他再次卖到河的下游;就是她没卖,

所有的人也都会唾弃这个忘恩负义的黑奴的,他们会使杰姆永远感觉到这一点,因此他会觉得难堪、丢人。再想一想我!很快就会传开,说哈克·芬恩帮助一个黑奴逃跑;到那个时候,我再见到镇上的任何一个人,都会惭愧得跪下来舔他的皮靴。事情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做了丢人的事,又不希望承担后果,心想只要隐瞒住,就不会丢人。我正是处于这种状况。我越琢磨这事,越意识到这一点,也就越觉得自己可恶、丢人、难堪。最后,我突然想到,这分明是上帝打了我一耳光,让我知道我在偷一个从没得罪过我的可怜的老太婆的黑奴时,他一直在天上看着我的罪孽,现在是在向我示意,一切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并不允许再有类似的事情发生。我吓得几乎要瘫了下去。我尽力地宽自己的心,心里说我从小就家教不好,所以不能怪我;但是我内心深处总有一个声音在说:"有主日学校,你本可以去那儿;你要是去了那儿,他们会教你的,像你这样帮黑奴逃跑的人,是要下地狱的。"

想到这儿我打了一个冷颤。我打算祈祷;看能不能改变我目前的状况,做个好一点儿的孩子。于是,我跪了下来。但是说不出话来。为什么会这样呢?用不着费力去瞒着上帝。也不用瞒自己。我很清楚为什么说不出话来。因为我的心不正,不正直,两面三刀。我假装放弃邪恶,可在内心里却藏着更大的邪恶。我尽力想使嘴里说我要做该做的事,要写信给那黑奴的主人,告诉她他在哪儿;但是在内心深处我知道这是撒谎——上帝知道这一点。你不可能用谣传祈祷——我发现了这一点。

所以我左右为难,为难到了极点;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最后,我想到了一个主意;我心想,我要写那封信——然后再看我能不能祈祷。奇怪得很,我立刻感觉到一身轻,所有的困惑都消失了。于是,我拿出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兴奋而又激动地坐下来写道:

沃森小姐,你逃跑的黑奴杰姆在派克斯维利下游两里的地

方,菲尔普斯先生抓住了他,如果你送来赏金,他会交给你的。 哈克·芬恩

我一生当中头一回感到如此的轻快,所有的罪孽都被洗刷干 净了,我知道我现在可以祈祷了。但我没有立刻这样做,而是放 下那张纸,坐在那儿想心事——想着这一切是多么的美好,我是 多么接近迷失方向和下地狱。我就这么一直想着。自然又想到了 我们在河上的旅行;而我不管是在白天还是晚上,总能看见杰姆 站在我的面前,有时是在月光下,有时是在风暴里,我们往前漂 着、说着、唱着、笑着。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能使我对他硬起 心肠的地方来,而只能想到他好的一面。我好像又看见他替我守 夜,不叫醒我,好让我能够继续睡;看见他见我从大雾中返回来 时是多么的兴奋;还有在上游那个打冤家的地方我回到沼泽地、 来到他身边的时候,他是多么的兴奋;以及诸如此类的时刻。而 他总是叫我宝贝,宠我,为我做一切他能想到的事,他一直是那 么的好:最后我想到那次我对那些人说船上有人害天花,因此而 救了他的时候,他是多么的感动,说我是他老杰姆在世上最好的 朋友,也是他现在惟一的朋友;这时候,我偶一回头,看见了那 张纸。

它离我很近。我把它拿了起来,抓在手上。我在发抖,因为 我知道我必须在二者之间做出永久的决定。我掂量着,几乎屏住 了呼吸,然后对自己说:

"那么好吧,我就下地狱去吧。"——说着扯掉了那张纸。

这真是恐怖的想法,恐怖的字眼,可我说出来了。我说了就 算数。从来就没想过要改邪归正。我把这整件事情甩到了脑后; 打定主意再干坏事,这符合我的身份,我就这么长大的,干好事 倒不会了。头一件事,我就要去把杰姆偷回来,再也不叫他当奴 隶了;我要是能想到更坏的事,我也会做的;既然干了,就一不 做二不休,一干究竟。

然后,我开始琢磨如何下手,脑子里想了许多方法;最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随后,我去观察了下游不远处一个长满树木的小岛,等天一黑,我就悄悄地解开木筏子,朝那儿划去,藏好木筏,钻进了林子。我在那儿睡了一夜,天亮前起来吃了早饭,穿上店里买来的衣服,再拿了几件捆成一个包袱,解开小划子,朝岸上划去。我在估计离菲尔普斯家很近的地方上了岸,在林子里藏好包袱,然后往划子里装上水和石头,把它沉下去,等我需要时,还可以找到它。那地方离岸上一个小型水力锯木厂不到半里地远。

然后,我走上了大路,经过锯木厂的时候,我看见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菲尔普斯锯木厂",我又向前走了两三百码,来到那片农房前。我偷偷地向四处瞅着,但是周围没有人,尽管现在已经是大白天了。但我并不在意这些,因为我也不想碰到人——我只想看看这儿的地形。根据我的计划,我应该显现在镇上,而不是在外面。所以,我只看了一眼就直接朝镇上走去了。而我在那儿第一个看见的人竟是公爵。他正在贴一张《皇家典范》的广告——演三个晚上——像那一次一样。这两个骗子脸皮真厚!我还来不及溜走,已经跟他撞上了。他显得很吃惊,说道:

"嘿!你从哪儿来?"然后他又很急切地问,"木筏子在哪儿? 把它藏好了吗?"

我说:

- " 咦,我正想问阁下这个问题呢。"
- 这一下他看上去不是那么兴奋了——他说:
- "你怎么会想到问我?"
- "是这样的,"我说,"我昨天看见国王醉成那个样子,我心想,几个钟头之内我都没办法把他弄回去,要等到他酒醒;于是,我就到镇上逛去了,边等边打发时间。有一个人过来出一毛

钱,叫我帮他把船划过河,把一头羊带回来,于是我就去了;但是等我把羊拖到船边,那人让我牵住绳子,自己到后面去推羊,那羊太大了,挣脱了绳子跑掉了,我们跟在后面追。我们没有牵狗,只得满山遍野地追,直到它累趴下为止。我们天黑才抓到它,然后把它带过河,我就去木筏子那儿了。等我走到跟前,发现它没了,我心想,'他们一定是遇到麻烦了,只好离开;他们还带走了我的黑奴,在这个世上我就这么一个黑奴了,现在到了这么个陌生的地方,什么家当都没了,什么都没了,连饭都吃不上了。'于是,我坐在地上哭了起来。我整个晚上都睡在林子里。可木筏子究竟是怎么啦?——还有杰姆,可怜的杰姆!"

"我真不知道——我是说,不知道木筏子怎么啦。那个老傻瓜做了一笔交易,赚了四十块钱,我们在那家小酒馆找到他的时候,他正跟那帮流氓赌钱,除了喝酒喝掉的,他把那些钱输光了;昨晚半夜里我把他带回家的时候,发现木筏子不在了,我们说,'那个小流氓偷了我们的木筏,甩掉了我们,顺着河流逃掉了。'"

"我不会甩了我的黑奴的,不是吗?——那是我在这世上惟一的黑奴,惟一的家当。"

"这我们倒没想过。事实上,我认为我们已经把他当做我们的黑奴了;是的,我们确实是这样看他的——天知道我们为他担了多少风险。所以,当我们发现木筏子不在了的时候,我们完全泄了气,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再试一次《皇家典范》。从那时候起我一直忙个不停,渴得像炸药筒似的。那一毛钱在哪儿?把它给我。"

我有很多钱,所以我给了他一角毛钱,可是请他买些吃的,给我一些,因为我就这么多钱,我从昨天起就没吃过东西。他什么也没说。过后,他转过身来,说道:

"你估计那黑奴会不会出卖我们?他要是那样做了,我非得

剥了他的皮!"

- "他怎么可能出卖我们呢?他不是逃掉了吗?"
- "没有!那老傻瓜卖了他,而且没和我分钱,钱也没啦。"
- " 卖了他?" 我说着哭了起来,"怎么回事?他是我的黑奴,那是我的钱。他在哪儿?——我要我的黑奴。"
- " 咳,你弄不回你的黑奴了,就是这样的——所以,把你的鼻涕擦干。听着——你觉得你会不会出卖我们?我一点儿也不相信你。因为,你要是出卖我们的话——"
- "我谁也不想出卖,我也没时间去告发。我必须去找我的黑奴。"
- 他看起来有点儿犯难,胳膊上飘着广告站在那儿,皱着前额 思考着。最终他说道:
- "告诉你吧,我们要在这儿呆三天。如果你答应不揭发我们, 也不让那黑奴揭发我们,我就告诉你去哪儿找他。"

我答应了他,他说:

- "是一个庄稼人,叫赛拉斯·菲……"说到这儿他又停了下来。可以看出他刚开始讲实话,就又停了下来,又开始动头脑了,我估计他改变了主意。他果然改变了主意。他不相信我;他想在以后的三天里完全把我甩了。所以,很快他就说道:"买他的人叫阿伯拉姆·福斯特——是阿伯拉姆·G·福斯特——他住在后面乡下四十里远的地方,在去拉菲耶特的路上。"
- "好吧,"我说,"我三天可以走到那儿。我今天下午就动身。"
- "不,不要等,你现在就动身;也不要再拖延时间,路上不要乱说。闭紧了嘴,直往前走,这样你就不会给我们惹麻烦了, 听见了吗?"

这正是我想要的命令,而且正是我所设计的。我需要单个地 讲行我的计划。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那么走吧,"他说道,"你可以告诉福斯特先生你想要干什么。也许你能使他相信杰姆是你的黑奴——有些傻瓜想不到索要证明——至少我听说过南方有这样的家伙。等你告诉了他告示和奖金都是假的,还解释了为什么要耍这套把戏之后,他也许会相信你。现在就走吧,随便你告诉他什么;但记住一点,别在路上嚼舌头。"

于是,我动身朝后面的乡下走去。我没有回头看,但我感觉到他在看着我。可我心里明白,我可以施计拖垮他。我笔直朝乡下走了一英里远,然后停了下来;我折回身穿过林子,朝菲尔普斯家里走去。我想我最好马上开始进行我的计划,别再瞎逛了,因为我想堵住杰姆的嘴,等这两个家伙离开。我不想和他们这种人有麻烦。我们已经看够了他们,想完全摆脱掉他们。

第三十二章

我到那里的时候,四处静悄悄的,像礼拜天一样,既炎热,又晒人——帮工都下地里去了;空中飞舞着虫子和苍蝇,使这地方看上去更加沉闷,就像人们都死了、走了一样;当有微风吹过,抖动了树叶的时候,你会觉得悲哀,因为你会觉得那是鬼魂在低语——那些死去多年的鬼魂——你总会觉得他们是在谈论你。一般来说,它会使人希望自己也死了,了结了一切。

菲尔普斯农场是那种很小的棉花种植场;这些农场看起来都很相像。一道围栏圈着两公顷大的院子;楼梯是用圆木锯成的,错落有致地戳在那儿,像不同高度的圆桶,用来翻越围栏,用来给女人们骑马时作上马凳。宽敞的院子里长着稀稀拉拉的草,大部分地方都是秃平的,就像一顶磨光了毛的旧帽子。双层料的房子是白人住的——木料削砍过,缝隙都用泥或是石灰堵住了,有些灰道道曾经还用白灰刷过。圆木搭成厨房,由一个宽敞、露天但有顶棚的走廊连接到住房里;厨房的后面还有一间木头的熏肉房;熏肉房的对面有三小间黑奴住房,排成一排。紧靠着后面围栏的边上有一间孤零零的棚子,棚栏的另一边还有几间简易房;小棚屋旁边有一个灰漏斗,还有一把煮肥皂的大水壶。厨房门的边上有一条长板凳,上面放着水桶和水瓢;一条狗睡在太阳地里,四周还睡着好几条狗。院子的角落里,有三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围栏边上的某处还长着一些灌木。围栏外面有一个菜园和一块西瓜地;再过去就是棉花地;棉花地那边就是树林。

我绕着从灰漏斗边上的后楼梯爬了过去,朝厨房走去。没走几步,我就听见隐约的纺车声,忽高忽低的;我这时明显地感觉到想死——因为这是世上最凄凉的声音。

我走了过去,没有想好该怎么办,只指望上帝保佑,到时候

能让我说出恰当的话来。因为我发现,每当我听天由命的时候, 上帝总能让我说出恰当的话来。

我刚走了一半,先是一条狗,接着又是一条狗站起来,朝我扑了过来。我只有站在那里看着它们,一动也不动。它们叫了好一阵子!眨眼工夫,我成了一个车轴(你可能会这么叫)——狗就像是车辐——周围绕着十五条,一个个把脖子和鼻子朝我伸过来,狂吠着、咆哮着;更多的狗赶过来;只见有的越过围栏,有的绕过墙角,从四面八方过来了。

一个女黑奴手里拿着擀面棍从厨房里跑了出来,喊道:"走开,老虎!走开,豹子!"她打了第一条狗一下,然后又给另一条狗一下,打得它们嚎叫着以后退去,其余的狗跟着以后退去。不一会儿,大部分狗又跑了回来,围着我摇动着尾巴,表示出友好。狗其实并不坏。

跟在这个女人的身后,出来了一个黑女孩和两个黑男孩,身上除了布衬衣外,什么也没穿。他们拉着他们母亲的衣襟,认生地从他们的母亲身后偷偷地看着我。难得见生人的孩子都这个样。这时候,一个约四十五或是五十岁的白种女人,光着头,手里拿着纺锤,从屋子里跑了出来;她的身后跟着她的孩子们,他们像那些黑孩子们一样的表情。她笑得几乎快站不住了——说道:

"你终于来了!——啊?"

我不假思索地答了一声:"是的,夫人。"

她抓住我,紧紧地搂住我;然后拉着我的手不停地摇呀摇;她的眼眶里涌出了泪水,顺着脸颊滚落了下来;她好像老也搂个不够、摇个不够,嘴里不停地说:"你看起来不如我想的那样像你的母亲,可上帝呀,我可不在乎这些,看见你我真是太兴奋了!亲爱的,亲爱的,我真想把你含在嘴里!孩子们,这是你们的表兄汤姆!——快向他问好。"

可他们把头缩了回去,把手指放在嘴里,藏在她的身后。于 是,她接着喊道:

" 莉莎, 赶快, 立刻给他拿早饭来——你在船上吃过了吗?"

我说我在船上吃过了。于是,她便拉着我的手,朝屋子里走去,孩子们跟在后面。进屋后,她把我安置在一张藤椅上,自己坐在我面前的一个矮凳上,握着我的双手,说:

- "现在我可以好好地看看你了;主啊,这些年我常常盼望着这一天,这一天终于来了!我们已经等了你好几天了。是什么拖延你啦?——船搁浅了吗?"
 - "是的,夫人——船——"
 - "别说是的,夫人——叫萨莉姨妈。船在哪儿搁的浅?"

我不知该怎么说,因为我不知道船是从哪儿来的。但是我的直觉很准;我的直觉告诉我,船是从下游来的——从下游来奥尔良。尽管这样,用处也不大;因为我不知道那一带浅滩的名字。 我明白,我只得编出一个浅滩,或是说忘记了我们搁浅地方的名字——要不然——我突然想到了一个主意,张嘴便说了出来:

- "不是搁浅拖延的——搁浅只耽搁了一会儿。我们船上的汽缸盖爆炸了。"
 - "我的天呀!有人伤着吗?"
 - "没有。只炸死了一个黑奴。"
- "谢天谢地;这种事有时候会伤人。两年前的圣诞节,你姨父赛拉斯乘老拉列·茹克号从新奥尔良来,船上的汽缸爆炸了,炸残了一个人。我估计他后来死了。他是一个浸礼会教徒。你姨父认识一家住在巴屯·茹格的人,他们很熟悉那地方的人。是的,我想起来了,他确实已经死了。他的伤口烂了,人们只得给他截肢。可这样也没有救活他。是的,是伤口溃烂——就是这样的。他全身发青,抱着复活的希望死去。他们说他那样子惨不忍睹。你姨父每天去镇上接你。他又去了,走了还不到一个钟头。他就

快回来了。你一定在路上见到他了吧,是不是?——一个上了岁数的人,带着——"

- "没有,我谁也没有看见,萨莉姨妈。船是白天靠岸的,我 把行李留在了岸边土墩上,然后在城里城外转了一会儿,打发时间,不至于来得太早;所以,我是从后面进来的。"
 - "你把行李交给谁了?"
 - "没交给谁。"
 - " 咳, 孩子, 它会给人偷走的!"
 - "我想,我藏的地方是不会给偷走的。"我说。
 - "你在船上那么早怎么吃到饭了?"

真是悬,但我说道:

"船长看我闲在那儿,就对我说,还不如上岸前把早饭吃了;就这么着,他把我带到了顶层的船长餐厅,给了我好多吃的东西。"

我开始紧张得听不清她说什么了。我一直在想那些孩子们;我想把他们弄到一边,盘问他们几句,弄清我究竟是谁。但是我不能露出来。菲尔普斯夫人一直说个没完。不一会儿,她又问得我后背上直冒凉气,她问:

"看我们这是扯到哪儿了,你还没告诉我一点关于姐姐和你们家人的事。我现在先不说了,你说吧;告诉我所有的事——告诉我他们每一个人的事——每一个人;他们怎么样,正在做什么,他们有什么话让你转告,你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我发现我已经无路可走了——完全无路可走了。不错,到目前为止上帝一直在帮我,可现在已经到了绝境。我知道再瞒下去是没有用了——我只有举手投降了。于是我对自己说,现在又是个该冒险说出真相的时候了。我刚打算从实说来,她却一把抓住我,把我塞到床后面,说:

" 他回来了!把你的头放低一点——藏在那儿,可以藏得住

的;现在看不见你了,别暴露了你在这儿。我要跟他开个玩笑。 孩子们,什么也别说。"

我看出我现在是进退两难了。但是担忧也没有用;现在也没别的办法了,只有静静地呆在那儿,等着意外的好运落下来,再 从底下钻出来。

那老先生进来的时候,我晃了他一眼,接着床就挡住了他。 菲尔普斯夫人飞快地迎上去说道:

- "他来了吗?"
- "没有。"她丈夫说。
- "老天爷呀!"她说,"他究竟会出什么事呢?"
- "我想不出,"老先生说,"老实说,我很不放心。"
- "不放心!"她说道,"我都快急疯了!他一定是来了;你在路上错过了他。我知道是这么回事——我就知道会这样。"
 - "咳,萨莉,我不可能错过他的——你知道这一点。"
- "哦,天哪,天哪,姐姐会怎么说呢?他一定是来了!你一 定错过了他。他——"
- "哦,别烦我了,我已经够烦的了。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已经想不出什么理由了,老实说,我真害怕。可他不可能已经来了;因为不可能正好在他到的时候,我偏偏错过了他。萨莉,这太恐怖了——简直是太恐怖了——船一定是出了事!"
- " 嘿,赛拉斯!看那边!——路上!——是不是有人过来了?"

他冲到了床头那边的窗口,使菲尔普斯夫人有了机会。她飞快地在床头弯下腰,把我一拖,我就出来了;等他从窗口转过身来,她神采奕奕地站在那儿,身边站着呆头呆脑、满脸大汗的我。老先生呆呆地望着,问道:

- "喂,这是谁?"
- "你想是谁呀?"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我不知道。他是谁?"
- "是汤姆·索耶呀!"

我的天,我差点儿跳了起来。可我还来不及挣扎,老先生已抓住我的手使劲地摇了起来;与此同时,那女人兴奋得在旁边又跳、又笑、又嚷;接下来,他们两个是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问到了西德、玛丽、和那家里所有的人。

要说他们兴奋的话,还不如说我更兴奋;我就像是死里逃生,弄清了我是谁之后,我真是太兴奋了。他们整整问了我两个小时;到最后我的下巴累得再也无法说话的时候,我已经把我家——我是说索耶家——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们,而且还编造了许多。我还解释了我们船上的汽缸在白河口是怎么爆炸的,并用了三天的时间修理。这撒谎还真管用,而且效果挺不错;因为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要用三天来修理。哪怕我说是一颗螺丝帽爆炸,保证他们也一样信。

我现在一方面感到很放心,另一方面又感到不放心。冒充汤姆·索耶是很容易、很方便的;然而,过了一会儿,等我听到有汽船开过来的声音时,我心里想,要是汤姆·索耶乘这艘船来了怎么办?——要是他突然走了进来,我还没来得及暗示他别吭气,他就叫出了我的名字怎么办?我决不能让事情发展到那个地步——那就完全没救了。我必须去路上堵住他。于是,我对他们说我想去镇上取行李。老先生说要和我一起去,但我说不用,我可以自己赶马车,我不想麻烦他。

第三十三章

于是,我赶着车往城里去,走到半路上,我看见一辆车过来,果然是汤姆·索耶,我停了下来,等着他过来。我喊道:"等一等!"车停了下来,他的嘴张得像个箱子那么大,而且合不拢来了;他像个饥渴的人那样咽了两三次口水,才说道:

"我从没得罪过你。你知道的。那你回来找我干什么?"

我说:"我不是回来——我根本就没有走。"

听见我的声音,他回过一点神来,但他还是不踏实。他问:

- "别跟我开玩笑,因为我没跟你开过玩笑。现在说实话,你 究竟是不是鬼?"
 - "说实话,我不是鬼。"我说。
- "那么——我——我——好吧,当然就这么说定了;但是我还是一点儿也不明白。我说,难道你根本就没给杀掉吗?"
- "没有。没人杀我——我骗他们的。你要是不相信,过来摸 摸我。"

于是,他过来摸了摸我;这下他踏实了;他对又能见到我兴奋得不得了,简直不知该怎么做才好,他想马上知道所有的事情;因为这是很大的冒险,而且神秘,正对他的胃口。但我说先等一等;并让他的车夫等一下,我们赶着车跑到一边,然后我告诉了他我目前的困境,并问他我们该怎么办才好?他说别打扰他,让他想一会儿。他想呀,想呀,很快便说道:

"行了,我想到办法了。把我的行李搬到你的车上去,假装是你的;然后你磨磨蹭蹭地返回去,正好在你本该花掉的那么长时间之后到家;我朝城里走一截,再从头开始,大约比你晚到一刻钟,或是半个钟头;一开始你用不着说你认识我。"

我说:

"好吧;但是等一等。还有一件事情——一件除了我没人知道的事情。这就是,这里有一个我想解救的黑奴——他叫杰姆——老沃森小姐的杰姆。"

他喊道:

"什么!杰姆不是——"

他停住了口,琢磨着。我说: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会说这是卑鄙、肮脏的事情;就算是又怎么样呢?我是卑鄙下流;我打算把他偷出来,我要你保密,别说出来。好吗?"

他的眼睛一亮,说道:

"我会帮你偷的!"

我像挨了一枪子似的目瞪口呆。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叫人震惊的话——我不得不说,汤姆·索耶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大大地下降了。我简直不敢相信。汤姆·索耶是一个偷黑奴的贼!

- "哦,瞎扯,"我说,"你说笑话吧?"
- "我不是说笑话。"
- "那么,好吧,"我说,"不管是不是笑话,你只要听到关于 逃跑黑奴的事,别忘了记住你什么也不知道,我也什么都不知 道。"

接着,我们把箱子搬到了我的车上,他朝着他的方向,我朝着我的方向把车赶走了。可我只顾着兴奋和想心事了,把要慢慢走的事全忘了;所以我回去得太快些。老先生正在门口,他说:

"嘿,太奇怪了。谁想得到这匹母马能跑得这么快。要是记下它的时间就好了。而且它连毛都没打湿——一根都没有。真是太奇妙了。现在就是给我一百块我也不卖这匹马了;我真的不卖;而我以前还想把它卖五十块,以为它只值那么点钱呢。"

他就说了这么多。他真是我所见过的最单纯、最好的老人。 但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不仅是个农夫,还是个牧师。在种植园的

背后还有一个小教堂,是他用自己的钱盖的,既作教堂,又作学校,而且做弥撒从不收钱,讲得还很好。在南方这儿,有许多这样的农夫兼牧师,而且都是这么做的。

- 一小时后,汤姆的马车来到了前面的台阶。萨莉姨妈从窗口里看见了他,因为离她那儿相隔不到五十码,她喊道:
- " 嘿,有人来了!不知道是谁?我想是个生人。杰米(那是 其中的一个孩子)快去告诉莉莎再加一个吃饭的碟子。"

大伙全跑到了前门,因为并不是每年都有生人来,所以他的到来比黄疸病还惹人注意。汤姆越过楼梯,朝屋子这儿走来;马车掉过头朝村里去了,而我们大家都挤到了大门口。汤姆穿着制服,面对着一群围观者——这是汤姆最拿手的事。在这种场合,他总能毫不费力地摆出很得体的举止。他可不是那种像绵羊一样畏畏缩缩地走过院子的孩子;决不是,他像一只公羊一样镇静地、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来到我们面前后,他非常优雅、诚恳地摘下帽子,就像是揭开一个盒子的盖,生怕吵醒里面睡着的蝴蝶似的。他说:

- "我想,您就是阿奇博尔德·尼科尔斯先生吧?"
- "不是的,孩子,"老先生说道,"真倒霉,那个车夫骗了你; 尼科尔斯的家还要往下走三英里。进来吧,进来吧。"

汤姆回头看了看,说:"太迟了——他已经没影了。"

- "是呀,他走了,我的孩子,你必须进来和我们一起吃饭; 然后,我们再套车送你去尼科尔斯的家。"
- "哦,我不能给你们添麻烦;决不能这样。我要走——我不 在乎这段路。"
- "可我们不想让你走着去——这不符合南方人好客的习惯。 进来吧。"
- "哦,进来吧,"萨莉姨妈说道,"这一点儿也没给我们添麻烦,真的一点儿也不麻烦。你必须留下来。这三英里路又远又

脏,我们不能让你走着去。再说,我看见你过来的时候,已经让他们又加上了一副碗筷;所以你不能让我们失望。进来吧,就像在家里一样。"

于是,汤姆非常真诚、非常潇洒地谢过了他们,顺从地走了进来。他进来后,说他是从俄亥俄州的希克斯维利来的,还编造出那镇上的所有人,我开始有点紧张了,不知道这能帮我什么忙。说着,说着,他竟然俯过身子,就在萨莉姨妈的嘴上亲了一下,然后又坐回到椅子上,舒舒服服地打算继续说下去。但是萨莉姨妈跳了起来,用手背抹着嘴说道:

"你这个大胆的畜生!"

他看上去有点儿委屈,说:

- "你真让我吃惊,夫人。"
- "你吃惊——你以为我是什么人啊?我真想——我说,你为什么要亲我?"

他显得有点儿尴尬,说:

- "不为什么。我没有恶意。我——我——以为你会喜爱。"
- "你这天生的笨蛋!"她抓起纺锤,看来她很有可能用它猛敲他一下,"你怎么会认为我会喜爱呢?"
- " 其实,我也不知道。只是他们——他们——告诉我说,你 会喜爱的。"
- "是他们告诉你我会喜爱。无论谁告诉你的,他也是一个疯子。我从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他们是谁?"
 - " 当然是大伙呗。他们都这么说, 夫人。"

她快忍不住了;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怒火,手指勾动着,就像要过来抓他;她说:

"这'大伙'是谁?说出他们的名字来——不然的话,这世上就要少掉一个白痴了。"

他垂头丧气地站了起来,胡乱地抓起帽子,说道:

- "对不起,我没想到是这样。是他们让我这么做的。他们都让我这么做。他们都说亲她,还说她会喜爱的。他们都是这么说的——每一个人。但是我很抱歉,夫人,我再也不会那么干了——我真的不会了。"
 - "你不会那么干了,是不是?我看你也不敢了!"
- "不敢了,我说的是实话;我再也不这么干了。除非你请我。"
- "除非我请你!我一辈子还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你就是像 乌龟王八那么长寿,也别指望我恳请——或是像你这样的傻瓜亲 我。"
- "好吧,"他说,"这确实出乎我的意料。我怎么也想不通。他们说你会喜爱的,我也以为你会喜爱的。但是——"他停住口,慢慢地环顾四周,像是祈盼着在什么地方能碰上友好的目光;最后,他把目光停在那老先生的脸上,说道,"你不觉得她会喜爱让我亲吗,先生?"
 - "哦,不,我——我——不,我想她不会喜爱的。" 随后,他又继续环顾四周,转向了我——说道:
 - "汤姆,你不觉得萨莉姨妈应该伸出胳膊,说'西德·索耶
- "我的天!"她喊着,打断他的话,冲他扑来,"你这调皮的小坏蛋,这么耍弄人——"说着就要搂住他,但他挡住了她,说:
 - "不行,你必须先恳请我。"
- 于是,她赶紧恳请他;搂住他亲了一遍又一遍,然后把他推给老先生,他接着再亲。等他们微微平静下来之后,她说:
- "哦,天哪,我从没碰到过这样的惊喜。我们一点儿也没想到你会来,以为只有汤姆。姐姐写信只说汤姆要来。"
 - "那是因为本来只打算叫汤姆来,"他说,"可我拼命地求她,

直到最后一刻,她也让我来了;来的路上,我和汤姆觉得他先来这儿,我慢慢地跟在后面,假装成陌生人突然走进来一定很有趣。可这是一个错误,萨莉姨妈。这儿可不是陌生人该来的地方。"

"是呀——是不能让冒失的兔崽子进来,西德。你真该挨一 巴掌;我都记不得我什么时候发过这么大的火了。可我不在乎, 不管你说什么——能见到你就是碰上一千个这类的玩笑我也受得 了。想一想刚才那幕戏吧!我承认,你亲我那一下都把我惊呆 了。"

我们在正房与厨房之间那宽敞的露天走廊里吃了晚饭;桌上的东西足够七家人吃的——而且还都是热的;不像那种整夜放在潮湿地窖里的柜子里,第二天早上吃起来像是一大块残冷的尸体一样的陈肉。赛拉斯姨父做了一番长长的祷告,但还是很值得的;而且食物一点也没有凉,不像是我常见到的那种结果。

下午,全家人好好地聊了一会儿,汤姆和我一直很谨慎,可没有什么用处,他们一字没提逃跑黑奴的事,我们也不敢往那话题上扯。但在吃晚饭的时候,小男孩中的一个说道:

" 爸,汤姆和西德可以跟我去看戏吗 ?"

"不行,"老头说,"我想不会有什么戏可看的;就是有你也不能去;因为那个逃跑的黑奴把这骗人的演出的事都对伯顿和我说了,伯顿说他要去告诉大伙;所以我估计这个时候他们已经把这些不要脸的流氓赶出村去了。"

终于说到这儿了!——可我已经忍不住了。他们让汤姆和我睡在同一个房间的一张床上;晚饭后我们说累了,道完晚安就去睡觉,然后我们爬出窗户,从避雷针上滑了下来,到镇上去了。因为我觉得不会有人给国王和公爵报信,所以我要是不赶快给他们报信的话,他们肯定会有麻烦了。

在路上,汤姆告诉了我一切关于我是如何被认定已经死了,

爸爸如何很快就失踪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以及杰姆逃跑后引起怎样的震惊。我也把我们演《皇家典范》的那两个坏蛋的事跟他说了,还尽可能地讲了些木筏子上的事。我们进了镇子,正要穿过镇中心的时候——这时大约有八点半钟的样子——前面过来了一群恼怒的人群,举着火把,大喊大叫,还敲着铁锅,吹着号角;我们赶紧跳到路边,让他们走了过去;在他们经过的时候,我看见国王和公爵骑在一根杠子上——是他们,我知道是国王和公爵,尽管他们身上涂满了柏油,插满了鸡毛,而且看上去根本没有一点儿人样——简直像是一对巨大的鸡毛掸子。我看了他们那样子真觉得难过。我替这两个可怜的骗子感到难过,看来,我再也恨不起他们来了。那情形太恐怖了。人类对人类有时候真是太残忍了。

我们知道已经太晚了——帮不上什么忙了。我们向看热闹的人打听了一下,他们说每一个去看戏的人都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不声不响地看戏,直到那可怜的老国王在台上跳到一半的时候,有人发了个信号,全屋子的人都朝他们冲了上去。

于是,我们掉头回了家,我不像来的时候那样着急了,不知道怎么的,我感到卑下、丢人,跟做了亏心事一样——尽管我什么也没干。但事情总是这样的;不管你做对做错都一个样,人的良心一点道理都不讲,就是跟人过不去。我要是有一条黄狗跟人一样没良心的话,我就毒死它。良心在人身上占的位置比其他所有内脏占的位置都大,却没有一点好处。汤姆·索耶也这么说。

第三十四章

我们停住了话头,开始琢磨起来。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 "听着,哈克,我们真是大傻瓜,先前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敢说,我知道杰姆在哪儿。"
 - "不会吧!在哪儿?"
- "在灰漏斗边上的那个棚子里。你听着,我们吃饭的时候,你看没看见一个黑奴端着一些吃的东西进去?"
 - "看见了。"
 - "你认为他拿吃的去干什么?"
 - "去喂狗。"
 - "我先前也是这么想。可那不是给狗吃的。"
 - "为什么?"
 - "因为吃的东西里面有西瓜。"
- "不错——我也注意到了。我真笨,竟然没有想到狗不吃西瓜。从这里可以明白,一个人可以看着一件东西,但却什么也没有看见。"
- "那黑奴进去的时候打开挂锁,出来时又把它锁上了。他每天在我们吃完晚饭的时候从姨父那儿拿钥匙——我敢说,总是同一把钥匙。西瓜表明那里面关的是人,门上上锁表明那里头的人是囚犯;在这么一个小种植场,人们又那么真诚、慷慨,不太可能有两个囚犯。杰姆就是那个囚犯。行了——我们照侦探的方法把这件事弄清楚了,太叫人兴奋了;我就喜爱用这种方法。现在,你动动头脑,想出一个偷杰姆的好主意,我也琢磨一个;然后,看谁的主意好,就用谁的。"
 - 一个孩子竟然有这样的头脑!我要是有汤姆·索耶的脑袋,

就是拿一个公爵、拿一个汽船上的大副、拿马戏团的小丑或是别的什么我能想到的差事跟我换我也不干。我也开始琢磨,可那不过是应付应付;我很清楚要采用的计划是哪一个。过了一会儿,汤姆说道:

- "想好了吗?"
- "想好了。"我说。
- "好吧——说出来吧。"
- "我的计划是这样的,"我说,"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探出杰姆是不是在那儿。然后,明晚上把我的小划子划来,从岛上把我的木筏子也拖来。然后,天一黑,等老头子上床以后,从他的裤袋里把钥匙偷出来,带上杰姆,乘木筏顺流而下,白天藏着,晚上赶路,就像我和杰姆以前干的那样。这计划行吗?"

"行?当然行,就像老鼠打架。可这也太简单了,没意思。像这样一个不费事的计划有什么好呢?这也太没劲了。你想想,哈克,这事就会像肥皂厂被抢一样不会引起多少谈论。"

我什么也没说,因为我早料到了;而且我很清楚,不管他的 计划是什么,都不会有什么毛病好挑的。

事实也是如此。他把计划告诉我之后,我马上看出那计划在 品味上比我的强十几倍,和我的计划一样,也能使杰姆完全自 由,甚至还有可能搭上我们大家的性命。于是我满意了,提议马 上就动手。我用不着在这里说出计划是什么样的,因为我知道计 划不可能总是原来的样子,我们一边做,他就会一边改,一有机 会就会添上些花样。他果然是这么干的。

不过,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那就是,汤姆·索耶是真的、而且实实在在地开始着手帮助搭救那个黑奴了。这一点对我就足够了。这是一个受人尊敬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孩子;而他家里的人也都是有身份的;他机智,不呆板;有学问,不无知;不吝啬,很慷慨;可他却在这里,放下身份,撇开体面、是非、人情

不顾,插手这桩事情,使他自己和他的家人在大伙面前有失身份。我一点儿也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这太荒谬了,我觉得应该直接告诉他;作为他的真正的朋友,让他马上退出这件事情,拯救他自己。我跟他说了我的想法,可他不让我说下去,他说:

- "你以为我不知道我在干什么吗?我向来不是都知道自己在 干什么的吗?"
 - " 是的 "
 - "我没说过我要帮你偷那个黑奴吗?"
 - " 说过 "
 - "那就行了。"

他就说了这些,我也只说了这些。多说也没有用;因为一旦他说要做什么事情,他总是要做的。可我只是不明白,他怎么乐意做这种事情;于是我就随他去了,不再为这个操心了。他要是非这么干,我也没有办法。

我们到家的时候,屋子里很黑,静悄悄的;于是我们直接去了灰漏斗边上的那个棚子察看。我们穿过院子,看看那些狗有没有什么反应。它们已经认识了我们,像一般乡下狗在晚上听见动静时那样叫了几声。到了那间棚屋以后,我们看了看它的正面和两侧;在我没见过的那一边——也就是北边——我们发现了一个四方的窗户,不太高,外面只钉了一块厚木板。我说:

"有办法了。如果我们把这块板撬掉,这个洞足够杰姆钻出来。"

汤姆说:

- "这简单得就像是闹着玩,像下三子棋,像逃学。我希望我们能够找到一个比这更复杂的办法,哈克·芬恩。"
 - "那好吧,"我说,"像上一次我被谋杀那样救他怎么样?"
- "那倒不错,"他说,"那样做确实神秘、费事、而且很好,"他又说,"但我相信我们可以找出比那强一倍的办法。用不着着

急;我们继续看看周围。"

在那棚子和栅栏之间,也就是棚子的后面,有一块木板做的遮阳棚,连接着那棚屋的后檐。它和那棚子一样长,只是窄一点儿——大概只有六尺宽。棚屋的门开在南边,锁着的。汤姆走到肥皂壶边上,四处找了找,取回一件撬壶盖用的铁器;他拿到它以后,用它撬下来一节钩环。整条链子落了下来,我们打开门走了进去,然后关上门,擦亮一根火柴,只见这棚子仅仅是靠着那座棚屋搭的,中间没有通道;地上也没有地板,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些生锈的锄头、铲子、铁镐和一副垮掉的犁。火柴灭了,我们也泄了气,又回到门口,把门像先前一样锁好。汤姆很兴奋。他说:

"现在我们有办法了。我们要把他挖出来。这需要一个礼拜!"

随后,我们朝屋子走去,我是从后门进去的——他们没有拴紧门,你只需要拉一下那根鹿皮绳就行了——但是这样做对汤姆·索耶来说不够浪漫;别的办法都不行,他非要爬避雷针。但是在他爬了三次都只爬到一半就没劲、跌落下来之后,最后一次几乎都打消了他这个念头,他觉得他该放弃了。但是休息了一会儿之后,他决定再试一次,而这一次他爬了上去。

早晨天一亮我们就起来了,去下房里逗了逗狗,又跟那个给 杰姆送饭的黑奴套了套近乎——其实我们还不知道那里面是不是 杰姆呢。黑奴们刚吃完早饭,正要去地里干活;照看杰姆的那个 黑奴正往一个铁盘子里堆面包、肉和其他的东西;别人动身的时 候,那把钥匙从屋子里送了出来。

这个黑奴脾气很好,长着傻乎乎的一张脸,头上的毛用线扎成一撮一撮的。那是为了驱邪。他说最近几个晚上恶魔拼命纠缠他,使他看见各种奇怪的东西,听见各种奇怪的声音,他觉得他以前从没被魔鬼纠缠过这么久。他完全沉浸在这件事里头,滔滔

不绝地叙述着他的苦恼,以至于都忘了他要干什么了。于是,汤姆说:

"这些食物是用来干什么的?喂狗吗?"

这黑奴的脸上慢慢地绽开了一点笑容,就像烂泥塘里扔进去了一块砖头,他说:

- "是呀,西德少爷,是一条狗。一条很有趣的狗。你想去看一看吗?"
 - "想。"

我用胳膊碰了碰汤姆,悄声说道:

- "你要在大白天进去吗?计划里没有这一点。"
- "没有,计划里是没有——可现在有了。"

真讨厌,我们只得一起去了,可我不喜爱这样。我们进去的时候什么也看不见,太黑了;可是杰姆肯定在里面,而且看见我们了:他喊道:

" 嘿,哈克!我的天!那不是汤姆少爷吗?"

我早就知道会这样,我料到了。我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就是 知道我也没法;因为那黑奴插进来问道:

"嘿,老天爷!他认识你们两位吗?"

我们现在已经很明白了。汤姆目不转睛地看着这黑奴,迷惑不解地问:

- "你说谁认识我们呀?"
- "当然是这个逃跑的黑奴呀。"
- "我看他不认识;你怎么会觉得他认识我们呢?"
- "怎么会觉得?他刚才不是喊着,似乎认识你们吗?"

汤姆似乎摸不着头脑地说道:

"这可真是怪事。谁喊了?什么时候喊的?喊什么了?"他非 常镇静地转向我问道,"你听见有人喊吗?"

我当然只有一种说法,所以我说:

"没有;我没有听见有人喊。"

然后他又转向杰姆,像从来没有见过他似的打量着他;然后 问道:

- "你喊了吗?"
- "没有,先生,"杰姆说,"我什么也没说,先生。"
- "一个字都没说?"
- "是的,先生,我一个字都没说。"
- "你以前见过我们吗?"
- "没有,先生;我不记得见过你。"

干是,汤姆转向那个满脸慌张、烦恼的黑奴诚恳地说道:

- "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呀?你怎么会觉得有人喊呢?"
- "哦,是那该死的恶魔,先生,我真不如死了的好。它们总是纠缠我,先生,简直要把我整死了、吓死了。请别告诉别人这件事,先生,不然的话,赛拉斯老爷会骂我的;因为他说世上没有恶魔。我真希望他在这儿——看他怎么说!我敢肯定像这次的这件事情他是说不通的。可事情往往总是这样的;糊涂的人总是糊涂;他们不想去把事情弄清楚,自己找出答案,等你找到了告诉他们,他们又不相信你。"

汤姆给了他一毛钱,说我们不会告诉别人的;还让他再买一 些线扎他的头发;然后看着杰姆说道:

"我不知道赛拉斯姨父会不会吊死这个黑奴。我要是抓住一个不感恩的逃跑黑奴,我一定不把他交出去,我要吊死他。"等那黑奴走到门口去看那一毛钱,用嘴咬了咬着是不是好货的时候,他悄悄地对杰姆说:

"千万别叫人看出来你认识我们。晚上要是听见有挖土的声音,那是我们。我们要救你出来。"

杰姆刚来得及抓住我们的手握了握,那黑奴就走了回来。我们说那黑奴要是乐意的话,我们还会再来;他说他乐意,特别是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天黑以后,因为恶魔多在晚上纠缠他,他就希望晚上身边有人做伴。 伴。

第三十五章

离吃早饭还有近一个小时,所以我们离开了家,钻进了那片林子里;因为汤姆说我们挖地道需要东西照明,而灯笼太亮了,会给我们招来麻烦;我们需要的是那种叫鬼火的朽木,晚上点起来只发出一点儿微弱的光。我们捡了一抱,藏在了林子里,然后坐下来休息。汤姆不太满意地说道:

"该死的,这整件事情都太容易、太没劲了。想弄出个费劲的计划都不容易。——照说应该有个看守,也好给他下点蒙汗药,但是眼下连一条狗都没有。而且杰姆只是被一条十英尺长的铁链拴着一条腿,另一头连在他睡觉的床腿上;你瞧,他只要抬起床腿,就可以把链子拿下来。再加上赛拉斯姨父相信每一个人;把钥匙交给那个呆头呆脑的黑奴,而且不派人看守那个抓住的黑奴。杰姆早就可以从那个窗户眼里逃出来,只是因为腿上戴着一条十英尺长的铁链没法跑。太没劲了,哈克,这是我见过的最愚蠢的安排。还得自己捉摸出所有那些障碍。简直没有办法,我们只得将就这条件,尽力地干好。至少有一点要记住——只有通过重重的困难和危险救出他来才更神采,而本该设置这些困难的人却没有替你设置出来,你还得自己动头脑想出来。就说这灯吧,其实,我们只是假装点灯很冒险。因为我们只要想的话,我们可以明火执仗地干。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我们得尽快找点儿东西做把锯子。"

- "要锯子干什么?"
- "干什么?难道我们不需要把杰姆睡觉的那张床的腿锯下来,把那条链子拿下来吗?"
 - "可你刚才不是说,只要抬起床腿就可以取下链子吗。"
 - " 咳 , 哈克·芬恩 , 你就是这样的。你做事太孩子气了。你难

道什么书也没读过吗?——比如说特伦克男爵、卡萨诺瓦、本文 努图·契利尼和亨利四世的书,还有其他那些英雄豪杰的书吗?谁听说过用这种老掉牙的方法救囚犯的?从没有过;那些大人物 采取的方法就是把床腿锯成两段,再按原样放好,吞掉锯末,叫人觉察不出来。再弄点灰和油抹在锯过的地方,就连眼睛再尖的看守也看不出给锯过的痕迹,还以为床腿完好无损呢。到了你准备好的那个晚上,只要踢一脚,床腿就断开了;取下铁链就大功告成了。你需要做的只是把绳梯挂在城垛上,顺着它爬下来,而且还常常歪了脚脖子——因为绳梯短了十九英尺——你的马匹和你忠实的部下都等在那儿,他们会提起你,扔在马鞍上。你就可以离去了,去你的老家兰奎多科,要不就是拉瓦里,再不就是任何一个地方。那才刺激,哈克。我真希望这幢房子有个地道。要是来得及的话,逃跑的那个晚上我们可以挖一条。"

我说:

- "我们是要从那屋子里把他偷出来,要地道干什么?" 可他根本就没听见我说什么。他已经完全忘记了我和周围的 一切,自顾自地摇了摇头;然后又叹了口气,说道:
 - "不行,这不行——不是非做不可。"
 - "做什么?"我问。
 - "当然是说锯掉杰姆的腿。"他说。
 - "老天爷!"我说,"当然没有这必要。你要锯他的腿干吗?"
- "因为有些大人物是这么做的。他们取不下链子,就砍掉自己的手溜掉。腿就更好了。但我们只有放弃这一做法。这一次不是很需要;而杰姆这个家伙是不会懂得这一点的,也不了解欧洲的这种风气;所以我们只有放弃。但是还有一件事情——他可以有个绳梯;我们可以撕掉我们的床单,很容易就为他做出一个绳梯来。我们可以把它藏在馅饼里送到他那儿去;一般都是这么做的。我还吃过比这更倒霉的馅饼。"

- "喂,汤姆·索耶,你说的这叫什么话,"我说道,"杰姆根本 用不着绳梯。"
- "他用得着。你应该说你说的叫什么话;你一点儿也不懂。 他必须有一个绳梯;人家都这么做的。"
 - "他究竟要它干什么用呢?"
- "干什么用?他可以把它藏在床上,对不对?人家都是这么做的;他也要这么做。哈克,看来你不想照规矩做事;你总想出新招。想一想,他要是什么也不做,离开后床上也没留下一点儿线索会怎样呢?你不认为他们想要找线索吗?他们当然想。而你什么都不给他们留吗?那不是太叫人为难了!我从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
- "好吧,"我说,"如果这是规矩,他要一个绳梯也没关系,就让他有一个吧;我可不想破坏规矩;只是有一点,汤姆·索耶——如果我们撕了床单来给杰姆做绳梯,萨莉姨妈一定不会放过我们的。照我看,用胡桃树皮做一个绳梯,既不花钱,又不糟蹋东西,一样可以埋在馅饼里,像任何布条梯子一样藏在草垫子里;至于杰姆,他反正没有经验,所以不会在乎是哪种——"
- "哦,别胡说了,哈克·芬恩,我要是像你这么无知,就不会 吭气了——我就是这么做的。谁听说过一个州际逃犯用胡桃树皮 做的梯子逃跑的?这简直是可笑。"
- "那好吧,汤姆,就按你的办法;但你要是听得进我的劝告的话,你会答应我去晾衣绳上借一条床单。"

他说行。而且这使他又想到了一个念头,他说:

- "再借一件衬衣。"
- " 我们要衬衣干吗,汤姆?"
- "给杰姆写日记用。"
- "写你奶奶的日记——杰姆他不会写字。"
- "就当他会写——我们要是能用一把旧锡勺子或是一块旧铁

桶皮给他做一枝笔的话,他不是可以在上面做一些记号吗?"

" 嘿,汤姆,我们可以从鹅身上拔下一根鹅毛管子,给他做一枝更好的笔;而且更快。"

"牢房周围不会有跑来跑去的鹅供他们拔毛做笔的,你这糊涂虫。他们总是用又硬又粗糙又费事的旧铜蜡烛台一类找得到的东西来做笔的;而且他们要花上好几个月才做得出来,因为他们是在墙壁上磨出来的。他们即使有鹅毛笔也不会用。这不符合规矩。"

- "那么,我们用什么给他做墨水呢?"
- "很多人是用铁锈和泪水来做的;但那是很平常的、女人使用的;高手通常是用自己的血。杰姆可以做到这一点;他要是想传递平常的密信,让外面的世界知道他被关在哪儿的话,他可以用叉子把信写在铁盘子的底部,然后扔到窗外。铁面囚犯常那么做,而且很不错。"
 - "杰姆没有铁盘子。他们是用锅给他送饭的。"
 - "那没关系;我们可以给他找一个。"
 - "没有人能看到他写的东西。"
- "那没关系,哈克·芬恩。他只需要写在盘子上扔出来就行了。你不一定非要读。因为你往往是看不清囚犯在铁盘子一类的东西上写的是什么的。"
 - "那干吗要浪费盘子呢?"
 - "咳,那又不是囚犯的盘子。"
 - "可那总是什么人的盘子吧,是不是?"
 - "那又怎样呢?囚犯才不管那是谁——"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因为我们听见早饭铃响了。于是我们退了出来,回到了堂屋。

整个上午,我从晾衣绳上借了一条床单和一件白衬衣;还找到了一个旧口袋把它们装了进去,然后我们返回来把那些叫鬼火

的木头也装了进去。我管这叫借,因为爸爸总是这么叫的;可汤姆说这不是借,这是偷。他说我们这是在替犯人干;而犯人是不在乎怎样弄到东西的,也没人指责他们。汤姆说,囚犯偷他逃跑需要的东西不是犯罪;那是他的权利;所以,只要我们是在替囚犯干,我们就有权偷任何我们认为逃跑用得着的东西。他说我们要不是囚犯的话,那就完全不同了,不是囚犯却偷东西,那就是一个十足的恶棍。于是,我们打算什么顺手偷什么。可稍后有一天,当我从黑奴那儿偷了一个西瓜吃了之后,他却大发脾气;他让我去给那些黑奴一毛钱,但不告诉他们是为什么。汤姆说他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偷任何我们需要的东西。我说我是需要西瓜。可他说我用不着西瓜来帮助逃跑。他说我要是想用它来藏刀,把它偷送给杰姆用来杀死狱警的话,那还是可以的。于是我只好由他了,可要是每次有机会顺手偷瓜的时候,我都要坐下来辨解这细如发丝的区别,我要是替囚犯偷,那对我还有什么好处呢?

话又说回来,那天早上我们一直等到每一个人都去忙活了,院子里不见一个人影;这时候,汤姆把口袋拿进那间斜顶棚里,我站在一边瞭望。过了一会儿他出来了,我们走到柴堆旁,坐下聊了起来。他说:

- "一切就绪,现在就差工具了。这也好办。"
- "就差工具?"我问。
- " 是的 "
- "什么丁具?"
- "当然是挖地的工具。我们总不能把他用嘴撅出来吧?"
- "那儿不是有一些旧铁镐什么的,足够挖出一个黑奴来吗?" 我问。

他转过脸看着我,眼里充满了令人要哭出来的恻隐说道:

"哈克·芬恩,你听说过囚犯在他的牢房里有铁镐和铁锹那些个用于逃跑的现代化工具吗?我想问问你——你要是还有一点头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脑的话——那会使他成为什么样的英雄?他们不如干脆把钥匙给他,让他开门一走了事。铁镐和铁锹——就是里头关着个国王,他们也不会配备的。

- "那好吧,"我说,"要是我们不用铁锹和铁镐,我们用什么呢?"
 - "用几把餐刀。"
 - "用餐刀挖出那房子的地基?"
 - "是的。"
 - "该死的,那太蠢了,汤姆。"
- "蠢不蠢没有什么关系,只要合适——这是规矩。我没有听说过有什么别的办法,我读到过有关这类情况的所有的书。他们总是用餐刀挖的——而且不是挖的土,告诉你吧;通常是通过坚硬的岩石。这要花去他们很多很多个礼拜的时间,没完没了。就拿马赛港的迪弗堡地牢里的一个囚犯来说吧,他就是那样逃出来的。你猜他花了多长的时间?"
 - "我不知道。"
 - "猜一猜嘛。"
 - "我不知道。一个半月吗?"
- "三十七年——然后从中国钻出来了。就是这一种。但愿这个堡垒的底下也是坚硬的岩石。"
 - "杰姆在中国但是举目无亲。"
-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个家伙也一样。你总是东扯西拉。 你难道不能说正题吗,"
- "好吧——我不在乎他从哪儿出来;我估计杰姆也不会在乎的。但是还是有一个问题——杰姆用餐刀来挖太老了一点。他熬不到那个时候的。"
 - "不,他熬得到的。你不会以为挖通土地基要三十七年吧?"
 - "要多久,汤姆?"

- "我想我们不能拖得太久,因为赛拉斯姨父很快就会在新奥尔良得到消息。他会得知杰姆不是从那儿跑的。那么,下一步他会登广告什么的。所以我们不能用那么长的时间去挖他。照理我们该用上几年的时间;但是我们不能这么做。现在的事情很难说,我建议我们马上就动手,越快越好;然后我们就只当是用了三十七年。把他弄出来后,一有情况就把他带走。是的,我想这就是最好的办法了。"
- "这还差不多,"我说道,"假装又不花一分钱;假装又不费事;而且不管是什么事情,就是假装一百五十年我也不在乎。一旦动起手来也累不着我。那么现在我就去想法偷几把餐刀来。"
 - "偷三把来,"他说道,"我们还需要一把做锯子用。"
- "汤姆,不知我这话是不是违反规矩和犯忌,"我说道,"熏肉房背后的挡雨板底下塞着一条生锈的旧锯片。"

他流露一副无计可施的样子说道:

"哈克,教你真是白费劲。快去偷刀吧——要三把。"于是我 照办了。

第三十六章

那一夜,我们估摸着人们都已熟睡之后,便顺着避雷针溜了下来,躲进了那间斜顶屋,翻出我们带去的那堆东西干了起来。我们把墙脚下那根横木头外面的东西扳开,清理出一块空地来。汤姆说杰姆的床就在后面,我们就从下面挖进去,挖通之后里面的人也看不出来下面有洞,因为杰姆的床单几乎拖到了地面,你非得撩起床单才看得见洞。于是我们用餐刀不停地挖了下去,直到半夜;这时我们已经累得要命了,手上也磨起了泡,可你几乎看不出我们有多大进展。最后我说:

"这不是三十七年的活,这是三十八年的,汤姆·索耶。"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叹了口气,很快便停下不挖了,我知道 他是在动头脑。接下来他说:

- "这没用,哈克,这样是不行的。假如我们是囚犯那还差不多,因为那样的话我们就会有许多时间,用不着着急,那样我们的手也不会起泡,我们可以年复一年地干下去,根据规矩干。可现在我们只能在他们换岗的时候偷个空挖几分钟。我们不能这样犯傻了,我们必须要快;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我们要是照这样再干下去的话,我们将不得不歇上一个礼拜来等手恢复——而且也不能碰餐刀了。"
 - "那我们该怎么办,汤姆?"
- "我来告诉你吧。尽管不合适,也不道德,我也不乐意说出来——可只有这一个办法了;我们只好用铁镐把他挖出来,就当是用餐刀挖的。"
- "你这说的才像个话!"我说道,"你的脑瓜子越来越机智了,汤姆·索耶,不管道德不道德都要用铁镐;至于我,我可一点也不在乎什么道德。在我动手偷黑奴或是西瓜或是祈祷书的时候,

我一点也不讲究方式方法。我要的只是我的黑奴,或者要的就是 我的西瓜,要不然就是我的祈祷书;要是铁镐最顺手的话,我就 会用它来挖那黑奴、那西瓜、或那祈祷书;我也不管那些大人物 们怎么想。"

"嗯,"他说,"遇上这种情形,有理由使用铁镐冒充一下;不然的话,我是不会赞成的,也不会站在一旁看着你坏了规矩——因为对就是对,错就是错,而且一点不傻,知道该怎么做的人是不该犯错的。对你来说也许用不着假装就可以用铁镐来挖杰姆,因为你不知道更好的;可对于我就不一样了,因为我确实知道什么更好。递给我一把餐刀。"

他手上拿着他自己的一把,但我还是把我的一把递给了他。 他接过去扔到地上,说道;

"给我一把餐刀。"

我不知该怎么做才好——可我脑子一转,就在旧工具堆里翻了一下,摸出一把铁镐递给了他,他一句话也没说,接过去干了起来。

他总是那么挑剔,循规蹈矩的。

于是我也拿了把锹,我们又挖又铲,转来转去,弄得尘土飞扬。我们一气干了约半个钟头,就撑不住了;可我们已经挖出了一个大洞。我爬上楼梯,回头看看窗户边的汤姆,只见他正在一本正经地爬避雷针,可他爬不上去,他的手太疼了。最后他说道:

- "不行,爬不上去。你觉得我该怎么做?你想不出办法吗?"
- "想得出,"我说,"可我猜那不符合规矩。你可以从楼梯上来,就假装那是避雷针。"

他照着做了。

第二天汤姆从屋子里偷了一把锡汤勺和一个蜡烛台,用来给 杰姆做笔,还有六根蜡烛;而我在黑奴房周围转来转去,寻着个 机会偷了三个铁皮盘。汤姆说还不够;但我说没人会看见杰姆扔出的盘子的,因为盘子会落进窗户下面的野茴香和金参草里——然后我们可以把它们捡回来,他可以再次使用它们。汤姆觉得很满意,然后说道:

- "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将这些东西交给杰姆。"
- "等挖好后从洞里拿过去。"我说道。

他流露不屑一顾的样子,说了些什么没人听说过这类愚蠢念 头之类的话,随后又琢摸起来。过了一会儿,他说他想出来了两 三个办法,但还用不着做决定。他说我们先得通知杰姆一声。

那天晚上十点过后,我们带着一根蜡烛顺着避雷针爬了下去,在窗户下面听了听,听见杰姆正在打呼噜;于是我们把蜡烛扔了进去,没有吵醒他。接着,我们铁镐铁锹一齐上,两个半小时后便干完了活。我们爬进了杰姆的床底下,钻进了屋里,在地上爬来爬去,找到蜡烛后点了起来,俯身看了看杰姆,发现他显得很开心、很健康。于是我们慢慢地、轻轻地摇醒了他。看见我们他兴奋得几乎要哭出来了;嘴里叫着心肝宝贝,以及他能想得到的所有宠物名;并主张我们找一把凿子马上取下他脚上的铁链,毫不迟疑地溜之大吉。但是汤姆向他解释了这样做是多么不符合规矩,并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他我们的计划,以及紧急时我们可以如何改变这些计划;让他一点儿也不要担忧,因为我们肯定会负责他逃跑的。于是杰姆说行,然后我们坐在那里聊了一会儿,汤姆又问了许多问题,当听说赛拉斯姨父每隔一两天就要进来和他一起祈祷,而赛拉斯姨妈常来看他舒服不舒服、够不够吃、两人都非常真诚的时候,汤姆说:

"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们要通过他们给你送一些东西来。"

我说:"别做这样的事;这是我听到的最笨的主意。"可他一点儿也不理睬我的话;继续说他的。一旦他计划好了,他就是这

个样子的。

于是他告诉杰姆我们要通过那个给他送饭的黑奴奈特把绳梯和一些大的东西运进来,而他必须望风,不要大惊小怪,不要让奈特看见他打开东西;而我们会把小件的东西放进赛拉斯姨父的外衣口袋里,他必须把它们偷出来;要是有机会的话,我们也许还会把东西拴在萨莉姨妈的围裙带子上,或是放进她围裙的口袋里;并告诉了他那会是些什么东西,干什么用的。汤姆还让他用自己的血在那件衬衣上记日记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他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杰姆对大多数事情都感到莫名其妙,但他认为我们是白人,比他知道得多一些;所以他很满意,说他会完全照汤姆说的去做的。

杰姆有许多玉米棒子做的烟斗和烟叶;于是我们好好地享受了一番;随后我们从洞里爬了出来,满手像被咬过似的回去睡觉去了。汤姆兴致很高。他说这是他一生当中最快乐,也是最机智的一件事;还说只要他想得出办法的话,我们可以一辈子这样干下去,把杰姆留给我们的孩子们来搭救;因为他觉得杰姆习惯后会越来越喜爱这种事的。他说那样的话,这事可以持续到八十年,将是记录在案的最长的时间。他说这会使我们插手这件事的人都出名。

早晨我们去了柴垛,把那盏铜蜡烛台劈成了小块,汤姆把那些小块和锡勺子都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我们去了黑奴房,我引开奈特的注意力,汤姆把一块蜡烛台碎片塞进了杰姆锅里一根玉米面包的中间,然后我们跟着奈特一起去看效果,事情进展得很顺利;杰姆咬玉米面包的时候差一点儿崩掉了他所有的牙;事情真是再好不过了,汤姆这么说。杰姆没吭气,但你知道的,这只不过像是面包里有一块石头;然而在那之后,他不先把食物用叉子戳成几片决不再咬了。

就在我们站在昏暗的光线里时,好几条狗从杰姆的床底下钻

了进来;那些狗不停地往里钻,总共进来了十一条,挤得叫人气都喘不过来,老天爷,我们忘记关斜顶屋的门了。那黑奴只叫了一声"鬼"就倒在了地板上的狗中间,就像要死了一样地呻吟着。汤姆推开房门,把杰姆吃的肉扔了一块出去,那些狗扑了过去,紧接着他自己也跑了出去,然后返回来关上了门,我知道他把另一扇门也关上了。接下来他去对付那个黑奴,又哄又拍,问他是不是又以为看见什么东西了。他站起来眨了眨眼睛,向周围瞧了瞧,说:

"西德少爷,你一定会说我是个傻瓜,可我确实看见了成千上万条狗,也许是魔鬼,或是别的什么东西,我真恨不得就死在这里。我肯定看见了。西德少爷,我摸到了——我摸到了它们,先生;它们就堆在我身上。该死的,我真希望我能抓住哪怕是一个鬼——哪怕一会儿——我只要求那么多。不过我更希望它们会放过我。"

汤姆说:

- "那么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吧。它们为什么要在这个逃跑 黑奴吃早餐的时间来?因为它们饿了,这就是原因。你给它们做 一块魔饼;这正是你要做的事情。"
- "可我的主人西德少爷,我该怎样去做魔饼呢?我不知道怎么做。我以前没听说过。"
 - "那么好吧,我只有亲自来做。"
- "你愿做吗,宝贝?——你乐意吗?我一定要吻你的脚,一 定要!"
- "好了,我来做,看在你的面子上,你对我们一直很好,还带我们看了这个逃跑的黑奴。可你一定要当心。我们来的时候,你要转过身去;无论我们在锅里放了什么,你都决不要让自己去看。杰姆取锅里的东西时会发生一些事情,你不要看,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重要的是不要碰魔物。"

"我还敢碰它们吗,西德少爷?你说什么呀?我连一根手指 头都不敢碰,就是给我个十万八万块钱我也不敢。"

第三十七章

这件事算是都安排好了。随后我们去了后院的垃圾堆,那里堆满了旧靴子、破布、碎玻璃瓶、破铁皮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在里面找到一个旧铁皮盆,把所有的漏洞堵了,用它来烤饼。接着我们去地窖偷了满满一盆面粉,然后去吃早饭;路上又捡到两颗记事钉,汤姆说这可以给囚犯用来在地牢的墙壁上刻名字和一些伤心事。我们在萨莉姨妈的围裙口袋里放了一颗,她的围裙就搭在椅背上,我们把另一颗钉子塞在了搁在柜顶上的赛拉斯姨父的帽子里,因为我们听那些孩子们说,他们的爸妈今早要去那个逃跑的黑奴那里。吃早饭的时候,汤姆又把那把锡勺子塞到了赛拉斯姨父的口袋里,然而萨利姨妈还没有来,所以我们只好等了一会儿。

她来时怒气冲冲,几乎连祷告都等不及了;接着她一手端起咖啡壶,另一只手用她的顶针在离她最近的孩子头上敲了一下, 说道:

"我到处找遍了都找不到,你的另一件衬衣弄哪儿去了?"

我的心往下直坠,接着一块硬玉米饼锅巴卡在了我的喉咙眼里,弄得我咳了起来。咳出的玉米块飞过了桌子,正打在一个孩子的眼睛上,他像蚯蚓一样蜷起了身子,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汤姆也被这事吓得脸色发青,这一切都发生在十几秒钟的时间里,这时地上如果有个洞我一定会钻进去。但是很快我们就没事了——刚才是太突然了,所以才吓着了我们。赛拉斯姨父说:

- " 这太奇怪了,我简直弄不懂。我记得很清楚是我脱下来的, 因为—— "
- "因为你只穿了一件。听听这人说的!我也知道是你脱的, 比你那糟记性记得还清楚,因为昨天它是晾在绳子上的——我亲

眼看见的。可现在不在了——就这么回事,你只好换那件红法兰 绒的,等我有了时间再给你做新的。这可是两年里我给你做的第 三件了;给你做衬衣真是要把人忙死了;我真弄不懂你是怎么穿 的。像你这把年纪,该知道爱惜衣服了。"

"我知道,萨莉,我尽力了。可这不能全算我的错,因为你知道衣服没穿在我身上的时候我看不见也管不着;我想我从来没穿在身上丢过。"

"是呀,你要是没丢过就不是你的错,赛拉斯——我想你要是有机会你一定会丢的。而且丢的不光是衬衣。还丢了一把勺子;勺子不够了。原来有十把,现在只有九把。我想衬衣也许是牛犊子叼去了,可牛犊决不会叼勺子,这是肯定的。"

"噢,还少了什么,萨莉?"

"还少了六枝蜡烛——就这些。我估计也许是老鼠拖走了蜡烛;像你那样总说去堵洞又不去堵,我纳闷,它们怎么没把整个家都搬走;它们要不是傻瓜的话,会到你头发里去睡觉,赛拉斯——你决不会发现的;可那把勺子不能怪老鼠,这一点我是知道的。"

"好吧,萨莉,是我的错,我承认;我一直很粗心;我明天 一定堵上这些老鼠洞。"

"哦,我不着急,明年也行。玛蒂尔达·安吉利娜·艾拉明塔你这个馋嘴!"

顶针落了下来,那孩子从糖碗里收回了爪子,不敢再在边上 转悠了。这时,那黑女人来到门口说道:

- " 夫人, 少了一条床单。"
- " 少了一条床单!哦,老天爷!"
- "我今天就去堵那些老鼠洞。"赛拉斯姨父愁眉不展地说道。
- "哦,你住嘴!——你以为那些老鼠会拖床单吗?丢哪儿去了,莉齐?"

- "老天爷,我一点儿也不知道,萨莉夫人。昨天它挂在晾衣绳上,但是丢了,它现在不在上面了。"
- "我看这世界是到了末日了。我一辈子没见过这样的事情。 一件衬衣、一条床单、一把勺子和六根蜡烛会——"
 - "夫人,"一个黄脸的小丫头跑了过来,"少了一个蜡烛台。"
 - "滚出去,你这臭丫头,不然我砸你一锅子!"

她简直要气疯了。我开始寻找机会;我想溜出去寻找避身之所,等待气氛好转。她一直怒不可遏,一个人闹翻了天,其他人都不敢吭气;终于,赛拉斯姨父满脸懵懂地从他的口袋里摸出来了那把锡勺子。姨妈张着嘴、举着手怔在了那里;我真希望我是在耶路撒冷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可这一刻并不长;因为她开口了:

"我估计的没错。看来你一直把它放在口袋里;别的东西可能也在那儿。它怎么跑到那儿去的?"

"我真的不知道,萨莉,"他有些抱歉地说道,"不然你知道我会说出来的。早饭前我一直在读《使徒行传》十七章,我想我可能不知不觉地把它放了进去,心里以为是把《圣经》放进去了,一定是这样的,因为我的《圣经》不在里面,可我还是去看一看,看《圣经》是不是在我放的地方,这样我就知道我没有放进去,就可以证明我放下了《圣经》而拿起了勺子。"

"哦,老天爷!你得了吧!都给我出去,老的小的;别老烦我,让我清净些。"

她就是不说我也清楚,何况是说了出来;我就是一个死人也会照着她的话去做的。经过客厅的时候,老头拿起他的帽子,那颗大记事钉掉出来落在了地板上,而他只是捡起来,放在铁架子上,什么都没说就出去了。汤姆看见了这一幕,记起了那把勺子,说道:

"现在不能再让他送东西了,他靠不住。"接着他又说,"可

勺子的事他毕竟解了我们的围,尽管他不知道,所以我们也要悄悄地帮他一个忙——堵住他那些老鼠洞。"

地窖里的老鼠洞可真不少,我们整整花了一个钟头,但我们干得很优美,堵得很严实。随后我们听见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便吹灭了灯,藏了起来。老头过来了,一手拿着蜡烛,另一只手抱着一堆东西,看上去心不在焉恍如隔世。他懵懵懂懂地转悠着,先转向一个老鼠洞,又转向另一个老鼠洞,一直转遍了所有的老鼠洞。然后他站了约五分钟,一边掰着蜡烛滴下来的蜡,一边思考着。接着他慢慢地转过身来,恍恍惚惚地走向楼梯,嘴里说道:

" 咳,我记不起什么时候干过。我现在可以证明给她看,老 鼠的事不怪我。不过算了吧——由它去。我想也不会有什么用。"

于是他嘟嘟囔囔地上楼去了,随后我们也离开了。他是个好 老头。一直是个好老头。

汤姆为那把勺子有点儿犯难,但他说我们必须有;于是他琢磨起来。等他想好以后,他告诉了我们该怎么做;然后我们去等在勺子篮边上,见萨莉姨妈过来,汤姆就开始数起勺子来,并把它们摊在一边,然后我偷一把藏在袖子里,汤姆说:

- " 嘿,萨莉姨妈,还是只有九把勺子。" 她说:
- "去玩去吧,别烦我。我比你清楚,是我亲自数的。"
- "可我数了两遍,姨妈,我只数出九把。"

她看来不耐烦了,当然跑过来数——任何人都会这么做的。

"可不是只有九把吗!"她说,"怎么回事,究竟是什么拿走了这些东西,我要再数一遍。"

于是,我把偷的那一把勺子又塞了回去,等她数完后,她 说:

" 真见鬼,现在又是十把了!" 她看上去既气愤又苦恼。可汤

姆却说:

- "但是姨妈,我想没有十把。"
- "你这糊涂虫,你没看见我数吗?"
- "我知道,但是——"
- "好吧,我再数一遍。"

于是我又偷了一把,结果像上次一样只有九把。这一下她可气急了——浑身惊惧,简直要疯了。但是她不停地数呀数,直到昏了头,有时把篮子也当勺子算上了;所以它们有三次对数,三次不对数。随后她一把抓住篮子,扔到了屋子的另一头,把那只猫砸得滚成一团;她叫我们出去,让她清静一会儿,说是午饭前我们要是进来烦她的话,她要剥了我们的皮。于是我们得到了那把怪勺;并在她给我们下逐客令的时候放进了她的围裙口袋里,晌午之前杰姆拿到了那把勺子还有那颗钉子。我们对这事非常满意,汤姆说就是再费一倍的事也值得,因为他说现在她再也不可能数出两遍一样的数;就是数对了她也不会信;并说等她数晕了头,在今后的三天里她不会再数了,谁要再让她数她会杀了谁。

于是那天晚上我们把床单又挂回到绳子上,从她衣橱里又偷了一条;然后不停地放回去又偷出来,一连好几天,直到她再也弄不清她有几条床单,并说不管了,不想再为这事伤神,再也不去数了,死也不数了。

于是我们没事了,还有那些衬衣、床单、勺子、蜡烛,亏了那牛犊和老鼠还有数不清的数;至于那蜡烛台也不会有问题,慢慢就会过去的。

可那馅饼还是个事儿;那馅饼的麻烦还没完。我们在林子里做准备,在那里烤;最后终于做完了,而且很令人惬意;可不是在一天完成的;我们不得不用掉了三大盆面粉才做好,全身好些地方还都烫伤了,眼睛也快给烟熏瞎了;因为你知道的,我们只想烙个空心的,就要一层脆壳,可我们弄不好,饼总是鼓不起

来,老瘪着。可我们终于还是想到了正确的做法;那就是把绳梯也做进去。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们和杰姆一起,把那条床单撕成小布条,再把它们搓在一起,天还没亮我们就搓成了一根不错的足可以吊死人的绳子。我们只当是花了九个月才做成的。

第二天早上我们把它带到了林子里,可它塞不进饼里去。用整条床单做的绳子足够做四十个饼的,要是想的话,剩下的还可以做汤或是香肠或别的你想做的东西。我们简直可以做一桌。

可我们不需要。我们只需要够做一个饼的,所以我们扔掉了 其余的部分。我们没在洗脸盆里烧,担忧把焊口烧化了;但是赛 拉斯姨父有一个心爱的优美铜暖盆,是他祖上传下来的,盆上还 有个长长的把,是当初征服者威廉大帝乘"五月花"号或是哪条 最早的船从英国带来的,就放在阁楼顶上,跟别的旧锅和一些值 钱的东西放在一起。这倒不是因为它们有多值钱,只是因为它们 是古董。我们悄悄地把它偷了出来,带到了林子里,但是用它烤 的头几张饼都没有烤好,因为我们不知道怎么用,然而最后一张 饼终于烤好了。我们在盆子里摊好面,放到炉子上,再在上面铺 上绳子,盖上一层面,捏上边缝,放一些烧红的木碳在上面,站 在五英尺远的地方,拿着长把,既凉快,又舒服,十五分钟后它 成了一块看上去令人惬意的馅饼。但吃它的人恐怕要带上一两筒 牙签,因为我敢打赌,那卷绳梯会叫他吃得很费劲的,还会叫他 的肚子疼个没完。

我们把魔饼放进杰姆的锅里时奈特没有看;我们还在锅底下放了三个铁盘子;因此杰姆顺利地得到了所有的东西。等大伙一走,他连忙掰开馅饼,把绳梯藏进他的草垫子里,还在一个铁盘上划了一些记号,从窗口里扔了出去。

第三十八章

做笔是一件棘手的活,做锯子也是的;而杰姆认为在墙上题字是最难的。那正是囚犯必须在墙上画的。而我们必须得有;汤姆说我们必须得有;从没有过一个州际囚犯不在墙上画上几笔和留下徽章就跑了的。

" 瞧瞧简·格雷公主," 他说," 再看看吉尔福特·达德利; 看看老诺桑伯兰! 哈克,这算是很难吗?——你要干什么?——你 打算怎么办? 杰姆必须题字,还得留下他的徽章。这些人都是这么干的。"

杰姆说:

- "但是汤姆少爷,我没有徽章;我什么都没有,只有这件旧 衬衣,而且你知道我还得在这上面写日记的。"
 - "哦,你不懂,杰姆;徽章是完全不同的。"
- " 嘿 ," 我说 ," 杰姆说得对 , 他说他没有徽章就是因为他没有。"
- "我想我清楚这一点,"汤姆说,"可你放心,他走出这个屋子之前会有一个的——因为他要走得体面,决不能留下坏名声。"

于是我和杰姆在砖头上磨起笔来,杰姆磨的是那块蜡烛台碎片,我磨那把勺子,汤姆开始琢磨徽章的事。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已经想出了那么多徽章的图案,简直都不知道选哪一个好了,可是有一个他觉得可以定下来。他说:

"我们要在一个标牌上画一条对角斜线,画在右下方也行;在中带上画个紫红色 X 形十字,拴着一条蹲着的狗作为主体,狗的脚底下盘着一根铁链,象征着奴隶;上边一个绿色的人字形图样,带点儿锯齿形花边。在翠绿苍穹之上是三条延伸的线,在锯齿形的供座上卧着一头雄狮;顶部,一个逃跑的黑奴,全身漆

黑,肩上背着他的行李站在一条邪恶杠上。下面是两根红色的直线,表示支柱,那就是你和我;上面的箴言是'欲速则不达'。是从一本书里摘的——意思是越想快就越快不了。"

- "真是活见鬼,"我说,"可那剩下的又是什么意思呢?"
- "我们没时间纠缠这个,"他说,"我们得拼命干下去。"
- "不管怎么说,"我说,"总得透露一点吧?中带是什么?"
- "中带——中带——你用不着知道中带是什么。等他做到那 儿我会告诉他怎么做的。"
- "得了吧,汤姆,"我说道,"我觉得你总该讲一讲。什么叫 邪恶杠?"
 - "哦,我也不知道。但他必须有。所有的贵族都有。"

他就是这样的。他要是不想对你解释,他就不说。你就是追问他一个礼拜也没有用处。

他安排好了所有有关徽章的事,所以现在他开始着手完成余下的工作,那就是拟定出一份忧伤的留言——说是杰姆需要一份像那些人一样。他编出了许多,还把它们写在一张纸上读了起来,是这样的:

- 1. 在这里,一颗禁锢的心破碎了。
- 2. 在这里,一个被朋友和这个世界遗忘的可怜的囚犯煎熬着他悲凉的岁月。
- 3. 在这里,经过三十七年的幽禁,一颗孤寂的心破碎了, 一个疲惫的灵魂歇息了。
- 4. 在这里,经过三十七年的牢狱之苦,一个举目无亲的无 名贵人逝去了,他是路易十四的私生子。

汤姆读的时候声音惊惧着,几乎要哭出声来。读完之后他决定不了让杰姆把哪一段刻到墙上去,因为每一段都写得太好了。 最后他决定让杰姆把四段都刻上去。杰姆说要让他用钉子把这么 多废话都刻到木头上去,他得干上一年,而且他又不会写字。可 汤姆说他可以先替他描出来,然后他只要照着线刻就行了。不一 会儿他又说:

"你想想看,木头不行,地牢里没有木头,我们必须把题字刻在石头上。我们要去找一块石头来。"

杰姆说石头比木头更糟;他说像他这样一个囚犯要把字刻到石头上去要花很长的时间,也许他就出不去了。可汤姆说他会让我帮他完成。然后他看了看我和杰姆磨的笔进展如何。这真是最麻烦、最枯燥、最慢的活,我的手疼得没法干下去,而且我们几乎看不出有什么进展。于是汤姆说:

"我知道怎么办。我们要去找块石头来刻徽章和题字,而且 我们可以用那块石头来个一箭双雕。那边磨房里有一大块磨石, 我们去把它偷来,在上面刻字,还可以在上面磨笔和锯子。"

这主意不错,那磨石也不小,可我们还是准备这么干。将近半夜的时候,我们溜进了磨房,留下杰姆继续干活。我们偷到了那块磨石,开始往回滚,可这真是太难了。有时我们怎么也撑不住它,每次都差点儿压死我们。汤姆说等不到我们干完,我们就得有个人给压扁了。我们把它运到一半,就再也没有力气了,浑身大汗淋漓。我们看出这样不行,所以去叫了杰姆。于是他抬起床,把铁链从床腿上退了下来,缠在自己的脚脖子上,然后我们从洞里爬了出来,去了那地方,杰姆和我一起推着那块磨石,毫不费力地往前滚;汤姆在旁边指挥。他可以指挥任何一个孩子。他什么事都知道该怎么做。

我们挖的洞很大,可还是不够把石磨推进去;不过,杰姆抄起铁镐,不一会儿就把洞挖得足够大了。然后汤姆用那只钉子在上面描出了要写的东西,再让杰姆照着干。用一只铁钉当凿子,用一个从斜顶屋里的垃圾箱上抽下来的铁栓当锤子,让他干到蜡烛灭了为止,然后他可以去睡觉,把石磨藏在他的草褥子底下,人睡在上面。随后,他帮他把铁链又套回到床脚上,我们准备自

己出去休息了。可汤姆想起了一件事,说道:

- "你这里有蜘蛛吗,杰姆?"
- "没有,先生,感谢上帝我这里没有,汤姆少爷。"
- "那好吧,我们给你找一些。"
- "谢谢你了,亲爱的,可我不想要。我害怕这些东西。我宁愿身边是响尾蛇。"

汤姆想了一会儿,说:

- "这倒是个好主意。我想有过这种事情。一定有过,这很有 道理。是的,这主意太好了。你可以把它放在哪儿呢?"
 - "放什么呀,汤姆少爷?"
 - " 当然是响尾蛇呀。"
- "我的活祖宗,汤姆少爷!要是这里进来一条蛇,我会马上 冲破那堵木墙,用我的头来冲。"
 - "嘿,杰姆,很快你就不会害怕的。你可以驯服它。"
 - "你是说驯服它!"
- "是的——容易得很。每种动物对真诚和宠爱都会感动,它们是不会伤害宠爱它们的人的。每本书里都会这么告诉你的。你试一试——我只要求你这么多,就试两三天。因为你很快就会驯服它,使它爱上你;它会和你一起睡;一分钟也不乐意离开你;它会让你把它绕在你的脖子上,把脑袋伸进你的嘴里。"
- "求你了,汤姆少爷——别说下去了!我受不了啦!它怎么会让我把它的脑袋塞进我的嘴里——送我一个人情吗?它就是等上一辈子我也不会请它。再说,我也不会要它跟我一起睡的。"
- " 杰姆,别犯傻了。囚犯必须有个平静的小动物做伴,如果没人试过响尾蛇,那么你第一次来尝试就更光荣了,你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办法了。"
- "但是汤姆少爷,我不想要这样的光荣。蛇会咬掉杰姆的下巴,那还有什么光荣?不,先生,我不想这样干。"

- "该死的,你不能试一试吗?我只想叫你试一试——不行的话就算了。"
- "但是我试的时候蛇咬了我,麻烦就来了。汤姆少爷,只要是合情理的事情,我都会做的,可要是你和哈克弄条响尾蛇到这里来的话,我就只有离开了,我一定得离开。"
- "那好吧,算了,算了,你要是这么固执就算了。我们可以给你弄几条菜花蛇来,你可以在它们的尾巴上拴一些扣子,就当它们是响尾蛇,我想这你总该做吧。"
- "我可以忍受它们,汤姆少爷,可说实话,我还是宁愿没有它们。我以前一点儿也不知道做个囚犯这么麻烦,这么费劲。"
 - "是呀,通常总是这样的。你这里有老鼠吗?"
 - "没有,先生,我没见到过。"
 - "那么,我们要给你抓一些来。"
- "咳,汤姆少爷,我不想要老鼠。它们是我见到过的最烦人的东西了;等你想睡觉的时候,它们总在你身边跑来跑去,咬你的脚。不,先生,如果非要给我的话,你还是给我菜花蛇吧,别给我老鼠,我要它们根本就没有用处。"
- "但是杰姆,你必须有——那些囚犯都有。所以别再废口舌了。没有不和老鼠做伴的囚犯。从没有这样的例子。他们训练老鼠,宠爱老鼠,教它们把戏,使它们像苍蝇一样跟他们来往。可是你要演奏音乐给它们听……你有演奏音乐的东西吗?"
- "我除了一把破梳子、一张纸和一个口琴外,什么也没有。 可我猜它们不会喜爱口琴的。"
- "会的,它们会喜爱的。它们不在乎是什么音乐。口琴对老鼠来说已经足够了。所有的动物都喜爱音乐——在牢房里更是这样的。特别是悲哀的音乐;口琴正好是这种调子。它总是会引起它们的兴趣的;它们会跑出来看你是怎么啦。行啦,你不会有事的;都安排好了。你晚上临睡前和清早要在床上吹一会儿口琴;

就吹《缘已尽》吧——那曲子勾引老鼠但是够灵的,比什么都快。等你吹上两分钟,你就会看到所有的老鼠、蛇、蜘蛛和别的一些东西开始替你担忧,都来看你了。然后它们会慢慢地爬到你的身上,享受那美妙的时刻。"

"是呀,我想它们是会的,汤姆少爷,可杰姆受的是什么样的罪呀?只有天知道。不过,如果我必须这样做的话我会做的。我想我最好还是让那些动物满意为好,不要在屋子里引起麻烦。"

汤姆停下来想了一会儿,看是不是还漏掉了什么;很快他又 说道:

- "哦,我忘了一件事。你觉得你可以在这里种一株花吗?"
- "我不知道,也许可以吧,汤姆少爷;不过这里太黑了,而 且我要花也没有用,它还会惹来麻烦。"
 - "你还是试一试吧。有些囚犯种过花。"
- "我估计那种看上去像是大猫尾巴的毛地黄也许可以种在这里,汤姆少爷,不过费那么大的劲不值。"
- "哪里的话。我们会给你弄一株小的来,你把它种在那边的角落里。别叫它毛地黄,叫它伴囚兰吧——在牢房里这名字贴切些。你要用你的眼泪来浇灌它。"
 - "可我这儿有的是泉水,汤姆少爷。"
 - "你不要用泉水,要用你的眼泪浇。囚犯们都是这么干的。"
- "但是汤姆少爷,别人用眼泪种一回,我都可以用泉水种两 茬了。"
 - "不是那么回事。你必须用眼泪。"
- "它会死在我手上的,汤姆少爷,一定会的;因为我很少 哭。"

汤姆给难住了。但是琢磨了一会儿之后他说,杰姆可以尽可能地委屈一点儿,用一个洋葱头来帮忙。他说他要去黑人屋里悄悄地拿一个来,早上放进杰姆的咖啡壶里。杰姆说那还不如在咖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啡壶里放烟叶。接着他为这事说了一大堆抱怨的话,说是种毛地 黄辛苦不说,还要吹口琴给老鼠逗乐,讨好蛇跟蜘蛛什么的,这 还不算,他还要磨笔、刻字、记日记,外加一大堆别的事情,做 囚犯比他做过的任何事情都啰嗦、麻烦、叫人担忧,直说得汤姆 几乎对他发了火。汤姆说他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囚犯出名的机会都 大,而他却不知道珍惜这些机会,简直是要糟蹋这些机会。于是 杰姆觉得过意不去,就说他不会再这样了,随后我和汤姆就回去 睡觉了。

第三十九章

早晨,我们去村里买了一个老鼠笼,拿回家后,我们打开了一个最大的老鼠洞,约一小时之后,我们就抓住了十五只最大的老鼠;然后我们把它们放在萨莉姨妈的床底下一个安全的地方。但是我们去抓蜘蛛的时候,小托马斯·富兰克林·本杰明·杰弗逊·亚力山大·菲尔普斯那个家伙发现了它,便打开门看那些老鼠会不会出来,它们当然出来了;随后萨莉姨妈进来了,等我们回来的时候,她正站在床上尖声叫嚷,那些老鼠跑来跑去,算是给她解闷了。结果,她抓住我们,抄起那根胡桃木的棍子,揍了我们两个一顿。我们只好又花了两个多小时,才又捉了十五六只老鼠,都怪那多事的小鬼给我们惹的麻烦,而且这拨老鼠一点儿也不像原来的了,因为头一拨是这群老鼠的精华。我再也没见过像那头一拨的老鼠。

我们抓到了许多各种各样的蜘蛛、屎克郎、癞蛤蟆和毛毛虫什么的;我们还想弄一个马蜂窝,但是没弄到。蜂子都在家,我们没有立刻放弃,而是和它们较上了劲,因为我们估计要么是我们撵走它们,要么是它们撵走我们,最后还是它们撵走了我们。过后我们找了些膏药,抹在给蜂子蛰过的地方,很快就几乎复原了,可就是不能坐下来。于是我们就去捉蛇,抓了几十条菜花蛇和青蛇,把它们装进了一个口袋,放在了我们的房间里,这时候已经到吃晚饭的时间了。这一天我们干的事真是呱呱叫;饿吗?——哦,不,我不觉得饿!等我们回去的时候,一条蛇也没有了——我们没把口袋扎紧,它们就那么钻出来跑掉了。可是不要紧,因为它们还在房子里面。所以我们估计我们还可以再捉回一些。果然,有好一阵子屋里都不断蛇。你不时可以看见它们从房梁上和别的地方挂下来;它们轻轻地落在你的盘子里,或是顺

着你的脖颈滑下来,而且总在你不注意的时候。其实它们很优美,带着斑纹,而且就是有一百万条,也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可这对于萨莉姨妈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她讨厌蛇,不管是哪种蛇她都受不了;每次有蛇落在她身上的时候,不管她是在做什么,她都会扔掉手里的活,一下子跳开。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女人。你还会听见她叫个不停。你无法让她用火钳去夹蛇。如果她在床上一翻身,发现一条蛇,她会一下子滚下床来,高声尖叫,就像房子着了火似的。她总是把老头子惊醒,弄得老头子直说他真希望造物主从没造过蛇。即使在最后一条蛇离开屋子整整一个礼拜之后,萨莉姨妈也还没有恢复;几乎还是老样子;她坐在那里想事情的时候,你可以用一根羽毛探探她的颈子后面,她就会吓得几乎要从她的长筒袜里跳出来。这可真是奇怪。可汤姆说女人都是这样的。他说不知道为什么,她们天生就是这个样的。

每次她碰到蛇就会揍我们一顿;她说要是我们再把这些东西 弄到屋子里来,那就不是像现在这样揍几下了。我不在乎挨这几 下,因为打得一点儿也不疼;可我讨厌再去捉蛇。不过我们还是 去捉了,还捉了别的东西。当这些东西听到音乐钻出来,朝杰姆 爬过去的时候,你再也找不到比他的房间更热闹的地方了。杰姆 不喜爱那些蜘蛛,那些蜘蛛也不喜爱他;所以它们总跟他捣蛋, 整得他够呛。他说在那些老鼠、蛇和磨石之间,几乎没有他睡觉 的地方;等有地方的时候也睡不成,太闹了,他说那儿总是太 闹,因为它们永远不会在同一个时间里睡觉,而是轮流睡。蛇睡 的时候老鼠在活动,等老鼠睡的时候,蛇又睁开了眼睛,所以他 身子底下总有一伙,身子上面又是一伙。他要是起身去寻一个新 地方的话,那些蜘蛛又会趁机在他经过的时候对付他。他说这一 次他要是出去了的话,他决不再做囚犯了,也不做奴隶。

三个礼拜后,一切都准备就绪了。那件衬衣早就放在馅饼里 送了进去,每当有老鼠咬杰姆,他就会起来趁墨水未干在日记里

写上一点儿;笔也磨好了,题字什么的已经刻在了磨石上;床腿被锯成了两截,我们还吃掉了锯末,这使我们的肚子疼得要命。我们以为我们会死,结果没有。这是我所见过的最难消化的锯末;汤姆也这么说。可是正如我说的,我们终于干完了所有的工作;而且我们也累得很,主要是杰姆。那老头给奥尔良那边的农场写过几次信,让他们来领他们逃跑的黑奴,可始终没有接到回信,因为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农场;于是他打算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的报纸上刊登招领杰姆的广告;他提到圣路易斯的时候,我不禁打了个寒颤,我看出我们已不能再耽搁了。于是汤姆说,现在该是写匿名信的时候了。

- "什么是匿名信?"我问道。
- "匿名信是警告人们有事情要发生。有时候以这种形式,有时候又以另一种形式。但每次都有一个人神出鬼没,向城堡主通风报信。路易十六想逃出秃勒里皇宫时,是一个女佣人报的信。那很有作用,匿名信也是的。我们两种办法都要用。通常囚犯的母亲要和囚犯交换衣服,然后她留在牢里,囚犯穿着她的衣服溜出去。我们也要这样办。"
- "但是我说,汤姆,你为什么要警告人们有事情要发生呢? 让他们自己去发现——那是他们自己的事。"
- "是的,我知道;可你不能指望他们。历来人们就是这么干的——让我们把一切都做好。人们往往都很闭塞、愚钝,一点儿都不会察觉的。所以我们要是不提醒他们的话,就不会有任何人跟任何事来烦扰我们,这样一来在我们费了这么大的劲之后,这次逃跑会进行得非常平淡,毫无意义——一点儿也不惊险。"
 - "可对于我来说,汤姆,我就喜爱那样。"
 - "胡说。"他流露厌恶的神情说道。于是我说:
- "可我没打算抱怨。毕竟这一点你我都能接受。关于那女佣你打算怎么办?"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你来当她。你半夜溜进屋里去,把那黄脸丫头的衣服钩出来。"
- "但是,汤姆,那会在第二天早上引起麻烦的;因为她很可能只有那一件衣服。"
- "我知道;可你只需要用十五分钟,把匿名信拿去塞到大门 底下。"
- "那好吧,我去干;但是我穿着自己的这套衣服去不是一样很好吗?"
 - "那你看上去就不像一个女佣了,是不是?"
 - "是的,可没人会看见我究竟像什么。"
- "问题不在这里。我们要做的事情是我们的职责,用不着管是不是有人看见我们做。你难道一点规矩都不懂吗?"
- "好吧,我没什么可说的了;我当那个女佣。谁当杰姆的妈呢?"
 - "我当他的妈。我去萨莉姨妈那里捞一条袍子来。"
 - "那么一来,我和杰姆离开的时候,你就要留在牢房里了。"
- "也不会呆多久。我会在杰姆的衣服里面塞上稻草,放在他的床上代替他妈,杰姆脱去我身上的袍子穿上,然后我们一起开溜。有派的囚犯管逃跑叫开溜。比如说一个国王逃跑就总是这么叫的。国王的儿子也是这样的;不管是嫡出,还是庶出。"

于是汤姆写了匿名信,我在那天晚上偷来那黄脸丫头的衣服 穿上后,按汤姆说的把信塞在了大门的底下。信上写道:

当心。大祸临头。仔细防范。

不知名的朋友

第二天,我们在前门上贴了一张汤姆用血画的骷髅头和一个交叉的骨头架。我从没见过一家人会如此惊慌。他们吓坏了,好像屋子里每样东西的背后都藏着鬼,床底下、空气中到处都是。门一响,萨莉姨妈就会跳起来叫一声"哎哟!";有东西掉到地

上,她也会跳起来叫"哎哟!";你要是在她不注意的时候不小心碰了她一下,她也这么叫,她脸对着哪儿都不放心,因为她时时都觉得有东西在她的背后——所以她总是突然地转身,叫一声"哎哟!",不等完全转过身来,她又转了回去,又叫上一声;她不敢上床睡觉,可又不敢坐上一整夜。汤姆说;看来这件事效果很好,他说他还从没见过这样令人惬意的活儿。他说这表明我们干对了。

于是他说,现在该是唱压台戏的时候了!因此第二天早上天一亮我们就写好了另一封信,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因为我们昨晚吃晚饭的时候听说,他们要派黑奴在两个门口整夜把守。汤姆从避雷针上滑下去打探,发现后门口的那个黑奴在睡觉,就把信插在了他的颈脖子后面,然后就回来了。信上写着:

不要出卖我,我希望做你的朋友。今晚有一伙来自印第安领地的亡命之徒,打算偷走你们的逃跑黑奴,他们一直在威胁你们,是为了使你们呆在屋子里不去烦扰他们。我是他们其中的一个,可我信奉神灵,希望退出这种勾当,重新过本分的日子,所以打算揭露这一阴谋。他们要在半夜,拿一把配好的钥匙,从北边顺着栅栏溜进来,去那黑奴的房间里劫走他。我在不远的地方望风,发现危险就要吹牛角;可我不打算吹,他们一进去,我就学一声羊叫,根本不吹牛角;等他们解他的铁链时,你们可以溜进去,把他们锁在里面,然后从容地杀了他们。请一定照着我告诉你们的那样去做,不然的话,他们会起疑心,惹出一场滔天大祸。我不想要什么回报,只想知道我做得对就行了。

不知名的朋友

第四十章

早饭后,我们情绪很好,于是拖出了我的小船,带着午饭去河上钓鱼,玩得很兴奋。再看了看那只筏子,发现它还是好好的,直到晚饭时间过后我们才回到家里,发现他们个个都惊恐万状,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等我们刚一吃完饭,他们就让我们马上上床去睡觉,也不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只字不提那封刚收到的信,不过也用不着,因为我们和所有的人一样清楚。我们上楼刚上到一半,等姨妈刚一转过身去,就溜到地窖里的厨柜跟前,准备了一顿充足的午餐带到了我们的房间里,然后上了床。十一点半我们起了身,汤姆穿上他偷来的萨莉姨妈的衣服,打算来吃那顿午餐,不过他先问道:

- "黄油在哪儿?"
- "我抹了一大块黄油在玉米面包上。"我说道。
- "那你一定是放在那里了,"他说,"这儿没有。"
- "我们不用黄油也可以。"我说。
- "我们用它也可以,"他说;"你赶快去地窖里拿。然后顺避雷针溜下来。我去把稻草塞到杰姆的衣服里,假装那是他妈,等你一到我就学一声羊叫,然后开溜。"

说完他就出去了,我去了地窖。那块黄油有拳头大,还在老地方,我拿起那块抹着黄油的玉米面包,吹灭了蜡烛,悄悄地上了楼。顺利地来到了一楼,可就在这对萨莉姨妈拿着一根蜡烛走过来了,我赶紧把东西放进了帽子里,再把帽子扣在头上,但是她看见了我。她问:

- " 你去地窖了吗?"
- "是的,姨妈。"
- "你在那儿干什么?"

- "什么也没干。"
- "什么也没干!"
- "是的,姨妈。"
- "那你深更半夜的去那儿干什么?"
- "我不知道,姨妈。"
- "你不知道?不许这么回答我,汤姆,我要知道你在那儿干什么?"
 - "我什么也没干,萨莉姨妈,有老天爷作证。"

我估计这么一说她会让我走,通常她都是这样的;不过我估计是有太多奇怪的事情发生,所以她对每件不寻常的小事都警惕得要命;所以她很干脆地说道:

"你立刻去客厅,在那儿等着我来。你一定是干了跟你不相干的事,我要是不弄个清楚,决饶不了你。"

于是,她走后我打开门进了客厅。嚯,那儿有一大堆人!有十五个庄稼汉,人人都拿着枪。我几乎要晕倒了,赶紧摸了一把椅子坐下来。他们都坐在那儿,其中一些偶然小声地交谈几句,所有的人都焦急不安,可还要尽力流露不在乎的样子;不过我知道他们很紧张,因为他们不停地摘下帽子又戴上,一会儿抓抓头,一会儿换一下座位,一会儿又摸摸扣子。我也很不安,不过我一直没有把帽子摘下来。

我真希望萨莉姨妈快一点儿来解决我的事,她乐意的话揍我一顿也可以,这样就可以放我走,去告诉汤姆这事我们已经做过 火了,捅了个大马蜂窝,所以我们要立刻停止胡闹,在这帮人失 去耐性过来抓我们之前,带着杰姆逃跑。

她终于来了,开始盘问我,可我答不上来,我已经晕头转向了;因为这些人现在非常急躁,有一些想立刻行动,去伏击他们,说是再过几分钟就到半夜了;另一些人劝他们冷静一点儿,等那羊叫的信号;而我这儿又是没完没了的问题,直吓得我浑身

发抖,几乎要晕倒在地上了。屋子里越来越热,黄油开始融化,顺着我的脖子和耳朵后面流了下来。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人说:"我赞成现在就去,先藏在那屋子里,等他们来的时候抓住他们。"听到这儿我几乎要倒下了;一道黄油从我的脑门子上流了下来,萨莉姨妈看见了,脸一下子白得像一张纸,喊道:

"老天爷,这孩子怎么啦!——他一定是得了脑膜炎,脑浆都淌出来了!"

大伙都围了过来,她一把抓掉我的帽子,那玉米饼子露了出来,还有剩下的黄油。她把我拉过去抱在怀里,说:

"哦,你可真把我给吓坏了!你没什么事就好;因为眼前事事都不顺,真是祸不单行,看见你那样子,我以为你没救了,因为从那颜色和你那样子来看,就像是你的脑浆子——哎哟哟,你怎么不告诉我你在下面干的就是这事呢,我不会怪你的。现在赶快上床去睡觉吧,天亮前别让我再看见你!"

我马上上了楼,接着滑下避雷针,摸黑直奔那斜顶屋。我急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可我还是尽快地告诉了汤姆,我们现在必须 赶快,一分钟也不能再拖延了——那边屋子里满是拿枪的人!

他兴奋得眼睛发亮;说道:

"不会吧!——真是那样吗?那不是太好了!嘿,哈克,要是能从头再来一遍,我保证能逗来两百人!我们要是能够推迟到

[&]quot;快一点儿!快一点儿!"我说,"杰姆在哪儿?"

[&]quot;就在你旁边,你伸出胳膊就能碰到他。他已经打扮好了, 一切就绪。现在我们就溜出去,学一声羊叫。"

可就在这时,我们听见了那些人的动静,正朝门口走来,还 听见他们摸门上那把锁的声音。只听有人说道;

[&]quot;我对你们说过我们来得可能太早了;他们还没到——门是 锁着的。我把你们几个人锁在里面,你们就埋伏在暗处,等他们

进来的时候就把他们杀了。其余的人分散在周围,听听是不是能听见他们过来了。"

于是他们拥了进来,但是在黑暗中看不见我们。就在我们匆 忙钻到床底下去的时候,他们差一点儿就踩着了我们。不过我们 还是安全地钻到了床底下,而且还轻手轻脚、匆匆忙忙地从那个 洞里爬了出来。杰姆头一个出来,紧跟着是我,汤姆最后,这是 照汤姆的命令做的。现在我们已经到了斜顶屋里, 听见外面很近 的地方有脚步声。于是我们爬到门口,汤姆让我们等在那儿,他 自己凑上前去从门缝里往外瞧,但是什么也看不见,太黑了。他 悄悄地对我们说,他要是听见那些人的脚步声朝远处去,就推我 们,叫杰姆先溜,他殿后。于是他把耳朵凑进那道门缝听呀听, 可那些脚步声总是在周围转来转去;终于他推了我们一把,我们 溜了出来,弯着腰,屏住气,不敢弄出一丁点儿声响,像印第安 人一样排成一行,悄悄地朝围墙摸去,顺利地到达了那里。然后 我和杰姆翻了过去:但是汤姆的裤子让栅栏顶上的一根木头上的 刺挂住了,接着他听见有脚步声过来,于是只有使劲地拉,拉断 了那根刺,弄出了响声;等他赶上我们,正要动身的时候,只听 有人喊道:

"是谁?快回答,不然我就开枪了!"

我们没有回答,却撒开腿就跑。立刻就有人追上来,接着是"砰!砰!砰!"的枪声。子弹就在我们身边呼啸而过!我们听见他们在喊:

"他们在这里!他们朝河边去了!追呀,小伙子们!把狗放 开!"

于是他们就猛追过来。我们听得见他们的声音,因为他们穿着靴子,又在叫嚷,而我们没穿靴子,一声不吭。我们朝着那座 磨房跑去;等他们追得离我们很近的时候,我们钻进了灌木丛, 让他们跑过去,然后跟在他们的后面。他们原来把所有的狗都关 着,怕吓走了这些抢匪;这时候有人把它们都放了出来,所以它们都追上来了,听那叫声就似乎有成千上万条狗似的,可它们都是我们自己的狗。所以我们等在原地,直到它们赶上来;等它们发现除了我们没别人的时候,它们一下子失去了兴趣,只对我们招呼了一下,就又朝着那些乱喊乱叫的地方跑去了。这样我们又到了河边,一直跟在他们的后边,直到磨房的附近,然后穿过灌木丛,来到我拴小划子的地方,跳了上去,拼命地朝河中间划去,还尽量不弄出声音来。然后我们就舒舒服服地朝我们藏木筏子的那个岛划去;我们还听得见他们在整个堤岸上相互叫嚷着,直到我们走远了,声音才逐渐地弱下去,最后消失了。等我们上了木筏子后,我说:

"现在,老杰姆,你又是一个自由人了,我想你再也不会当奴隶了。"

"干得也太棒了,哈克。计划得优美,干得也优美;没有人 能够制定出比这更复杂、更完美的计划了。"

我们都兴奋地要命,而汤姆是最兴奋的了,因为他的腿肚子 上挨了一枪。

当我和杰姆听说这件事之后,我们不像刚才那么愉快了。他 疼得厉害,而且还淌着血;于是我们把他抬进窝棚里,撕了一件 公爵的衬衣给他包扎,可他说:

"把那些布给我,我可以自己来。现在不要停下来;别在这儿瞎转,逃亡真是优美极了;摇起桨,放开缆!伙计们,我们干得棒极了!——我们确实干得棒极了。真希望路易十六是我们救的,那他的传记里就不会有'圣路易之子,请升天吧!'不,先生们,我们会护送他过边界——准会这么对他——而且干得不费吹灰之力。把桨安上吧——安上吧!"

不过我和杰姆还是在商量——想了又想。想了一会儿后,我 说:

"说出来吧,杰姆。"

干是他说道:

"好吧,我是这么看的,哈克。要是逃跑的是他,而伙计们有一个挨了枪,他会说,'继续跑吧,为什么要找大夫救这一个呢?'那像是汤姆·索耶少爷吗?他会说那种话吗?你当然知道他不会!那么,杰姆会这么说吗?决不会,先生们——没有大夫我决不离开这里一步;就是等上四十年也不走!"

我知道他有和白人一样的内心,而且我早知道他会这么说——所以现在就这么定了,我对汤姆说我去找大夫。他努力地反对,可是我和杰姆坚持不让步;于是他想爬出去,自己解开缆绳;可我们不让他去。最后他出了个主意——但是没有用。

当他看见我已准备好了小划子之后,就说:

"那么好吧,如果你一定要去,我告诉你到村里后怎么办。 先关上门,再把医生的眼睛蒙上,让他发誓要像坟墓一样沉默, 放一个装满金币的钱包在他的手上,然后带他摸黑穿一些背街的 小巷,到处转上一转,然后用小划子带着他绕道到这里来。而且 要搜一搜他的身,拿走他的粉笔,等回到村里再还给他,不然的 话他会用粉笔在木筏子上做记号,过后再来找的。强盗们都是这 么干的。"

于是我说我会这么做的,就离开了,等医生来的时候,杰姆会藏到林子里去,直到他走了再出来。

第四十一章

被我叫起床的那位大夫是一个心慈面善的老头。我对他说我和我的兄弟昨天下午在西班牙岛那边打猎的时候,歇在我们找到的一个木筏子上,半夜的时候他一定是在梦中踢到了他的猎枪,因为那枪走火,打中了他的一条腿。我们想要他过去看一看,处理一下,不要提这件事,不要让任何人知道,因为我们想今晚回家,让家里人吃一惊。

- "你家里人是谁?"他问。
- "就是下边的菲尔普斯家。"
- "哦,"他应了一声。等了一会儿他又问,"你说他是怎么受的伤?"
 - "他做了一个梦,"我说,"子弹就打中了他。"
 - "真是个古怪的梦。"他说。

于是他点起灯笼,拿起他的药箱,我们就出发了。但当他看见我那个小划子的时候,他不喜爱它的样子——说是那划子装一个人还行,但是装两个人看来就不大安全了。我说:

- "你用不着害怕,先生,它装我们三个人都够。"
- "哪三个人?"
- "啊,我是说我和西德,还有——还有——还有那枝枪;我 是这个意思。"
 - "哦。"他说。

可他把脚踩在划子边上,摇了摇;然后又摇了摇头,说是要去找一条大一点儿的船。可是所有的船都给用铁链子锁住了;于是他用了我的小划子,让我等着他回来,或者我可以继续找,说我要是乐意的话,最好是回家去,让他们准备好吃一惊。可是我说我不想回去;于是我就告诉了他怎么才能找到那个木筏子,随

后他就出发了。

我很快就想到了一个主意。我心想,如果他不能像俗话所说的手到病除呢?如果他要花上三四天时间怎么办?我们干什么?——等他走露风声吗?不行,先生,我知道我该怎么办。我要等着,等他回来的时候,如果他说他还要去,我也跟着去,哪怕是游着去;然后我们抓住他捆起来,带着他往下游行去;等汤姆好了,我们把他该得的报酬给他,就是把我们所有的东西都给他也行,然后让他上岸。

于是我爬进了一个木头堆里,打算睡一会儿;等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到了我的头顶上了!我冲出来,跑到了医生的家里,可他们告诉我说,他是晚上什么时候出去的,到现在还没回来。这么说来,我想,汤姆看来不大好,我得立刻赶回岛上去。于是我立刻动身,转过街角的时候,我几乎一头撞进了赛拉斯姨父的肚子里!他喊道:

- "嘿,汤姆!这么长时间你跑哪儿去了,你这个野孩子?"
- "我哪儿都没去,"我说道,"只是在找那个逃跑的黑奴—— 我和西德两个。"
 - "你们究竟去哪儿了?"他说,"你们的姨妈担忧死了。"
- "她用不着担忧,"我说道,"我们都好好的。我们跟在那些人和狗的后面,可他们跑得快,把我们给弄丢了;可是我们听见他们在河上,所以我们找了一条小船追赶他们去了,但是我们一直划到河对岸也没有看见他们;于是我们就又往回划。我们累得划不动了,才拴起小船睡觉,直到一个钟头前才醒来,然后我们就划到这里来听消息,西德去邮局打听消息去了,我来这儿找点儿吃的,然后就打算回家。"

于是我们去了邮局会"西德";我料到他不会在那儿;于是 老头去邮局取了一封信,然后我们又等了好一会儿,可西德没有 来;于是老头说我们走吧,等西德转够了,让他走回家或是划船 回家——我们骑马回家。我没法说服他让我留下来等西德;他说 我坚持也没有用,我必须回家,让萨莉姨妈看见我们是好好的。

我们到家后,萨莉姨妈搂着我兴奋得又哭又笑,然后揍了我 几下,但是一点儿也不疼,还说等西德回来她也要这样揍他。

屋子里挤满了那些庄稼汉还有他们的老婆们,正在吃饭;那吵闹声真是从没有过的。特别是老霍奇凯斯夫人的声音最大;她的嘴一直没停。她说:

- "我说,菲尔普斯妹妹,我把那熏肉房仔细地搜了一遍,我相信那黑奴是疯的。我对丹里尔妹妹说过——是不是,丹里尔妹妹?——我说了吧,他疯了,是不是——我就是这样说的。你们都听见了的:他疯了,是不是;一切都证明了这一点,是不是。瞧瞧那熏房里的磨石,是不是;他要不疯的话,为什么要往石头上刻那些疯话,是不是?什么谁谁谁伤透了心;还有什么做苦役三十七年,还有什么路易什么的私孙子,一大堆的废话。他完全疯了,是不是;我一开始就这么说,后来也这么说,到现在一直都这么说——那黑奴疯了——疯得像个尼布克尼撒,是不是。"
- "再瞧瞧那用布条做的绳梯,霍奇凯斯妹妹,"老丹里尔夫人 说道:"他究竟要那干——"
- "我刚刚还对厄特巴克妹妹这样说来着,她也会这么告诉你的。她说,看看那绳梯,呃;我说,是呀,瞧瞧,呢——他要它做什么呢,呃。她说,霍奇凯斯大姐,她说——"
- "可他们究竟是怎么把那磨石弄进去的呢?谁挖的那个洞? 谁又——"
- "我不是说了吗,布勒·潘罗德!我刚才说——请把那糖浆递给我好吗?——我刚才才对邓赖普妹妹说过的,他们是怎么把那磨石弄进去的?呃。要知道,特别是在没人帮忙的情况下——没人帮忙!怪就怪在这儿。得了吧,我说;有人帮忙的,我说;而且有很多,我说;有十几个帮忙的黑奴,要是让我知道了是谁的

话,我非在这儿剥了他们的皮不可,呃;而且,我还说——"

"你说有十几个!——就是有四十个也干不了那么多事情。 瞧瞧那把小刀做的锯子还有别的东西,那得费多大的劲才做得出 来;瞧瞧他们用这些东西锯下的那条床腿,得六个人干上一个礼 拜的;再瞧那床上用稻草做的黑奴;瞧瞧——"

"你说的太对了,布勒·海陶!就像我刚才对布勒·菲尔普斯他本人说的一样。我说,霍奇凯斯妹妹,你怎么看,呃?你问看什么,布勒·菲尔普斯?看那床腿是怎么锯下来的?你怎么看,呃?我想它决不会是自己断的,我看——一定是有人锯下来的,是不是;不管信不信,我是这么看的,不会有别的解释,是不是,只会是这样。我就是这样想的,呃,谁要是能想出更好的理由,那就让他想去好了,呃,就是这样的。我对邓赖普妹妹说,呃——"

"我敢说,一连四个礼拜,天天晚上这屋子里都挤满了黑奴才干得完那些活,菲尔普斯妹妹。瞧瞧那衬衣——到处都盖满了用血写的神秘的非洲字符!准有很多人一直在那儿不停地写。我真乐意出两块钱找人念给我听听;至于那些写这些字的黑鬼,我真想抓住他们,直打得他们——"

"一定有人帮他,马普斯兄弟!你要是在这屋子里呆上一阵子,我想你也会这么看的。因为他们几乎什么都偷——而且你要知道,我们还总是注意着呢。他们就从绳子上偷走了那件衬衣!至于他们做绳梯的那条床单,他们都不知道偷了多少回;还有面粉、蜡烛、蜡烛台、汤勺,还有那个旧暖盆,差不多有上千种,我现在都记不得了,还有我的新袍子;我和赛拉斯,还有我的西德和汤姆白天黑夜地监视,结果呢,我们谁也发现不了,连根头发、连个影子、连点儿声音都捕不到;到最后,你们瞧瞧,他们就在我们的鼻子底下溜进来愚弄我们,不光是我们,他们还愚弄了那帮印第安地区来的强盗,顺顺当当地弄走了那个黑奴,而且

后面还一直跟着十六个人和二十二条狗!告诉你吧,我还从没听说过这样的事。就是魔鬼也不过如此了。我想他们一定就是魔鬼——因为你是知道我们的狗的,都是些最好的狗;可这些狗竟然一点儿也没发现他们的踪迹!你说说看这是怎么回事!——你们谁能说说看!"

- "是呀,这的确是——"
- "我的天,我这辈子——"
- "真要命,简直叫人——"
- "而且还是撬门扭锁的——"
- "老天爷,我真不敢住在这样一个——"
- "不敢住!——唉,我都吓得不敢上床,站也不是,躺也不是,坐也不是,里奇威妹妹。因为他们说不定会偷——老天爷,你猜昨天半夜我吓成什么样子了。对老天爷发誓,我真害怕他们偷我们家里的人!一想到那一点我就吓昏了头。现在在大白天说起来很好笑;可我心里想,楼上那间冷冷清清的房间里还有我那两个可怜的孩子在睡觉。说实话,我赶紧爬到楼上去,把他们锁在了房间里!我这样做了。任何人都会这么做的。这个不奇怪,一个人给吓成那个样子,心神不定,跟坐在烙铁上一样,他就没法用脑子了,就会做出各种狂热的事。慢慢地你就会想,如果我是个孩子,远远地呆在楼上,门又没锁,你就会——"她说到这儿停了下来,一脸的迷惑,然后她慢慢地转过头来,当她的眼睛看见我的时候——我起身走了过去。

我心想,要是我可以走到一边琢磨一会儿的话,我对我们今早为什么不在那个房间里可以解释得更好一些。于是我就往边上走去。可我不敢走得太远,不然她会叫我的。等晚些时候,人们都走了,我进去告诉她说,是那些叫声和枪声把把我和"西德"吵醒了,门锁着,但是我们想看热闹,于是我们就从避雷针上滑下来了,两个人郁弄伤了一点儿,以后我们决不再那样干了。然

后我再把先前对赛拉斯姨父说过的话对她说了一遍;然后她说她会原谅我,说是或许这也没啥,谁能指望男孩子怎么样呢,因为照她看来,男孩子们都是些荒唐鬼;所以,只要没出事,她觉得她最好还是感谢上帝我们都还活得好好的,尽管发生了那么多事情。于是,她亲了我一下,拍了拍我的头,接着似乎又想起了什么心事;不一会儿,她突然跳起来喊到:

"哦,老天爷,天都黑了,西德还没回来!那孩子怎么啦?" 我发现机会来了;马上跳起来说:

- "我立刻跑到镇上找他去。"我说。
- "你不能去,"她说。"你就呆在这儿;一次丢一个就够了。 他要是晚饭的时候还没回来,你姨父就去找他。"

然而,他没回来吃晚饭;于是姨父吃完饭就走了。

他大约在十点钟回来了,显得有些不安;他一点儿也没找到汤姆的踪迹。萨莉姨妈急得要命;但是赛拉斯姨父说用不着着急——他说,男孩子就是男孩子,明早你就会看见这家伙好好地冒了出来。于是她只好就这样了。可是她说她还是要坐在那儿等他一会儿,留盏灯,免得他看不见。

我上床睡觉的时候,她拿着一盏灯和我一起上了楼,像母亲一样把我搂在怀里,我惭愧得要命,不敢看她的脸。她坐在床上和我聊了好一会儿,说西德是个很好的孩子,而且好像要没完没了地谈论他;不时地她还问我,我估计他是不是会迷路,或是受伤,或是给水淹死了,现在会不会躺在什么地方受苦,或是死了,而她不能在身边帮他。说到这儿,她的眼泪就悄悄地落下来了。于是我告诉了她西德没事,明早肯定会回来的;她使劲地抓住我的手,要不就亲亲我,让我说了一遍又一遍,因为她实在是太难过了,这会叫她好过一些。走的时候,她定定地、温柔地看着我的眼睛,说道:

"门不会锁的,汤姆;窗子和避雷针也都在;可是你会很乖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的,是不是?你不会走的吧?为了我?"

天知道我本来是要走的,我很想去看看汤姆,一心要去;但 是听完了她对我说的那番话之后,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去。

可我脑子里一会儿显现她,一会儿显现汤姆;所以我睡得很不安。半夜里我两次溜下避雷针,转到前面,看见她坐在窗口的蜡烛旁,眼睛里含着泪望着前面的路上;我真想为她做点儿什么,但是我不能,只能在心里发誓,再也不做让她伤心的事了。 天亮前我第三次醒过来溜下去的时候,她还在那儿,蜡烛快要点完了,她那苍老花白的头枕在手上,睡着了。

第四十二章

老头吃早饭前又去了一趟镇上,但还是没有找到汤姆;他们俩坐在桌边一言不发地想来想去,看上去悲哀极了,咖啡都要凉了,可他们什么也没吃。过了一会儿,老头说:

- "我把信给你了吗?"
- " 什么信?"
- "我昨天从邮局拿来的信。"
- "没有,你什么信都没给我。"
- "哦,那我一定是忘了。"

于是他摸了摸口袋,摸到他昨天放的地方,取了出来,交给 了她。她说:

" 嘿 , 是从圣匹兹堡来的——是姐姐的信。"

我觉得我最好靠近一点儿;可是我不敢打扰他们。可她还没来得及打开,就扔下信跑了过去——她看见了什么。我也看见了。是汤姆·索耶躺在担架上;还有那个老大夫;杰姆还穿着"她"的花袍子,手被反绑在背后;还围着一大群人。我把信随手藏了起来,跑了过去。姨妈扑向汤姆,哭着喊道:

"哦,他死了,他死了,我知道他死了!"

汤姆微微扭了一下脑袋,咕哝了一点儿什么,表示他还是清醒的;于是她扬起手喊道:

"他还活着,感谢上帝!这就够了!"她飞快地亲了他一下,转身跑向屋子里去准备床,一路上她的嘴像机关枪一样劈里啪啦的,不停地指挥着黑奴们以及周围别的人忙来忙去。

我跟着那些人,去看他们怎么处置杰姆;那老大夫和赛拉斯 姨父也跟在汤姆的后面进了屋子。这些人很气愤,有些人想绞死 杰姆,好给这周围其他的黑奴做个样子,使他们不会像杰姆这样 逃跑,弄出这么多的麻烦,使一大家人白天黑夜地几乎要吓死了。但另一些人说不要这么做,这样根本不行,他不是我们的黑奴,他的主人肯定会跑来叫我们赔偿。于是他们微微冷静了一点儿,因为那些热衷于绞死做错了事的黑奴的人,往往就是那些想解恨却又不想为他赔钱的人!

于是他们使劲地骂杰姆,时不时地刮他几耳光,可杰姆就是不吭声,不说认识我。他们就把他又关回到原来的那间屋子里,换上他自己的衣服,又把他锁了起来,但这次没再锁到床腿上,而是锁到墙基上钉的一根大马钉上;还把他的手和双腿都用铸于锁上了,说是今后只给他面包和水,直到他的主人来或是把他拍卖掉为止,因为他的主人要是过了期限不来就不等了。然后他们堵上了那个洞,还说每晚要派两个拿枪的庄稼汉在屋子周围站岗,白天就在门上拴一条厉害的狗;他们把这件事情安排完了以后,又骂上几句作为临别赠言。就在这时,那老大夫来了,他看了看,说道:

"你们对他不要太凶,因为他不是一个坏奴隶。我找到那个孩子的时候,我发现没人帮忙我就取不出那颗子弹来,他的伤情又不允许我离开去找人;他的状况越来越糟。过了一阵之后,他烧昏了头,再也不让我靠近他,说我要是在他的筏子上做记号,他就要杀了我,还说了一大堆这样的蠢话。我知道我拿他没办法;我就说,我得有个人帮忙才行;我刚说完,这个黑奴就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爬了出来,说他可以帮我的忙,他还的确帮了忙,而且干得还真不赖。当然,我断定他是那个逃跑的黑奴!我不得不整天整夜地盯在那儿。告诉你们吧,那可真是进退两难!我还有两个得了热病的病人,我当然想去城里看看他们,可我不能去,因为那黑奴可能会逃跑,那就是我的错了;然而旁边又没有一条船经过。所以我只有等在那儿,一直等到今天早上;我从没见过一个黑奴像他这么会照顾病人、这么忠诚的,他但是拿自己

的自由来交换的,而且还累得精疲力竭,我一眼就看得出他最近干了重活。我喜爱他这一点;告诉你们吧,先生们,像这样的黑奴值一千块——应该善待他。我叫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那孩子也像在家里一样乖——也许比在家里更好呢,因为那儿很平静。可我在那儿守着这两个人;顶了一宿,天快亮的时候,才见有人划船从边上经过,也是活该走运,那黑奴坐在草褥子旁边,头搁在膝盖上,呼呼地睡着了;我就悄悄地给他们打了个手势,他们就摸过来抓住了他,他还不知怎么回事就被捆了起来,我们没费一点儿事。那孩子也睡得昏昏沉沉的,我们没让桨发出一点儿声音,拖起木筏子,悄悄地划了起来,而这个黑奴打一开始就没弄出一点儿声响,也没说一句话。他不是个坏奴隶,先生们;我是这样看他的。"

有人说道:

"好吧,大夫,我得承认,这话听起来不错。"

接着,其余的人也缓和下来了,而我真是感动那个老大夫给杰姆带来的转机;我也很兴奋我没看错人;因为我第一次看见他,就觉得他有良心,是个好人。随后他们都承认杰姆表现得不错,应另眼看待和嘉奖。于是,每个人都诚心诚意地表示,不再骂他了。

随后他们出来锁上了门。我本来还希望他们会说,他可以解下一两条铁链子,因为那些铁链子重得不得了,或是答应除了面包和水他还可以吃到些肉和青菜,可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这些,再说,我也觉得我最好不要搅进去,不过,我打算一挨过眼前的难关,就去想办法把大夫的话传给萨莉姨妈。我的意思是说,解释一下我是如何忘记了告诉她,在那个倒霉的夜里,我和西德在四处寻找那逃跑的黑奴的时候,西德中了枪弹。

可我还有的是时间。萨莉姨妈整天整夜地呆在那间病房里; 而每当我看见赛拉斯姨父转过来,我就赶紧躲开他。 第二天早上,我听说汤姆好多了,还听说萨莉姨妈打盹去了。于是我溜到了那间病房,打算他要是醒着的话,我们可以编一套对家里人站得住脚的话。可他在睡觉,而且睡得很沉;他脸色苍白,不像刚来时那样红扑扑的。于是我坐下来等他醒。约半个钟头后,萨莉姨妈溜了进来,这一下我又被堵住了!她示意我不要吭声,并且在我的身边坐了下来,然后悄悄地说,现在我们都可以轻松了,因为所有的症状都转好了,而他一直是这样子睡着,看上去越来越好,等他醒过来十有八九会清醒了。

于是我们坐在那儿看着,过了一会儿他动了一下,很自然地 睁开了眼睛,看了一眼周围,说道:

- " 嘿,我怎么在家里!怎么回事?木筏子在哪儿?"
- "没事了。"我说。
- " 杰姆呢?"
- "也一样。"我说,可是不能说得太明白。可他并没注意,却 说道:
- "太好了!太棒了!现在我们总算没事了!你告诉姨妈了吗?"

我正要说是的;可她插进来说道:

- "要说什么,西德?"
- " 当然是这整件事情的经过。"
- "哪一个整件事情?"
- "当然是这整件事情啦。只有这一件事情;就是我们怎么放掉的那个逃跑的黑奴——我和汤姆两个。"
- "老天爷!放掉那个——这孩子在说些什么呀!哎哟哟,他 又昏头了!"
- "没有,我没有昏头;我清楚我在说什么。是我们放掉他的——是我和汤姆。我们先计划,然后就干了。而且我们干得很优美。"他开了一个头,她又不打断他,只是坐在那儿呆呆地望着,

我看出我现在插嘴也没有用。"哎呀,姨妈,我们花了不少时间——好几个礼拜——每天晚上你睡着之后,我们就开始干,一连干几个钟头。我们不得不偷了蜡烛、那条床单、那件衬衣、你的袍子、汤勺、铁盘子、餐刀、暖盆、磨石、面粉和别的许多东西,你想像不出做锯子、笔、题字还有这呀那的有多费劲,你也想像不出那是多有趣。我们还要画那些棺材什么的,还写了那几封强盗的匿名信,顺着避雷针上上下下,挖那个通向那间屋的洞,做了绳梯,还把它放在馅饼里送进去,还把那些汤勺什么的放在你的围裙口袋里送进去——"

" 老天爷呀!"

"——还往那间屋里放老鼠、蛇呀什么的给他做伴;后来,当汤姆帽子里塞着黄油的时候,你把他困在这里的时间太长了,你几乎搅乱了整个计划,因为我们还没出屋子,那些人就来了,他们听见我们的动静,就对着我们冲过来,结果我挨了一枪。我们藏在路边,让他们跑了过去,那些狗跑过来后对我们不感兴趣,朝热闹的地方跑了。我们找到了我们的小划子,又找着了木筏子,就什么事也没有了,杰姆成了一个自由人,全是我们一手计划的,这不是很棒吗,姨妈!"

"唉,我这一辈子都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这么说是你们这两个坏小子干的,惹了这么多的麻烦,让大家费尽心思,简直要把我们吓死了。我真恨不得立刻就收拾收拾你们。一想起我整夜整夜地担惊害怕——你这个小畜生,等你好一点儿后,我一定要打得你们灵魂出窍!"

可汤姆很为自己感到骄傲,根本就管不住自己的嘴了——她一边打断他,一边发脾气,两个人在那儿同时开口讲话,活像猫打架。她说:

"好吧,你们现在算是乐够了,可你给我记住了,要是再让我抓住你们跟他搅在一块——"

- "和谁搅在一块?"汤姆收起笑脸,吃惊地问道。
- "和谁?当然是和那个逃跑的黑奴啦。你以为是谁呀?" 汤姆满脸阴森地看着我,问道:
- "汤姆,你不是说他没事了吗?他逃掉了没有?"
- "他吗?"萨莉姨妈说道,"是那个逃跑的黑奴吗,他当然没有跑掉。他们把他完整地抓回来了,又关进了那间屋里,只给水和面包,用铁链子锁着,等他主人来认领,要不然就卖了他!"

汤姆陡然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里冒着火,鼻孔像鱼鳃似的 一张一合,冲着我喊道:

- "他们没有权力关押他!快去——一刻也不要拖延。立刻把他放了!他不是奴隶了;他像世上任何一个人一样自由!"
 - "这孩子在说什么呀?"
- "我说得明明白白,萨莉姨妈,要是没人去的话,我就去。 我一直认识他,汤姆也认识他。老沃森小姐两个月前死了,她对 她曾经想把杰姆卖到下游去感到惭愧,她亲口对大家说;她在她 的遗嘱里恢复他自由了。"
 - "那么你知道他已经自由了,干吗还要去搭救他?"
- "嗯,那倒真是个问题,老实说,这倒是个地道的女人问的问题!告诉你吧,我要的就是冒险;就是血没到了脖子也——哎呀,我的天,波莉姨妈!"

可不就是她吗,刚迈进门槛,一副无忧无虑的天使相!我可 真没想到。

萨莉姨妈向她扑了过去,几乎快把她的头都搂抱下来了。她趴在她的身上哭着,我赶紧在床底下找好了一块地方藏起来,因为我看那情形对我们两个不妙。我偷偷地朝外瞧着,不一会儿,汤姆的波莉姨妈脱了身,站在那儿从眼镜的上方瞧着汤姆——用那种好像要把人看透的目光。然后她说道:

"你最好把脸扭到一边去——我要是你的话,汤姆。"

"哎哟!"萨莉姨妈说,"他变得这么厉害吗?这不是汤姆,是西德;汤姆在——汤姆在——嗳,汤姆上哪儿啦?他刚才还在这儿。"

"你是问哈克·芬恩在哪儿吧——你一定是在问他!我想我养活了这个小捣蛋这么多年,还不至于见到他认不出来吧。那就太好笑了。从床底下出来吧,哈克·芬恩。"

干是我钻出来了。只是觉得怪不好意思的。

我从没见过像萨莉姨妈那样莫名其妙的表情;还有一个,那就是赛拉斯姨父。他进来后,她们把这一切都告诉了他。他那样子,你会说,就像是喝醉了酒一样,余下来的一整天他都是糊里糊涂的,那天晚上的布道会上,他的布道使他出了名,因为连世界上最老的人都听不懂。这样,汤姆的姨妈把我是谁,是怎么回事都说了出来;我不得不站出来说出我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而菲尔普斯夫人把我当成了汤姆——她打断我说道,"哦,你还是叫我萨莉姨妈吧,我已经习惯了,你用不着改了"——我说当萨莉姨妈把我当成汤姆的时候,我只好忍着,没别的办法,我知道他不会介意的,因为他喜爱神神秘秘,他还会拿这个开个冒险的玩笑,乐上一阵子。结果果然是这样,他假装是西德,还拼命地掩护我。

汤姆的波莉姨妈说,有关已故的沃森小姐在遗嘱里释放了杰姆的事,汤姆说的是真的。这么说来,汤姆确实是费尽周折去释放了一个自由了的黑奴!先前我不懂,像他这么一个出身的人怎么会去帮助释放一个黑奴,现在听完这番话我总算明白了。

波莉姨妈说,萨莉姨妈写信告诉她汤姆和西德安全到达的时候,她心想:

"你听听!我该料到的,让他一个人走那么远没人陪着。看来我只有跑一趟了,一千一百里地呀,去看看这家伙这次搞的什么鬼;而且我似乎总也接不到你的回信。"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 " 嗳, 我没收到过你的信呀。" 萨莉姨妈说道。
- " 嘿,真是奇怪!我给你写过两封信,问你你说西德在这儿 是什么意思。"
 - " 咳,我从没收到过,姐姐。"

波莉姨妈慢慢地、严厉地转过身来,说道:

- "你,汤姆!"
- "哦——怎么啦?"汤姆带点儿赌气地说道。
- "别给我耍花腔,你这淘气的东西——把那些信交出来。"
- "什么信呀?"
- "就是那些信。你非得让我抓住你了,我就——"
- "在箱子里。喏,给你总可以了吧。跟刚从邮局取回来的时候一模一样。我没看,碰都没碰。可我知道它们会带来麻烦的,我想你要是不着急的话,我会——"
- "看来,你真是欠揍,一点儿没错。我写的另一封信是告诉你我要来;我估计他——"
- "没有,那封信是昨天到的;我还没看,但是没关系,我已 经拿到了。"

我敢赌两块钱她没拿到,可是我想不这么做也许会保险一些。于是我没有吭气。

最后一章

逮着一个机会我悄悄地问汤姆,出逃的时候他是怎么想的?——要是出逃成功,他释放了一个先前已经自由了的黑奴,他打算怎么办?他回答说,他一开始就计划好了的,如果我们救出了杰姆,我们就和杰姆一起乘木筏沿江而去,一直闯荡到河口。然后再告诉他他自由了的事,体面地带着他乘汽船回家,给他一些钱补偿他花去的时间,并且事先写信回去通知那儿所有的黑奴,让他们用火把游行和铜管乐队簇拥着他进城,这样一来他会成为一个英雄,我们也能风光风光。不过我觉得现在这样也很好。

我们立即把杰姆的链子解了,等波莉姨妈、赛拉斯姨父和萨莉姨妈知道了他是如何帮那大夫救治汤姆的事之后,他们对他大加赞叹,给他换了一套新衣服,拿来他想吃的所有的东西,痛惬意快的什么也不用做。我们把他带到那间病房里,好好地聊了一会儿;汤姆给了他四十块钱,作为他老老实实做我们囚犯的报酬,而且他还能干得这么好,而杰姆则兴奋得要死,脱口叫道:

"你看,哈克,我怎么对你说来着?——就是我在杰克逊岛上对你说的那话?我告诉过你我胸口上有毛,还跟你说了那是什么兆头;我还跟你说过,我从前阔过,今后还会阔;这都应验了;你看这不是吗!看看吧!别跟我说什么兆头归兆头,记住我说的话吧;我知道我还会发财的!"

接着汤姆又不停地说呀说,还建议我们三个哪天晚上溜出去,准备好行装,去那边印第安人地区冒冒险,转上两三个礼拜;我说行,我很赞成,可我没钱买出门的东西了,我想我从家里已经拿不到了,因为我爸爸很可能早就回去了,从撒切尔法官那儿拿到钱,把它喝光了。

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

"不,他没有,"汤姆说道,"钱都在那儿,而且——有六千 多了;你爸爸一直没有回去过。至少到我走的时候他还没有回。"

杰姆表情诚恳地说道:

"他不会回来了,哈克。"

我说:

- "为什么,杰姆?"
- "别管它为什么,哈克——他就是不会回来了。"

但我一再追问他;最后他终于说道:

"你还记不记得在河上漂的那栋房子,有一个人盖着躺在那儿,我过去揭开后没让你靠近他?这就是说你只要乐意的话你可以拿到你的钱了;因为那个人就是他。"

汤姆现在几乎是完全好了,还把那颗子弹挂在脖子上的一根表链上当做表,总去看时间,别的就没什么好写的了。我也乐得如此,因为我要是早知道写一本书是这么费劲的话,我根本就不会去写,而且再也不写了。可我想我必须在他们两个之前先去印第安地区,因为萨莉姨妈打算收养我,教化我,而我又受不了。我已经在她那儿呆够了。

就此搁笔。 你的忠实的 哈克·芬恩